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汇编

2018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

一、综　　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部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文件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4〕50号 ……（3）

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文件的意见

京政发〔2007〕24号 ……（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

京教财〔2008〕7号 ……（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文件精神的意见

京政办发〔2008〕50号 ……（11）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快成立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

京教财〔2009〕3号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京政办发〔2011〕13号 ……（14）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委教工委等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办字〔2015〕9号 ……（1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文件的通知

京教财〔2015〕26号 ……（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16〕16号 ……（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十三五”时期实施精准救助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6〕52号 ……（23）

二、各学段教育资助政策

1. 高等教育阶段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商业银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教学〔2000〕032 号 ……（2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进一步完善市属市管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京教财〔2004〕73 号 ……（32）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高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饮用水、洗澡、电话费用专项补贴工作的通知

京教勤〔2007〕4 号 ……（35）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及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教财〔2007〕32 号 ……（3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财文〔2009〕1088 号 ……（4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关于开展北京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财文〔2009〕1493 号 ……（5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银行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财文〔2009〕1555 号 ……（54）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大中专学生生活物价补贴标准的通知

京教财〔2010〕40 号 ……（6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高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的通知

京财文〔2010〕2284 号 ……（6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卫戍区司令部　北京卫戍区政治部转发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意见的通知

京财文〔2012〕12 号 ……（6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本市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涉农专业免收学费的函

京财综〔2012〕993 号 ……（7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3〕2198 号 ……（7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3〕2199号 ……（74）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转发《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3〕2311号 ……（78）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京教财〔2014〕8号 ……（8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4〕2432号 ……（8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4〕2444号 ……（90）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实施意见

京教财〔2015〕30号 ……（9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5〕425号 ……（9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将部分学生资助项目纳入学校预算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5〕2111号 ……（9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征兵办公室转发《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6〕443号 ……（10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7〕712号 ……（106）

北京市教委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校园贷款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财教〔2017〕23号 ……（107）

2. 中职学生资助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政府奖学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教财〔2007〕34号 ……（109）

关于北京市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管发〔2011〕68 号 …… (11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订实施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及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2〕3118 号 …… (11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3〕1419 号 …… (119)

3.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宏志奖学金和宏志班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财〔2016〕7 号 …… (123)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全面推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管发〔2012〕301 号 …… (12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法》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6〕1923 号 …… (132)

4.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四类寄宿学生及特教学校高中阶段寄宿学生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

京教财〔2012〕11 号　　见第(130)页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16〕16 号　　见第(24)页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两补”等政策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7〕140 号 …… (137)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基础教育学校生活补助标准等政策的通知

京教财〔2017〕18 号 …… (139)

5. 学前教育资助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学前教育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文〔2012〕1549 号 …… (14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扶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京财教育〔2013〕1517 号 …… (146)

第二部分　国家学生资助政策

一、综　　合

国务院公办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7号 …… (153)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国发〔2005〕43号 …… (155)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国发〔2007〕13号 …… (158)

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8〕25号 …… (161)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

教财〔2015〕8号 …… (163)

二、各学段教育资助政策

1. 高等教育阶段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财〔2007〕7号 …… (165)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财〔2007〕8号 …… (169)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7〕90号 …… (173)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7〕91号 …… (176)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7〕92号 …… (180)

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的通知

财教〔2007〕135号 …… (184)

教育部关于认真做好2008年高等学校新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财〔2008〕11号 …… (187)
教育部财务司　财政部教科文司关于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财司函〔2008〕177号 …… (189)
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
财教〔2008〕196号 …… (190)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15号 …… (19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协助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财厅〔2010〕4号 …… (196)
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
财教〔2011〕538号 …… (198)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2〕342号 …… (200)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3〕219号 …… (208)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3〕220号 …… (211)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
教财〔2015〕7号 …… (21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教财厅〔2016〕6号 …… (217)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
财科教〔2017〕5号 …… (219)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活动的通知
教财函〔2017〕27号 …… (220)
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　教财函〔2017〕21号 …… (223)

2、中职学生资助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
财科教〔2017〕21号 …… (225)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07〕4号 …… (22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2008〕5号 ……（230）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教职成〔2009〕2号 ……（232）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
教职成〔2010〕6号 ……（235）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0〕7号 ……（24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0〕9号 ……（246）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严禁虚报学生人数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教职成〔2010〕15号 ……（249）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发〔2010〕273号 ……（252）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2〕376号 ……（255）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3〕68号 ……（258）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6〕35号 ……（259）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6〕36号 ……（264）

3、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0〕356号 ……（267）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0〕461号 ……（269）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发〔2012〕182号 ……（272）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

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财厅〔2016〕4号 ……（278）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

财教〔2016〕292号 ……（282）

4、义务教育学生资助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对全国部分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生试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意见》的通知

教基〔2001〕15号 ……（284）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4〕5号 ……（286）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4号 ……（289）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财函〔2008〕19号 ……（291）

5、学前教育资助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1〕410号 ……（293）

第三部分　其他部、委（办、局）教育救助政策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低收入家庭困难学生教育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民救发〔2010〕328号 ……（297）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高应征入伍在校大学生一次性助学金标准的通知

京民优发〔2011〕225号 ……（298）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

京民社救发〔2011〕367号 ……（299）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教育部关于共同做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学前教育）工作的通知

残联厅〔2012〕20号 ……（305）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

京民安发〔2012〕142号 …… (310)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办法》的通知
京残发〔2014〕4号 …… (312)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办法》政策解释的通知
京残发〔2014〕76号 …… (320)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16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学前教育）工作的通知
京残发〔2016〕75号 …… (323)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印发《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民社救发〔2017〕24号 …… (328)

第四部分　资助中心文件

一、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关于市属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教助〔2010〕07号 …… (337)
转发《关于做好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京教助〔2011〕04号 …… (338)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
京教助〔2012〕14号 …… (341)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教助〔2014〕19号 …… (344)
关于印发《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教助〔2017〕41号 …… (348)
北京市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暂行办法 …… (360)
北京市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试行） …… (399)
北京市学生资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 (402)

二、全国学生资助中心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建设的通知

教助中心〔2009〕85号 …… (407)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确保201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的通知
教助中心〔2013〕76号 …… (408)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关于将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单独考试招生退役士兵学生纳入学费资助对象的通知
教助中心〔2013〕100号 …… (411)
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助中心〔2015〕115号 …… (412)
关于印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导出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助中心〔2016〕104号 …… (413)
教育部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印发杜玉波副部长在高校资助育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
教助中心〔2016〕105号 …… (417)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 …… (422)

第五部分　附　　录

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一览 …… (449)
北京市各学校学生资流程图 …… (450)
北京市学生资助相关证件 …… (473)

第一部分　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部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文件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04〕5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编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局、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文件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文件的意见

随着首都城市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加快，来京务工就业农民数量不断增加，其携带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问题日益突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78号）精神，切实做好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关系到儿童少年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对于推动首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及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在京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使他们享有与首都儿童少年同等的受教育条件和机会。

二、做好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原则

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要遵循“政府负责、齐抓共管、公办为主、依法规范”的原则。此项工作主要由各区县政府负责。市政府通过制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并对来京务工就业农民相对聚集的区县给予专项补助。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相互配合，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切实维护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受教育的权益。对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以公办中小学接收为主。鼓励社会各界投资举办以接收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为主的民办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可通过提供闲置校舍或合作办学方式等给予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实

际情况，对流动人员自办学校进行清理登记和规范化管理，引导和规范社会各界依法办学。

三、做好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有关政策

（一）各地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建立有效工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确保符合就学条件的来京务工就业农民适龄子女在京接受义务教育。

（二）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在京接受义务教育的收费与本市户籍学生一视同仁。自 2004 年 9 月新学年开始，全市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小学和初中，对符合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条件的借读生免收借读费。

（三）公办学校的教职工编制按照在校实际学生数进行核定。

（四）各区县政府负责保证公办中小学办学所需正常经费，区县财政要按学校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和定额标准划拨生均经费。

四、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入学程序

（一）家长或监护人申请。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要求到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须由其家长或监护人持本人在京暂住证、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如房屋产权证、住房租赁合同等）、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如劳动合同、受聘合同、营业执照等）、户口所在地乡镇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全家户口簿（可以是复印件）等证明、证件，向暂住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提出申请。

（二）开具“在京借读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对符合就读条件的来京务工就业农民适龄子女，开具标注“农民子女”字样的“在京借读证明”。

（三）联系就读学校。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应持“在京借读证明”，非小学一年级借读学生还应出具原就读学校开具的学习证明，到暂住地附近的公办小学、初中或经批准的民办学校联系就读。有接收能力的公办中小学应同意接收居住在本校服务范围内、持“在京借读证明”的来京务工就业农民适龄子女借读，为其办理借读手续。接收确有困难的学校，应提请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予以协调。公办中小学应努力挖掘潜力接收来京务工就业农民适龄子女借读。

（四）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在撤销未经批准、严重不达标的专门接收流动儿童少年的学校时，应将该校每名在校生安排到其他学校就读。学校应负责通知已在公办中小学借读的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的家长，按照上述规定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办理标有“农民子女”字样的“在京借读证明”，以免收其借读费。

五、举办专门接收流动儿童少年就读学校的有关程序

（一）举办专门接收流动儿童少年就读的民办初中、小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学校的办学条件标准应达到《北京市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规定的“基本标准”。

（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教育发展规划，依法审批以接收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为主的民办学校并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对以接收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为主的民办学校，在确保学校在师资配备、安全、卫生等方面完全达标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放宽其他办学条件。对学校校舍等教育教学设施基本达标，而校长、教师资格未完全达标的可准予其筹备办学并规定其达标期限，对在期限内达标的予以审批。

（三）继续清理整顿未经批准自办的、专门接收流动儿童少年的学校。各区县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未经批准的社会各界举办的专门接收流动儿童少年的学校要进行登记。教育行政部门要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配合，对登记在册的民办学校实施管理，通过定期普查和不定期抽查等形式进行检查，重

点检查学校的安全、卫生及是否依法办学，对查出的问题要责令举办者及时纠正并妥善处理；对涉及规划、房管、公安、卫生、环保等方面的问题，由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在进行清理登记的同时，要积极宣传举办民办学校的办学条件、办学标准和审批程序，提出规范办学的要求和期限，引导各学校依法办学；对擅自开办且严重不达标的学校和超过期限未达标的学校，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撤销意见和方案，由所在区县政府批准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实施。撤销前要做好各方面工作，将在校生妥善安排到其他学校继续就读，保证其学业不受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各区县政府可按照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未经批准专门接收流动儿童少年的民办学校达标期限。争取用三年左右时间，使全市所有接收流动儿童少年的民办学校基本达标。

六、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各区县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工作。要尽快建立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切实为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提供较好的接受义务教育的环境和条件，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对未经批准的、专门接收流动人口子女的民办学校的清理、整顿和登记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负责动员、组织、督促本地区来京务工就业农民依法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负责给符合条件的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开具“在京借读证明”；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地区内未经批准的、专门接收流动人口子女的民办学校的登记、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到公办中小学就读工作，对免收借读费的学生按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审核；要采取多种方式，解决好来京务工就业农民聚集地区适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以接收流动人口子女为主的民办学校。

公安部门负责对来京务工就业农民携带子女的情况进行登记，为教育部门提供需要就学学生的数据，为携带适龄子女的来京务工就业农民提供有关证件，协助整顿非法办学，维护学校安全秩序。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接收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学校的建设纳入社会事业发展和义务教育的总体规划；监督学校的收费行为。

财政部门负责按中小学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和定额标准核拨公用经费；市财政对接收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较多的公办中小学给予专项补助。

编制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审批义务教育机构，根据在校学生实际数额核定学校的人员编制。

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为流动儿童少年在公办中小学就读开具证明；负责接受社会各界对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事业的捐助工作。

国土资源、房屋管理部门负责审查为办学出让的土地和出租房屋的合法性及安全性。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查处非法使用“童工”工作。

卫生部门负责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的计划免疫、预防接种等卫生保健工作；负责检查、监督学校食品卫生。

教育督导部门负责对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情况进行督导。

落实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需要政府统筹和各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也需要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学校要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总结经验，积极做好来京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让来京务工就业农民满意，让全社会满意。

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文件的意见

京政发〔2007〕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建立健全本市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以下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国务院《意见》的主要精神

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政府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是国务院继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之后，促进教育公平而出台的重大惠民政策，是当前教育工作的又一件大事。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要求，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落实各项助学政策，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同时，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要完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贷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二、本市健全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国家奖学金制度。根据国务院《意见》，中央继续设立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5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本市将按照中央分配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和标准分配到学校，由学校按照规定程序操作。

中央及北京市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占在校生的3%左右，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除中央按照比例拨付的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市财政负担。

（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设立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国家助学金除中央按照比例拨付的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市财政负担。

1. 在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设立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将原设立的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助学金更名为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

金分为两等：一等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月 320 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月 160 元，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资助面按照各校在校学生总数 8％至 10％的比例安排。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认定，一般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为基本标准，其中更为困难的学生可享受一等国家助学金。①

2. 在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4000 元，用于资助城乡低保家庭的学生；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1800 元，用于资助农村户口或就读农林类专业的学生；三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500 元，用于资助上述两类之外的学生。学生不得重复享受各等助学金。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由市财政、教育、劳动保障等部门研究制定。

（三）继续实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根据本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安排，毕业后全部自付，借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计付利息。延长还贷年限，借款学生毕业后视就业情况，在 1 年至 2 年后开始还贷、6 年内还清。同时按贷款当年发生额的一定比例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和有关院校各负担 50％。③

（四）对师范、农林专业学生继续实施免交学费、享受专业奖学金政策。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师范、农林专业的学生免交学费，享受专业奖学金，经费由市财政负担。

（五）建立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制度。为加快本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与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建立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制度，对品学兼优、职业技能水平突出的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予以奖励。奖励面为学生人数的 5％，每生每年 2000 元。经费由市财政负担。

（六）落实学校经费资助制度。各高校每年必须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 10％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的开支。各中等专业学校也要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 5％的经费用于上述方面支出。重点用于中等职业学校中享受三等国家助学金和二等国家助学金学生中的困难学生。

（七）继续实行学生生活物价补贴政策。为保证学生生活水平稳定，继续对学生给予生活物价补贴。补贴标准为：市属普通大专院校学生每生每月 60 元、市属师范院校学生每生每月 100 元、市属农业院校学生每生每月 116 元，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经费由市财政负担。

（八）对困难学生继续实行饮用水、洗澡、电话补助政策。对北京地区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继续实施饮用水、洗澡以及节假日发放电话卡的补助政策。按照向重点普通高校和师范、农林、体育、水利、矿产、石油等艰苦专业占比例较大的普通高校适当倾斜的原则，补助比例为各学校学生人数的 10％至 25％，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饮用水补助 45 元、洗澡补助 80 元、电话费补助 60 元。经费由市财政负担。

三、加强领导，强化管理，确保各项资助政策的落实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各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及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保证此项惠民政策的顺利实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为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委。资助工作由市教委牵头负责，市教委负责审核、汇总全市受资助学生名单，编制经费预算；市财政局负责经费的统筹落实；市劳动保障局负责审核、汇总技工学校受资助学生名单；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学校和区县相关部门对城乡低保家庭状况进行审核、认定，汇总全市资助困难学生情况和相关统计数据；市及各区、县审计部门负责在对学校实施审计时，对学校资助金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各区、县政府要成立相应工作

小组，负责本区、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工作。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工作重点，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落实资金，保障投入。继续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按照国务院《意见》精神，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标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各学校要按照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研究制定鼓励性政策，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的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面向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三）加强管理，规范收费。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的申请审批程序，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沟通反馈机制，切实加强助学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今后5年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相关标准。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加大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监督力度。绝不允许一边加大助学力度，一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

（四）加强宣传，树立良好形象。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新闻媒体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要树立和维护努力办人民满意教育的良好形象。

本实施意见自2007年9月1日起实施。实施中的问题，由市教委、市财政局协调解决。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日

脚注①　现执行标准见66页　京财文〔2010〕2284号

脚注②　现执行标准见116页　京财教育〔2012〕3118号

脚注③　现执行标准见93页　京教财〔2015〕30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

京教财〔2008〕7号

各区县教委、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要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紧急通知》（教财〔2007〕14号）精神，为有效推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各项工作，现就区县教委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各区县教委要从资助工作的全局出发，从教育公平的高度出发，从民生问题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是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承担的一项重要任务，关系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关系到我国教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各区县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贯彻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性工作，是切实做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评审发放等资助工作的重要组织保证。

二、各区县教委要尽快成立专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调剂落实相应的人员编制，并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关于“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的精神，以及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文件的意见》（京政发〔2007〕24号）要求，各区县教委要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有条件区县可成立专门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没有条件的区县可采取“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办法，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场地，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确保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正常开展工作。市教委将适时进行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各区县教委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相关科室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学生资助的各项工作。

三、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收集、整理、汇总入学前户籍为本区县的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生源地助学贷款需求等信息；配合经办银行对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初审等管理工作。

（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相关贷后管理工作。接受高等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委托，建立与贷款学生家庭的联系制度，负责跟踪了解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

情况；协助经办银行催还贷款；负责向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高等学校和经办银行及时报送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等。

（四）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五）负责完成其他相关资助工作。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文件精神的意见

京政办发〔2008〕5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5号）精神，现就切实做好本市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减免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重要意义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在全面推行农村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政策后，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一项重要惠民政策，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体现。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高度重视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的精神落到实处，使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同等的受教育权利和条件。

二、采取措施，积极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

目前，本市已经做到对户籍人口适龄儿童、少年免除学杂费，对公办学校中符合条件的来京务工农民随迁子女免除学杂费和借读费。为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本市将对目前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或借读费后还未覆盖的人群实施免费。

（一）本次享受免除学杂费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范围：

1. 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2. 已经审批合格自办学校中持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学生。

未经审批合格自办学校就读学生的学杂费减免，将与对此类学校的规范相结合，按照本市进一步加强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京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京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加强对自办学校的监管，建立协调有力的联动工作机制，遵循先规范、后补助原则，采取措施引导学生到公办学校和经审批合格的自办学校就读，享受减免政策。

（二）外地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的接收条件：

1. 外地来京务工农民随迁子女在京借读，应提供其父亲（或母亲）的在京暂住证、户口簿（证明其农民身份和与其子女关系）、在京就业证明（如劳动合同、受聘合同、营业执照等）。

外来务工农民随迁子女在京申请借读工作程序仍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部门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文件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04〕50号）要求办理，对符合条件的进入公办学校就读的来京务工农民随迁子女免除学杂费和借读费。

2. 其他外地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京借读，应提供其父亲（或母亲）的在京暂住证、户口簿（证明子女与其关系）、在京就业证明（如劳动合同、受聘合同、营业执照等）、在京社会保险（即“三

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证明。

其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京申请借读工作程序仍按照市教育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接收借读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本次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杂费的经费来源及补助标准：

1. 经费来源：此项经费投入，第一年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以后年度按照分项目、按比例的经费分担机制，市与区（县）各负担50%。

2. 补助标准：按照本市“一费制”收费内容中城镇户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标准给予补助。

三、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各项保障工作

（一）统筹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重大意义，在继续实施“两免一补”政策基础上，切实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建立经费保障机制，指导督促学校落实各项政策，进一步完善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的工作机制。

（二）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市政府设立专项经费，用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各区县政府也要按比例落实免除学杂费所需资金，保障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同等的义务教育权利和机会。

（三）积极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务院文件精神的必然要求，是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普惠制的重要举措。各级政府要面向社会，积极做好宣传工作，把党中央、国务院的惠民政策宣传到位，引导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到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和审批合格的自办学校就读，营造和谐、稳定的首都教育环境。

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加快成立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

京教财〔2009〕3号

各区县教委：

随着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逐步完善，资助工作的力度不断加强，资助工作的范围不断扩大，社会关注的程度持续上升，对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教委已经于2007年11月成立了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并于2008年3月21日下发了《关于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京教财〔2008〕7号），要求各区县教委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加强统筹协调，切实能承担起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目前，各区县学生资助中心建设进展缓慢。为切实做好本市学生资助工作，现将加快建立区县学生资助中心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教委要充分认识成立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目前，本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学生资助体系日趋完善，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资助政策以及相应的管理工作必然要由市、区县教委负责落实。各区县教委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重视并加快学生资助中心建设，有效推进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工作，切实解决教育民生问题。

二、按照《财务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教财〔2008〕196号）要求，全国各省市已陆续开展生源地引用助学贷款工作。为了使每一名考入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考入外省市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在生源地贷到助学款，使其顺利完成学业，我市决定从2009年开始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此项工作由区县教委承担。

三、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要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紧急通知》（教财〔2007〕14号）和市教委京教财〔2008〕7号文件要求，加快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条件的区县可成立专门机构，没有条件的区县可利用现有机构采取“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办法，做到机构、人员、基本办公条件到位；并应成立由区县教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学生资助工作。

四、各区县教委要于3月底前完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挂牌工作，同时将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四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京政办发〔2011〕1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党和政府历来关心孤儿的健康成长。在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支持下，本市孤儿福利事业取得较快发展，孤儿生活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但总体看，孤儿保障体系还不够健全，保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文件精神，建立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制度，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适度普惠型孤儿保障制度

具有北京市户籍、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中，凡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或由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承担监护职责的，以及在传统孤儿范围以外因父母双方失踪、重度残疾或服刑而无抚养能力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孤儿），均纳入我市孤儿保障体系。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按照有利于孤儿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以建立孤儿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就业、住房等各项保障制度为基础，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依法收养等多种方式妥善安置孤儿，建立养育、医疗、教育、就业的孤儿良好成长发展链和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孤儿保障体系，切实保障孤儿合法权益。

二、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通过政府财政预算资金保障孤儿基本生活所需费用。统一和提高全市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合理制定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我市平均生活水平，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

三、建立孤儿医疗康复保障制度

建立及时有效、多种医疗保障相配合的孤儿医疗康复工作机制。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1年3月21日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委教工委等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办字〔2015〕9号

各相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委宣传部、市委教工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全面加强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8月19日

关于全面加强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高校党的建设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重要批示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加强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的总体要求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为主线，以创新机制为动力，以突破难点为方向，以健全政策为保障，通过重点项目的支持带动，努力实现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新跨越，着力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地位，重点建设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创新基地，培养和造就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青年骨干、学科带头人和专家名师，形成一批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和工作平台，在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发挥引领作用，为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思想保障。

二、全面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与研究水平

2.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建设一批重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有示范影响的马克思主义学院，在经费投入、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保障，着力巩固和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优势地位。新增10—15个马克思主义理论市级重点学科和5—8个市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编写发布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年度报告。定期评选马克思主义理论优秀学术成果。

3.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成果协同创新。汇聚相关学科资源，增强创新引领能力，建设一流的理论研究高地、决策咨询智库和人才培养基地。在北京高校建立10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每个中心每年资助专项经费500万元，连续资助5年，实现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中心的多学科协同创新，推出系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提升研究回答重大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举办高端学术研讨会，支持教师到境外高校研修交流，拓展学术视野。实施“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走出去”项目，遴选翻译出版一批优秀理论成果，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国际影响力。

4.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人才培养。加大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学生培养支持力度，吸引汇聚高质量生源，打造优质人才后备军。将市属高校招收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专业本科生纳入“双培”计划，与优势学科高校联合培养。实施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项目，建立优秀学生“双百”奖学金，即每年设立100个新生奖学金、100个学术奖学金；设立专项课题，定期评选优秀学位论文，举办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生学术论坛，搭建实践平台，帮助研究生全面成长。

三、着力提高思想政治理论教育教学质量

5. 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计划。巩固和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在高校教学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以教学改革创新提升教学质量和效果。建设20个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示范点，从机构、学科、教材、教师、教学等方面推进综合改革。每年设立10个教学改革创新重大项目，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总结推广优秀教学成果。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建设实践式、体验式教学。

6. 建设网络教学资源支撑平台。充分利用中央党校、中国社科院、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家档案馆及高校院所等资源，整理汇总文献资料，建设高水准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文献资料库，为教学科研提供支撑。成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资源共享联盟，开发运用互联网多媒体教学资源，建设集课堂支撑、教学互动、专题辅导、自主学习为一体的网络教学平台，并将其纳入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计划，与2018年底前建成。

7. 深入研究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学中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设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50问”系列课题，组建团队进行研究攻关，推出辅助教材、示范教学、视频公开课等成果。实施“名师讲名课”工程，组建教学名师授课团队，为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教学提供支持。

四、进一步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宣传教育

8. 实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宣讲计划。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宣讲，唱响主旋律。举办“理论名家讲坛”，发挥名师大家在理论宣传中的突出作用；组建师生宣讲团，开展校内外巡回宣讲。鼓励教师积极宣传马克思主义，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北京日报》、《前线》等报刊杂志发表的理论文章，纳入教师考核、职称评审的指标体系并加强权重。创办高水平理论刊物，资助出版“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文库”。

9. 拓展师生宣传教育覆盖面。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在青年师生中培养一大批政治骨干，发挥好他们的示范带动作用。开展高校教师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培训，构建市、校、院（系）三级教师培训工作体系；深入实施铸魂工程，组织教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农村、社区等挂职锻炼、学习实践和社会调研，并将实践经历作为教师职务职称考核评聘的必要条件。实施新生引航工程，按照生均100元的标准设立市级新生教育经费，上好新生理想信念教育第一课。加强对学生理论社团的支持指导，举办高校学生党员骨干培训班，开展“学理论·读经典”、“理论热点面对面”活动，举办“部长进校园”、“大使进校园”等形势报告会，扩大理论宣传覆盖面，

增强青年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10. 推进理论宣传网络平台建设。拓展宣传思想工作阵地，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在网络空间的传播。设立北京高校网络舆情研究中心，建设 10 个高校网络舆情工作室，创办高校马克思主义网络论坛，支持高校办好理论宣传网，利用新兴媒体创新传播平台，让网络成为高校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强大阵地。实施网络舆论引领工程，大力培育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网络骨干，支持培养一批网络名博名栏，鼓励理论专家、青年教师在网上积极发声，宣传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五、努力打造高水平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

11. 健全教师队伍管理和评聘考核机制。把政治标准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理论课教师队伍的基本评价标准，把好入口关、培养关、考核关，努力做到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真学、真信、真懂、真用。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师岗位职责和工作特点，形成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事聘用考核评价体系。学校要单独设立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客户评聘序列，按照高于平均比例的标准单独划拨正高级、副高级职称和岗位指标。制定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科研工作实际的职称评审标准，加大教学、教研比重。

12. 加大教师队伍培养和激励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队伍建设，吸纳一流人才，让广大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遴选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方面成绩突出、具有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予以重点培养，面向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实施“扬帆资助计划”，每年设立教学研究专项资助课题 100 项，面向中青年骨干教师实施“择优资助计划”，每年资助 20 人，连续资助 3 年；以培养学科带头人为目标，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领航学者计划”，进行重点资助。以教学效果为导向，评聘 100 名思想政治理论课特级教授、200 名特级教师，聘期 3 年，予以适当奖励。加大对一线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激励力度。在北京高校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评选中适当增加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比例。与中央党校、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市委党校等合作，3 年内完成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师的全员培训。

13. 提高辅导员队伍思想理论引领能力。着力提高辅导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质，充分发挥其引领学生思想的作用，实施辅导员马克思主义理论研修工程，组织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专题培训，鼓励专职辅导员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硕士和博士学位。加强辅导员培训研修基地建设和管理，构建新上岗培训、骨干培训、专题研修、专家培育为一体的发展体系，分层培养专家型辅导员、专业型辅导员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骨干。加大对一线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支持力度，每年投入 200 万元用于重点难点问题攻关。建设 30 个辅导员工作室，总结推广优秀成果。

六、进一步强化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组织和保障能力

14. 统筹全市资源。要健全北京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工作协调机制，由市委教工委、市教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协同推进，形成合力。统筹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机构、专家与学术等资源，拓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工作平台。充分发挥中央及市级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机构专家学者作用，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计划，为高校教学提供师资支持。

15. 强化经费保障。设立北京高校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专项经费，围绕重大政策与项目的实施，加大经费保障力度。高校要设立专项经费，对市级重点项目提供配套资金。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严格审批，加强过程监督，提高使用效益。

16. 加强组织领导。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是高校的重要职责，也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必然要求。各高校党委要高度重视，强化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

程，定期研究部署推动。各高校要成立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校领导牵头负责，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宣传、人事、财务、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机构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党委书记、校长要自觉成为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表率，定期深入思想政治理论课、哲学社会科学课等课堂听课，每学期至少为师生作一次形势政策报告或讲一次党课。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特别是经费保障、人事编制、职称待遇等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作为党委书记党建述职的重要内容。

市委教工委、市教委要结合本实施意见，制定专项工作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及时报市委教工委备案。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文件的通知

京教财〔2015〕26号

各区县教委、财政局，各市属高等院校、中专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现将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教财〔2015〕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

（一）各区县、学校在重大招生考试、新生入学、征兵入伍、毕业季、诚信教育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要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不间断地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学校公布的招生简章，要全面、完整、准确介绍学生资助政策。

（二）市学生资助事物管理中心在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学生资助政策及信息发布后，以及中招、高招前等关键节点，配合协调新闻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及时报道解读，让学生及家长、社会各界广知相关政策。

二、健全学生资助绩效考核及宣传工作机制

（一）市学生资助事物管理中心要建立对区县、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核机制，把资助政策宣传情况作为重要指标并按照工作要求进行细化，根据不同层次的媒体报道予以不同的考核分值等，纳入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并适时评优表彰；同时负责制订年度全市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方案，指导、监督各区县和学校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各区县教委、高校、中专校负责制订和落实本区县、本单位资助宣传工作方案，并于每年1月15日前报送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备案；同时每半年总结本区县、本单位资助宣传工作情况，并分别于每年1月15日前和9月30日前报送市学生资助事物管理中心。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5年9月2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16〕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以往规定与本实施方案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5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精神，着力推动本市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切实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均衡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引领发展，优化布局。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强顶层设计，充分发挥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的引导作用，优化教育资源布局，促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

（二）创新管理，推进改革。大力推进教育管理信息化，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动态管理，提高财政教育经费可携带性，实现财政资金安排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进一步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落实责任，加强统筹。坚持举办义务教育以区为主的原则，充分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统筹和引导作用，进一步明晰市、区教育事权和支出责任，为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二、主要内容

（一）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两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免除借读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提供助学补助。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除按规定收取伙食费等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将免除学杂费、借读费所需资金纳入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其他课程由市级财政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和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助学补助政策由市教委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并适时进行调整；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和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助学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使用中央财政相应补助资金全额承担，补助资金由各义务教育

学校发放到学生个人。

（二）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本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教委制定，并适时进行调整。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由区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给予补助。公共财政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给予补助。同时，规范公用经费支出范围，切实发挥公用经费对义务教育日常性和基础性支出的保障作用。

（三）切实落实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各区政府要依法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主体责任，结合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布局调整等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政策措施，提高校舍综合防灾减灾能力，确保安全。校舍安全保障和修缮改造资金原则上由区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对因突发事件影响校舍安全的应急修缮事项给予补助。对全市统一实施或重点部署的保障校园安全、改善办学条件等事项，市级财政将给予支持。

（四）扎实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政策。将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在编在岗人员全部纳入城乡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政策保障范围，并向农村学校、乡村教师倾斜，所需经费由区级财政承担。市级财政通过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中小学教师绩效奖励激励机制，加大对农村地区和薄弱学校的统筹支持力度。

三、实施步骤

（一）2017 年春季学期起，实施本方案规定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二）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政策和义务教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相关政策措施。

本市行政区域内高校、军队、国有企业等所属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机制与本市同步完善，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体制予以保障。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工作。按照“中央支持、市级统筹、各区为主”的原则，各区政府要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市教委；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做好工作指导和协调，加强基础教育各阶段经费保障政策衔接，完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教育综合改革等市对区教育转移支付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基础教育发展的支撑作用。

（二）优化教育布局，深化教育改革。各区政府要结合适龄人口变化趋势和全市、区域发展规划，及时调整完善教育布局，保障当地适龄儿童就近免试入学。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城乡教师和校长交流机制，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三）确保资金落实，强化绩效管理。各区政府要按照经费分担责任足额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要严格执行《教育法》相关规定，确保区本级义务教育资金投入逐步增长，并优化整合资金，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要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创新管理理念，将绩效预算贯穿经费使用管理全过程，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各级财政、教育、价格、审计、监察等部门要齐抓共管，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加大宣传力度，推进信息公开。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方式，广泛进行宣传，使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政策深入人心。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将义务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教育公共政策的透明度。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基础信息管理工作，推动市区之间、部门之间信息共享，确保义务教育相关基础数据真实准确，为信息公开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十三五”时期实施精准救助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16〕5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关于在“十三五”时期实施精准救助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1月14日

关于在“十三五”时期实施精准救助的意见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本市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关键阶段。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确保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实际，现就本市在“十三五”时期对困难群众实施精准救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北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主动发现、严格管理、精准施救作为工作重点，强化救助响应，拓展服务方式，实现全过程监管，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救助体系，切实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落实政府责任，有效动员社会力量，构建多元参与、各有侧重、共建共享的“大救助”工作格局。

坚持兜底保障，应救尽救。强化主动发现，抓好政策落实，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应救尽救。

坚持精准识别，因人施策。完善救助政策，发挥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作用，解决好“救助谁、谁来救、怎么救”的问题，提升精准救助能力。

坚持分类复核，动态管理。加强规范管理，实施定期核查，形成救助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格局。

二、建立精准救助政策体系

（一）加强基本生活保障

建立城乡统筹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实现供养标准城乡并轨。优化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修订有关城乡低保和家庭财产认定的具体办法，探索建立多维度困难程度指标体系，通过标准化处理、电子化采集方式完成困难程度筛查，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完善低保分类救助，提高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保障水平。适时调整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完

善低收入家庭救助政策，提高保障水平。

（二）实施医疗救助工程

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医疗救助政策，优化就医结算方式，逐步提高困难群众的医疗保障水平。对困难家庭成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财政补贴。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开展因病致贫家庭医疗救助，将符合条件的重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三）落实教育救助计划

对困难家庭幼儿给予学前教育资助，减免保育费用。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家庭学生寄宿费并给予伙食补助和助学补助。开展普通高中教育救助，为困难家庭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救助，免除困难家庭学生学费并提供国家助学金。开展高等教育救助，对困难家庭大学新生给予入学救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为困难家庭大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金。

（四）加大就业救助力度

完善就业救助制度，优化就业救助服务。对失业登记或转移就业登记的困难家庭成员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全程跟踪式“一对一”综合就业帮扶，确保困难家庭中有劳动能力的人员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对实现就业的困难家庭成员给予就业奖励，努力提升困难家庭脱困的内生能力。

（五）完善住房和供暖救助政策

将符合标准的本市住房困难家庭纳入住房救助范围，加大对困难家庭公租房租金补贴力度。调整完善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结合城镇供热体制改革，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救助程序，对困难家庭给予供暖救助。

（六）强化临时救助功能

突出临时救助托底、救急、解难、助困的功能，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群众，及时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健全急难事项求助“首问负责制”和转介工作制度，规范街道（乡镇）服务窗口受理、分办、转办流程。建立急难事项“绿色救助通道”，做到快速救助、有效救助。

（七）整合慈善救助资源

建立市、区、街道（乡镇）三级联动的慈善救助网络，完善慈善救助对象发现、推介、救助流程，实现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优势互补。完善区、街道（乡镇）慈善资源数据库，推动街道（乡镇）和有条件的社区（村）设立慈善救助专项基金，为及时高效开展救助提供保障。以医疗救助和教育救助为重点领域，以重病患者和困难未成年人为重点人群，发挥慈善救助及时、灵活、多样的特点，实现救助需求与慈善资源的精准对接。发挥首都慈善信息平台功能，实现求助信息网上推送，全面提升慈善救助精准度。

（八）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全面建立社会工作助力精准救助工作模式。各区政府可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就救助工作的具体服务事项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优势，为困难家庭成员提供缓解压力、提升能力等精细化救助服务。引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精准救助，开展需求评估、个案管理和资源链接等服务，满足困难家庭多样化服务需求。依托群团组织，开展困难家庭帮扶活动。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承接社会救助事务性工作，有效补充基层工作力量。

三、建立健全精准管理体系

（一）畅通求助渠道，强化主动发现

设立全市统一的社会救助求助热线，建立求助信息受理、转办和督查机制。整合民政、农村、教

育、住房城乡建设、卫生计生、人力社保等部门和残联、共青团、红十字会等组织掌握的困难群众信息，实现数据共享。建立精准救助信息分析平台，通过数据比对及时掌握困难群众救助预警信息。

建立“专职工作人员＋专业社会工作者”的社会救助工作队伍，根据求助热线和救助预警，开展入户访问、政策宣传、困难程度评估和帮扶方案制定等工作，全面了解困难群众生活状况和救助需求，帮助寻求救助。

（二）严格审核管理，实现精准识别

凡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均可直接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提出救助申请。街道（乡镇）在进行身份认定时，要进行入户调查，并通过北京市居民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对申请对象的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全面核查。

区民政部门要全面审查街道（乡镇）上报的调查材料，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批准享受救助的，书面告知申请人权利义务和应当履行的责任。严禁未经调查核实直接将申请对象纳入救助范围。

优化完善低保核查机制和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实现与本市户籍、住房、车辆、社会保险等方面数据对接，并不断扩展核对内容，通过数据比对分析，准确掌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为精准识别救助对象提供技术保障。

（三）建立救助台账，提升救助效果

对享受特困人员供养、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和因病致贫救助的困难家庭，按照“一户一策一档”的原则建立精准救助工作台账。由专业社会工作者会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根据救助对象的年龄结构、身体状况等特点，逐户逐人编制帮扶工作方案，提出救助对策提交街道（乡镇）民政部门。建立救助跟踪回访制度，由专业社会工作者对前期入户的困难家庭开展定期回访，了解救助效果，修订帮扶方案，并将帮扶情况记入精准救助工作台账。

（四）实施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复核

对纳入救助范围的困难家庭建立分类管理、定期复核的审查制度。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的，每年进行一次动态复核；对重病、重残的，每半年进行一次动态复核；对收入来源明确的，每季度进行一次动态复核；对收入来源不固定的，每月进行一次动态复核。复核采取入户调查与经济状况恢查同步进行，重点了解困难家庭人口和收入财产变化情况，并据此及时作出终止或变更决定。

（五）加强救助监管，规范救助行为

实行困难家庭救助情况在居住地长期公示和网上信息公开。完善投诉举报核查程序，聘请第三方参与举报核查工作。全面实施社会救助资金统发，防止冒领、挪用救助资金。建立社会救助资金年度审计制度，规范救助行为。对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实施备案，严格核查管理，防止“优亲厚友”等违规现象发生。探索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的救助监管方式，随机确定抽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及时公开调查结果，督促救助政策落实。

（六）严格行政执法，加大惩戒力度

完善社会救助执法权力清单、裁量基准和案件标准。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对骗取社会救助的违法行为，及时开展追缴和处罚。加强与法院的衔接，制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程序和规范；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对构成犯罪的，及时、规范移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对困难群众实施精准救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

做好组织动员、政策落实和资金保障等工作。建立健全市级统筹、各区负责的工作体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精准救助工作扎实推进。

（二）实施社会动员

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帮扶工作。鼓励引导基层党团组织、社会单位、公民个人参与精准救助，通过结对帮扶、定点救助等形式实现社会资源和救助需求有效对接，形成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社会参与机制，为实施精准救助凝聚强大力目量。

（三）强化资金保障

市、区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将实施精准救助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发挥政府投入在精准救助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和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重点向救助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区倾斜。积极拓展救助资金来源渠道，吸引更多慈善资源参与精准救助。

（四）严格监督检查

建立精准救助定期报告和困难群众满意度监测制度。开展精准救助逐级督查，选择重点区、重点街道（乡镇）进行重点督查，对政策落实不力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监督管理机制，定期组织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开展救助资金监督检查，最大限度防范资金风险。

（五）加强政策宣传

综合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手机 APP，以及印制政策宣传折页和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困难群众的认知率。搭建政府与公众沟通交流平台，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业银行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京教学〔2000〕032号

各普通高校、市商业银行各支行：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的实施办法》，制定本操作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北京市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0〕4号），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顺利执行，市教委设立市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作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全面管理北京市所属高校（含市管院校，以下简称：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各学校指定专门机构管理本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第三条　北京市商业银行为本市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负责管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批、发放和回收等项工作。

第四条　本操作规程中所指借款人是指学校中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贷款人是指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北京市商业银行各支行。

第二章　贷款的方式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分担保方式和信用方式两种。

第六条　申请担保方式的借款人，应提供经办银行认可的担保人，担保人与经办银行订立担保合同后，银行与借款人办理贷款手续。

第七条　少数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又无法提供担保的学生，经批准可以申请由北京市人民教育基金会担保。

第八条　确实无法提供担保的学生，可以申请信用方式的贷款。但学生必须提供符合经办银行规定的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由所在学校与银行签定银校协议。

第九条　银校协议中应明确助学贷款申请受理、调查审批、收回监督、建立借款人信誉档案等方

面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条 介绍人指学校负责助学贷款的部门（如学生处等），其职责是：为借款联系、介绍贷款银行；向贷款银行集中推荐借款人的贷款申请；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负责了解借款人的有关情况；负责建立、更新和管理借款人的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有关信用档案；银校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一条 见证人是指与借款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如借款人所在学校的教师等），其职责是：协助介绍人和贷款银行全面了解借款人的有关情况；在借款人毕业后与其保持联系，向贷款银行提供借款人的最新有效通讯方式。

第十二条 信用助学贷款的合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条款及以下要素。

1. 借款人所在学校、院系及专业的名称。

2. 借款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3. 借款人父母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

4. 已婚借款者应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号码。

5. 借款人家庭地址。

6. 还本付息方式。

7. 金额、期限、利率、违约法则。

8. 借款人、介绍人、见证人和贷款人的签字（或公章），并备注以上有关当事人的联系方式。

9. 借款人承诺按时履约还款，并保证毕业后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向贷款人提供有效联系的方式。

10. 其他条款。

第三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十三条 贷款对象为学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十四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的自然人；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三）学习努力，成绩较好；

（四）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已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和基本生活费）；

（五）申请信用方式的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还应具备永久居留身份证、所在学校发放的《学生证》等有关证件；

（六）符合《北京市商业银行北京市国家助学贷款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贷款的金额

第十五条 学生学费贷款和生活费贷款最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学生学费贷款最高金额＝所在学校收取的学费

学生生活费贷款最高金额＝所在学校收取的住宿费（只有新生可以申请）＋北京市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个人可得收入（包括家庭提供的收入、社会等其他方面资助或收入）。

第十六条 经办银行负责最后确定国家助学贷款对学生的实际发放金额。其实，用于学费的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借款人所在学校的学费收取标准，用于生活的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借款人所在地区的

基本生活费标准和借款人所在学校的住宿费收取标准之和。

第五章　贷款期限、利率及用途

第十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由经办银行与借款人协商确定，但最后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的学费贷款用于支付借款人学习期间的学费，基本生活费贷款用于借款人自身日常基本生活费用的支出，借款人应严格按照贷款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第六章　贷款贴息

第二十条　为体现国家对经济困难学生的扶助政策，减轻学生的还贷负担，对接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给予利息补贴，学生所借国家助学贷款的利息原则上 50％由国家财政贴息，其余 50％由学生个人负担。

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实行对借款人在校期间给予全部贷款利息补贴，离校后还贷利息不再补贴的办法。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市财政局拨付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

第二十二条　管理中心在每季度末按照经办银行总行提供国家助学贷款贴息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贴息经费划入经办银行总行。

第七章　贷款申请

第二十三条　各校在发高考录取通知书的同时，应向新生寄发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材料（由银行提供）

第二十四条　各学校贷款管理办公室在新生报到时，要向学生宣讲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介绍贷款申请和审批手续，向提出贷款申请的学生发放申请表。

第二十五条　凡在入学时向学校提出申请学费贷款的学生，可缓办缴纳学费的手续。

第二十六条　未在新生报到时领取助学贷款申请表的学生（包括老生）可在开学后到学校贷款管理办公室申请。

第二十七条　学生一般不应迟于新学年开学后 20 日向所在学校提出贷款申请。对于在学年中因特殊困难需要临时申请生活贷款的学生，可随时向学校贷款管理办公室申请。

第二十八条　学生向学校申请贷款时须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家庭收入证明以及有无从其他渠道取得收入的证明材料。

第八章　学校初审和上报

第二十九条　学校负责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对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

第三十条　学校在收到学生的借款申请后，应按有关规定对申请书内容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查证，并在初审合格的学生贷款申请书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第三十一条 学校于每个新学年开学后的40日之内前，根据学生的贷款申请，填写《北京高校学生资助贷款额度审批表》，报送管理中心。

第九章 贷款计划的确定

第三十二条 管理中心将各学校的贷款申请报告审核汇总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市协调组确定的各学校国家助学贷款指导性计划及市财政局确定的年度贴息经费指标，按照各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占在校生的比例，将各学校的贷款额度下达给各学校，同时抄送北京商业银行总行。

第三十三条 管理中心同时核准由北京市人民教育基金会承保的学生名单，并通知学校贷款管理办公室和经办银行。

第三十四条 各校贷款管理办公室收到管理中心下达的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后，即可将学生贷款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统一送至经办银行。

第三十五条 经办银行核准后，通知管理中心及学校贷款管理办公室当年核准的贷款学生名单。

第十章 贷款的审批与发放

第三十六条 学校贷款管理办公室负责通知获准贷款的学生本人直接到经办银行办理有关借贷手续。

第三十七条 申请由北京市人民教育基金会担保的学生到经办银行领取有关表格后，由学校统一到北京市人民教育基金会办理担保手续。

第三十八条 申请信用贷款的学生须待学校与经办银行签订银校协议后，再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实行每年申请一次、分期发放的管理方式。学费贷款分年发放，基本生活费贷款分月发放。

第四十条 学费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借款人所在学校指定的账户，基本生活费贷款由经办银行于每月10日前直接划入借款人的活期存款账户。

第四十一条 每年年底以前，经办银行应将审批同意的助学贷款申请表副联寄至学生就读学校的有关管理部门，学校应将此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学校还应将经办银行批准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及贷款金额汇总，上报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十二条 学校贷款管理办公室应把本校开户行、账号、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联系人告之经办银行。在学生第一次申请贷款发放前，配合经办银行向核准贷款的学生办理银行卡手续（在北京市商业银行开立“京卡”账户）。

第十一章 贷款的变更

第四十三条 借款学生的借款金额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中途要求中止贷款，可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中止贷款发放。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追加贷款金额的，可另行办理追加贷款及担保手续。

第四十四条 借款人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死亡等情况，学生所在学校及担保人或介绍人、见证人有责任及时通知贷款银行。贷款银行有权按合同规定采取中止发放尚未使用的贷

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第四十五条 在借款期间转学的学生，必须由所在学校和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该生贷款的债务划转手续后，或者在该生还清借款本息后，所在学校方可办理其转学手续。

第四十六条 借款人在使用贷款期间，如违反贷款合同的规定，经办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要求借款人和担保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第十二章 贷款的回收

第四十七条 借款人在毕业时如能还贷，应在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前办理还贷手续。

第四十八条 借款人如需在毕业后陆续还贷，学校需将借款人的去向、变动情况、联系地址等函告经办银行，借款人也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及时向贷款人和学校通报变动后的单位、联系地址以及还款方式、贷款担保等有关变化情况。

第四十九条 借款人毕业后所在的就业单位有义务协助经办银行督促其偿还助学贷款本息；在其工作变动时，有义务提前告知贷款银行。

第五十条 学生毕业后最长还贷期限为毕业后四年。

第十三章 信息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管理中心、北京市商业银行总行及各支行应制定相应国家助学贷款的信息管理制度，妥善管理有关国家助学贷款的一切信息资料，并对的款信息实行计算机管理。

第五十二条 各学校应妥善保管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证明材料等有关信息资料，实行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回收、变动等的计算机管理，配合经办银行建立学生个人信誉卡。

第五十三条 各学校应及时向管理中心报送经办银行已批准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册、所批准的贷款金额及贷款协议等变动情况。

第五十四条 信息管理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保管期限。

第五十五条 要建立借款人个人信用登记制度，贷款银行定期以学校为单位在公开报刊及有关信息系统上公布助学贷款违约比例和违约贷款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违约行为，同时公布其担保人姓名；依法追究借款人的法律责任。对不履行职责的介绍人、见证人公布其姓名。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各高校应依据本操作规程并结合本校实际情况，根据制定实施细则。

第五十七条 一般商业性助学贷款不在本操作规程规定的范围内，由金融机构另行运作。

第五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操作规程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北京市进一步完善市属市管高等学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京教财〔2004〕73号

各市属市管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精神，推动北京市属市管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就落实市属市管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领导与管理

（一）加强统筹和协调。成立由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银监局等部门参加的协调小组，及时研究解决国家助学贷款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对本市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统筹与协调。教育、财政、银行的各级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二）严肃国家助学贷款政策。今后，北京市市属市管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办发〔2004〕51号文件的规定，未经中央各有关部门做出新的调整，任何部门均不得擅自出台或修改相关政策。

（三）健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进一步强化并改进管理。北京市教委要加强北京市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的建设，配备适当的工作人员，保证必须的工作经费，检查、督促其充分履行职能。北京市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在市教委的领导下负责北京市市属市管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资金和按本意见建立的北京市市属市管高校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四）各高校应加强对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工作。必须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由学校的一位校领导直接负责，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在校生规模1：2500的比例，在现有编制内调剂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各高校要制定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职责细则，报送北京市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备案；要培养学生诚信意识，建立学生信用档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督促借款学生及时归还借款本息，努力降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借款学生毕业时，学校有关部门应在组织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方可为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手续，并将其贷款情况载入学生个人档案；积极主动地配合经办银行催收贷款，负责在一年内向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第一次就业的有效联系地址；学生没有就业的，提供其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

二、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一）财政贴息方式。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安排，毕业后全部自付的办

法，借款学生毕业后开始计付利息。

（二）延长还贷年限。改变目前自学生毕业之日起即开始偿还贷款本金、4 年内还清的做法，实行借款学生毕业后视就业情况，在 1 至 2 年后开始还贷、6 年内还清的做法。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应当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若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借款学生要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攻读学位期间，贷款利息的支付继续按在校学生实施。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后 1 年内，可以向银行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经办银行应予以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经办银行要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对毕业后自愿到国家需要的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期到达一定年限的借款学生，经批准可以奖学金方式代偿其贷款本息。具体办法将结合学生就业政策另行制定。

三、进一步改革国家助学贷款实施机制

（一）经办银行确定办法。实行由政府委托协调小组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参与竞标的银行必须是经银监会批准、有条件经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银行。经办银行一经确定，由北京市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与银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贷款合作协议。中标银行要按照协议的约定提供贷款服务并及时足额地发放国家助学贷款；要简化贷款程序，制定统一的贷款合同文本，规范办理贷款的周期；及时向高校提供学生还款情况。北京市学生贷款管理中心要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贴息和风险补偿资金，配合银行做好催款还款工作，努力降低金融风险。

（二）对普通高校实行借款总额包干办法。普通高校每年的借款额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总数 20％以内的比例、每人每年 6000 元的标准计算确定。每所普通高校的具体借款额度，由北京市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根据各校的贫困生实际情况和借款学生还款违约等情况分别确定下达。

（三）明确高校、银行和学生在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工作中的责任。普通高校在北京市助学贷款管理中心下达的借款额度内，负责组织本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申请、并向经办银行提出本校借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材料，对申请借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监督学生按贷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经办银行在审批贷款时，要按照中标协议的约定满足高校借款人数和额度需求，并在中标协议规定的工作日内，批准贷款并与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向学生发放贷款。借款学生要如实填写公民身份证号码，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和完整；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四、建立和完善贷款偿还的风险防范与补偿机制

（一）建立学生还款约束机制。经办银行、北京市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及各高等学校，要各负其责，共同建立还款约束机制。

经办银行要建立有效的还款监测系统，并做好相关工作。要对借款学生积极开展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式；要及时为贷款学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加强日常还款催收工作并做好催收记录；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诚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按期将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借款学生姓名及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违约行为等提供给北京市学生贷款管理中心。

北京市学生贷款管理中心要以已经建立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个人信息查询系统为依托，进一步完

善对借款学生的信息管理；对借款学生的基本信息、贷款和还款情况等及时进行记录，加强对借款学生的贷后跟踪管理，接受经办银行对借款学生有关信息的查询。

各高校要建立本校借款学生的信息查询管理系统，前后的学生的贷后管理，按隶属关系及时向北京市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提供借款学生信息。

市公安局要积极做好为普通高校学生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工作，配合银行做好对违约学生的身份核查工作。

（二）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按照“风险分担”原则，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按贷款当年发生额度一定比例建立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给予经办银行适当补偿，具体比例在招投标时确定。对于具有颁发高等教育学历证书资质的民办学校计划内学生，与市属市管高等学校的学生同样对待，其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由财政和学校各负担50%。每所学校承担的部分与该校毕业学生的还款情况挂钩，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订。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北京市学生贷款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各单位每年将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安排预算；各高校承担的资金从自身学费收入中上缴北京市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北京市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在确认经办银行年度贷款实际发放额后，将风险补偿资金统一支付给经办银行。

五、其他有关规定

（一）北京市在认真做好所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同时，积极推进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具体办法另行研究制定。

（二）本意见所指的借款学生是指全日制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三）此前已签订贷款合同学生的贷款发放、贴息、还款等办法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四）本意见于2004年秋季开学后实施，此前下发的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继续执行，与本文精神不一致的以本文精神为准。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高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饮用水、洗澡、电话费用专项补贴工作的通知

京教勤〔2007〕4号

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2六中全会精神，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实际利益问题，加强校园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改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大学生生活条件，创建首都和谐校园，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市教委决定从寒假过后的新学期开始，对全市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本专科学生饮用水、洗澡和电话费用进行专项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补贴的范围

专项补贴的对象是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在校本专科学生。享受专项补贴学生的数量，部委属院校按在校本专科生总数的20%，市属市管院校按在校本专科生总数的10%确定；农、林、水、地、矿、油，民族类院校，分别增加5%。

市教委每年上半年按各校上一年所报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的在校学生数核定，将补贴款一次拨付学校（具体方法另行通知）。

二、专项补贴的标准

专项补贴的标准是：饮用水每生每年（按10个月计，下同）45元、洗澡每生每年80元、电话每生每年60元，合计每生每年185元。

进行补贴后，使每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每天可免费得到一暖瓶饮用开水；冬季每周可免费洗澡一次，夏季每周可免费洗澡三次；每年“五一”、“十一”和“春节”分别可以得到20元电话补贴。

三、工作要求

（一）各校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高度，重视并落实好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专项补贴工作，使每个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都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爱护。

（二）各校要做好专项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的补贴范围和标准及时足额地将补贴款发放给每个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三）此项补贴将于2007年寒假开学后实施，各校应在假期中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返校后即可享受到此项补贴。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七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及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教财〔2007〕32号

市属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文件的意见》（京政发〔2007〕24号）精神，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市教委、市财政局和民政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教委2007年第10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文件的意见（见P6页“京政发〔2007〕24号”）

2.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见下篇“国家资助政策”P161页）

3.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见下篇“国家资助政策”P164页）

4.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见下篇“国家资助政策”P168页）

5.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6.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7.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8. 获国家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9. 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10. 获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市教委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二〇〇七年九月十日

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及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文件的意见》（京政发〔2007〕24号）精神，激励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鼓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建立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名额由我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并且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建立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分为两等，一等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20元。二等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月160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认定，一般以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为基本标准。其中，更为困难的学生可享受一等北京市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五）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六）申请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根据中央文件规定，每年5月底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负责提出市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教育部、财政部。

第八条　根据中央下达的名额和预算，每年9月1日前，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市属各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实行免交学费享受专业奖学金的首都师范大学、首都体育学院和北京农学院三所高等学校的相关专业的学生不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申请。

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残联《关于实施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京民就发〔2007〕228号），享受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和生活困难补助的重残人家庭的当年高校新生可以得到不高于4000元的教育救助，各学校在审定学生助学金申请时要考虑各项补助政策的衔接，避免学生重复享受资助，使政府教育资助经费和救助经费发挥最大效益。同时，市民政局和市教委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另行发文），学生户籍所在街道（乡镇）的民政部门和所在学校要互相通报学生享受教育资助待遇或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情况，以便及时掌握有关信息和统计相关数据。①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各高校组织实施。各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各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给予适当倾斜。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表格（见附表5、6、7）。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交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建议名单；并且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进行公示，享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要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各高校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报至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附件8、9）。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审核、汇总国家奖学金名单情况（附件8）后，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同意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国家奖学金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11月15日前批复。

每年11月15日前，各高校要将当年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

心备案（附件 10）。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将享受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学生的汇总情况抄送市民政局，民政部门将相关信息录入市社会救助中心平台进行统计。

第五章　奖学金和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北京市财政局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及时拨付市级财政负担资金，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奖励证书，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应计入学生学籍档案。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应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八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要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选拔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完善的学校助学工作管理制度，确保学校助学工作顺利进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将对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行检查，对开展好、成绩突出的学校予以表彰。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由市财政局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必须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 10％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方面的开支。并且要实行分帐核算、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从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 10％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我市在分配名额和预算时将综合考虑民办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07〕1 号）同时废止。

脚注①　现执行标准见 P293　京民社救发〔2011〕367 号

附件 5：

（____—____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族</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d>学制</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学习情况</td><td colspan="3">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td><td colspan="3">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td></tr>
<tr><td colspan="3">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td><td colspan="3">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td></tr>
<tr><td rowspan="5">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td><td>日期</td><td colspan="2">奖项名称</td><td colspan="2">颁奖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理由（200字）</td><td colspan="5">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td></tr>
<tr><td>推荐理由（100字）</td><td colspan="5">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院(系)意见</td><td colspan="5">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5">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 年版

附件 6

（ —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table>
<tr><td rowspan="4">本人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族</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5"></td></tr>
<tr><td>专业</td><td></td><td>学制</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3">家庭经济情况</td><td>家庭户口</td><td colspan="3">A、城镇 B、农村</td><td>家庭人口总数</td><td></td></tr>
<tr><td>家庭月收入</td><td></td><td>人均月收入</td><td></td><td>收入来源</td><td></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学习成绩</td><td colspan="6">该学年必修课_____门，其中，优秀_____门，良好_____门，合格_____门
成绩排名（专业或年级）：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_____（名次/总人数）。如无此项，填写“否 □”</td></tr>
<tr><td>获奖情况</td><td colspan="6">主要奖项：

其中，院级奖励 项；校级以上奖励 项</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6">学业表现：
家庭经济状况说明（包括家庭成员情况、家庭收支情况、学费情况等）：
其他表现：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td></tr>
<tr><td>推荐意见</td><td colspan="6">该生符合条件，同意推荐。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院（系）意见</td><td colspan="6">经审核，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6">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该同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7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5">本人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民　族</td><td colspan="3"></td><td>入学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大学　　学院　　系　　班</td></tr>
<tr><td>曾获何种奖励</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3">家庭经济情况</td><td>家庭户口</td><td colspan="4">A、城镇　B、农村</td><td>家庭人口总数</td><td></td></tr>
<tr><td>家庭月收入</td><td></td><td>人均月收入</td><td colspan="2"></td><td>收入来源</td><td></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6">家庭成员情况</td><td>姓名</td><td colspan="2">年龄</td><td>与本人关系</td><td colspan="3">工作或学习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8">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8

_____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校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注：此表供高校填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9

09 版____—____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名称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每页 30 人）　　第　　页，共　　页

附件 10

____一____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__等）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名称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是否低保	户籍性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每页 30 人）　　第　　页，共　　页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财文〔2009〕1088号

北京市市属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引导和鼓励本市高校毕业生面向我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决定自2009年起，对我市市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我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学生，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现将《北京市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附件：

北京市市属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本市高校毕业生面向我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的通知》》（财教〔2009〕15号）和北京市《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北京市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北京市市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生源地为北京地区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学费全免政策的毕业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北京市边远山区是指房山区：十渡镇、蒲洼乡、霞云岭乡、南窖乡、大安山乡、佛子庄乡、河北镇、周口店镇；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妙峰山镇、王平镇、雁翅镇、斋堂镇、清水镇；昌平区：流村镇、长陵镇、兴寿镇；延庆县：千家店镇、永宁镇、大庄科乡、四海镇、香营乡、井庄镇、刘斌堡乡、珍珠泉乡；怀柔区：喇叭沟门乡、长哨营乡、汤河口镇、宝山镇、琉璃庙镇、怀北镇、雁栖镇、渤海镇、九渡河镇；密云县：大城子镇、东邵渠镇、不老屯镇、新城子镇、太师屯镇、石城镇、冯家峪镇、古北口镇、北庄镇、高岭镇；平谷区：镇罗营镇、熊儿寨乡、黄松峪乡、金海湖镇等市定边远山区乡镇。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及以下地区）企事业单位，包括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及以下地区）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等北京市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本金部分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进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高于6000元，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北京市对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从学生毕业工作后第二年开始，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三年代偿完毕。

第九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北京市财政负担。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北京市市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服务 3 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协议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不需自行向银行还款。

（三）高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 6 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审批。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高校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 9 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资助中心审批。

（四）资助中心在收到高校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通知有关高校及经办银行，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市教委、市财政备案。

第十一条 毕业生所在高校要建立与就业单位、经办银行以及获得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定期联系制度。

（一）高校在收到资助中心批复的学生名单后，应及时通知获得代偿的学生，并组织学生办理相关事宜。

（二）高校要专门为获得代偿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和数据库，并将获得代偿的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经办银行。

（三）高校应主动了解并定期向资助中心和经办银行通报获得代偿的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同时，高校需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书面报送资助中心。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等原因而离开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外，对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高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资助中心。资助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资助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高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为其办理离职手续。高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资助中心和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协议、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其不良信用记录将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生人数统计、资格审查和经费测算等工作，并根据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将每年所需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项目经费编入部门预算。市教委负责监督指导资助中心开展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并审核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生资格和资助中心申请的经费预算。市财政及时将代偿资金拨付给资助中心。

资助中心应在审核每年高校申报材料和获得代偿资格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的基础上，于每年 9 月底前将代偿资金拨付给有关高校。高校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经办银行或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

第十四条 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

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有虚报、骗取、冒领、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附件：

北京市市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年度）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2"></td><td>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td><td>学　历</td><td></td></tr>
<tr><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3"></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贷款合同号</td><td></td><td>贷款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td><td>在校期间实际交纳学费（元）</td><td>在校期间获得贷款金额（元）</td><td></td></tr>
<tr><td>家庭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7"></td></tr>
<tr><td>就业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7"></td></tr>
<tr><td>就业单位人事部门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已签定的服务年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8">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就业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办理代偿，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关于开展北京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财文〔2009〕1493号

各区县财政局、教委、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和市银监局决定，从2009年起，对考入京外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的重要性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2007年起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在部分省市开展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大学学业创造了条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是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运行机制、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步骤，是利用财政、金融手段，创新金融服务体系，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的重要探索和实践，对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整体效应、确保实现国家资助政策既定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财政、教育、银监部门和经办银行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扎实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作为执政为民、服务发展、关注民生、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推进好，落实好。

二、切实落实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的各项政策

（一）贷款范围：2009年开展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贷款对象是考入京外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考入本市高校（含中央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包括外地生源在户籍所在地没有享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的学生）仍然实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同一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二）贷款金额：每生每学年贷款金额不超过6000元，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14年。

（三）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限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具体承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由市财政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协商确定。

（四）利息负担：学生在校期间（按专业规定学制计算）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毕业后的利息由共同借款人负担。

（五）建立风险补偿金制度：设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放额的15％确定，由中央财政负担。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将

对本息收回较好的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给予奖励；风险补偿金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经办银行和市财政部门各分担50%。风险补偿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教委、承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银行另行研究确定。

三、明确职责、组织实施

市财政部门要加强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县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配合区县教委做好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经费保障工作，足额安排相关业务经费。

市教委以及所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方案的组织落实，负责对区县教委及所属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区县教委要按照《关于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京教财〔2008〕7号）和《关于加快成立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京教〔2009〕3号）文件的要求，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测算贷款需求、收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等管理工作；建立与借款人的联系制度，协助承办银行催收贷款；负责向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承办银行定期报送有关贷款数据和材料等，加强与高校沟通，避免重复贷款。没有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应暂由各区县教委协调专人负责上述工作。

区县民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政策和制度要求，为在京外高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银监部门会同市财政、市教委对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银行进行相关政策业务指导，开展检查和评估，督促经办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承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银行要按照国家信贷政策，科学合理设计贷款方式和期限结构，制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操作规程，负责审核、发放和管理贷款，确保贷款渠道畅通，使符合条件的学生都能申请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市级财政、教委、民政、银监部门承办银行以及区县相关部门分别组成联合工作小组，分工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按照“应贷尽贷、简化程序、方便群众、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制定有关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还款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机构建设，确保可持续发展

各区县要逐步建立良性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运行机制。区县教委、财政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设，确保人员和经费及时到位，为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准备；承办银行要有专门的管理部门，配备足够的人员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切实防范贷款风险，保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可持续发展。

（三）确保今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顺利启动

1. 加强政策学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一项新的工作，政策性强，管理难度大。尽快组织有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政策，为有贷款需求的学生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 加强政策宣传。要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的宣传工作，采取有效途径，运用多种形式，有重点、有步骤、有针对性地向考入京外高校的学生家庭集中宣传政策。

3. 制定工作预案。今年是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第一年，任务重时间紧，各区县要提前

制定工作预案，要采取得力措施，按照“简化程序、方便群众”的原则，细化服务，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银行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财文〔2009〕1555号

各区县财政局、教委、民政局，北京银行各支行：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运行机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文件的意见》（京政发〔2007〕24号）、《市财政局、市教委、市银监局、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北京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行工作的通知》（京财文〔2009〕1493号）及有关规定，现印发《北京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银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北京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运行机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市财政局、市教委、市银监局、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北京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行工作的通知》（京财文〔2009〕149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助学贷款”）是指北京市的承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用于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由共同借款人的信用作担保并共同承担连带还款义务的贷款。

学生和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如果学生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作为共同借款人的，须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委托协议。

生源地助学贷款由共同借款人户籍所在地的区县办理。共同借款人户籍不在同一区县的，由学生以外的其他共同借款人户籍所在地的区县办理。

第三条　生源地助学贷款对象，指在试行期间考入京外普通高校、未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享受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生活困难补助待遇以及其他城乡低收入家庭的北京生源。

第四条　北京银行为承办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贷款金额及用途。每生每学年贷款不超过6000元，为1000元到6000元之间的千元整数，贷款主要用于支付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条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14年。毕业后两年为还款宽限期（只付利息，不还本金）。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京外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顺延还款宽限期，但不调整贷款期限。

第七条　利息率。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限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

第八条　本息计收。学生在校期间（按专业规定学制计算）的利息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毕业后（包括宽限期内）的利息由共同借款人负担。提前还款，按照实际使用贷款时间计息，不加收其他费用。

第二章　贷款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九条　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共同借款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共同借款人无不良行为记录。学生以外的共同借款人中须至少有一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

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4）家庭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其中对享受优抚待遇的烈士子女、孤儿、低保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家庭以及其他低收入家庭和重残人家庭优先资助。

第十条 贷款申请、审批和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按学制确立最高授信额度，一次审批并签订借款合同，分学年审核、发放的办法。每学年如果需要继续使用贷款，共同借款人之一需前往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到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如果停止贷款则需共同借款人同时到区县学生资助中心及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同一学年度、同一学生不能同时申请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贷款申请程序。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的受理时间原则上为每年 7 月至 8 月，具体时间以当年北京学生资助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学生及其家长（或其他监护人或受托人）须共同向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由民政部门发放的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或城乡低收入家庭认证证明；

（2）重残人家庭的第二代残疾人证或区县残联出具的残疾状况证明。（“重残人”指，残疾程度为一级、二级和三级视力残疾；一级、二级和三级智力残疾；一级和二级肢体残疾；一级、二级和三级精神残疾的残疾人）；

（3）学生的身份证、家庭户口本、录取通知书（新生）或学生证（在校生）以及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或受托人）的身份证和家庭户口本，以上证件的原件及其复印件各一份；

（4）学生本人在北京银行开立的银行卡或存折账号；

（5）填写完整并印章齐全的借款申请表（附件 1）两份；

（6）共同借款人为非法定监护人的须签署委托协议。

第十二条 贷款审批程序。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收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对于材料齐全的，5 个工作日内向共同借款人所在区县的北京银行支行提交《××区（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汇总表》（附件 2）及相关的申请材料。支行在收到材料的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同时通知学生及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或受托人）签订借款合同。

签订借款合同时，应向借款学生出具合同回执（附件 3），由借款学生交其就读的高校，由高校填写缴纳费用的开户行、账号等相关资料，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确认合同回执中学费、住宿费应交纳金额并加盖公章后在合同回执规定的时间内以邮寄或其他有效方式送达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手续的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合同回执是借款合同项下重要凭证，合同回执的反馈将直接影响贷款发放。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到回执应及时向支行移交，由支行办理汇款手续。

继续使用贷款的学生向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后，后续操作时间和程序适用本条的第一款和第二款。

第十三条 贷款发放程序。每年 10 月上旬，北京银行各支行应将贷款资金划入学生就读高校提供的资金账户。

各支行在贷款资金划拨完毕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编制贷款汇付汇总表，加盖公章后提交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账务核对，核对无误后由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盖公章，并留存一份，同时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通知学生已经放贷及放贷金额。

第三章 本息回收

第十四条 本金偿还。借款学生的贷款到期日为首次放款日的对月对日。还本期为放款日至贷款到

期日。还款宽限期为借款学生毕业后两年。本金偿还方式，具体由借款学生与北京银行在借款合同中约定。

第十五条 个人负担利息的计收。借款学生从毕业后当年的 8 月 1 日起利息全额自付。

第十六条 正常还款。每年 12 月 21 日为固定还款日，包括利息和分期偿还的本金。最后一笔本金和利息于贷款到期日偿还。

借款学生毕业后第三年起按合同约定归还本金。支行应提前做好还本付息资金测算工作，于每年的固定还款日进行本息扣收。借款人应提前将还款资金存入申请贷款时提交的学生账户中。

支行在扣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编制贷款扣收汇总表，加盖公章后连同结算单据一并提交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账务核对，核对无误后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盖公章，并留存一份。

第十七条 提前还款。如需提前还款，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应在提前还款日前 15 日向北京银行支行申请，审核同意后办理。非一次性全部偿还的借款人所还本金须是 500 元的整数倍。提前偿还部分按实际使用期限计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费用。

支行对提前还款进行扣收后，后续操作流程同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支行应做好提前还款借款人的反馈工作。

第十八条 逾期本息。对于未按时还本付息的学生账户，北京银行支行应对账户进行余额检查，如出现余额，及时扣收。

第十九条 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的计算。每年 11 月上旬，北京银行支行在掌握借款学生还款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贷款汇付汇总表，对当年（12 月 20 日前）的财政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分别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盖章后提交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对，核对无误后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盖公章，并留存一份。各支行将核实后的测算结果报送总行，总行审核后汇总并加盖公章，同各支行报送的材料一并提交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材料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同时报送。

第四章 贷前及贷后管理

第二十条 贷款需求额度测算。每年 5 月，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贷款需求额度进行测算。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提交银行总行。

第二十一条 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主要包括账户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等。

生源地助学贷款不允许借款学生变更开户行。如需变更个人账户的账户号，或借款学生因继续攻读学业、休学等原因，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须调整还款计划时，由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持身份证共同到北京银行支行申请，审核同意后办理合同变更。同时，支行应将合同变更信息及时通报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原则上，还款计划的调整只能在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内进行，不能展期。

第二十二条 贷款催收。北京银行支行和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建立与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联系制度。每年固定还款日前，支行应通过短信、电话、挂号信等方式，督促借款人按期还本付息。

对未按时还本付息且贷款到期最后一年的借款人，支行统计汇总后提交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助支行催收还款，每季度一次，所有贷款催收凭证交由支行留存。

对不讲诚信、不按时还贷或恶意拖欠贷款等明显违约行为，可以视情况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取消其继续使用贷款的资格、提前回收贷款、载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台账管理。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北京银行支行应根据需要分别建立生源地贷款管理台账，并定期维护，发现问题后及时核实。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教育部全国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信息管理平台中生源地贷款子系统的数据导入工作。

第二十四条 档案管理。生源地助学贷款信贷档案包括借款合同、借款学生花名册、借款人的申请材料、贷款发放和拨付中形成的有关凭证、本息回收中形成的有关凭证等。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和北京银行支行应按要求分别完成信贷档案的建立、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确保各类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北京银行总行应分别做好督导、审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风险监控。财政、教育和银行联合建立生源地助学贷款资产质量监控体系，由北京银行和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调落实，支行和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操作，最大限度地防范风险。

每年 12 月，支行向总行报送贷款资产质量监控报告，总行汇总后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商。

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积极配合支行做好风险监控工作，主动了解并掌握借款人的学习、生活情况，例如借款人的就读、就业及经济收入变化等，对存在可能影响还贷因素的借款人予以关注，并及时通报支行。

第五章 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

第二十六条 财政贴息。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贷款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财政贴息年限按学生所学专业学制计算。

第二十七条 风险补偿金。设立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放额的 15％确定，由中央财政负担。

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由北京银行实行专户管理，主要用于防范和弥补生源地贷款损失。对于贷款工作开展较好、本息回收较理想的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从风险补偿金给予一定奖励。风险补偿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教委、北京银行另行研究确定。

第二十八条 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管理。中央财政负担的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中央要求负责归集并按时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经办银行收到风险补偿金，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确认生源地贷款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相应回拨递延收益。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将对本息收回较好的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给予奖励；风险补偿金若低于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经办银行和市财政局各分担 50％。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九条 加强组织管理。市财政局、市教委和北京银行组成生源地贷款工作实施领导小组，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一致的工作运行机制。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加强业务指导，督促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善贷款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北京银行牵头，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协助开发使用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管理水平。

附 则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和北京银行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后 30 日施行。

附件：1、《北京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2、《北京市区（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汇总表》

3、《合同回执》

4、《委托非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协议书》

附件 1

北京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北京市_____区/县　　申请类型：□新生/□在校生

<table>
<tr><td rowspan="4">借款学生信息</td><td>借款学生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码</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年　月</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8">北京市_____区/县_____</td></tr>
<tr><td>现详细住址</td><td colspan="5">北京市_____区/县_____（具体到门牌号）</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庭电话</td><td colspan="2"></td><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2"></td><td>宿舍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共同借款人信息</td><td>共同借款人姓名</td><td></td><td>证件类型</td><td>□居民身份证
□军人身份证
□武警身份证</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2"></td><td>与借款学生关系</td><td></td></tr>
<tr><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8">北京市_____区/县</td></tr>
<tr><td>家庭详细住址</td><td colspan="5">北京市_____区/县　（具体到门牌号）</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5"></td><td>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庭电话</td><td colspan="2"></td><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2"></td><td>单位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就学信息</td><td>高校名称</td><td></td><td>专业</td><td></td><td>年级</td><td></td><td>学制（年）</td><td></td><td>所属省份</td><td></td></tr>
<tr><td>学校类别 1</td><td colspan="3">□普通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td><td>学校类别 2</td><td colspan="5">□中央部属高校　□省属院校　□地市级院校</td></tr>
<tr><td rowspan="3">申请贷款情况</td><td>申贷原因</td><td colspan="3">□因病致困
□因灾致困
□劳动力少，无稳定收入　□其它</td><td>详细原因</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贷款金额（元）</td><td colspan="3"></td><td>申请期限（年）</td><td colspan="5">□7 年　□8 年　□9 年　□10 年　□11 年　□12 年　□13 年
□14 年</td></tr>
<tr><td>申请学年</td><td colspan="3">至　学年</td><td>☆高校要求报到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借款人签字</td><td colspan="9">借款人签字确认：
本人保证上述情况属实。
学生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共同借款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5"></td><td colspan="9">审查部门：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残联审核重残人）</td></tr>
<tr><td colspan="9">审查意见：
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情况属实，同意推荐。
（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9">审查部门：区（县）资助中心</td></tr>
<tr><td colspan="9">审查意见：
借款学生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条件，经资助中心审议，同意其申请贷款。
（加盖公章）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北京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填表说明

1、本表是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或在校生，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地向北京银行申请助学贷款的申请表。本表用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工整、清楚，无涂改，内容填写完整，书写格式符合要求，各类信息真实准确；

2、户籍所在地指借款学生进入高校前，户口簿上登记的地址，应具体到门牌号。借款学生户籍所在地应与资助中心所在地一致，如借款人为新生，必须是已被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普通高等职业学校正式录取，并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学生，如借款人为在校生，必须是已被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普通高校或高等职业学校正式录取的学生；借款学生家庭确实为经济困难家庭，借款学生需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

3、现详细住址指借款学生进入高校前实际居住地（注意：“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如，某人户籍在海淀区，但居住地却可能在朝阳区）；

4、宿舍电话由高校在校生填写，新生不填写，电话号码前应加区号；

5、与借款人关系应在“父、母、近亲属、其他”四个选项中选择；

6、共同借款人“户籍所在地”、“家庭详细地址”的填写要求同第 3、第 4 项；

7、高校名称和专业应严格按录取通知书上的内容填写；

8、年级应填写今年秋季将要就读的年级。新生填“1”，在校大学生＝已经在高校就读的年限＋1，如：已经读了 2 年，则填“2＋1＝3”；

9、学校类别根据录取院校的性质分别在类别 1、类别 2 中各选择一项；

10、详细原因指对申贷原因所选项目作详细说明；

11、申请贷款金额为 1000 到 6000 之间的整数，包含 1000 和 6000；

12、申请期限指贷款年限，最长 14 年。申请贷款期限的上限＝学制－已读年限＋10，并最长不超过 14 年。如：学制四年的大学二年级在校生申请第三学年助学贷款，按照前述规则，其申请的贷款期限的上限为 12 年；

13、申请学年时，2008 年申请的学生应填 2008 至 2009 学年；

14、高校规定报到日期是指借款学生就读院校规定的报到日期；

15、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审查意见，须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6、本表一式两份，区县资助中心存一份，北京银行存一份，可通过区县资助中心或北京银行网点领取，也可以通过市资助中心网站下载。

附件 2

北京市_____区(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汇总表

制表单位：　　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编号	借款学生基本信息							就读高校信息					共同借款人				合同信息			回执信息			累计发放金额	收到申请日期
	借款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家庭住址	户籍	联系电话	是否首次申请	高校名称	高校资助部门联系电话	入学年份	专业	学制	姓名	与借款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贷款期限	欠缴本学年学费	欠缴本学年住宿费	欠缴学住费合计		

附件 3

合同回执

_____（填高校全名）：

北京市_____区（县）学生_____本学年已获得北京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格，请允许其报到注册时暂缓交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该生自付部分除外）。

根据贵校录取通知，该生被录取专业每年收取学费_____元，收取住宿费_____元。北京银行将根据贵校回执等情况，尽快将贷款资金拨付至贵校收费账户。

提请注意：当贷款资金不足以支付学费、住宿费时，费用不足部分由该生自付。

_____（区县资助中心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页学校留存。

2. 该生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手续的单位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3. 请将回执单审核盖章后，按上述地址寄回。

北京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回执单

（_____学年度）

<table>
<tr><td>学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借款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学生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生院系、班级</td><td colspan="2"></td><td>正常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此栏以下内容由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填写</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 colspan="6">该生为我校正式在册学生，现已报到入学。
该生本学年应缴学费_____元、住宿费_____元，共计_____元（大写）。
学校收费资金帐户资料：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经审查，该同学本学年没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请协助该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特此说明。

借款学生签字：　　（学校学生资助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此页经学生录取学校审核、盖章，在学生入学报到后一个星期内邮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学生办理生源地贷款的北京市区县资助中心，区县资助中心移交银行留存。否则，将直接影响放贷。

附件 4

委托非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协议书

本人_____（身份证：_____）系学生_____（身份证：_____）法定监护人，因_____原因，现委托_____（身份证：_____）作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1、受托人需遵守借款合同约定，从协议书签订之日至贷款本息还清之日，履行共同还款责任；

2、依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规定及贷款工作需要，受托人应配合北京银行和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完成相关工作。

3、委托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受托人仍应履行共同借款人责任。

委托人：

受托人：

年　　月　　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大中专学生生活物价补贴标准的通知

京教财〔2010〕40号

各区县教委、财政局，各市属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

为便于加强管理、规范支出，保证学生稳定的生活水平，市教委、市财政局决定对大中专学生生活物价补贴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大中专学生生活物价补贴标准

（一）市属普通大专院校：每生每月60元

（二）市属院校师范专业：每生每月200元

（三）市属院校农学专业：每生每月200元

（四）市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每生每月58元

（五）市属中等师范学校：每生每月80元

二、学生生活物价补贴的经费来源仍由原渠道负担。在“教育”类“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款下“助学金”目级科目下的“学生物价补贴”节级科目中列报。

三、本通知自2010年9月1日起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高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的通知

京财文〔2010〕2284号

各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追加2010年秋季学期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10〕32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从2010年秋季学期开始，将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每年每生2200元提高到每生每年3200元，其中：一等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4500元；二等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300元。调标后的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不变。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核定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和调整后的资助标准，切实将资助经费用于符合条件的受助学生，不得擅自扩大资助面。

二、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执行过程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市教委。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卫戍区司令部　北京卫戍区政治部
转发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实施退役士兵
教育资助政策意见的通知

京财文〔2012〕12号

各区县财政局、教委、民政局、人民武装部，各区县征兵办公室，各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民办高校：

退役士兵安置事关社会稳定。新形势下，为提高退役士兵知识和技能水平，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加快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市市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施教育资助政策，现将《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财教〔2011〕538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市属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考虑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纳入学生资助工作。

二、各市属高校应认真贯彻《意见》精神，尽快制定工作细则。其中，学费资助应落实《意见》要求；其他的资助内容应统一执行现行市属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

三、各市属高校学生资助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切实履行职责，细化工作流程，加强政策宣传，按规定要求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汇总、上报工作和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的发放工作。

四、各有关区县财政部门应及时足额拨付资助资金，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五、各区县征兵办公室应做好士兵入伍时的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工作。

六、各区县民政部门做好士兵退役后的政策宣传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认证工作。

附件：《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卫戍区司令部　北京卫戍区政治部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

财教〔2011〕5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精神，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加快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重大意义

退役士兵安置事关军队建设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历来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逐步显现，以能力素质为基础、公开择优、双向选择，已成为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用人的主要方式。为适应新形势要求，对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施教育资助政策，可以使更多士兵在退出现役后能够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知识和技能水平，实现“二次专业化”，由军事专业人员转变为经济建设人员。这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的有效手段，是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内容，对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社会稳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二、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基本原则。

1. 统一性原则：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由国家有关部门统一制定。学费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其他资助政策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2. 自愿性原则：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均可自愿报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被录取后自愿申请接受政府教育资助。

3. 非排他性原则：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是一项新政策，并不改变退役士兵现有的其他安置政策。

（二）主要内容。

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1. 资助内容：一是学费资助；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2. 资助标准：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最高不超过年人均6000元，高于6000元部分自行负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资助方式：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和隶属关系补助退役士兵学生所在学校，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4. 资助期限：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5. 资助流程：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愿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教育资助申请”。

（2）地方所属学校核实学生信息后，在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录取退役士兵人数和所录专业收费标准汇总报送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在10个工作日内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央部门所属学校按上述时间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后，在20个工作日内上报财政部。

（4）财政部会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后，在20个工作日内下拨资助资金。其中：中央部门所属学校的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中央部门下拨到所属学校；地方所属学校的资金，先拨付到地方财政，再由地方财政按隶属关系拨付到学校。

退役一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有关管理工作要求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创新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使这一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广大退役士兵知晓受助的权利。同时，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要求，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实施。

教育行政部门要把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纳入国家助学政策体系中，统一管理。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进一步加强基础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按规定程序及时准确提供退役士兵学生的基础信息。民政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资助资金，并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军队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士兵入伍时和退役前的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工作。

各高等学校要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学生的信息汇总、身份核实等基础性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有关申报工作。生活费及各种奖助学金要及时发放到退役士兵学生手中，免学费资金要按规定用途使用。同时，要针对退役士兵学生的特点，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管理方式，保证退役士兵学生较好地融入大学生活，接受高质量的教育。

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本市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涉农专业免收学费的函

京财综〔2012〕993号

市教委：

为统一相关教育惠农政策，吸引更多优质生源报考涉农类高职专业，培养更多符合农业、农村、农民需求的高技能实用型人才，根据原国家教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材〔1996〕101号）的有关规定，京市政府批准，同意本市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涉农类学生免交学费。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自2012年秋季开学起，对北京农学院和北京农业职业学院高职涉农类专业（“173009011高职一般专业学费”中涉农类高职专业）在校生和新生免收学费。

二、高职涉农类专业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教高〔2004〕3号）和《关于公布2011年普通高等教育高职高专专业设置备案结果的通知》（教职成函〔2011〕1号）中所列高职涉农类专业为准。

三、免收上述专业学生学费后，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四、北京农学院和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应持此函到市发展改革委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到市财政局办理票据变更手续。

五、北京农学院个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应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将免交学费的专业在教育收费公示栏、招生简章中予以公示。

特此函复。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完善我市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3〕2198号

各市属高等学校：

为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规范研究生奖助工作，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号）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现就完善各市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市属高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重要性

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是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有利于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整体待遇水平，维护市属高校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有利于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市属高校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引导市属高校优化研究生培养类型结构，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市属高校要充分认识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和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抓紧部署，狠抓落实，为推动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供有力保障，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加大研究生奖助经费投入力度，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以政府投入为主，按照规定统筹高等学校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助学贷款、社会捐助等资金，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一）继续执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

继续执行我市2012年建立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政策，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

（二）继续执行北京市留学生奖学金制度

继续执行我市现行的“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制度，向来京留学和在北京高校学习的外国学生提供学费资助。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4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具体资助额不超过留学生学费。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市属高校按照预算管理经费列支渠道纳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三）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

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将现行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和北京市学生生活物价补贴合并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补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7000元。每年按10个月发放。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市财政共同承担，市属高校按照预算管理经费列支渠道纳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四）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津贴资助力度

市属高校要按照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并提供“三助”津贴。津贴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各培养单位承担。市属高校要重视助研岗位的设置，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责任制，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基本科研业务费要加大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开展自主研究，并对人文社科、基础学科等科研经费较少的学科给予倾斜支持。

（五）增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

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奖励标准不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 60％。由市属高校负责组织实施，确定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备案。市财政局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人数的一定比例（博士生 80％，硕士 50％）给予经费支持。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市属高校按照预算管理经费列支渠道纳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六）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市属高校按照预算管理关系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七）完善配套政策措施

市属高校要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资助力度。进一步落实完善捐资助学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面向市属高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专题研究项目，或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就职锻炼机会等。鼓励有条件的市属高校设立留学生奖学金，吸引国外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研究生学位。

（八）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参照本通知执行，补助经费按照预算隶属关系纳入部门预算。

三、加强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属高校要充分认识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重大意义，抓好贯彻落实。研究生奖助工作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确保各项奖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制定实施办法

市属高校要依据国家和北京市研究生奖助政策的要求，研究制定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细则，确保不缩小奖助范围、不降低奖助标准，提高奖助政策公开透明度，规范各项奖助政策的工作程序，确保奖助工作公平公正开展，并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制定的政策文件报市教委备案。

（三）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市属高校要积极拓宽研究生奖助资金来源渠道，按规定统筹利用自筹经费、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等资金，通过多种形式增加投入。市属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研究生学费收入中足额提取 5％的经费并单独核算，用于开展学生奖助工作。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市属高校要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建立

或指定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研究生奖助工作，配备与本单位研究生培养规模相匹配的专职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保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研究生奖助工作的管理。

（五）加强政策宣传

市属高校要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做好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的宣传工作，使研究生全面了解和掌握奖助政策，让全社会理解支持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工作。市属高校必须在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按研究生的培养层次、类别、专业列出学费标准，列明国家和本校各项奖助项目、奖助比例和奖助标准，供学生在报考研究生时参考。在向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时，必须介绍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政策，同时寄送介绍研究生奖助政策措施的详细材料以及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的研究生经济情况调查表，并告知学生已确定将获得的奖助项目和额度。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3〕2199号

各市属高等学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精神，以及将全面实施的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规定，我们制定了《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3年10月23日

附件：

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精神，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市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市属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含博士、硕士）。获得奖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市属高校中表现优异的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基本生活支出。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市财政局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按照预算管理经费列支渠道纳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市财政局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市属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向基础学科和北京市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市属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以上方案须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备案。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7000元。每年按照10个月发放。市财政局会同市教委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实时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

（四）申请国家奖学金需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申请学业奖学金需品学兼优，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

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助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凡符合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以上奖助政策。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由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研究生人数等因素确定，每年 9 月初，由市教委下达分配名额。市属高校应当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相关文件确定具体分配方案。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市属高校负责组织实施，确定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市属高校根据标准，按照 10 个月发放。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财政补助资金依据中央预算及时下达。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经费列支渠道纳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三条 市属高校应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组织及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市属高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机制。

市属高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资料。

市属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市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结果

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参照执行。

对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20日前，市属高校将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备案，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国家奖学金名单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每年11月底，市属高校将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市属高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市属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同时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二十条 市属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对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经费等财政违法行为的，由市财政局责令限期整改，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委托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日常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属高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学校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补助经费按照预算管理经费列支渠道纳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教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转发《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3〕2311号

各区县财政局、教委、征兵办公室，各高校：

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制定了《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简称《资助办法》），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高校要向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积极宣传《资助办法》，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为提高我国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做贡献。

二、各区县财政局、教委、征兵办公室，各高校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落实《资助办法》文件精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制定工作流程。

三、各区县财政局、教委、各高校要主动配合征兵办公室的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资助办法》要求的各项工作。

四、各高校应在规定时间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区县教委会同区县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由学生原就读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区县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区县教委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10日内上缴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然后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本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9年5月31日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征兵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转发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制定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09〕1036号）和2011年12月1日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印发的《转发财政部等三部委〈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11〕2636号）同时废止。

附件：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13年11月15日

附件：

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3〕23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武警部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征兵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制定了《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附件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附件3：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

2013年8月20日

附件 1：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是指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五条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①]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高职阶段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高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应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或由学校将代偿资金汇入学生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账户，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银行偿还；学校或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还应同时将偿还贷款票据复印件寄送学生就读高校。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一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二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金拨付和管理

第十四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

助管理中心，地方所属高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地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于每年5月底前，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所需资助经费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达各省份当年资金预算。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级财政和教育部门应及时将资金拨付至所属高校。各有关高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支付资助经费，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第十七条 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地方高校应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八条 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和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或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十日内，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二十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原因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高校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要求，对应征入伍高校学生的入伍资格、资助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对符合要求的高校应征入伍学生，学校应及时办理资助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9年4月20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35号）和

2011 年 10 月 19 日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印发的《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 号）同时废止。

脚注①　现执行标准见 210 页　财教〔2014〕180 号

附件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8">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院　校</td><td colspan="3"></td><td>隶属关系</td><td colspan="3">□中央　□地方</td></tr>
<tr><td>院系班级</td><td colspan="2"></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d>学　号</td><td></td></tr>
<tr><td>学　历</td><td colspan="2"></td><td>学　制</td><td colspan="2"></td><td>年　级</td><td></td></tr>
<tr><td>入学时间</td><td colspan="3"></td><td>公民身份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7"></td></tr>
<tr><td>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td><td colspan="7">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td></tr>
<tr><td>现家庭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7"></td></tr>
<tr><td>本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本人其他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7"></td></tr>
<tr><td>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7"></td></tr>
<tr><td>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3">补偿代偿类别（学生本人填写）</td><td colspan="5">□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td></tr>
<tr><td colspan="8">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td></tr>
<tr><td colspan="3">应缴纳学费总金额（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实际缴纳学费总金额（元）</td><td></td><td colspan="2">学费减免金额（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td></tr>
<tr><td colspan="3">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td><td colspan="5">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td></tr>
<tr><td colspan="2">贷款本金（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贷款本金（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贷款利息（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贷款利息（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贷款银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贷款银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还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还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还款账户户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还款账户户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存入银行</td><td colspan="7">开户银行名称：</td></tr>
<tr><td colspan="7">开户银行账号：</td></tr>
<tr><td colspan="7">开户人户名：</td></tr>
<tr><td colspan="7">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td></tr>
</table>

续 表

<table>
<tr><td colspan="2">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td><td></td><td>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5">向本人补偿学费方式（只可选择一种，由学生本人填写）：</td></tr>
<tr><td rowspan="3">邮局汇款</td><td colspan="4">收款人姓名及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4">收款人地址：</td></tr>
<tr><td colspan="4">邮政编码：</td></tr>
<tr><td colspan="5">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有关内容，并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td></tr>
<tr><td colspan="5">高校审核情况</td></tr>
<tr><td>学校财务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4">经审查，该同学应缴纳学费合计　　元。实际缴纳学费　　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查意见</td><td colspan="4">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义务兵役后，同意补偿学费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入伍服义务兵役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元，利息　　元（利息起止时间：　　）。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td></tr>
<tr><td colspan="5">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入伍服义务兵役，入伍批准书号为：
入伍通知书号为：　　。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高校复核意见</td></tr>
<tr><td colspan="5">上述审查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 申请学生通过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在线填写、打印本表（手填及复印无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高校留存备查，另一份供学生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时使用。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京教财〔20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

现将《教育部财政部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以下简称《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高校要按照文件要求制定校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已制定的细则与《评审办法》要求不一致的，要及时修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4年4月9日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教财〔2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14年2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章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应根据本校组织机构设置状况，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三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四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六条　高校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在各基层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亟需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亚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七条 高校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统一组织学生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九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偷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二条 高校应根据学校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高校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高校应及时报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将评审材料报其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材料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教育部、财政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备案材料，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参照本办法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4〕2432号

各区县财政局、教委，各市属高等院校，北京银行：

为进一步健全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好地满足学生助学贷款需求，现将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完善我市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2198号）中关于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额度的相关规定与此文件不符的，以此文件为准。

附件：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年11月27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4〕2444 号

各区县财政局、教委、北京银行：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6 号）要求，为进一步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完善我市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政策，现印发《北京市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北京市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的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开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经办银行承办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实行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由财政负担，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由财政和学校各负担50%。风险补偿金若超出国家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经办银行分年分批奖励给学校和区县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若低于国家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经办银行和市财政部门各分担50%。

第四条 经办银行收到风险补偿金，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确认国家助学贷款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国家助学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相应回拨递延收益。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以学校、区县为单位分别进行计算。

第六条 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包括：

（一）已结清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为防范国家助学贷款整体风险，这部分资金应分年提取。

（二）按一定比例预先动用为结清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这部分资金应在最终清算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金额时予以扣减。

第七条 已结清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分年提取办法，以及为结清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预先动用比例，由经办银行商北京市学生资助事物管理中心确定。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以下简称结余奖励资金）年度总额和分配方案，由经办银行商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审核制定，并报市财政局和市教委备案。

第九条 结余奖励资金年度总额和分配方案的研究制定，应综合考虑已结清的国家助学贷款合同金额、逾期本息、为结清的国家助学贷款预期风险、学校和区县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

第十条 结余奖励资金由经办银行根据备案后的分配方案，支付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市财政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亏空分担资金，由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及时足额划拨经办银行。

第十一条 结余奖励资金用于学校和区县的学生资助管理

机构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专账核算、转款专用，用途包括：

（一）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相关的直接支出，包括宣传教育、业务培训、交通通讯、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业务支出；

（二）弥补学生因死亡、失踪和丧失劳动能力确实无力归还国家助学贷款所形成的风险。

第十二条 结余奖励资金用于弥补学生因死亡、失踪和丧失劳动能力确实无力归还国家助学贷款所形成风险的，应由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或区县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三条 结余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以及其他与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第十四条 经办银行和相关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使用和管理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和监查。

第十五条 年度终了，经办银行应会同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汇总分析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情况、风险补偿金预发情况、学校和区县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余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形成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和市教委。市财政局和市教委将适时对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照《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进一步完善市属市管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京教财〔2004〕73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开展北京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文〔2009〕1493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经办银行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风险补偿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包括已结清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分年提取办法、未结清贷款合同对应的风险补偿金预先动用比例、结余奖励具体实施办法等，并报市财政局和市教委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教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实施意见

京教财〔2015〕30号

各区县教委、财政局，各市属高等院校，经办银行：

为落实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现就落实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贷款政策，切实减轻借款学生经济负担

（一）学生在读期间贷款利息由市财政全额贴息。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市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经办机构（组织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或组织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区县级教育部门，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仍由市财政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市财政全额贴息。

（二）贷款最长期限从14年延长至20年。原校因地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6年、最长不超过1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0年、最长不超过14年，现统一调整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三）还本宽限期从2年延长至3年整。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由原来的2年延长至3年整。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36个月底。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36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四）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制度，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经办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办机构核实后，可启动救助制度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五）简化学生贷款手续。各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要简化贷款手续，不得要求学生提供与贷款申请无关的材料。学生开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证明时，严禁收取任何费用。各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应改进服务，简化流程，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的，只需完成申请继续贴息的相关手续，可不再签署贷款展期协议。借款学生根据贷款合同提前还款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二、健全运行机制，促进国家助学贷款持续健康发展

（一）及时足额安排贴息及风险补偿金。在市财政足额安排应承担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之外，高校要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应承担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二）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考核制度。金融监管部门对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监管时，综合考虑风险补偿金的缓释作用，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风险补偿金覆盖部分适用零风险权重，未覆盖部分采用75%的风险权重。经办银行在对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进行内部监管时，应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和风险特征，准确计量资本和拨备要求。经办银行对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要单立台账、单设科目、单独统计和考核。

（三）积极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和征信宣传。市教委将建立学校诚信教育工作的定期考核和业务指导制度；各高校应加强学生信用意识和诚信观念教育。经办银行应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严格履行信息采集和上报责任。经办银行经借款学生书面授权使用借款学生的个人征信信息，无需再次告知借款学生；对没有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依法向个人征信系统报送借款学生的不良信息。

三、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升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水平

（一）进一步落实学费和贷款代偿政策。根据《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09〕1088号）规定，鼓励市属高校应届毕业生到本行政区域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学生，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市属高校毕业生代偿资金由市财政负担。

（二）加强经办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目前还未成立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区县教委要在现有条件下，通过调剂、整合、挂靠等形式尽快成立专门的区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并确保正常运转；高校也应建立相应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区县教委和高校要切实加强学生资助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在职务晋升、职称等方面给予应有的关注。教育部门与经办银行之间要建立联动机制，建立资助管理机构、高校和经办银行之间的合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促进协同配合，切实加强贷款管理工作。

（三）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在资金上保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正常运转。

（四）加大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市教委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全面、完整介绍高校学生资助政策，方便学生知晓国家资助政策，合理选择学校和专业。区县教委和普通高中要在高中阶段特别是高三毕业生中大力开展高校资助政策宣传工作，介绍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全等资助政策，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在发挥传统媒体作用的同时，充分运用网络时代新媒体传播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

四、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意见所指的借款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且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三）本意见适用范围为：北京市市属高校所办理的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及区县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所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四）此前下发的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继续执行。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市教委　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

2015年9月22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5〕425号

市有关单位，各区县财政局、教委，市属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来华留学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资助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推动北京高校国际化发展，提升北京教育的国际影响力，现将《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5］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5年3月24日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体系和提高资助标准的通知

财教〔2015〕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国际影响力不断提高，来华留学人数不断增加，结构逐步优化，有力地提升了教育对外开放和国际化水平。为进一步促进来华留学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资助中国政府奖学金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文化交流、相互了解和友谊，经研究并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和物价变化、高校培养成本等因素，财政部、教育部决定完善中国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资助体系，并提高资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奖学金资助体系

奖学金根据中国政府与有关国家（地区）政府、学校及国际组织等机构签订的教育交流协议或达成的谅解备忘录而对外提供，用于资助到中国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学习或开展科学研究的非中国籍公民，包括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和高级进修生。

奖学金资助内容包括：

（一）学费：奖学金生免交学费。

（二）住宿赞：奖学金生免交住宿费或对其给予住宿费补助。（三）生活费：对奖学金生基本生活给予补助。（四）综合医疗保险费：为奖学金生购买综合医疗保险。（五）国际旅费：对按照协议规定由我方提供国际旅费的奖学金生提供国际往返机票。

中外双方对奖学金资助内容和资助标准另有协议的，按照协议规定执行。

除上述资助内容外，学业表现特别优秀的奖学金生还可以享受优秀留学生奖励金。

二、提高奖学金资助标准

教育部、财政部根据奖学金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结合国家财力状况，根据奖学金生学习层次、学科类别制定奖学金标准，并根据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建立奖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从2014年9月1日起，提高奖学金资助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针对特定人群和特定目标设立的特别奖学金项目资助标准另行制定。优秀留学生奖励金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三、完善奖学金发放与管理机制

根据奖学金管理需要，奖学金各项内容按照以下方式发放与管理：

（一）学费拨付奖学金生就读高校，由高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培养、管理以及组织或支持奖学金生开展文体、参观、联欢等活动。

（二）住宿费拨付奖学金生就读高校，由高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宿舍的日常运转、管理和条件改善。按奖学金生管理规定，同意奖学金生自行安排住宿的，高校根据住宿费标准按月或季度发放给奖学金生。

（三）生活费拨付奖学金生就读高校，由高校逐月定期发放给奖学金生；

（四）综合医疗保险费由教育部按规定为奖学金生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五）国际旅费按协议由我国政府提供的，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按规定为奖学金生购买国际机票。

奖学金生应按规定接受奖学金资格年度评审。评审工作由高校按有关要求进行。未通过评审的，按规定中止或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需接受预科教育或汉语补习的奖学金生，其学费资助标准按照本科一类标准执行，生活费和住宿费资助标准根据其学习层次按照相应标准执行。

本通知所涉及相关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生活费标准的通知》（教财［2008］7 号）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中涉及中国政府奖学金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的不再执行，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

附件

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标准

单位：人民币元/人·年

学生类型	学科分类	学费	住宿费	生活费	综合医疗保险费	合计
本科生	一类	20000	8400	30000	800	59200
	二类	23000	8400	30000	800	62200
	三类	27000	8400	30000	800	66200
硕士研究生（普通进修生）	一类	25000	8400	36000	800	70200
	二类	29000	8400	36000	800	74200
	三类	34000	8400	36000	800	79200
博士研究生（高级进修生）	一类	33000	12000	42000	800	87800
	二类	38000	12000	42000	800	92800
	三类	45000	12000	42000	800	99800

注：1. 一类包括：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除文艺类外）、历史学、管理学；二类包括：理学、工学、农学；三类包括：文学（文艺类）、医学。

2. 需要接受预科教育和汉语补习的留学生按照其留学身份享受相应的生活补助标准教学补助标准按照本科一类标准向留学院校拨付。

3. 全英文授课的研究生和进修生，额外提供5000元/年/人的教学补助。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将部分学生资助项目纳入学校预算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5〕2111号

各市级相关单位，各区（县）财政局、教委：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为强化学校对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责任，减少资助经费结余规模，自2016年起，各学校按照财政预算隶属关系，将部分学生资助经费纳入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不再由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统一申报预算。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纳入学校部门预算的学生资助项目

自2016年财政年度起，由各学校纳入单位年度预算进行申报的学生资助项目包括两类：一是国家助学金，包括高等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二是高校毕业生赴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工作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三是高等学校家庭困难学生饮水、洗澡、电话补助。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申报要求

（一）资金来源

国家助学金，高校家庭困难学生饮水、洗澡、电话补助。经费由市与区（县）财政分级负担，市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区（县）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区（县）级财政负担；高校毕业生赴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工作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其中，区（县）所属公办高等学校经费将通过市对区县教育专项转移转移支付予以保障。

（二）预算申报要求

1.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要求，综合考虑本年度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和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合理申报国家助学金预算；严格按照高校毕业生赴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工作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有关管理办法要求，对符合补偿和代偿学生进行认真认定并申报预算。

2. 各学校按照自然年度的10个月编制预算，不再按照学年度申报预算。由于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已于2015年拨付了2016年1月份的国家助学金资金，充分考虑同类资助资金历年结余情况，按照优先消化结余资金，不足部分申报预算的原则，各区县编制2016年预算时，其中国家助学金预算仅需申报9个月的经费需求。

3. 按照财政预算隶属关系，各学校根据资助人数、标准将所需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以项目方式申报，申报项目类别名称统一为“学生资助”。与财政无预算隶属关系的市属学校，由市教委学生资助中心申报年度预算。各区县可比照以上做法执行。

三、项目及预算管理

1. 各学校要做好充分调研，预算申报做到学生资助项目人数准确、预算真实，确保符合政策的学生及时得到国家资助。属于区（县）财政保障的资助事项要全额纳入各年度区（县）财政预算。

2. 各区（县）教委、财政及有关主管部门要协助各学校做好相关预算工作，做好规范性审核工

作，加强资助经费监督管理。对于有“虚报冒领”的学校要进行严肃处理，进行通报批评，财政部门相应扣减下一年度预算。

3. 各学校要确保资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结余资金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性结余资金管理办法》政策执行。

4. 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助学金和高校毕业生赴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工作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年度资助情况报送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备案。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征兵办公室转发《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6〕443号

各区财政局、教委、征兵办公室，各高校：

为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参加士官直招，提高部队士官人才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财政部等三部门印发《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各高校要向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积极宣传《通知》精神，鼓励高校学生积极参加士官直招，提高部队士官人才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做贡献。

二、各区财政局、教委、征兵办公室，各高校要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落实《通知》精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制定工作流程。

三、各区财政局、教委，各高校要主动配合征兵办公室的工作，确保按时完成《通知》要求的各项工作。

四、资金申报程序及管理等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等三部门转发《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2311号）文件执行。

五、本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征兵办公室

2016年3月18日

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
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

财教〔2015〕46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征兵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参加士官直招，提高部队士官人才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决定自2015年起，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含定向生）施行国家资助，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范围及标准

自2015年起，国家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国家资助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以下简称高校学生），是指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为部队士官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以及成人高校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纳入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直接招录或选拔补充为部队士官的定向生。

本通知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以下简称高校）。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安排。

二、资助年限、程序及管理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资助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资助的申请审批程序及管理等规定，参照《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J236号）相关规定执行。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原就读高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在接收退兵后及时将被退回学生的姓名、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按照学生原就读高校的隶属关系，通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退回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收回。

三、工作要求

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实施国家资助，是贯彻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吸引高素质优秀人才投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抓好工作落实，确保这一国家资助政策发挥应有效益。

本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与本通知规定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

2015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直接招收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8">个人基本信息（学生本人填写）</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院　校</td><td></td><td>隶属关系</td><td colspan="2">□中央　□地方</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院系班级</td><td></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d>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历</td><td></td><td>学制</td><td colspan="2"></td><td>年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入学时间</td><td colspan="3"></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校资助部门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7"></td></tr>
<tr><td>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td><td colspan="7">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td></tr>
<tr><td>现家庭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7"></td></tr>
<tr><td>本人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d>本人其他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父亲姓名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7"></td></tr>
<tr><td>母亲姓名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7"></td></tr>
<tr><td>其他亲属及联系方式</td><td colspan="7"></td></tr>
<tr><td>补偿代偿类别（学生本人填写）</td><td colspan="7">□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td></tr>
<tr><td colspan="8">在校期间缴纳学费情况（学生本人填写）</td></tr>
<tr><td colspan="3">应缴纳学费总金额（元）</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实际缴纳学费总金额（元）</td><td></td><td colspan="2">学费减免金额（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学生向经办银行或经办地县级资助机构确认后填写）</td></tr>
<tr><td colspan="4">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td><td colspan="4">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td></tr>
<tr><td colspan="2">贷款本金（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贷款本金（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贷款利息（元）</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贷款利息（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贷款银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贷款银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还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还款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还款账户户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还款账户户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还款账户开户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向本人补偿学费方式（只可选择一种，由学生本人填写）：</td></tr>
</table>

续 表

<table>
<tr><td rowspan="4">存入银行</td><td colspan="2">开户银行名称：</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账号：</td></tr>
<tr><td colspan="2">开户人户名：</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地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td></tr>
<tr><td rowspan="3">邮局汇款</td><td colspan="2">收款人姓名及联系电话：</td></tr>
<tr><td colspan="2">收款人地址：</td></tr>
<tr><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r>
<tr><td colspan="3">本人已阅读并了解关于“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资助办法”的有关内容，并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以下由学校和征兵部门填写※※※※※※</td></tr>
<tr><td colspan="3">高校审核情况</td></tr>
<tr><td>学校财务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2">经审查，该学生应缴纳学费合计　　元，实际缴纳　　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查意见</td><td colspan="2">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招收为士官后，同意补偿学费　　元。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经审查，情况属实。该同学批准招收为士官后，同意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　　元，利息　　元（利息起止时间：　　）。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意见</td></tr>
<tr><td colspan="3">同志积极报名应征，经我办体检、政审合格、批准招收为士官，入伍批准书号为：　　，入伍通知书号为：　　。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高校复核意见</td></tr>
<tr><td colspan="3">上述审核意见属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7〕712号

各市属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支持博士生培养工作，调动青年高端人才积极性，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精神，结合我市高等教育实际情况，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提高我市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博士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从每生每年12000元提高到15000元。各高校应按照预算管理经费列支渠道纳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

各高校应进一步加强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及时按照新的资助标准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博士生手中（实际发放时间晚于开学当月的，应补发至开学当月），并密切关注政策实施情况，及时反映发现的问题。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7年4月17日

北京市教委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校园贷款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教财〔2017〕23号

各高等学校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16〕15号）、银监会 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47号）》，以及《中国银监会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加大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校园贷业务的清理整顿，取得了初步成效。但部分学校仍存在校园贷乱象，给校园安全和学生合法权益带来严重损害，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我市各高校要在金融、银监、公安、网信等部门开展校园贷业务整治和加强监管的基础上，把校园贷风险防范工作作为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重大工作来抓，切实担负起教育管理学生的主体责任。为此，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各高校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校园贷防治工作体系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党委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防治工作体系。一是建立排查整治机制。定期排查学生参与网贷的情况，加强校园秩序管理。未经校方批准，严禁任何人、任何组织在校园内进行各种校园贷业务宣传和推介，及时清理各类借贷小广告。畅通不良校园贷举报渠道，鼓励教职员工和学生对发现的不良校园贷线索进行举报。对未经校方批准在校宣传推介、组织引导学生参与校园贷或利用学生身份证件办理不良校园贷的教职工或在校学生，要依规依纪严肃查处。二是建立日常监测机制。高校宣传、财务、网络、保卫等部门要密切关注网络借贷业务在校园内拓展情况，及时发现校园不良网贷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及时研判评估校园不良网贷潜在风向。高校辅导员、班主任、学生骨干队伍要密切关注学生是否存在高消费行为、情绪异常等状况，对异常情况学生及时关心帮助。三是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对于发现的学生参与不良校园贷事件要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并会同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将危害消灭在初始状态。同时，对发现的重大事件要及时报告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教育主管部门。四是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校内有关部门和院系开展校园贷教育、警示、排查、处置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凡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追究有关部门、院系和相关人员责任。对因校园贷引发恶性事件或造成重大案件的，教育主管部门要倒查倒追有关高校及相关责任人，发现未开展宣传教育、风险警示、排查处置等工作的，予以严肃处理。

二、加强校园贷风险警示和教育引导工作

各高校要切实担负起教育管理学生的主体责任。一是加大金融、网络安全知识普及力度。将防范校园不良网贷纳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通过开设金融学、网络安全学等相关公共基础课或选修课，邀请金融机构、监管机构、网络安全等部门专业人员，以报告会、讲座、论坛等形式，向学生普及金融信贷知识以及网络安全知识，教育引导学生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网络金融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远离不良网贷行为。在重要节庆日、购物狂欢日等时间节点，开展金融、网络安全宣讲活动，强化学

生对网络借贷风险的理解和认识。加强与银监、公安等政府部门和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合作，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帮助学生增强对有害网络借贷业务甄别、抵制能力。鼓励和支持金融理财类学生社团建设，举办模拟投资大赛等活动，提高学生金融理财实践能力。二是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向每一名学生发放校园贷风险告知书并签字确认。及时利用校园网站、校园电视、校园广播、LED 显示屏及新媒体显示终端、短信平台、微信平台、橱窗报栏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全方位向学生发布预警提示信息和校园不良网贷典型案例。每学期至少集中开展一次校园贷典型案例通报警示教育。三是加大学生消费观教育力度。把消费观教育融入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和各种主题教育中，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营造崇尚节约的校园文化环境，帮助学生养成文明、健康的消费习惯。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理性的消费观。教育学生不盲从、不攀比、不炫耀，纠正学生超前消费、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引导学生合理消费、理性消费、适度消费。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消费观。帮助学生科学制定消费计划，结合实际，量入为出。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与联系，合理支持、适当控制学生的消费支出。鼓励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勤工俭学，通过诚实合法劳动创造财富，培养节俭自立意识。

三、加大学生资助和信贷体系建设力度

强化学生资助制度保障，切实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水平，保障国家各项资助政策落到实处，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生活费等保障性需求。对资助对象进行精准识别、动态管理，增加对临时出现困难的学生的资助力度。积极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等各项国家、校内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引导广大学生上学遇到经济困难时，及时向学校资助部门寻求帮助。充分挖掘校内外资源，筹集专项基金，作为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的有益补充，建立健全既有共性需求、又能体现个体差异的资助模式，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拓展学习、创新创业等发展性需求。加大校园信贷体系建设力度。高校要与金融机构合作，积极探索构建正规、阳光的校院信贷服务渠道，为学生提供渠道畅通、手续便捷、利率合理的金融借贷服务，满足学生临时性需求。

各高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统筹，做好本校工作分层对接和具体落实，筑好防范违规放贷机构进入校园的“防火墙”。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
政府奖学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教财〔2007〕34号

各区县教委、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各局（总公司），各有关中等专业学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为加快本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满足首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与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建立中等职业教育政府奖学金制度，对品学兼优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予以奖励。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制定了《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政府奖学金制度暂行办法》，已经市教委2007年第10次主任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市教委　市财政局　市劳动保障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政府奖学金制度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为加快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满足首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与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建立中等职业教育政府奖学金制度（以下简称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予以奖励。

第二条　奖学金制度评定的对象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普通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企业举办的技工学校以及职业技术学院附属的中专部中具有本市正式学籍、具有本市户籍（或纳入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统一招生计划录取的铁路、艺术和体育外地生源）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政府奖学金办法另行规定，暂不实行本办法。

第三条　奖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以学校为基本单位评定。享受奖学金的人数可占全校实行本办法学生总数的5%。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对象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尊敬师长，道德品质良好；

2.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

3. 积极上进，刻苦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技能，专业知识扎实，职业技能熟练。

第五条　奖学金的评定标准：

凡符合第四条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颁发奖学金：

⑴上一学年内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在85分或优良等级以上；

⑵上一学年内在市级以上职业技能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

⑶上一学年内获市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

第六条 奖学金评定的具体办法，由学校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选标准和条件，并结合本校实际制定。评定办法要科学、合理、可行，既要突出职业技能考核，又要能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评定办法在校内进行公示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复核后生效。

第七条 市教委根据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和在校生实际情况，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提出下年度经费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

第八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学校根据学生上一学年的成绩和表现，按照评定办法的规定进行初评。并对初评合格的学生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中等专业学校填写《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详见附件）；区县教委、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分别责审核、汇总所属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汇总表》应于每年10月15日前报至北京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全市获奖学生汇总情况及审核意见报市教委审定。

市教委根据市财政局预算批复及审定后的受奖学生人数和所需资金数额拨付经费。

最后一个学年度学生定岗实习不参加奖学金评定。

第九条 各中等职业学校要认真做好政府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建立政府奖学金学生档案制度，将有学生本人和班主任签字的奖学金发放凭证分年度登记造册，保存3年备查。

第十条 各区县、各学校主管部门、各学校应加强对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并对发放情况作辅助帐备查。学校要及时足额将奖学金发放到获奖学生手中。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由市财政局责令限期改正，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审批表

2.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附件 1：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审批表

<table>
<tr><td rowspan="5">本人
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学校　　专业　　班</td></tr>
<tr><td>曾获何种奖励</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8">在校表现：

班主任（签字）：
班学生科（盖章）</td></tr>
<tr><td colspan="8">上一学年各科学习成绩：

教务科（盖章）</td></tr>
<tr><td colspan="8">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序号	姓名学生	所学专业	奖励金额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备注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
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管发〔2011〕68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联北京分公司，各区（县）财政局、各区（县）教委，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中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中职”）学生资助政策，规范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促进中职教育科学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0〕273号）要求，现就北京市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以下简称“中职卡”），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职卡是面向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待遇的中职学生发行的、用于国家助学金发放的借记卡。中职卡使用专用发卡银行标识代码，卡面式样统一设计，并印有“中职学生资助卡”字样。该卡的办理工作从2011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实施，中职国家助学金统一通过中职卡发放。

二、中职卡免收开卡手续（工本）费，在学籍期间内享受免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的优惠。优惠期过后，中职卡视同普通借记卡使用，不再具有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功能。

北京市中职卡发卡银行（以下简称“发卡银行”）暂定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

中职卡由发卡银行制作。

三、中职国家助学金须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84号）、《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教〔2007〕85号）、《北京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07〕35号）、《关于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城乡低收入家庭和涉农专业学生学费的通知》（京财文〔2010〕1247号）、《关于调整中等职业学校二等国家助学金认定范围的通知》（京教财〔2009〕9号）和《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文〔2010〕2416号）要求，统一通过中职卡发放，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因没有户籍或身份证明而无法办理中职卡的受助学生，由学生提供家庭所在地开具的相关证明，再由学校统一向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取特殊发放方式。受助学生的资助信息经同级资助管理机构审核后，由学校以特殊身份编码录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中职信息系统”）或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与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技校信息系统”）。

四、中职卡实行“一人一卡、集中申领、本人激活”。每位受助学生只能办理一张中职卡。各学校要主动联系中职卡发卡银行，做好中职卡集中申领工作，按照中职信息系统或技校信息系统中受助学生信息，向发卡银行提供受助学生有效身份证件（原则上为居民身份证，特殊情况可使用户口簿）复印件和学生或监护人手机号码或通信地址等必要信息，对于16岁以下的学生，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要提供学生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并对学生和监护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国家助学金资金划转相关工作。

发卡银行统一办理中职卡后，分发给申领学校。申领学校负责将中职卡分发给受助学生。发卡银行发放中职卡时，要同时提供中职卡使用说明。使用说明中要明确激活方式、优惠项目及期限、使用范围及方法、安全使用提示等内容。中职卡由学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和学生证发放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后方可使用。

发卡银行应及时将相关办卡信息（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和卡号等）的电子及纸质清单反馈给学校。申领学校须再办卡成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学生办卡信息及时录入中职信息系统或技校信息系统。

五、发卡银行应免费提供中职卡助学金入账短信通知服务。学生或监护人手机号码或信函地址由学校集中办卡时提供给发卡银行。学生本人办理激活手续时，发卡银行应向学生确认接受短信通知的手机号码或信函地址。

六、中职卡遗失或损坏时，学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到发卡银行指定网点按相关规定办理挂失及补换卡手续，并及时告知学校有关新卡信息。学校须及时在中职信息系统或技校信息系统进行修改。

七、中职卡持卡学生转学、退学时，学校应督促学生到发卡银行办理销户手续，否则不予办理转、退学手续。

八、发卡银行应免收国家助学金代发手续费，不得拒绝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申请中职卡的业务，确保中职卡业务顺利开展。

九、中国银联北京分公司应协调中国银联总公司免收发卡银行有关中职卡发卡银行标识代码使用费、磁道格式检测费。

十、发卡银行应按月或按季将中职卡办卡和助学金发放信息以及中职卡补换卡和销户信息、业务信息等报送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所属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报送期按规定要求执行（报送内容、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 1、2、3）。

十一、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中职是我国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培养数以亿计高素质劳动者的重要任务，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中职实行以国家助学金政策为主的资助政策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中职发展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和长期制度设计。全面推行中职卡，对于完善资助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防范利用虚假信息、流失学生信息等手段套取、骗取国家助学金等不法行为，促进中职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各有关单位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从维护受助学生根本利益、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出发，充分认识中职卡推广应用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探索运用中职卡解决国家助学金的及时、真实、准确发放问题，充分发挥银行卡在加强政府监管、信息监控中的重要作用。

（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发卡银行、中国银联北京分公司要加强中职卡发卡账户实名制管理，防范中职卡义务风险。各区（县）财政局、教委应加强对中职学校的监督管理，杜绝发生套取、骗取国家助学金情况；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要认真落实中职卡各项管理规定，严格中职卡办卡的资格审核和使用管理；各单位要加强联系、沟通，建立信息沟通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协商解决中职卡发放和助学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协调解决中职卡发卡、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尽快启动中职信息系统、技校信息系统与各发卡银行信息系统有效对接工作。

（三）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学生资助信息的审核和监管，各学校要将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及每月新增、减少受助学生信息，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张贴至本校，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发卡银行要成立分管行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加大对中职卡项目的领导力度，做好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规范中职卡发卡和业务管理、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积极配合中职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并加强对持卡学生安全用卡和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在中职卡业务正式开始前，要将相关管理规定报备人行营业管理部，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市教委和市人力社保局。

（五）中国银联北京分公司应尽快协调中国银联总公司确定中职卡专用发卡银行标识代码，协助发卡银行做好卡片申请和入网工作。提升中职卡跨行交易服务水平，为中职卡使用提供安全、顺畅的受理环境。

（六）本通知下发前，已与中职卡发卡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签订国家助学金银行卡发放协议的学校，要在协议到期后，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对于2011年秋季入学新生要统一按本通知执行。

各有关单位应将中职卡实施情况及相关问题及时报告人行营业管理部、市财政局、市教委和市人力社保局。四部门将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修订实施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及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2〕3118号

各区县财政局、教委、发展改革委、人力社保局、民政局、残联，各局（总公司），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经市政府批准，现将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免学费政策

（一）政策范围和标准

自2012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政府教育、人力社保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城乡低保家庭（含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学生、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孤儿（含福利机构供养和社会散居）、残疾人子女、残疾学生、农村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自2012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政府教育、人力社保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一年级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不纳入免学费范围；目前就读的二年级以上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符合免学费条件学生，按照“老人老办法”的原则仍执行免学费政策。

公办学校按照《关于调整高级中等学校学费借读费标准的通知》（京价（收）字〔2000〕254号）规定的各专业学费标准免学费，最高免学费标准不超过每生每学年2800元。

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低于本市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的，按照实际收取学费标准免学费。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本市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标准的，按照本市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学费标准免学费，高出部分可以由学校继续向学生收取。财政部门按照最高免学费标准不超过每生每学年2800元给予补助。

（二）资格认定

农村学生需出具户口本；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出具户籍所在地区县民政部门核发的证明；孤儿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儿童福利证》；残疾人子女出具直系残疾人家属二代残

疾人证和户口本；残疾学生出具二代残疾人证；非本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具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机关核发的低保或低收入证明。

（三）涉农专业范围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教职成〔2010〕4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涉农专业范围为：农林牧渔类所有32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3个专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颁布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09年修订）的通知》（人社部〔2010〕272号）对涉农专业的规定执行。

（四）学费退还

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公办及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已缴纳2012年秋季学期或2012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春季学期学费的，由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关于调整高级中等学校学费借读费标准的通知》（京价（收）字〔2000〕254号）规定收取的各专业学费标准，于2012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退还学生。退费标准不超过每生每学年2800元。

二、国家助学金政策

（一）政策范围和标准

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分二等。其中，

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学年2500元，资助城乡低保家庭（含生活困难补助家庭）学生、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的重残人子女、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孤儿。

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学年1800元，资助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

自2012年秋季学期入学起，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政府教育、人力社保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一年级符合条件的学生，享受相应等级的国家助学金政策。

目前在公办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二年级以上学生，按照“老人老办法”原则，仍按原政策享受相应等级的国家助学金政策。

上述国家助学金不重复享受。

（二）资格认定

本市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本市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出具户籍所在地区县民政部门核发的证明；孤儿出具由民政部门核发的《儿童福利证》；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的重残人子女出具由残联核发的北京市残疾人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二代残疾人证及户口本；非本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具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机关核发的低保或低收入证明。

三、补助经费政策

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所需补助经费按照现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与区县财政分级负担。

2012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春季学期，市属和区县属学校的补助经费全部由市级财政负担。2013年秋季学期至2014年春季学期，市属学校补助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区县属学校补助经费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各负担50%。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市属学校补助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区县属学校补助经费由区县级财政负担。

四、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市和区县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资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确保中等职业教育补助经费落实到位。市和区县教育、发展改革委、人力社保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招生计划、学籍管理、公办和民办学校办学资质审查、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等工作。坚决查处违法收费和擅自设立或变更收费项目的行为。市和区县民政及残联部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审核认定工作。

（二）中等职业学校要健全经费预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对财政补助经费做到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确保资金规范、安全和有效使用。对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已收取的学费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费退还学生工作。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实施后，公办学校要及时到价格管理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三）加强学籍管理，做好基础工作。市和区县教育、人力社保部门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定期公布不合格学校名单。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进一步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对“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四）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中等职业学校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制定宣传工作方案。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积极做好维稳工作，使党和政府的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让广大学生及时了解受资助权利，为顺利实施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助学工作顺利进行。

五、有关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及国家助学金经费管理办法另行修订。

六、《关于调整中等职业学校二等国家助学金认定范围的通知》（京教财〔2009〕9号）、《关于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城乡低收入家庭和涉农专业学生学费的通知》（京财文〔2010〕124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北京市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市财政局　市教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社保局　市民政局　市残联

2012年12月28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3〕1419号

各区县财政局、教委、人力社保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使政府资助资金切实发挥改善教育民生，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作用，确保各项资助政策顺利实施，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修订了《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11月1日

附件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工作，使政府资助资金切实发挥改善教育民生，促进教育公平，推动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确保政府资助资金安全运转和各项资助政策顺利实施，根据中央《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财教〔2012〕376号）、《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8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关于修订实施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及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京财教育〔2012〕3118号）、《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政府奖学金制度暂行办法》（京教财〔2007〕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附属的中专部等。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包括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适用范围为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适用范围为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学生和政府教育、人力社保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资金分担原则。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由市政府出资设立。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全额负担。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经费按照现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区（县）财政分级负担。其中：2012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春季学期，市属和区（县）所属学校所需经费全部由市级财政负担。2013年秋季学期至2014年春季学期，市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区（县）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区（县）两级财政各负担50%。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市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区（县）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区（县）级财政负担。

第六条　强化管理，落实责任。市属及区（县）属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资助资金管理程序，明确管理职责，切实落实好国家和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第三章　申报与发放

第七条　市教委所属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依据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批准的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和学校上报的实际在校生情况、帐上资助资金余额情况，在核减学校账上各类资助资金余额后，编制下年度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预算，经市教委审核后，报市财政局核准确认，并安排预算。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2013年12月31日前，对各学校发放的免学费补助资金进行清理，将学校

账面结余资金上缴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自2014年部门预算编制起，各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当年9月30日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生人数编报免学费补助预算，其中：与市级财政有缴拨关系的学校在部门预算中编报；与市级财政没有缴拨关系的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预算报市人力社保局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编报预算。

第八条 市属中等职业学校于每年10月开始统计本学年度各项资助资金余额情况、实际在校生人数、下一学年计划招生人数，同时，预测下一学年享受一、二等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生人数，并于10月31日前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技工院校相关情况由市人力社保局资助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各区（县）教委要于每年10月开始统计本区（县）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本学年度各项资助资金余额情况、实际在校生人数和下一学年计划招生人数，并依据全日制在校生5%的比例预测下一学年度享受政府奖学金的人数和预算，并于10月31日前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后，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区（县）财政局、教委应于8月31日前将国家助学金的60%拨付到中等职业学校，年底前按学校实际享受国家助学金在校生人数拨付剩余经费。中等职业学校收到国家助学金后，要及时按月拨付到受助学生的学生资助卡上。

第十一条 免学费补助资金擦起按学期免除的办法，一学期内，学生只在一个学校享受免学费补助政策，中途转学的，不能再次享受新学校免学费补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有效期在当前学期内的，均按学期免除学费。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对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和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负主要责任。学校要制定相应的资助资金实施与管理办法，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资助工作。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综合预算，收支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年终要编制决算。各项学生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应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直接将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到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学生资助资金。为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

第十五条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相关学生发放凭证保留至学生毕业后5年。

第十六条 市教委和市人力社保局学生学籍管理部门和各区（县）教委要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城乡低保家庭他学生、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孤儿、残疾人子女、残疾学生、农村学生的信息档案，保证享受国家资助政策的学生信息完整、准确。

第十七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和各区（县）教委要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不合格的学校，不享受国家中等职业教育的相关资助政策。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市人力社保局学生资助部门和各区（县）教委要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督，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名单由市人力社保局、区（县）教委负责审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全市学生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将不定期对学生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各区（县）财政局、教委和中等职业学校负责本区（县）、本学校学生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于规定时间内将本区（县）、本学校学生资助资金使用检查情况报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区（县）、学校上报的检查情况和本中心日常监督检查情况汇总，以报告形式上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和市人力社保局，并自觉接受市审计局的审计检查。

第二十条　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财政补助资金或挤占、挪用、截留学生资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委和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财文〔2010〕2416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宏志奖学金和宏志班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教财〔2016〕7号

各区教委、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13〕24号）精神，发挥公共财政促进教育公平的职能，结合本市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基本情况，现将《北京市普通高中宏志奖学金和宏志班补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2016年3月9日

附件：

北京市普通高中宏志奖学金和宏志班补助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关于“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的规定，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京政发〔2013〕24号）关于“健全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相关标准调整机制，实现城乡、区域统筹发展”的工作要求，为巩固我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成果，支持、鼓励家庭贫困的普通高中在校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成为品学兼优的合格人才，设立北京市普通高中宏志奖学金，并对普通高中举办宏志班实施补助。

一、宏志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及条件

1. 具有本市普通高中学籍的低收入家庭（含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享受社会优抚待遇家庭的子女、烈士子女、孤儿以及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子女，不含在宏志中学及宏志班就读的学生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2.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积极要求进步，热爱集体，乐于助人，学业成绩优良，在德、智、体、美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

1. 奖励名额依据全市在校学生总量，每年奖励比例约1.5%。市教委结合各区情况将奖励名额分配到区。

2. 获得北京市普通高中宏志奖学金的学生，每生奖励2000元；免交获奖当年学费。

（三）评奖办法及程序

1. 学校依据奖励对象及条件组织评审。经报名推荐、民主评议、材料审核及公示等程序，拟定初步名单，报区教委。

2. 区教委对学校评审流程及上报名单进行审核，通过后，将名单报市教委。

3. 市教委对区上报名单进行备案并实施奖励。

（四）奖励资金的管理

北京市宏志奖学金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市教委应于每年10月底前将下一学年奖励名额区分配情况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奖励标准和市教委确定的各区名额安排预算，并于每年5月底前将当年经费通过市对区教育转移支付下达各区。各区于6月底前通过学校将奖金发放给学生。对于骗取、截留、挪用、挤占宏志奖学金的行为，财政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律、法规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宏志班补助

（一）补助对象

宏志中学、广渠门中学和回民中学宏志班学生。

（二）补助标准

凡被正式录取的新生，在校期间享受“四免一补”，即免交学杂费、书本费、校服费、住宿费，并

享受一定数额的伙食补贴。为此，市财政将补助下达以下学校：宏志中学600万元/年，广渠门宏志班100万元/年，回民中学宏志班30万元/年。

（三）预算管理

经费通过市对区教育转移支付下达各区，用于宏志班学生“四免一补”。对于截留、挪用、挤占补助经费的行为，财政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法律、法规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宏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教基〔2009〕18号）同时废止。

四、本办法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由市教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各自职权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全面推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管发〔2012〕301号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中国银联北京分公司，各区（县）财政局，各区（县）教委：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和北京市普通高中阶段教育（以下简称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规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促进普通高中教育学科发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2〕182号）要求，现就北京市全面推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以下简称高中资助卡），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中资助卡项目内容及规范化

（一）高中资助卡是面向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待遇的普通高中学生发行的、用于国家助学金发放的借记卡。高中资助卡使用专用发卡银行标识代码，卡面式样统一设计，并印有“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字样。该卡的办理工作从2012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实施，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统一通过高中资助卡发放。

（二）高中资助卡免收开卡手续（工本）费，在开卡即日起三年内享受免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的优惠。优惠期过后，高中资助卡视同普通借记卡使用，不再具有高中资助卡的优惠条件和专属功能。

三年优惠期内，高中资助卡不开通网络支付功能、境外交易功能以及证券交易、外币交易等投资理财功能。

北京市高中资助卡发卡银行（以下简称发卡银行）暂定为：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分行。高中资助卡由发卡银行制作。

（三）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须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461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制度〉的通知》（京财文〔2010〕2762号）要求，统一通过高中资助卡发放，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四）高中资助卡实行“一人一卡、集中申领、本人激活”。每位受助学生只能办理一张高中资助卡。各学校应主动联系高中资助卡发卡银行，做好高中资助卡集中申领工作，向发卡银行提供国家奖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受助学生有效身份证件（原则上为居民身份证，特殊情况可以使用户口簿或提供家庭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和学生及其监护人手机号码或通讯地址等必要信息。对于16岁以下的学生，除提供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学生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并对学生和监护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积极配合银行做好国家助学金划转相关工作。

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须将高中资助卡办理事项，包括办卡目的、方式及持卡人权利义务等，提前告知学生监护人并经其确认，确保学生监护人对学生办卡和使用的知情权。

发卡银行统一办理高中资助卡后，分发给申请学校。申请学校负责将高中资助卡分发给受助学生。发卡银行发放高中资助卡时，应同时提供高中资助卡使用说明。应用说明中应明确激活方式、优惠项目及期限、使用范围及方法、安全使用提示等内容。高中资助卡有学生本人持有限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提供的相关证明）原件和学生证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后方可使用。发卡银行应及时将相关办卡信息（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和卡号等）的电子及纸质清单反馈给学校。

（五）发卡银行应免费提供高中资助卡助学金入账短信通知服务。学生及监护人手机号码或信函地址由学校集中办卡时提供给发卡银行。学生本人办理激活手续时，发卡银行应向学生确认接受短信通知的学生及其监护人手机号码或信函地址。

（六）高中资助卡遗失或损坏时，学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公安机关提供的相关证明）、学生证原件及学校开具的相关证明到发卡银行指定网点按相关规定办理挂失及补换手续，并及时告知学校有关新卡信息。

优惠期过后，高中资助卡遗失或损坏需要补换时，发卡银行只能为学生补换普通借记卡。

（七）高中资助卡持卡学生转学、退学时，学校应督促学生到发卡银行办理销户手续，否则不予办理转、退学手续。

（八）实行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的，发卡银行应免收国家助学金代发手续费，不得拒绝个普通高中申请高中资助卡的业务，确保高中资助卡业务顺利开展。

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

普通高中助学工作是一项惠及困难家庭子女、事关社会和谐的重要工作。全面推行高中资助卡，对于完善高中学生助学政策体系，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等具有重要意义。

各有关单位应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从维护受助学生根本利益，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出发，充分认识高中资助卡推广应用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探索运用高中资助卡解决国家助学金的及时、真实、准确发放问题，充分发挥银行卡在加强政府监督、信息监控中的重要作用。

（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发卡银行应加强高中资助卡发放账户实名制管理，防范高中资助卡业务风险。每年 6 月低和 12 月底按学期将《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学生明细表》（见附件 1）和《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办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以电子版光盘形式报送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季将《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业务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3）以纸质形式报送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各区（县）财政局、教委应加强对普通高中的监督管理，杜绝发生套取、骗取国家助学金的情况。

各普通高中应加强对高中资助卡的宣传工作，认真落实高中资助卡各项管理规定，严格高中资助卡办卡的资格审核和使用管理；新生每年 10 月 20 日前由所在学校统一到银行办理开卡手续，每年 4 月底前和 10 月底前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每年 5 月 15 日前和 11 月 15 日前通过电子和纸质等形式向区（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报送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

各单位应加强联系、沟通，建立信息沟通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协商解决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协调解决高中资助卡发卡、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三）发卡银行应成立分管行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加大对高中资助卡项目的领导力度，做好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规范高中资助卡发卡、业务管理、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积极

配合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并加强对持卡学生安全用卡和风险防范的宣传教育。在高中资助卡业务正式开始前，应将相关管理规定报备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同时抄送市财政局。市教委及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卡片样式、功能设计开展高中资助卡业务，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不得更改卡片样式或卡片功能、服务对象等。银行出现因发卡系统改造滞后等原因，影响高中资助卡业务顺利开展，或者服务不到位、遭致投诉情况较多等情形，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四）中国银联北京分公司应尽快协调中国银联总公司确定高中资助卡专用发卡银行标识代码，免收发卡银行有关高中资助卡发卡银行标识代码使用费、磁道格式检测费。协助发卡银行做好卡片申请和入网工作。提升高中资助卡跨行交易服务水平，为高中资助卡使用提供安全、顺畅的受理环境。

（五）本通知下发前，已与高中资助卡发卡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签订国家助学金银行卡发放协议的学校，应在协议到期后，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对于2012年秋季入学新生应统一按本通知执行。

各有关单位应将高中资助卡实施情况及相关问题及时报告人行营业管理部、市教委。两部门将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附件：1. 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学生明细表
2. 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办理情况汇总表
3. 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业务信息统计表

人行营业管理部　市财政局　市教委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 1：

_____年_____学期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学生明细表

单位：

序号	区（县）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身份证等证件号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日期	银行卡卡号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注：1. 每个学生只能填写一行信息

2.“发放金额”是指：该学生本学期国家助学金累积发放金额。

3.“发放日期”是指：该学生本学期最后一次发放国家助学金日期。

附件 2：

_____年_____学期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办理情况汇总表

单位：

序号	区（县）	办卡数（个）	激活卡数（个）	销卡数（个）	发放个数（人）	发放金额（元）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3：

北京市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业务信息统计表

单位：　　（公章）　　（单位：元、张、笔）

统计口径	助学金批量发放额	发卡量	交易情况							
			存取款		消费		转账		汇总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累积										
当年累计										
本季新增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法》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6〕1923号

市属各有关部门，各区财政局、教委，燕山财政分局、教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制度，使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都能享受到资助政策，并顺利完成高中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我们制定了《北京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制度〉的通知》（京财文〔2010〕2762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6年10月10日

北京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京财教育〔2016〕1923号

普通高中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能力培养、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于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减轻家庭经济困难等学生就学负担，是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施精准扶贫帮困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完善本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制度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免住宿费政策，制定本办法。

一、国家资助制度内容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内容包括国家助学金、学校减免学杂费和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的奖学金、助学金。

（一）国家助学金

1. 政策范围。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范围为：在国家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特殊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就读，具有本市正式注册学籍，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普通高中学生；持有民政部门确认并核发的《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社会保障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和《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城乡低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等享受社会优抚待遇家庭高中阶段学生。

2. 政策标准。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月200元，每年按10个月计发，家庭无经济来源的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按12个月计发，用于享受政策学生学习和生活支出。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免交学杂费、住宿生免住宿费。在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享受国家助学金，免除学杂费政策按照本区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标准给予补助。

3. 国家助学金申报、审批程序。国家助学金由符合享受国家助学金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领取《北京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表1），学生、家长应如实填写。申请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应提交由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低收入家庭证明，由学校进行复核。学校根据所属区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发放办法，并经学校审核后书面通知学生家长领取国家助学金。各学校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完成学生申请的受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4. 国家助学金发放。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学校要制定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要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按学年将国家助学金直接发放到受助学生个人，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方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为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国家助学金应于每年秋季学期结束前发放到学生家长手中，资金由学校或区教委先行垫付，相关统计工作完成后纳入下一年度预算。

（二）校内奖助学金和减免学费

1. 校内奖助学金

为鼓励学生努力学习、善于创新、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学校可以设立奖助学金。奖助学金管理办

法由学校自行制定，报区教委备案。

2. 享受减免学费的范围及条件

除享受国家助学金以外，家庭发生临时经济困难的学生，享受减免学费的条件由所在学校结合本地区实际经济发展情况和居住地区生活水平确定，并予以公示。

3. 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如实填写《北京市普通高中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附表 2)，经学校审定，并予公示。根据学校制定的学费减免办法书面通知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家长。

二、资金分担机制

1. 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全额承担。普通高中免住宿费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

2. 家庭发生临时经济困难的学生减免学费、校内奖助学金由普通高中学校从当年学费收入中按不超过 5%的比例据实列支，用于以上减免政策补助。财政不予负担。

三、工作要求

1. 各区财政局、教委和普通高中学校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基础信息统计核实，加强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免住宿费资金核算，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部门等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2. 各区教委和普通高中学校要加强学生的学籍信息管理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管理，统筹利用现有中小学电子学籍及信息系统，建立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电子学籍及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

3. 各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四、其他部门所办学校实行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政策可参照此办法执行。所需经费由原渠道解决。

五、实施时间

本管理办法自 2017 年春季开学起执行，由市财政局、市教委负责解释。

附表：1. 北京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北京市普通高中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附表 1

北京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table>
<tr><td colspan="2">学生姓名</td><td></td><td>学生所在班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家庭总人口</td><td></td><td>人均月收入（元）</td><td></td></tr>
<tr><td rowspan="7">家庭主要人口情况</td><td>姓名</td><td>与学生关系</td><td>工作单位</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家庭主要经济情况</td><td>家庭总收入（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中：工资性收入</td><td colspan="3"></td></tr>
<tr><td>其他收入</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申请理由：（请附民政部门低保、低收入、困难补助等相关证明）

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区教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表 2

北京市普通高中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table>
<tr><td colspan="2">学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学生所在班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家庭总人口</td><td colspan="2"></td><td>人均月收入（元）</td><td></td></tr>
<tr><td rowspan="7">家庭主要人口情况</td><td>姓名</td><td colspan="2">与学生关系</td><td>工作单位</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家庭主要经济情况</td><td>家庭总收入（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中：工资性收入</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他收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申请理由：

学生家长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学校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完善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两补”等政策的通知

京财教育〔2017〕140号

各区财政局、教委，燕山财政分局、教委：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京政发〔2016〕16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6〕143号）精神，完善本市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两补”政策，促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落实义务教育阶段“三免”政策，对具有本市学籍的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免除义务教育借读费。

1. 将义务教育阶段免学杂费、免借读费政策落实到公共财政对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的保障中，各区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核拨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确保义务教育学校的日常运行。公共财政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全市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给予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区财政负担，市级财政参照补助各区公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比例给予补助。

2. 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所需资金由公共财政全额承担。其中，国家规定课程和全市统一的地方课程教科书（含为一年级新生配备新华字典）由市级财政统筹中央资金全额承担，区级地方课程等其他课程由区级财政承担。对具有本市正式学籍的在民办校就读的学生，参照本区同类型公办校学生标准给予补助。公办学校循环使用教科书的日常更新、补充所需经费纳入学校公用经费保障。各区、各学校要严格落实为学生配备教科书的种类、数量，不得选用《北京市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之外的教科书。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课程设置变化、教科书价格调整等因素适时调整补助标准。

3. 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除按规定收取伙食费等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要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各区教委、义务教育学校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学生收取涉及教材的费用，严禁向学生统一收费征订各种教辅材料。

二、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两补”政策，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提供助学补助。

1. 对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及相应学段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寄宿生、残疾寄宿生（含随班就读学生）和工读寄宿生按照每人每月24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每年按10个月计发，同时免收住宿费。

2. 对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及相应学段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含随班就读学生）、工读学生按照每人每年300元的标准给予助学补助。

3. 生活补助、助学补助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免住宿费所需资金由各区财政承担。

三、上述政策自2017年春季开学起执行，由市财政局、市教委负责解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的通知》（京教财〔2006〕2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的通知》（京教财〔2007〕33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向全市义

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更换部分学科循环使用教科书政策的通知》（京教财〔2010〕15号）同时废止。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基础教育学校生活补助标准等政策的通知

京教财〔2017〕18号

各区教委、财政局，燕山教委、财政分局：

为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精神，缓解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压力，现将调整基础教育学校生活补助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基础教育相关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本市九年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具有本市学籍的四类寄宿学生，以及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具有本市户籍的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残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标准由原来每人每月240元提高至小学每人每月300元、初中及以上每人每月360元，每年按10个月计发，同时免收住宿费。义务教育阶段四类寄宿学生包括：

1. 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中小学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寄宿学生。
2. 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残疾寄宿学生（含随班就读学生）。
3. 具有本市学籍在十个远郊区公办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就读的寄宿学生。
4. 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工读学校就读的寄宿学生。

二、进一步扩大助学补助范围

将助学补助范围调整为具有本市学籍，在本市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含随班就读学生）、工读学生及户籍在山区的学生，按照每人每年300元的标准给予助学补助。在本市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具有本市户籍的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和教科书费，寄宿生免收寄宿费，同时每人每年发放300元助学补助。

三、资金来源

生活补助、助学补助以及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和教科书费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保障，免住宿费所需资金由各区财政负担。

四、实施时间

上述政策自2017年秋季学期起执行。由市财政局、市教委负责解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高中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及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四类寄宿学生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京教财〔2008〕38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四类寄宿学生及特教学校高中阶段寄宿学生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京教财〔2012〕11号）同时废止。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0月17日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学前教育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文〔2012〕1549号

各区县财政局、教委、民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精神，完善我市教育资助体系，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要求，市财政局、市教委、市民政局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学前教育资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学前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北京市学前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精神，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要求，为完善我市教育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能够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减轻家庭经济压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公办性质幼儿园，包括教育行政部门、乡镇中心、街道举办的幼儿园及其附属分园、其他部门办园。

（二）民办普惠性幼儿园（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界定范围确定）。

二、资助条件

适用范围内在园儿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享受学前教育资助：

（一）持有民政部门确认并核发的《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农村五保供养证》和《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城乡特困适龄儿童。

（二）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的烈士子女。

（三）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儿童福利证》的适龄儿童。

（四）残疾儿童。

三、资助标准

学前教育资助标准分为甲、乙两等。

甲等资助标准：凡持有《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农村五保供养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儿童福利证》的适龄儿童和残疾儿童，入园后免交保教费。

乙等资助标准：凡持有《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适龄儿童，入园后免交50％的保教费。

四、资助申报、审查及相关手续

（一）学前教育资助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幼儿园应在每年招生时将本办法通知每位入园儿童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并在幼儿园明显位置公布本办法。

（二）符合学前教育资助条件的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所在幼儿园提出申请，并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如实填写《北京市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见附件一）。

（三）申请人将填写完整的《北京市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符合资助条件的证明材料及户口本在每年9月办理幼儿入园时一并交至入托的幼儿园。证明材料包括：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农村五保供养证、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或低收入家庭救助证，以及烈士证明书、儿童福利证和残疾证复印件等。

（四）幼儿园复核后，将符合条件的幼儿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期满后将汇总名单

于每年9月底前报区（县）教委审定，区（县）教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资格审定并书面通知审定合格的幼儿家长。

五、经费安排

（一）学前教育资助所需经费纳入市、区（县）两级财政预算。公办幼儿园资助所需经费由市、区（县）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资助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从民办幼儿园奖励经费中统筹安排。2012—2013学年度资助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

（二）申请区（县）财政补助的，区（县）教委于每年10月底前将最终审定表报区（县）财政，区（县）财政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幼儿园。

（三）申请市级财政补助的，区（县）教委会同区（县）财政局于每年10月底前将最终审定汇总表（见附件二）报送至市教委，市教委对区（县）教委上报的最终审定表审核后，报市财政局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审批结果按照预算管理程序核拨经费。各区（县）在收到市级补助资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经费拨付至幼儿园。

（四）各类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比例的资金，专项用于在园儿童特殊困难补助。提取的资金要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六、管理与监督

（一）各区（县）教委及幼儿园要充分认识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突出重点，把握节奏，创新形式，加大力度，扎实做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宣传工作，务求使每位在园儿童家长知晓。

（二）各区（县）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申报材料的审核，对虚报人员情况等骗取资助经费的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各区（县）教委应当在当年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结束后，将区（县）符合资助条件适龄儿童的受助情况抄送同级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见附件三）。

七、此办法自2012年9月1日起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民政局按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附件一：北京市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

附件二：年学前教育市级资助经费申请汇总表

附件三：年区（县）学前教育资助情况统计表

附件一：

北京市学前教育资助申请表

幼儿园名称：

<table>
<tr><td colspan="2">幼儿姓名</td><td></td><td>幼儿所在班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家庭总人口</td><td></td><td>户籍所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7">家庭主要人口情况</td><td>姓名</td><td>与幼儿关系</td><td>工作单位</td><td>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家庭主要经济情况</td><td colspan="2">家庭总收入（元）</td><td colspan="2">家庭人均月收入（元）</td></tr>
<tr><td colspan="2">其中：工资性收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其他收入</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申请理由：（请附主管部门相关证明）

幼儿家长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幼儿园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区县教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二：

年学前教育市级资助经费申请汇总表

编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示范园		一级园		二级园		三级园		无级类园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城市低保家庭儿童											
农村低保家庭儿童											
生活困难家庭儿童											
农村五保儿童											
低收入家庭儿童											
烈士子女											
孤儿											
残疾儿童											
总　计											

附件三：

年　　区（县）学前教育资助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万元

项目	城乡低保家庭适龄儿童（含生活困难补助、农村五保对象）		城乡低收入家庭适龄儿童		烈士子女		孤儿	
	资助人数	资助资金	资助人数	资助资金	资助人数	资助资金	资助人数	资助资金
东城区								
西城区								
朝阳区								
丰台区								
石景山								
海淀区								
门头沟								
房山区								
通州区								
顺义区								
昌平区								
大兴区								
怀柔区								
平谷区								
密云县								
延庆县								
合　计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扶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京财教育〔2013〕1517号

各区县财政局、教委：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扶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实际需求，市财政局、市教委对《关于印发〈北京市扶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11〕2704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13年9月4日

北京市扶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北京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京政发〔2011〕26号），加快推进北京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使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根据《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京财预〔2012〕2278号）和《市对区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京财文〔2010〕195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扶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项目主要包括新改扩建幼儿园补助工程、办园条件达标工程、村办园建设补助、生均定额补助及提供普惠服务考核合格的民办幼儿园补助等内容，项目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市级学前教育项目补助重点向财力薄弱区县、农村地区、薄弱园所、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倾斜。

第三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对扶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项目进行管理，并对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进行业务指导。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办性质教育部门、乡镇中心、街道举办的幼儿园及其附属分园、其他部门办园及民办性质幼儿园。

第二章　经费补助内容和标准

第五条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补助工程

（一）补助范围

1. 列入本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建设项目中已竣工的幼儿园；

2. 小区配套公办性质幼儿园；

3. 新增公办小学附属幼儿园。

（二）补助标准

按照《北京市托幼园所办园（所）条件标准》中一级标准，根据实际教学班数情况，按照每个教学班30万元的标准给予经费补助。经费需求不足部分由各区（县）财政及幼儿园承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区（县）根据财力情况自行规定。

（三）经费支持方向

1. 幼儿园设施改造：包括幼儿园室内外装修，水电气暖线路改造，办公设施投入及更换；

2. 幼儿园设备：包括幼儿园活动室、寝室、厨房、保健室新购设备及更换、办公设备新购及更换，户外活动场地大型玩具的新购及更换等。其中，购置玩教具、图书所使用的经费应不低于补助经费总支出的10%。

第六条 办园标准达标补助工程

（一）补助范围

教育部门、乡镇中心、街道幼儿园及其附属分园、其他部门办园。

（二）补助标准

按照《北京市托幼园所办园（所）条件标准》中一级标准，对未达标的幼儿园，根据实际教学班数情况，按照每个教学班不超过30万元的标准给予经费补助。经费需求不足部分由各区（县）财政及幼儿园所承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区（县）根据财力情况自行规定。

（三）经费支持方向

1. 幼儿园所房屋改造、装修：包括水电改造、幼儿活动室、幼儿睡眠室、盥洗室、厨房及室外场地改造及装修；

2. 幼儿园所设备购置：包括购置幼儿桌椅、床、空调、消毒柜、钢（风）琴、玩具柜等设备。其中，购置玩教具、图书所使用的经费应不低于补助经费总支出的10%。

第七条 村办园建设补助

（一）补助范围

本市各区（县）村办幼儿园。

（二）补助标准

按照《北京市托幼园所办园（所）条件标准》中一级标准，根据实际教学班数情况，按照每个教学班40万元的标准给予经费补助。经费需求不足部分由区（县）财政或乡镇财政承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区（县）结合财力情况自行规定。

（三）补助方向

1. 幼儿园所房屋改造、装修：包括水电改造、幼儿活动室、幼儿睡眠室、盥洗室、厨房及室外场地改造及装修；

2. 幼儿园所设备购置：包括购置幼儿桌椅、床、空调、消毒柜、钢（风）琴、玩具柜、安防、卫生保健及厨房等设备。其中，购置玩教具、图书所使用的经费应不低于补助经费总支出的10%。

第八条 生均定额补助工程

（一）补助范围

接收本市户籍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园的公办性质非教育部门办园，包括乡镇农村幼儿园、街道幼儿园、集体性质幼儿园、其他部门幼儿园。

（二）补助标准

根据在园儿童数，结合财力情况，按照每生每年一定标准予以补助。

（三）经费支持方向

用于弥补办园成本，不得用于偿还贷款、基本建设等支出。

第九条 对提供普惠性服务且考核合格的民办园补助

（一）补助范围

鼓励北京市民办幼儿园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办园质量，促进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对保教费收费标准每人每月不超过2000元（不含2000元）、接收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园人数不低于5%，且考核及年检合格的民办幼儿园实施补助。

（二）补助标准

1. 对保教费收费标准每人每月不超过1500元（不含1500元）的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办班规模3个班以下（含3个班），每所幼儿园补助经费8万元；办班规模3个班以上6个班以下（含6个班），每所幼儿园补助经费18万元；办班规模7个班以上12个班以下（含12个班），每所幼儿园补助经费26万元；办班规模13个班以上，每所幼儿园补助经费40万元。

2. 对保教费收费标准每人每月在1500元（含1500元）至2000元之间的（不含2000元）的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办班规模3个班以下（含3个班），每所幼儿园补助经费4万元；办班规模3个班以上6个班以下（含6个班），每所幼儿园补助经费9万元；办班规模7个班以上12个班以下（含12个班），每所幼儿园补助经费13万元；办班规模13个班以上，每所幼儿园补助经费20万元。

（三）经费支持方向

主要用于支付园舍租金，增添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教师培训，校舍维修改造，弥补公用经费等。其中，购置玩教具、图书所使用的经费应不低于补助经费总支出的10%。

第十条 公办幼儿园中本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及革命烈士子女、孤儿等享受社会优抚待遇家庭的儿童入园减免保育费，减免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全额负担。

第十一条 凡已列入抗震加固改造范围的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暂不纳入以上各项财政补助范围。

第三章 项目预算的申报与执行

第十二条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根据《北京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要求，于每年下半年确定下一年度扶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经费补助规模，结合工作重点，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向区（县）布置重点支持方向。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原则，结合年度部门预算要求，提出项目的建设方案和经费使用预算，纳入年度预算，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初审。

第十三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后，报北京市财政局审核。北京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审核并批复预算。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预算一经批复，各区（县）和各部门不得擅自调整。如因国家政策、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由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初审，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后，报北京市财政局履行批复调整程序。

第十五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依据批复的项目预算组织区（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项目，并监督项目申报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文本内容执行预算。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区（县）财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遵循勤俭节约办事业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作他用。项目经费列支范围要严格执

行本办法规定的列支范围。

第十八条 区（县）财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项目经费监管力度，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预算、相关项目招标、设备采购等工作，重点指导公办性质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办园做好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项目审计等工作，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国有资产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二十一条 项目形成的结余资金，要按照市、区（县）政府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要加强对项目结余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共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注重对项目的整体建设水平评价。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跟踪监测，建立经费执行情况年报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反馈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资金管理问题。区（县）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 3 月 15 日前，将上年度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分别报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必须接受财政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区（县）财政部门将项目资金纳入区县教育类项目绩效考评范围，指导、监督、检查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实行项目追踪问效。北京市财政局会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根据各区县实际工作情况组织实施项目再评价。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财政局会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审计局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组织检查。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扶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11〕2704 号）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国家学生资助政策

国务院公办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二月十八日

关于加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两免一补”实施步伐有关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中发〔2005〕1号）精神，从2005年春季学期起，中央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全部免费发放教科书，地方政府对这些学生要相应落实免杂费、并逐步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责任。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行“两免一补”（免书本费、免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并加快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实施步伐，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农村义务教育的高度重视和对农村困难群体的亲切关怀。认真落实好这项政策，对于促进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巩固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密切配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两免一补”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农村贫困人口的有关标准和农村贫困家庭学生就学的实际情况，制订科学合理的享受“两免一补”政策的贫困家庭学生标准，合理确定资助对象。“两免一补”资金不得用于城区、农村比较富裕家庭的学生，也不得平均分配、轮流享受。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的少数民族特别是人口较少民族地区、边境地区要予以重点支持。对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贫困家庭学生优先进行资助。中央免费教科书专项资金应统一纳入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

三、中央财政从2005年春季起将提高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小学每学期每人35元、初中70元、特教35元。中央免费教科书的范围必须是国家规定课程必设科目的教科书，不包括地方课程教科书及各种辅助性教材。地方课程使用的教科书，由地方财政免费提供。对享受免费教科书的学生，学校及有关部门不得再向其收取任何教科书、教辅材料的费用，如发现收取此类费用，均作为乱收费行为进行处理。

四、中央免费教科书要实行政府采购制度，由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政府采购机构进行统一采购，降低出版、发行等环节的费用。节省的资金继续用于资助贫困家庭学生，使受助范围不断扩大。各地要根据教学实际需要和中央补助标准，合理确定免费教科书版本。凡通过政府采购等能够将价格压到补助标准之内的，可以选用彩色版教材，否则应选用黑白版或双色版教材。同一学校、同一年级教科书种类、版本要做到一致。

五、各地要严格实行资助政策公开、资助对象公示等制度，资助范围和工作程序要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等有关方面的监督。

六、各地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在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同时，确保地方政府负责的免杂费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资金的落实。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免杂费资金由地方财政在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资金中统筹安排，足额到位。2005 年年初预算已经安排免杂费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资金的地区，要优先用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尚未安排资金的，也要千方百计筹集资金，确保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免杂费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政策的落实。从 2005 年春季学期开始，凡享受中央免费教科书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地方政府必须同时免除杂费，免除杂费的标准要严格遵守“一费制”标准，并且不得再以任何名目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各地要结合财力，逐步对贫困家庭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并在 2007 年底以前落实，补助形式和补助标准由地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七、各地要加强对“两免一补”工作的组织领导，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既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又要合理分工、明确责任，确保“两免一补”工作的顺利实施。财政部门主要负责分配管理中央免费教科书专项资金，筹集和管理地方免杂费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资金；会同教育部门确定贫困家庭学生的标准和范围，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等。教育部门主要负责收集涉及“两免一补”政策的有关基础数据，组织确定资助对象，组织发放教科书；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免费教科书种类、版本等。省级教育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

八、中央财政对于“两免一补”工作做得扎实、资金安排到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将通过中央对地方基础教育“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给予奖励；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区给予通报批评，性质严重的按规定通过相关财政手段处理。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日

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

国发〔2005〕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普及和巩固九年义务教育，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国务院决定，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

农村义务教育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特别是农村税费改革以来，先后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等一系列重要文件，确立了“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新增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要求，进一步加大了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实施了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计划、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农村贫困家庭中小学生“两免一补”政策等，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

但是，我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方面，仍然存在各级政府投入责任不明确、经费供需矛盾比较突出、教育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农民教育负担较重等突出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普九”成果的巩固，不利于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必须深化改革。特别是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形势下，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理顺机制入手解决制约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经费投入等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这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执政为民的重要举措；是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提高全民族素质和农村发展能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证；是贯彻落实“多予少取放活”方针，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巩固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完善以人为本的公共财政支出体系，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强化政府对农村的公共服务，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是科学、合理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完善“以县为主”管理体制，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有效手段。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按照国务院的部署，扎扎实实把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二、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主要内容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适当兼顾东部部分困难地区。

（一）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免学杂费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担，西部地区为8：2，中部地区为6：4；东部地区除直辖市外，按照财力状况分省确定。免费提供教科书资金，中西部地区由中央全额承担，东部地区由地方自行承担。补助寄宿生生活费资金由地方承担，补助对象、标准及方式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二）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在免除学杂费的同时，先落实各省（区、

市）制订的本省（区、市）农村中小学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免学杂费资金的分担比例共同承担。在此基础上，为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由中央适时制定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仍由中央和地方按上述比例共同承担。中央适时对基准定额进行调整。

（三）建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对中西部地区，中央根据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在校生人数和校舍生均面积、使用年限、单位造价等因素，分省（区、市）测定每年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5：5比例共同承担。对东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所需资金主要由地方自行承担，中央根据其财力状况以及校舍维修改造成效等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四）巩固和完善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保障机制。中央继续按照现行体制，对中西部及东部部分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经费给予支持。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财力薄弱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按照国家标准按时足额发放。

三、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实施步骤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2006年农村中小学春季学期开学起，分年度、分地区逐步实施。

（一）2006年，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中央财政同时对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启动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保障新机制。

（二）2007年，中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中央财政同时对中部地区和东部部分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安排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三）2008年，各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全部达到该省（区、市）2005年秋季学期开学前颁布的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扩大免费教科书覆盖范围。

（四）2009年，中央出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各省（区、市）制定的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低于基准定额的差额部分，当年安排50％，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照免学杂费的分担比例共同承担。

（五）201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全部落实到位。

农垦、林场等所属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与所在地区农村同步实施，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体制予以保障。城市义务教育也应逐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具体实施方式由地方确定，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其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与当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同步享受“两免一补”政策；进城务工农民子女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与所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享受同等政策。

四、加强领导，确保落实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十分艰巨和紧迫。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从全局出发充分认识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扎扎实实把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搞好协调配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要成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各项组织实施工作。特别是要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本通知的要求，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国务院有关部门

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二）落实分担责任，强化资金管理。省级人民政府要负责统筹落实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应承担的经费，制订本省（区、市）各级政府的具体分担办法，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确保中央和地方各级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落实到位。推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编制制度改革，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健全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办理各项支出，推行农村中小学财务公开制度，确保资金分配使用的及时、规范、安全和有效，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教育经费。全面清理现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政策，全部取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坚决杜绝乱收费。

（三）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教师人事制度改革，依法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坚决清退不合格和超编教职工，提高农村中小学师资水平；推行城市教师、大学毕业生到农村支教制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快农村中小学课程改革；严格控制农村中小学教科书的种类和价格，推行教科书政府采购，逐步建立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建立以素质教育为宗旨的义务教育评价体系。促进教育公平，防止教育资源过度向少数学校集中。

（四）齐抓共管，强化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时要切实做到公开透明，要把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责任与投入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教育、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安排使用、贫困学生界定、中小学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要改进和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把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通过齐抓共管，真正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成为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和阳光工程。

（五）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宣传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进行深入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国发〔200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国务院决定，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以下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对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奖学金，实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金等，取得了良好成效。

但是，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还不够完善，尤其是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偏窄、资助标准偏低的问题比较突出。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这是继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之后，促进教育公平的又一件大事，具有重大意义。

二、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目标是：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各项助学政策，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同时，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行“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

1. 加大财政投入。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大幅度增加财政投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 经费合理分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中央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倾斜。

3. 政策导向明确。在努力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享有受教育机会的同时，鼓励学生刻苦学习，接受职业教育，学习国家最需要的专业，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鼓励学校面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招生规模。

4. 多元混合资助。统筹政府、社会等不同资助渠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贷、助、补、

减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

5. 各方责任清晰。中央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及学校明确分工、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操作办法简便易行，并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监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国家奖学金制度。中央继续设立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5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负担。

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平均约占全国高校在校生的3%，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适当向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的学生倾斜。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其中，西部地区，不分生源，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中部地区，生源为西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生源为其他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6∶4；东部地区，生源为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分别为8∶2和6∶4，生源为东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根据财力及生源状况等因素分省确定。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负担。鼓励各地加大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给予适当补助。省（区、市）以下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中央确定的原则自行确定。

（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平均约占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的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院校类别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省资助面。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在每生每年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国家资助两年，第三年实行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

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行运用教育券发放国家助学金的办法。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助学贷款享有同等优惠政策。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动和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现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制订与贷款风险和管理成本挂钩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金融机构要完善内部考核体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措施，调动各级经办机构的积极性，确保应贷尽贷。

对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自愿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从事第一线工作且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国家实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四）从2007年起，对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新招收的师范生，实行免费教育。

（五）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等非营利

组织的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面向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普通高中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的资助政策另行制定。

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自2007年秋季开学起在全国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把这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抓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教育部等要密切配合，制订相关管理办法，指导、检查和督促地方开展工作。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教育部门要将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情况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工作重点，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确保资金落实。中央财政要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当负担的资金。省级人民政府要制订行政区域内具体的分担办法，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确保行政区域内政府应当负担的资金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助学资金管理，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规范收费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今后五年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相关标准。进一步严格收费立项、标准审批管理工作，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加大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监督力度，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绝不允许一边加大助学力度，一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要对教育收费实行严格的“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支出管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

国务院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教育公平，国务院决定，在全面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基础上，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同时进一步强化政府对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

从2008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学杂费。

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按照当地公办学校免除学杂费标准，享受补助。

免除学杂费的标准，按照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费制”中杂费标准执行。

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所需资金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落实，省和省以下各级财政予以安排。

为支持和引导各地做好免除学杂费的工作，中央财政对已经整体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的省份，从免除之日起，按照免除学杂费资金的一定比例，安排奖励资金。

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家庭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继续免费提供教科书，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

二、切实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问题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要以流入地为主、公办学校为主解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公共教育体系，根据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流入的数量、分布和变化趋势等情况，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和发展。

对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接收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要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免除学杂费，不收借读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和实际接收人数，对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公办学校足额拨付教育经费。

对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较多、现有教育资源不足的地区，政府要加大教育资源统筹力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大对校长和教师配备工作的支持力度，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需要。

中央财政将对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解决较好的省份给予适当奖励。

三、强化省级统筹，确保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落到实处

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落实到位。要强化省级统筹，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定省和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的经费分担责任，落实所需资金。要足额安排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内公用经费，确保学校运转水平逐步提高。

要加强预算管理，健全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编制制度和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预算办理各项支出，确保资金的规范和有效使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义务教育经费。

要规范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项目和标准要经省级人民政府审定；收费必须坚持学生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各项收费的管理。

教育督导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把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等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宣传工作，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的同时，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支持力度，经费投入要继续向农村倾斜，重点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各项政策，同时做好存在安全隐患校舍的维修加固工作，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增加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的补助，逐步解决好农村义务教育教师待遇和农村留守儿童在校学习生活问题。

四、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城市义务教育的保障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基础上，统筹规划，加大投入，逐步完善城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保障教师合法待遇，逐步做到同一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之间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大体相当。

要制订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确保落实到位和逐步提高。要加大政府统筹力度，逐步使同一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运转水平基本相当。

要在城镇化和城市建设规划中，统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用地和建设。公办小学、初中学校校舍建设、维修改造资金由政府安排。要进一步扩大优质义务教育资源，逐步解决班额过大问题，加大城市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力度，缩小校际间差距。积极探索，逐步解决义务教育择校问题。

对城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体制改革等相关工作，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在调研和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进。

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一项重要惠民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确保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顺利实施。

国务院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

教财〔201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已建立起覆盖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各个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内容丰富，需不断加强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感受到党和国家的深切关怀。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有利于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国家资助政策，促进政策的贯彻落实；有利于提高资助政策透明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为进一步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促进政策落实和提升政策效果，现通知如下：

一、完善学生资助信息发布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学生资助信息发布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推动学生资助信息公开的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国家有关学生资助政策及信息发布后，要积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及时报道解读，让学生及家长、社会各界广知相关政策。要将学生资助政策及资金使用管理等信息作为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站等及时发布，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在重大招生考试、新生入学等重要时间节点，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形成集中宣传态势。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变通高校招生专业目录》和各级各类学校公布的招生简章，要全面、完整、准确介绍学生资助政策；发放中考、高考、研究生考试录取通知书时，必须附带相关学生资助政策介绍资料。

二、突出学生资助宣传工作重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大对资助范围、资助标准、资助程序等重点政策内容的宣传，加大对学生、家长、教师等重点人群的宣传，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家喻户晓。要坚持用事实和数据说话，大力宣传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重大举措和主要成效，大力宣传学生资助工作在促进教育公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将学生资助宣传工作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内容，及时挖掘、大力宣传受助学生典型，充分发挥其励志、引领作用。要确保资助热线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畅通，及时接受学生及家长、社会各界咨询和举报，做好政策解释，妥善处理问题。要建立学生资助工作舆情研判、处置机制和重大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对学生资助方面的重要舆情及各类突发事件，及时跟踪收集、认真分析研究判、妥善应对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改进学生资助工作宣传方式。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主动加强与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作用，积极运用移动通讯平台、网络平台等新兴媒体，构建广覆盖、高效率的资助信息传播体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大力推进学生资助网站建设，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应建立专门的学生资助网站；组织开展经济困难学生家庭实地走访活动，走进社区街道，深入学生家庭，宣讲学生资助政策；要加大对农村乡镇村社特别是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宣传力度，消除宣传盲区和工作死角。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课堂、校园网、广播站、宣传橱窗等载体开展日常宣传，确保学生随时随地都能获得国家资助政策信息。在开展日常资助宣传的同时，每年围绕一两个主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宣传活动，努力办出特色、树立

品牌。

四、健全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将学生资助宣传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沟通协调，有序开展宣传报道、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处置等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核机制，把资助政策宣传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制订年度全国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方案，指导各地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订和落实本行政区域资助宣传工作方案，并于每年1月30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五、加强学生资助宣传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宣传工作队伍建设，逐步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学生资助宣传队伍。要大力加强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各级各类学校资助管理人员的能力建设，通过业务培训、学习交流、政策研究等形式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使他们能够准确解释、解读政策，传播好“学生资助”声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为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提供经费保障，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保证学生资助宣传工作有效开展。

教育部　财政部

2015年8月12日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财〔200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学校的财务、人事、学工、教务、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配合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下设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的职责

第九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鼓励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　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并不断完善本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筹措经费，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并制订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四章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的职责

第十三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校外勤工助学渠道，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第十五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六条　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九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第二十条　设岗原则：以工时定岗位。

（一）按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不低于 20 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设置的岗位数量既要满足学生的工时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二十一条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三）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四）学校后勤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六章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二十三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四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

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

第二十五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可参照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8 元人民币。

第二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必须经学校授权，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九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财〔200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现就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1. 本意见适用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收的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本意见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1）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2）院（系）成立以分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院（系）领导为组长、院（系）学生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3）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或专业）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或专业）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5. 合理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财政部门参照本行政区域内各地（市、州）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各地（市、州）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认定标准可设置一般困难、困难和特殊困难等2—3档。

6.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应制订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院（系）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1）学校应全面、认真部署每个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应同时寄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详见附件1）；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应向在校学生发送《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已被所在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2），不再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每学年开学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负责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3）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对照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年级（或专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院（系）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4）院（系）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5）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院（系）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6）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汇总各院（系）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7. 学校和院（系）每学年应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学校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应及时做出调整。

8. 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财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应根据本意见，认真制订本地区、本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认定办法。

成人高等学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意见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table>
<tr><td rowspan="4">学生本人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d>入学前户口</td><td>□城镇 □农村</td></tr>
<tr><td>家庭人口数</td><td colspan="2"></td><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2"></td><td>个人特长</td><td></td></tr>
<tr><td>孤残</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单 亲</td><td colspan="2">□是 □否</td><td>烈士子女</td><td>□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家庭通讯信息</td><td>详细通讯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区号）—</td></tr>
<tr><td rowspan="7">家庭成员情况</td><td>姓名</td><td>年龄</td><td>与学生关系</td><td colspan="2">工作（学习）单位</td><td>职业</td><td>年收入（元）</td><td>健康状况</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td><td colspan="8">家庭人均年收入（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td></tr>
<tr><td>签章</td><td>学生本人</td><td></td><td>学生家长或监护人</td><td></td><td>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td><td colspan="3">经办人签字：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民政部门信息</td><td>详细通讯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区号）—</td></tr>
</table>

注：本表仅供参考。

附件 2：

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table>
<tr><td rowspan="5">学生本人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d>政治面貌</td><td></td><td>家庭人均年收入</td><td colspan="2">元</td></tr>
<tr><td>学　院</td><td></td><td>系</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　级</td><td></td><td>班</td><td colspan="2"></td><td>在校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td></tr>
<tr><td>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td><td colspan="8">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注：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td></tr>
<tr><td rowspan="4">民主评议</td><td rowspan="4">推荐档次</td><td colspan="2">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td><td rowspan="4">陈述理由</td><td colspan="4" rowspan="4">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B. 家庭经济困难　□</td></tr>
<tr><td colspan="2">C.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td></tr>
<tr><td colspan="2">D. 家庭经济不困难　□</td></tr>
<tr><td>认定决定</td><td>院（系）意见</td><td colspan="2">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td><td>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4">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加盖部门公章）</td></tr>
</table>

注：本表仅供参考。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7〕90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
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总人数，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于每年5月底前，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及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评　　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并公告。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7〕9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

第七条　每年5月底前，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提出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

第八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将国家励志奖

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九条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11月15日前批复。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评审管理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7〕9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

国家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七条　每年5月底前，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国家确定的有关原则和本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提出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中央主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送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

第八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结合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九条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备案。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报至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备案。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六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落实所负担的资金，及时拨付，加强管理。

第十七条 各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央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高校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二十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评审管理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学

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的通知

财教〔2007〕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国家开发银行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财政部、教育部和国家开发银行决定，在江苏、湖北、重庆、陕西、甘肃5省市（以下简称试点省份）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是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运行机制、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步骤，是利用财政、金融手段，创新金融服务体系，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的重要探索和实践，对进一步完善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整体效应、确保实现国家资助政策既定目标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切实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贷款性质与条件

（一）本通知所指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学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二、贷款政策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原则上最高不超过6000元，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问题。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最长不超过14年。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

（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

（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金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学生在校及毕业后两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

三、组织管理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和分支机构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建立良性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运作体系。

国家开发银行要按照国家信贷政策，科学合理设计贷款方式和期限结构，制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操作规程，负责审核、发放和管理贷款，确保贷款渠道畅通，使符合条件且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申请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要会同财政、教育部门根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承贷周期不同阶段的特点，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家庭、高校和就业单位三地的贷款产品、信息和信用联结，形成贷款学生借款期间全过程的信用管理。学生毕业后，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要利用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平台做好信用转接和管理，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的创业活动。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按照本通知精神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向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开展对学生家庭的微贷款和毕业生创业贷款等富民业务，增强学生家庭的经济实力和学生个人的还贷能力。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可通过委托代理方式由其他金融机构辅助结算管理。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发〔2007〕13号文件的要求，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等信息；对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建立学生信用和贷款资格评议小组，确定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名单，测算贷款需求，编制贷款预案；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初审等管理工作；接受高等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委托，建立与贷款学生家庭的联系制度，跟踪了解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受国家开发银行分行委托催还贷款；负责向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等学校和经办银行定期报送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等，加强与高校沟通，避免重复贷款。没有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应暂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尽快协调专人负责上述工作。有关普通高中要配合县（市、区）教育局（教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国家开发银行分行，提供当年高考招生录取情况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情况，协助做好贷款申请、审批和发放等工作。有关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督促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根据有关县（市、区）教育局（教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需要，协助提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相关信息。

财政部门要在年度财政收支预算中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加强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参与协调有关事项，足额安排县（市、区）教育局（教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业务经费，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和监督县（市、区）教育局（教委）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

各试点省份在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的前提下，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组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管理工作，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开发银行备案。

四、贷款利息与风险补偿

（一）利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其中，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其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其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在本省就读的，其贷款贴息由地方财政负担。贷款学生毕业后利息全部由学生及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

（二）风险补偿金。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确定。

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风险补

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在本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和地方分担，其中：中西部省份中央与地方各负担50%，东部省份按国家奖助学金资金分担政策逐省确定分担比例。同时根据各省财力状况、高校在校生数等因素设定调整系数。地方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分担办法由各地自行确定。

（三）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管理。中央和地方负担的贴息及风险补偿金分别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归集，每年12月20日前，向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的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及时足额划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由国家开发银行实行专户管理，作为专项风险拨备，主要用于防范和弥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

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分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50%。

五、工作要求

（一）2007年秋季开学前，在试点省份的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和国家开发银行分行共同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以确保试点工作成功启动。

（二）各试点省份的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应与国家开发银行分行组成联合工作组，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情况的本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同时报教育部、财政部和国家开发银行备案。

（三）各试点省份应按老、少、边、穷地区优先的原则，以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为重点，积极稳步推进试点工作，并注意总结经验。

（四）国家开发银行总分行应尽快建立助学贷款专职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人员，切实防范贷款风险，保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可持续发展。

六、其他事项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呆坏账由国家开发银行按国家有关政策自主核销。

（二）本通知由财政部、教育部和国家开发银行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开发银行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教育部关于认真做好2008年高等学校新生资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财〔200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2007年5月，国务院建立健全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基本上确保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并顺利完成学业。目前，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正在进行2008年招生录取工作，再过一段时间，高校新生将陆续入学。为确保2008年高校新生顺利入学、安心学习、正常生活，现就切实做好有关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

认真贯彻落实新资助政策体系，切实做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是维护党和政府形象、维护广大学生和家长切身利益的具体体现；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基本要求；是保证我国高等教育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维护高校乃至社会稳定大局的重要措施。2008年是全面实施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关键一年。汶川大地震使许多学生出现了经济困难，高校资助工作面临新的任务。北京奥运会日益临近，也给高校资助工作和高校稳定带来新的挑战。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在行动上要周密安排、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切实把新资助体系的各项政策和措施落到实处。

二、向新生发放资助政策简介，务必做到人手一册

为使高校新生全面详细地了解新资助政策体系的具体内容，财政部、教育部对《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宣传手册（以下简称《简介》）重新进行了修订，并已印发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收到《简介》后，要立即按照属地原则，由省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免费发送给当地所有全日制公办和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包括中央部门高校）。各高校在寄送普通本专科（含高职）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必须同时附送《简介》，确保当年录取的新生人手一册。与此同时，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招生简章、校园网、新生热线电话等形式，宣传国家和本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政策和措施。

三、开通“绿色通道”，确保畅通无阻

“绿色通道”是确保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的有效措施。今年高校新生入学时，各公办和民办普通高校要认真总结经验，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开通“绿色通道”，尤其是要确保来自汶川地震灾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够通过“绿色通道”顺利入学；要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使“绿色通道”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要加强对“绿色通道”工作的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要亲自抓，校内各有关部门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精心安排，将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具体的工作环节、落实在新生报到现场，确保“绿色通道”畅通无阻。

四、采取有效措施，将各项资助工作落到实处

各高校要按照新资助政策体系的要求，认真做好新生和在校生的各项资助工作。要公平、公正、客观地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切实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积极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切实加强管理；要严格按照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继续认真做好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其他各项资助工作。

在高校新资助政策体系中，国家助学贷款仍然是主要的资助措施之一。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进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新机制。各高校要主动与经办银行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和发放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贷尽贷。有关地方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五、采取切实措施，重点做好汶川地震受灾学生资助工作

5月12日四川省汶川等地发生的特大地震灾害给来自灾区的广大高校学生及家庭造成严重损失，对其学习和生活造成严重影响。各高校一定要把资助高校地震受灾学生作为今年最重要的一项工作，认真抓好。今年新生录取工作结束后，各高校要全面、详细地了解掌握生源地为地震重灾区的农村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和在校生的情况，按照新资助政策体系的要求，做好各项资助工作。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对地震重灾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特别资助政策。该政策出台后，各高校要认真落实，确保他们安心学习，正常生活；要切实加强对受灾学生的心理健康辅导工作，引导他们树立信心，克服困难，稳定情绪。对于因地震灾害造成的孤残学生，要在生活、学习等方面给予特殊的关心和帮助。

六、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新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进一步开拓思路，创新形式，突出重点，把握节奏，通过电视、报纸、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运用广大群众和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地加大对新资助政策体系的宣传力度。政策宣传的重心要下移，辐射到所有城市和农村尤其是偏远山区、库区、牧区，不留死角。必要时，可组织暑期回乡的在校学生担任义务宣传员，分别到其毕业的高中，或进入农户家里宣讲国家新资助政策，重点介绍申请、办理各项资助措施的条件、途径和程序。要通过宣传，让广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其家长解除后顾之忧，安心到校报到。

七、加强监督检查，务求取得实效

今年8月15日至9月15日，教育部将继续开通资助工作热线电话，接受有关政策咨询和问题投诉，并对投诉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秋季开学后，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高校执行“绿色通道”制度的情况、资助遭受地震灾害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以及其他各项新资助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将及时纠正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请各省（区、市），兵团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所属公办和民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教育部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教育部财务司　财政部教科文司关于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财司函〔2008〕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

2007年，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开发银行在江苏、湖北、重庆、陕西、甘肃5省市开展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试点工作和国家奖学金制度的实施，为广大经济困难学生，尤其是去年录取的新生顺利入学解除了后顾之忧，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目前，高考录取工作已经开始。为确保2008年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录取新生都能顺利入学，现将认真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国家助学贷款是高校资助政策体系的一项重要内容，主要包括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形式。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自1999年开始实施，2004年实行了新机制，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明确指出，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008年我们将按照自愿原则夸大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范围，有关政策与2007年试点政策一致。请2007年已参加试点的省份，进一步落实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各项政策；有条件的省份，在今年新生录取工作来时以后，要积极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工作。请拟参加试点的省份及时函告我们。

2.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收集整理基础信息，编制贷款需求，组织学生办理贷款申请，受经办银行委托协助催还贷款工作。这项工作贯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贷前、贷中、贷后整个过程。教育部、财政部已发出专门通知，对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了明确要求，请各地配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开展，尽快落实。

3. 加强诚信教育。各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高校要采取灵活适当的方式，加强对学生、家长的诚信教育和基本的金融知识普及教育，以确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开展时，这些贷款学生及其家庭就能树立良好的诚信意识。

4.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丰富宣传手段和形式，有计划、分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宣传活动。要在高中毕业班学生中宣讲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同时采取农村广播、乡村告示、集市宣传、学生家庭走访等多种方式，努力使这一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教育部财务司　财政部教科文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

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

财教〔2008〕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银监局、有关金融机构：

2007年，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开发银行在江苏、湖北、重庆、陕西、甘肃5省市开展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经过各方共同努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受到了试点省份学生、家长及社会有关方面的普遍欢迎。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中和刘延东国务委员近期关于“生源地助学贷款工作是一项惠民工程，对于推进教育公平具有重要意义。请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全面落实”的重要批示精神，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决定，从2008年起进一步扩大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覆盖范围，大力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省份

江苏、湖北、重庆、甘肃、陕西5省市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巩固成果，继续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其他各省（区、市）按照自愿原则，综合考虑当地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贷款需求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开展情况，经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可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二、承办银行

从2008年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继续以国家开发银行为主承办，同时，鼓励其他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此项业务。具体承办银行请各地财政、教育、银监部门与拟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并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三、贷款性质与条件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5.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四、贷款政策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原则上最高不超

过 6000 元，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问题。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在高校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0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14 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 10 年确定。学制超过 4 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

（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

（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学生在校及毕业后两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五、贷款贴息与风险补偿

（一）贴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其中，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其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其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在本省就读的，其贷款贴息由地方财政负担。贷款学生毕业后利息全部由学生及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

（二）风险补偿金。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 15％确定。

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在本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和地方分担，其中：中西部省份中央与地方各负担 50％，东部省份按国家奖助学金资金分担政策逐省确定分担比例。同时根据各省财力状况、高校在校生数等因素设定调整系数。地方应承担的风险补偿金分担办法由各地自行确定。

（三）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管理。中央和地方负担的贴息及风险补偿金分别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归集，每年 12 月 20 日前，向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及时足额划拨。经办银行收到风险补偿金，应确认为递延收益，待确认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以后又收回的，相应回拨递延收益。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经办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经办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 50％。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另行研究确定。

六、组织实施

各级财政、教育、银监部门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承办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逐步探索建立良性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运行机制。

国家开发银行等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家信贷政策，科学合理设计贷款方式和期限结构，制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操作规程，负责审核、发放和管理贷款，确保贷款渠道畅通，使符合条件且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申请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要会同财政、教育部门根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承贷周期不同阶段的特点，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家庭、高校和就业单位三地的贷款产品、信息和信用联结，形成贷款学生借款期间全过程的信用管理。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及有关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如有需要，可通过委托代理方式由其它金融机构辅助结算管理。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发〔2007〕13 号文件的要求，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等信息；对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建立学生信用和贷款资格评议小组，确定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名单，测算贷款需求，编制贷款预案；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初审等管理工作；接受

高等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委托，建立与贷款学生家庭的联系制度，跟踪了解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受经办银行委托催还贷款；负责向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等学校和经办银行定期报送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等，加强与高校沟通，避免重复贷款。没有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应暂由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尽快协调专人负责上述工作。有关普通高中要配合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经办银行，提供当年高考招生录取情况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情况，协助做好贷款申请、审批和发放等工作。有关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教育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根据有关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需要，协助提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和高校收费账户信息等资料。

财政部门要在年度财政收支预算中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加强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参与协调有关事项，足额安排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业务经费，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监督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银监部门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进行指导，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价，督促经办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提高工作效率。银监会将建立助学贷款违约通报制度，并定期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范围内共享信息。

各省市在确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顺利推进的前提下，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组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管理工作，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利用财政、金融手段，创新金融服务体系，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的重要途径，对进一步完善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整体效应、确保实现国家资助政策既定目标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财政、教育、银监部门和经办银行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扎实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作为执政为民、服务发展、关注民生、推进教育公平的重大措施，推进好、落实好。

（二）精心组织。2008 年秋季开学前，在省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同级财政、银监部门和经办银行共同组成联合工作组，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协调一致；要按照“应贷尽贷、简化程序、方便群众、防范风险”的原则，研究制定本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方案，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要建立健全还贷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扎扎实实地把这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抓好。

（三）确保可持续发展。国家开发银行总分行及其他经办银行要尽快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专职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人员，切实防范贷款风险，保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可持续发展。

（四）继续做好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各地在推进和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时，应继续做好所属各高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确保原有国家助学贷款机制和协议继续有效实施。

八、其他事项

（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呆坏账由经办银行按国家有关政策自主核销。

（二）本通知由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9〕1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中国邮电集团：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决定自2009年起，对中央部门所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达到3年以上（含3年）的学生，实施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各地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本地所属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并认真组织实施。

现将《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08〕1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高校毕业生是指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中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三）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每个高校毕业生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代偿完毕。

第九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高校毕业生本人在办理离校手续时向学校递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在与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签订毕业后的还款

计划书时，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如果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不需自行向银行还款。

（三）高校根据上述材料，按本办法规定，审查申请资格；在每年6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相关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高校应在毕业生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经审查后，最迟于当年12月底前将申请材料集中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高校申请材料后一个月内，将审批确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学生名单通知有关高校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将有关审批文件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需在每年6月30日前将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高校毕业生所在高校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定期联系制度。高校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高校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书面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及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同时，还应主动了解并定期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经办银行及时掌握借款学生的动态情况，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贷后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应要求其及时向办理代偿的原高校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高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就业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给高校，并凭毕业生重新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计划书为其办理离职手续。高校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对于不及时向高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高校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经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后，有关部门（单位）应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项目经费编入部门预算。财政部及时将代偿资金拨付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收到财政部拨付的代偿资金15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拨付给高校。高校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

第十四条 有关高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代偿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高校和高校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要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制定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本辖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06〕133号）同时废止。

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协助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财厅〔20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在财政部、银监会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国家开发银行和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共同努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覆盖范围逐步扩大，贷款规模迅速增长，已成为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国家开发银行在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高校、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经办银行之间信息沟通不够顺畅、配合不够密切；有的高校不能及时按照国家开发银行要求填写回执，确认学生注册、高校收款账户等信息；有的高校寄送纸质回执出现丢失现象等。上述问题直接影响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有序开展。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优化流程、提高效率，经与国家开发银行研究决定，从2010年起将各全日制公办和民办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含独立学院）纳入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体系，各高校要协助完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和管理等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近年来我国在探索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体制机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一种新的贷款形式，比较符合我国基本国情，较好地满足了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尤其是新生的贷款需求，受到了广大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长的普遍欢迎。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继续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此，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等部门高度重视，国家开发银行采取了切实措施，开发了专门信息系统、优化了贷款流程、简化了贷款手续、提高了工作效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配合，共同推进。

二、积极配合

1. 领取相关材料。各高校要按本通知要求，使用国家开发银行组织开发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生源地贷款系统”）。为正常访问、合理使用该系统，请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于8月20日前与当地国家开发银行分行联系，领取系统操作手册、国家开发银行专用U盾及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咨询使用注意事项，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地方高校领取上述材料和相关注意事项的培训工作，由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与当地国家开发银行分行具体协商安排。

2. 录入回执。借款新生和在校学生在其户籍所在地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后，均会持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受理证明》和《借款合同》到高校注册报到。各高校资助管理机构要对《贷款受理证明》和《借款合同》中有关信息认真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登录生源地贷款系统（https://www.gbms.cdb.com.cn），查找学生借款记录，为学生录入回执信息（包括欠缴学校费用、学校收费账户等），导出回执并加盖公章后交借款学生寄回国家开发银行分行。

3. 维护信息。各高校要定期登陆生源地贷款系统，对该系统中本校助学贷款收费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进行及时维护，确保准确无误。如有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化，高校应及时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国家开发银行分行联系，说明情况，更正信息。

生源地贷款系统中还提供了学生就学信息变更、毕业确认、学费到账查询、数据上报等功能，各高校要按操作手册和相关材料及时、正确使用系统功能。

三、其他要求

生源地贷款系统专业性强、且需定期维护。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指派专人负责。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当地国家开发银行分行联系解决。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此通知速转发至本地区所有高校（教育部直属高校除外）。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

财教〔2011〕5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精神，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加快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重大意义

退役士兵安置事关军队建设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历来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逐步显现，以能力素质为基础、公开择优、双向选择，已成为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用人的主要方式。为适应新形势要求，对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施教育资助政策，可以使更多士兵在退出现役后能够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知识和技能水平，实现“二次专业化”，由军事专业人员转变为经济建设人员。这是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的有效手段，是国家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内容，对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社会稳定，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二、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基本原则。

1. 统一性原则：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由国家有关部门统一制定。学费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其他资助政策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

2. 自愿性原则：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均可自愿报名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被录取后自愿申请接受政府教育资助。

3. 非排他性原则：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是一项新政策，并不改变退役士兵现有的其他安置政策。

（二）主要内容。

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由政府给予教育资助，具体内容如下：

1. 资助内容：一是学费资助；二是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三是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2. 资助标准：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最高不超过年人均6000元，高于6000元部分自行负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3. 资助方式：学费由中央财政按标准和隶属关系补助退役士兵学生所在学校，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直接补给退役士兵学生本人。

4. 资助期限：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5. 资助流程：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愿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被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教育资助申请”。

（2）地方所属学校核实学生信息后，在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将录取退役士兵人数和所录专业收费标准汇总报送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当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后，在10个工作日内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央部门所属学校按上述时间要求向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核汇总后，在20个工作日内上报财政部。

（4）财政部会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后，在20个工作日内下拨资助资金。其中：中央部门所属学校的资金由中央财政通过中央部门下拨到所属学校；地方所属学校的资金，先拨付到地方财政，再由地方财政按隶属关系拨付到学校。

退役一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有关管理工作要求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创新工程。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使这一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广大退役士兵知晓受助的权利。同时，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工作要求，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实施。

教育行政部门要把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纳入国家助学政策体系中，统一管理。各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进一步加强基础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按规定程序及时准确提供退役士兵学生的基础信息。民政部门要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资助资金，并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要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军队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士兵入伍时和退役前的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工作。

各高等学校要认真做好退役士兵学生的信息汇总、身份核实等基础性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做好有关申报工作。生活费及各种奖助学金要及时发放到退役士兵学生手中，免学费资金要按规定用途使用。同时，要针对退役士兵学生的特点，改进和创新教育教学管理方式，保证退役士兵学生较好地融入大学生活，接受高质量的教育。

财政部　教育部　民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2〕34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12年9月29日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4.5万名在读研究生。其中，博士研究生1万名，硕士研究生3.5万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各高等学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和预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3月底前，提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七条　每年4月30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5月3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等学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等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2）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3），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高等学校应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日常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3、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table>
<tr><td rowspan="5">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11"></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 colspan="2"></td><td>民族</td><td colspan="2"></td><td>入学时间</td><td colspan="11"></td></tr>
<tr><td>基层单位</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 colspan="2"></td><td>攻读学位</td><td colspan="11"></td></tr>
<tr><td>学制</td><td colspan="2"></td><td>学习阶段</td><td colspan="2">□硕士
□博士</td><td>学号</td><td colspan="11"></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19">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推荐意见</td><td colspan="19">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续 表

评审情况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基层单位意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　　（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培养单位	基层单位	专业	学号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　　（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培养单位	基层单位	专业	学号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3〕21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13年7月29日

附件：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高校负责组织实施。中央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财政对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中央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中央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十条　中央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中央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央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中央主管部门和中央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教育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精神，确定地方财政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力度，制定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3〕22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13年7月29日

附件：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六条　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中央财政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的标准以及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承担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预算下达

第八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财政部、教育部根据测算情况，按照一定比例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

第十条　每年5月31日前，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编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十一条　每年6月30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方案，并对中央财政应承担资金进行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每年9月1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十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校主管部门、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和教育部门、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根据本办法精神，制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的具体办法，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

教财〔201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银监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目前，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已基本建立。作为高校学生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助学贷款经过多年探索和完善，逐步形成了符合中国国情和高校特点的发展模式，取得了显著成效，对确保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贷款政策，切实减轻借款学生经济负担

（一）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应及时向经办机构（组织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或组织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县级教育部门，以下简称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经办机构审核后，报经办银行确认，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机构提供书面证明，由经办机构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二）贷款最长期限从14年延长至20年。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6年、最长不超过1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0年、最长不超过14年，现统一调整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三）还本宽限期从2年延长至3年整。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由原来的2年延长至3年整。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36个月底。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36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四）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各省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高校要合理利用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或学生奖助基金，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用于救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经办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办机构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五）简化学生贷款手续。各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要简化贷款手续，不得要求学生提供与贷款申请无关的材料。学生开具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证明时，严禁收取任何费用。各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应改

进服务，简化流程，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的，只需完成申请继续贴息的相关手续，可不再签署贷款展期协议。借款学生根据贷款合同提前还款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二、健全运行机制，促进国家助学贷款持续健康发展

（一）及时足额安排贴息及风险补偿金。各级财政部门和高校要在年度预算中足额安排应承担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归集全省各级财政和地方高校应承担的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二）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考核制度。各级金融监管部门对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监管时，综合考虑风险补偿金的缓释作用，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风险补偿金覆盖部分适用零风险权重，未覆盖部分采用75%的风险权重。各金融机构在对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进行内部监管时，应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充分考虑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和风险特征，准确计量资本和拨备要求。各经办银行对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要单立台账、单设科目、单独统计和考核。

（三）积极开展诚信教育活动和征信宣传。各高校应加强学生信用意识和诚信观念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学校诚信教育工作的定期考核和业务指导。各经办银行应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严格履行信息采集和上报责任。经办银行经借款学生书面授权使用借款学生的个人征信信息，无需再次告知借款学生；对没有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依法向个人征信系统报送借款学生的不良信息。

三、加强组织领导，不断提升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水平

（一）进一步落实学费和贷款代偿政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规定，尚未出台政策的省份应尽快出台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办法，鼓励地方高校毕业生到本行政区域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地方高校毕业生代偿资金原则上由省级财政承担，中央财政根据西部各省份财力状况、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规模以及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等因素，对西部省份予以奖补。

（二）加强经办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各县级政府要尽快成立专门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确保正常运转，加强人员队伍建设并保障工资福利、职称评聘等方面待遇。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经办机构之间的联动机制，建立资助中心、高校和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促进协同配合，切实加强贷款管理工作。

（三）加大国家资助政策宣传力度。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中全面、完整介绍高校学生资助政策，方便学生知晓国家资助政策，合理选择学校和专业。普通高中要大力开展高校资助政策宣传工作，介绍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免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后顾之忧。在发挥传统媒体作用的同时，充分运用网络时代新媒体传播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对于艰苦边远山区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的区域，有关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应组织专门人员，深入基层和农村经济困难家庭宣讲资助政策。

四、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二）本意见所指的借款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且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本专科学生（含高职学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三）此前下发的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和规定继续执行。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2015 年 7 月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教财厅〔201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督察组第三次大督查反馈意见，结合当前一些地方和高校学生资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性，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要正确认识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解困型资助项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定位，坚决杜绝将“助学金”变成“奖学金”或用“助学金”代替“奖学金”的行为。

二、进一步完善认定办法、改进认定方式

1. 及时修订认定办法，合理确定认定标准。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本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指导标准。各高校要根据各地指导标准，结合学校所在城市物价水平、高校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和资助档次。对多年前制定、现已不适应新形势新情况的认定办法和条款，要尽快予以修订。修订后的办法要在学校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由乡镇、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出具即可。

2. 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意识。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院（系）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本院（系）的认定工作，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各高校要将班级辅导员（班主任）、院（系）资助工作负责人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理清岗位职责，建立问责机制。

3. 精准分配资金名额。明确重点受助学生。分配资金和名额，不能搞简单的划比例、“一刀切”。各地在分配资金和名额时，要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多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高校分配资金和名额，要统筹考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要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

4. 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保护受助学生尊严。各高校应采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受助、不困难却受助的学生，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

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采用隐性的方式，避免大张旗鼓的发放款式相同、规格统一的资助物品，把困难学生与非困难学生割裂区分开。

三、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

1. 提高政策的透明度。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高校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同时，要提高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进一步做到“四公开”：所有资助项目要公开，所有申请条件要公开，所有评审过程要公开，所有资助结果要公开。

2. 引导学生积极受助。要通过讲解国家制定资助政策的目的，为保证资金投入所做出的努力等背景情况，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明白，国家资助是实现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的一种制度安排和重要举措。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3. 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要以适当方式予以惩戒。

教育部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

财科教〔2017〕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中央部门所属各普通高校：

为进一步支持博士生培养工作，调动青年高端人才积极性，经国务院同意，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博士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其中：中央高校博士生从每生每年12000元提高到15000元，地方高校博士生从每生每年不低于10000元提高到不低于13000元（具体标准由省级财政部门、教育部门确定）；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依照执行。

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所需资金，继续按照现行渠道和承担办法解决。中央高校和中央级科研院所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地方高校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每生每年13000元的标准以及现行分担办法分担所需资金。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中央有关部门、各地区、高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高度重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等规定和本通知要求，迅速采取措施，确保落实到位。中央有关部门要及时批复年度预算，督促所属研究生培养机构及时做好博士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各省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尽快确定地方研究生培养机构博士生国家助学金具体资助标准（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学起执行），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已提前下达的2017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以及地方财政资金，及时将预算下达研究生培养机构，督促其做好发放工作。高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加强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及时按照新的资助标准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博士生手中（实际发放时间晚于开学当月的，应补发至开学当月），并密切关注政策实施情况，及时反映发现的问题。

中央有关部门财务司（局）、各省级财政部门和教育部门应当于3月31日前，将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落实情况（包括资助标准、资金拨付、资金发放、政策效果等情况）报送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联系电话：010－66092142；电子邮箱：lsheng@moe.edu.cn）。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教育部

2017年3月3日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活动的通知

教财函〔2017〕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规范学生资助管理，确保党的惠民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教育部、财政部决定把2017年定为“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为推动、指导各地各部门各校开展好“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活动，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为核心，坚持从严治理政策、从严执行执策、从严规范管理，坚持问题导向、责任导向、实效导向，全面推动学生资助工作科学规范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规范管理年活动，推动各地各部门各校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高度认识学生资助工作重大意义及其深远影响，严格规范各地各部门各校学生资助管理制度与政策执行，清理解决政策缩水变形、执行走样等问题，提高资助管理人员责任意识、规矩意识、服务意识与业务能力，全面提升学生资助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规范内容

（一）规范管理制度

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各校制定的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等制度的管理，纠正与国家资助政策规定不一致的管理制度，重点清理附加额外受助条件、降低资助标准、改变资助用途、伤害受助学生心理等缩水变形的制度规定；建立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使用与销毁等工作，探索学生资助档案管理电子化。

（二）规范监管责任

建立中央、省、市、县四级管理责任体系。强化省级统筹管理，省以下各级教育、财政等部门对本级所辖学校的学籍和资助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层层传导压力，夯实管理责任；明确学校校长、分管领导、学校资助管理机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由纪检、审计、媒体和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管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问题严肃查处、如实通报、绝不姑息，切实解决监管无制度、无实效、无威慑“三无”问题。

（三）规范资助程序

加强资助政策和资助工作流程的宣传，确保符合条件学生申请资助的权利；加强受助资格审查，坚决杜绝把明显不符合国家奖助资格条件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明

确认定标准和资助档次，重点解决轮流坐庄、平均资助等现象，确保资助对象、资助力度更加精准；合理确定公示方式与内容，既要防止暗箱操作、人情资助等现象，又要保护受助学生尊严；明确奖助学金发放时限、标准与方式，重点解决资助资金晚发、扣发、不按照规定方式发放等问题。

（四）规范资金管理

完善与市县财政承受能力相符的相关资助资金分担机制，重点解决市县分担经费不到位问题；建立明确的资金拨付机制，明确各级各类资助资金拨付时间节点，重点解决资助资金拨付到位不及时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建立有关结转结余资金处理机制，重点解决结余资金长期趴账、结转冲抵不及时等问题，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信息管理

明确学籍信息系统应用与管理责任，重点解决学籍注册、转学、休学、毕业等信息维护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等问题；明确资助信息系统应用与管理责任，重点解决各级各类资助信息填报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以及审核不及时、把关不严等问题；加强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坚决防止资助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六）规范机构队伍建设

加强学生资助机构建设，市县资助中心归口管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资助工作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工作，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本校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学生资助工作；加强资助队伍建设，各地各部门各校要从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高度，提高对学生资助工作的政治站位，选优配强资助干部；加强学生资助管理人员业务培训，重点解决一些地方、部门和学校责任意识、规矩意识和服务意识不强、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不高等问题。

四、活动安排

（一）自查自纠

各有关部门、各省、地、县、校开展学生资助工作自查自纠，做到全覆盖。各地各部门各校自查自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3 项：是否按资助政策文件要求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已制定的细则或办法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地方应承担资金是否足额安排、拨付是否及时（不包括学校）、结余资金处置是否合规、受助资格和审批流程是否规范、资金发放标准是否合规、资金发放是否及时、档案留存是否完整、资助系统数据填报是否及时准确完整真实、资助信息是否安全（资助系统安全、网站信息安全、资助信息安全）、人员配备是否到位、监管制度是否建立并管用等。

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各地各部门各校要立行立改，及时纠正，做到“三个一律”：

凡是国家要求制定而未制定的，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国家奖助学金实施细则等，一律按要求增补制定。凡是已制定制度与国家政策规定相违背的，如改变用途（奖学金当助学金、助学金当奖学金）、降低发放标准、额外增加不当受助条件等，一律废除重新制定。凡是政策执行走样的，如扣发错发漏发晚发、地方应承担资金未足额落实、暗箱操作、骗取套取等，一律立即纠正，并追究违规违纪行为责任。

中央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牵头做好本部门及所属高校的自查自纠工作，并组织开展对部分所属高校进行抽查，抽查面原则上不低于 20％，6 月底前完成并将所属高校自查自纠报告汇总后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部直属高校 6 月底前完成自查自纠工作并将报告直接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厅（局、教委）、财政厅（局）牵头组织本级及辖区所属高校的自查自纠工作，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应对本级所属高校进行抽查，抽查

面原则上不低于20%；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应组织对市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面原则上不低于20%，8月底完成并将自查自纠报告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重点检查

根据各地各部门各校自查情况，教育部、财政部将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部经费监管事务中心于2017年7—11月开展对各地各部门各校的重点检查工作。

（三）总结反馈

2017年12月，教育部、财政部将对“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活动进行总结，并将有关情况反馈各地各部门各校。

（四）回头看

2018年，教育部、财政部将组织开展“回头看”，进一步跟踪督查有关问题解决情况，狠抓整改落实。“全国学生资助规范管理年”活动结束后，各地各部门各高校出现学生资助工作不规范行为并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将在全国或系统内进行通报追责。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财务司，李希欣，010—66097692
财政部科教司，王强，010—68551129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王澜，010—66092161

财政部
2017年4月11日

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

教财函〔2017〕2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银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等教育学生（含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资助工作，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一）确保研究生奖助政策不留死角。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要求，全面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能享受到相应的资助，做到不留死角。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规定和渠道解决，科研院所等培养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程序编列预算，并统筹利用事业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

（二）做好预科生资助相关工作。预科生可按照规定享受相应教育阶段的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所需资金，比照相应教育阶段资金筹集办法解决。

（三）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全覆盖。进一步拓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覆盖范围，实现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全覆盖，实现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全覆盖。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目前尚未开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培养单位，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开办，其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四）完善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政策。尚未出台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省份，应当于2017年4月30日前出台相关政策。生源地、就读高校所在地、就业所在地不在同一省份的毕业生，按照“谁用人谁资助”的原则，由就业所在地区给予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五）落实民办高校同等资助政策。民办高校学生与公办高校学生按照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各地区应当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民办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

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

（六）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本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指导标准。高校等培养单位要根据指导标准，结合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制（修）订具体的认定标准和资助档次。高校等培养单位要逐步建立学生资助数据平台，融合校园卡等信息，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供支撑。

（七）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要把建档立卡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确保其顺利就学。

（八）优化国家奖助学金等名额和资金分配机制。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在分配资助名额和资金时，不能简单地划比例、“一刀切”。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较多的高校等培养单位倾斜。高校等培养单位要统筹考虑不同学科专业、培养层次、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科学合理分配名额和资金。

（九）完善校内配套政策措施。在落实国家统一的资助政策基础上，高校等培养单位要结合实际，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提供助研助教助管“三助”津贴等方式，打好“组合拳”，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

三、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工作机制

（十）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分解国家奖助学金等名额并下达所属培养单位。高校等培养单位要按时启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等工作，严格履行各项程序。评审工作结束后，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应当及时将国家奖学金等有关评审材料、备案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十一）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资助资金。高校等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及时足额将国家奖助学金等资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发放的，应当提前向学生说明有关情况，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发放，并保证补发到位。按月发放的资助资金，应做好寒暑假、学生毕业等特殊时段的衔接工作，确保全年发放金额达到规定的资助标准。

（十二）加强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建设。尚未建立学生资助工作机构的高校等培养单位，要尽快建立机构或配备专门人员，做好学生资助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按照规定落实人员工资福利、职称评聘等方面待遇。

（十三）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要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要加强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增强资助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四、进一步加强资助育人工作

（十四）更好地体现人文关怀。高校等培养单位在评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采用科学合理、更加人性化的方式，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等内容时，不应涉及学生隐私。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受助学生的相关事项，应征得学生本人同意。

（十五）强化资助育人功能。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将培养青年学生全面发展作为资助育人工作的目标，在奖助学金评选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等环节，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增强受助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各地区、各培养单位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将资助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相关绩效评价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各培养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把好事办好，将党和政府的关怀及时传递给受助学生。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

财科教〔2017〕2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银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等教育学生（含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资助工作，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一）确保研究生奖助政策不留死角。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等要求，全面落实研究生奖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能享受到相应的资助，做到不留死角。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规定和渠道解决，科研院所等培养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程序编列预算，并统筹利用事业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

（二）做好预科生资助相关工作。预科生可按照规定享受相应教育阶段的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所需资金，比照相应教育阶段资金筹集办法解决。

（三）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全覆盖。进一步拓展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覆盖范围，实现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培养单位全覆盖，实现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预科生全覆盖。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目前尚未开办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培养单位，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全面开办，其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四）完善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政策。尚未出台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省份，应当于2017年4月30日前出台相关政策。生源地、就读高校所在地、就业所在地不在同一省份的毕业生，按照“谁用人谁资助”的原则，由就业所在地区给予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五）落实民办高校同等资助政策。民办高校学生与公办高校学生按照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各地区应当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助学贷款业务扶持制度，提高民办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资助的比例。

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

（六）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本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指导标准。高校等培养单位要根据指导标准，结合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制（修）订具体的认定标准和资助档次。高校等培养单位要逐步建立学生资助数据平台，融合校园卡等信息，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提供支撑。

（七）加大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要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

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确保其顺利就学。

（八）优化国家奖助学金等名额和资金分配机制。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在分配资助名额和资金时，不能简单地划比例、“一刀切”。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较多的高校等培养单位倾斜。高校等培养单位要统筹考虑不同学科专业、培养层次、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科学合理分配名额和资金。

（九）完善校内配套政策措施。在落实国家统一的资助政策基础上，高校等培养单位要结合实际，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提供助研助教助管“三助”津贴等方式，打好“组合拳”，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

三、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学生资助工作机制

（十）严格遵守规定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分解国家奖助学金等名额并下达所属培养单位。高校等培养单位要按时启动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等工作，严格履行各项程序。评审工作结束后，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应当及时将国家奖学金等有关评审材料、备案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十一）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资助资金。高校等培养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标准、方式，及时足额将国家奖助学金等资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发放的，应当提前向学生说明有关情况，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发放，并保证补发到位。按月发放的资助资金，应做好寒暑假、学生毕业等特殊时段的衔接工作，确保全年发放金额达到规定的资助标准。

（十二）加强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建设。尚未建立学生资助工作机构的高校等培养单位，要尽快建立机构或配备专门人员，做好学生资助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按照规定落实人员工资福利、职称评聘等方面待遇。

（十三）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要有计划、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要加强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增强资助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提升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

四、进一步加强资助育人工作

（十四）更好地体现人文关怀。高校等培养单位在评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要采用科学合理、更加人性化的方式，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等内容时，不应涉及学生隐私。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受助学生的相关事项，应征得学生本人同意。

（十五）强化资助育人功能。各地区、高校等培养单位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将培养青年学生全面发展作为资助育人工作的目标，在奖助学金评选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等环节，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增强受助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受助学生成长成才。

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对各地区、各培养单位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将资助工作落实情况作为相关绩效评价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区、各培养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把好事办好，将党和政府的关怀及时传递给受助学生。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0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

根据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教育部、财政部制定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现予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教育部　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学生实习工作，保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学生实习，应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培养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技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就业，提高教育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实习，主要是指中等职业学校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组织在校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教学实习和顶岗实习，是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的重要内容。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要到生产服务一线参加顶岗实习。

第四条 学生实习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和管理。学校和实习单位在安排学生实习时，要共同制订实习计划，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组织参加相应的职业资格考试；要建立辅导员制度，定期开展团组织活动，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学校和实习单位在学生实习期间，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确保学生在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

第五条 组织安排学生实习，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学生实习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劳动环境。不得安排一年级学生到企业等单位顶岗实习；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安排学生每天顶岗实习超过 8 小时；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

第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实习管理制度，要有专门的实习管理机构，要加强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要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确保学生实习工作的正常秩序。

第七条 实习单位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实习工作，根据需要推荐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第八条 实习单位应向实习学生支付合理的实习报酬。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扣发或拖欠学生的实习报酬。

第九条 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并支付给实习学生的报酬，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支付学生实习报酬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107 号）有关规定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第十条 建立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学生到实习单位顶岗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本人或家长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学生在校内参加教学实习，学校和学生本人或家长是否签订书面协议，由学校根据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根据需要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实习劳动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

其自我防护能力；要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具体事宜由学校和实习单位协商办理。实习期间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实习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未经学校批准，不准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违反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接受指导教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学校可责令其暂停实习，限期改正。学生实习考核的成绩应当作为评价学生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实习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实习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实习管理工作，保证实习工作的健康、安全和有序开展。

第十五条 对积极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管理规范、成绩显著的学校和单位，以及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不履行实习管理职责的学校和实习单位，负有管理责任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或者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2008〕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适应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信息化需要，加快推进“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的应用工作，确保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后稳定、安全和高效运行，为学校招生、学籍管理、资助监管、实习就业等业务提供及时、准确和全面的工作信息，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应用工作的重要性

信息系统建设的基本目标是逐步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信息电子档案，在学校招生、学籍管理、资助监管、实习就业等业务领域实现学生信息采集、审核、上报、存储、统计等管理环节的电子化和网络化。信息系统建设与应用是建立和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招生管理”、“学生资助”和“顶岗实习”制度的需要，是教育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内容，对于加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的信息化，提高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学籍管理、国家助学金资助监管、学生实习与就业服务信息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将信息系统应用纳入当地职业教育工作规划，认真做好有关方面的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建设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认真做好各类信息的采集、审核、上报等管理工作，确保学生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为推动信息系统的应用工作，我部将根据学校招生、学籍管理、资助监管、实习就业等业务需要分别提出相关信息的填报与管理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类中等职业学校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按照相应的时限、方式和要求，利用信息系统组织学生信息的填报，认真做好相应信息的采集、审核、上报、存储、统计等各个环节的信息管理工作。学生信息管理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和“逐级审核责任制”，相关人员要认真负责地做好填报和审核工作，学校要根据当地招生部门核定的学生录取名单，在新生入学报到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学生基础学籍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并根据学生学籍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系统内的相关信息。各级学籍管理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学校报送的学籍信息予以审核。在各类信息填报和审核过程中，要努力避免信息迟报、误报和漏报，保证所填报学生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出现拒不填报、弄虚作假或因审核不严出现上报信息不实等情况，要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管理，保证信息系统稳定、安全和高效运行

为推进信息系统应用工作，我部建立了由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牵头，财务司、科学技术司、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等部门（单位）各负其责、协同工作的工作机制，各地要从当地实际出发，成立由本地区相关部门（单位）参加的信息系统应用工作小组，落实人员、机构和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各中等职业学校负责学生信息的填报和更新；学生的基础学籍信息以及招生、实习、就业等信息由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职成教处统一审核、汇总和上报教育部，各级学生

资助管理机构负责学生资助信息的采集、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各有关方面要积极配合，加强沟通，共同做好工作。各地和职业学校要建立信息系统应用工作日常管理制度；形成相对稳定、技术过硬、责任心强的技术团队；重视信息系统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积极参加我部组织的相关培训，并组织好本地区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开展。

四、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实行信息安全管理领导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本单位的领导对各级系统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学校及以上单位应根据各级系统所处理的信息涉密等级和重要性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上级部门应依照有关法规和标准定期对下级部门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信息系统中的所有账户采用实名制登记备案且均须设置密码，系统专职人员对自己的账户和密码要严格保密，不得借用给他人。根据信息安全规定，确定使用人员的存取、使用权限。各级用户单位的招生信息管理、学籍信息管理、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技术管理等相关人员的使用权限应明晰，分级应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中等职业学校等相关机构和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各项规定。涉密信息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不得将信息系统中各类信息和处理结果向无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得通过信息系统进行与业务无关的操作，不得利用信息系统进行非法和不正当活动；不得作出不利于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行为。

五、信息系统应用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

目前，信息系统用户分为中央级、省（市）级、地（市）级、县（市）级和学校级等5个级别，各级用户在线管理学生信息。信息系统的运行依托“中国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www.cvae.com.cn）的技术平台，各级用户登陆该网站由相应链接进入信息系统。信息系统的日常技术维护和相关服务由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负责组织协调。信息系统在学生学籍信息基础上分为学校招生、资助监管、实习就业等若干业务子系统，学生学籍信息和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已经开通，并投入使用；学校招生、实习就业等其它业务子系统将陆续投入使用。

请各省级教育部门认真填写附件中的《省（区、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工作小组人员名单》（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于8月15日前传真报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附件：省（区、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应用工作小组人员名单（略）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

教职成〔200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教学计划是指导和管理学校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更好地指导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制定工作，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管理，保证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规格和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的要求，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以学生为主体，立德树人，促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创新，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使中等职业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就业为导向，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职业岗位能力的要求，确定专业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

2. 坚持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加强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

3. 坚持“做中学、做中教”，突出职业教育特色，高度重视实践和实训教学环节，强化学生的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

4. 坚持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正确处理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技能课程之间的关系，合理确定学时比例，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的实现。

5. 坚持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地方和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行业特点和社会发展需求，在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学手段和方法上有一定的灵活性。

三、招生对象与学制

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以3年为主；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以1年为主。

要建立更加灵活多样、满足学生需求的学习制度，积极推行学分制等弹性学习制度，建立“学分银行”，允许学生采用半工半读、工学交替等方式，分阶段完成学业。

四、培养目标与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他们应当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能够将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结合起来；具有基本的科学文化素养、继续学习的能力和创新精神；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必要的文化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比较熟练的职业技能，具有较强的就业能力和一定的创业能力；具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具有基本的欣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各专业的教学计划应按照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明确本专业的具体培养目标。

五、课程设置与要求

中等职业教育是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德育课、文化课、体育与健康课、艺术课及其他选修公共课程。其任务是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学生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养；为专业知识的学习和职业技能的培养奠定基础，满足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需要，促进终身学习。课程设置和教学应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加强与学生生活、专业和社会实践的紧密联系。

德育课，语文、数学、外语（英语等）、计算机应用基础课，体育与健康课，艺术（或音乐、美术）课为必修课，学生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物理、化学等其他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类课程，可作为公共基础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选修课，也可以多种形式融入专业课程之中。学校还应根据需要，开设关于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人口资源、现代科学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公共基础课程必修课的教学大纲由国家统一制定。

专业技能课程的任务是培养学生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比较熟练的职业技能，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和适应职业变化的能力。应当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采用基础平台加专门化方向的课程结构，设置专业技能课程。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并注意与相关职业资格考核要求相结合。专业技能课程教学应根据培养目标、教学内容和学生的学习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教学方法。部分基础性强、规范性要求高、覆盖专业面广的大类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大纲由国家统一制定。

实习实训是专业技能课程教学的重要内容，是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提高综合职业能力的重要环节。要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学校和实习单位要按照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共同制定实习计划和实习评价标准，组织开展专业教学和职业技能训练，并保证学生顶岗实习的岗位与其所学专业面向的岗位群基本一致。重视校内教学实习和实训，特别是生产性实训。要在加强专业实践课程教学、完善专业实践课程体系的同时，积极探索专业理论课程与专业实践课程的一体化教学。

六、教学计划的基本内容与时间安排

（一）基本内容：

1. 专业名称、招生对象与学制；
2. 培养目标、人才规格；
3. 教学内容与教学要求；
4. 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
5. 课程设置与教学时间安排表。

（二）时间安排：

每学年为52周，其中教学时间40周（含复习考试），假期12周。周学时一般为28。顶岗实习一般按每周30小时（1小时折1学时）安排。三年总学时数约为3000—3300。

实行学分制的学校，一般16—18学时为1个学分，三年制总学分不得少于170。军训、社会实践、

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以1周为1学分，共5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1/3，累计总学时约为一学年。允许不同地区、不同学校、不同专业根据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调整，上下浮动，但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课程的必修内容和学时。

专业技能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2/3，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总学时约为一学年。要认真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

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的专业，教学时间安排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实习实训累计总学时不少于半学年。

对文化基础要求较高或对职业技能要求较高的专业，可根据需要对课时比例作适当的调整。实行弹性学习制度的学校（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教学活动的时间。

教学计划的课程设置中应设立选修课程，其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应不少于10％。

七、教学计划管理

我部负责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并组织制定国家重点建设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等专业建设规范性文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原则意见》和国家重点建设专业教学指导方案的实施，并按照本《原则意见》的要求，结合地方和行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强与行业部门的合作，组织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其他专业的教学指导方案，报我部备案。

中等职业学校应按照本《原则意见》的要求，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指导方案，制定实施性教学计划。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实施性教学计划制定工作的指导及执行的管理监督。

2000年我部印发的《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0〕2号）自本文下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教育部

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的通知

教职成〔201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我部制定了《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现将该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全面提高管理水平、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促进中等职业教育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依法设立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相结合，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相结合。积极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农民工培训、下岗再就业培训、社区居民培训等各类教育培训活动。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相结合的教育形式。实施学历教育，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的人员，基本学制以三年为主；招收高中毕业生，基本学制以一年为主。学校在对学生进行高中层次文化知识教育的同时，根据职业岗位的要求实施职业道德教育、职业知识教育和职业技能训练，培养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相适应，具有综合职业能力，在生产、管理、服务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第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有中等职业学校管理和组织领导职责，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中等职业学校相关管理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办学资质的审核和监管，在每年春季招生工作开始前，公布本地区本年度具有招生和享受国家助学政策的学校名单。

第六条　学校应当依法制定学校章程，按照章程自主办学。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聘任具备法定任职条件、熟悉职业教育规律、敬业创新、管理能力强的人员担任校长。新任校长应当经过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学校章程中应当明确校长在学校发展规划、行政管理、教育教学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学校建立健全校长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章　学校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建立校长全面负责行政工作、党组织保障监督、教职工民主参与管理的内部管理体制。民办学校实行理事会或者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学校建立党组织，并确保党组织发挥监督、保障和参与重大决策的作用。学校应当在党组织领导下，建立共青团、学生会组织，组织开展生动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第八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的作用。学校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九条　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并明确其职责，规模较大的学校可以设置若干专业部（系），实行校、部（系）二级管理。

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

第十条　学校按照人事管理规定，科学设置各类岗位，公共基础课教师和专业技能课教师保持合理比例，实行固定岗位和流动岗位相结合、专职岗位和兼职岗位相结合的岗位管理办法，逐步提高同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断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国家关于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科学制定学校教师聘任管理制度和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定员、定岗、定责的基础上聘任、解聘或辞退教职工。学校应当建立健全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程序和制度。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逐步提高同时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和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课教师比例，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相当于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学校建立有利于引进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到学校担任专、兼职教师的聘任制度。学校可以根据需要通过“特岗、特聘、特邀”等形式，向行业组织、企业和事业单位聘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技能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每两年应当有两个月以上时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鼓励教师参加高一级学历进修或提高业务能力的培训。

第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师德考评奖励机制，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

学校应当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班主任业绩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设立教学管理机构，制定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运行机制，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专业教育与生产实践相结合。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求，按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设置的专业，应当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地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置《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外专业，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学校应当与行业企业紧密合作，共同建立专业建设委员会和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指导。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指导性教学文件，制订实施性教学计划。

学校依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大纲或教学指导方案组织教学、检查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效果、选编教材和装备教学设施。加强课程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设置的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设置必修课和选修课。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严格规范的教材管理制度。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根据培养目标和产业发展需要，可以开发使用校本教材。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制度，有部门专门负责教学督导工作，定期组织实施综合性教学质量检查。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加强对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管理，保证实

践教学的质量。建立健全学生实习就业管理制度，学校应有相应机构负责学生实习就业工作，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提高学生自我防护能力。学校应当做好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积极推行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并举的“双证书”制度。专业技能课程的教学内容应当与职业资格标准相结合，突出职业技能训练。学校应当组织学生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开展技能竞赛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设立教学研究机构，加强教研和科研工作，积极组织教师参与国家和地方的教研活动。

第五章 德育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将德育工作放在首位，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时代性和吸引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将德育全方位融入学校各方面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德育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明确各部门育人责任，设置德育和学生管理专门机构，建立专兼职学生管理队伍，使德育落实到教育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优化校园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完善校园文化活动设施，注重汲取产业文化的优秀成分，发挥文化、环境育人作用。

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等学生社团组织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开足德育课课程，发挥德育课在德育工作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加强其他课程教学和实习实训等环节的德育工作，强化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思想道德评价制度，改革德育考核办法，加强德育过程的评价管理，建立学生德育档案。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依法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学生入学注册、课堂教学、成绩考核、实习实训、学籍变动、纪律与考勤、奖励与处分以及毕业、结业等各项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等规定，制定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范，做好学生日常行为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习管理制度，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学生刻苦钻研理论和实践知识，努力提高综合职业素养。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励和处分制度，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减免学费等制度。

第七章 招生管理与就业服务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招生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学校招生

管理部门职责，做好招生工作，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坚决杜绝有偿招生和通过非法中介招生，不得与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质的学校或机构联合招生。学校发布招生广告（含招生简章），应当真实准确，并按照有关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加强职业指导工作，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维护毕业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制定招生管理和就业服务的规章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应当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开展招生和就业服务活动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做好校园总体规划，做到功能分区合理，满足发展要求，体现职业教育特色。加强校园建设和管理，建设安全、整洁、文明、优美、和谐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规范收费和财务公开，建立健全会计账簿，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对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健全资助体系和监管机制，防范和杜绝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骗取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做好资产的登记、使用、维护、折旧和报废等资产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和完善设施设备采购、管理和使用制度。加强对教学设施，实习实训设施的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后勤管理工作，创新后勤服务管理机制，促进后勤服务社会化，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做好膳食、宿舍管理等后勤保障工作，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九章 安全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制定安全预防、日常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等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全面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保证校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教学设备、土地、道路、绿化设施、交通工具等学校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当加强学生的法制、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开展逃生避险、救护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学生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卫生意识。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校内活动中的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全，保障经由学校组织或批准的校外活动中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安全。加强学生实验、实习实训安全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和社区的联系，建立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依照本规程制定实施细则或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本规程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切实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教育质量，加强对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和免学费工作的管理，我部制定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

附件：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3＋2”分段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前三年学籍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籍管理部门和相关制度，保障基本工作条件，落实管理责任，切实加强学籍管理。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照省级有关部门职业教育招生规定录取的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户籍簿，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到学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新生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

第五条　学校应当从学生入学之日起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

1. 基本信息；

2. 思想品德评价材料；

3. 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成绩；

4. 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费减免的信息；

5. 在校期间的奖惩材料；

6. 毕业生信息登记表。

学籍档案由专人管理，学生离校时，由学校归档保存或移交相关部门。

第六条　学校应当将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变动名册（包括转入、转出、留级、休学、退学、注销、复学、死亡的学生等情况）及时输入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报教育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至国家教育行政部门。

第七条　新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应当持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如在学校规定期限内不到学校办理相关手续，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发现其不符合招生条件，应当注销其学籍，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新生实行春、秋两季注册，春季注册截止日期为 4 月 20 日（限非应届初中毕业生）；秋季注册截止日期为 11 月 20 日。

第十条　外籍或无国籍人员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应当按照国家留学生管理办法办理就读手续。港、澳、台学生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办理就读手续。

第十一条　东部、中部和西部联合招生合作办学招收的学生，注册及学籍管理由学生当前就读学校按学校所在省（区、市）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重复注册学籍。

学校不得以虚假学生信息注册学生学籍，不得为同一学生以不同类型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身份分别注册学籍，不得以不同类型职业学校身份分别向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学生学籍。

第三章　学习形式与修业年限

第十二条　学校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主要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以3年为主；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基本学制以1年为主。

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的修业年限，初中毕业起点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学习时间原则上为3至6年；高中毕业起点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学习时间原则上为1至3年。

第十三条　学校对实行学分制的学生，允许其在基本学制的基础上提前或推迟毕业，提前毕业一般不超过1年，推迟毕业一般不超过3年。

第四章　学籍变动与信息变更

第十四条　学生学籍变动包括转学、转专业、留级、休学、注销、复学及退学。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原则上不予转学、转专业或休学。

第十五条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出学校同意，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后办理转学手续。对跨省转学的学生，由转入、转出学校分别报所在市级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在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未满一学期的，不予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不予转学；休学期间不予转学。

普通高中学生可以转入中等职业学校，但学习时间不得少于1年半。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

1. 学生确有某一方面特长或兴趣爱好，转专业后有利于学生就业或长远发展；

2. 学生有某一方面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可以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3. 学生留级或休学，复学时原专业已停止招生。

已经享受免学费政策的涉农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专业，特殊情况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跨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同一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二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毕业年级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因病必须休学，应当持县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书。

学生休学期限、次数由学校规定。因依法服兵役而休学，休学期限与其服役期限相当。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十八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办理退学手续。学生退学后，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做退学处理：

1. 休学期满无特殊情况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

2. 连续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

3.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90课时以上；

4. 擅自离校连续两周以上。

第十九条 学生非正常死亡，学校应当及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教育主管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已注册学生（含注册毕业学生）各项信息修改属于信息变更，主要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户口性质等。对信息变更，应当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提供合法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学校修改后及时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成绩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参加教学活动。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应当达到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专业技能课程教学应当达到相应专业全日制的教学要求。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组织考试、考查。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的专业能力评价可以视其工作经历、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情况，折算相应学分或免于相关专业技能课程考试、考查。

第二十三条 学业成绩优秀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审批后，可以参加高一年级的课程考核，合格者可以获得相应的成绩或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所学课程考试、考查不合格，学校应当提供补考机会，补考次数和时间由学校确定。学生缓考、留级由学校规定。学校应当及时将留级学生情况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考试、考查和学生思想品德评价结果，学校应当及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工学交替与顶岗实习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文件规定组织学生顶岗实习。实施工学交替的学校应当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顶岗实习和工学交替阶段结束后，应当由企业和学校共同完成学生实习鉴定。学校应当将学生实习单位、岗位、鉴定结果等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八条 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有与所学专业相关工作经历的，学校可以视情况减少顶岗实习时间或免除顶岗实习。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表现突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生奖励分为国家、省、市、县、校等层次，奖项包括单项奖和综合奖，具体办法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分别制定。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应当予以公示。

第三十条 学校对于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可以视其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学校做出开除学籍决定，应当报教育主管部门核准。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能深刻认识错误、确有改正进步的，应当撤销其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受到校级及以上奖励或处分，学校应当及时通知学生或其监护人。学生对学校

做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生申诉的程序与机构，受理并处理学生对处分不服提出的申诉。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申诉复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并答复。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记过及以上处分有关资料应当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对学生的处分撤销后，学校应当将原处分决定和有关资料从学生个人学籍档案中移出。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达到以下要求，准予毕业：

1. 思想品德评价合格；

2. 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或修满规定学分；

3. 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鉴定合格。

第三十四条 学生如提前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达到毕业条件，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可以在学制规定年限内提前毕业。

第三十五条 毕业证书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并监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学校颁发。采用弹性学习形式的学生毕业证书应当注明学习形式和修业时间。

第三十六条 对于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考核成绩（含实习）仍有不及格且未达到留级规定，或思想品德评价不合格者，以及实行学分制的学校未修满规定学分的学生，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而中途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发给学生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运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准确填报、更新学生学籍信息。

第四十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需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发布的原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扩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规范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引导中等职业学校依法自主设置专业，我部制定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1.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2.《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外专业报表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

附件 1：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引导中等职业学校依法自主设置专业，促进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特别是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需要，适应各地、各行业对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需要，适应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需要。

国家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符合国家重点产业、新兴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特色产业的发展需求以及就业前景良好的专业。

中等职业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可自主开设、调整和停办专业。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应以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为基本依据。

各地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做好专业建设规划，优化资源配置和专业结构，根据学校办学条件和区域产业结构情况设置专业，避免专业盲目设置和重复建设。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宏观指导，制定并定期修订《目录》。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设置的指导工作。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统筹管理。

市（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的职责由各省（区、市）自行确定。

第二章　设置条件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制定的、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实施性教学计划和相关教学文件；

（二）开设专业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以及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等基本办学条件；

（三）完成所开设专业教学任务所必需的教师队伍、教学辅助人员和相关行业、企业兼职专业教师；

（四）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从事该专业教学的专业教师，行业、企业兼职教师应保持相对稳定。

各地应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结合专业特点，进一步明确上述基本条件的相关细化指标，使专业设置条件要求具体化。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查、备案新设专业时，应优先考虑有相关专业建设基础的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应注重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重点建设与学校分类属性相一致的专业，以利于办出特色，培育专业品牌。

第三章　设置程序

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应遵循以下程序：

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实施性教学计划和相关教学文件；

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目录》内专业，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试办，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医药卫生、公安司法、教育类等国家控制专业，应严格审查其办学资质。开设“保安”、“学前教育”专业以及“农村医学”、“中医”等医学类专业，应当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关条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开设。

中等职业学校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职业岗位和就业市场需求变化，及时对已开设专业的专业内涵、专业教学内容等进行调整。

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办学实际停办已开设的专业，报市（地）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指导与检查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实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各地要定期对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对试办的《目录》外专业要限期检查评估。新设《目录》外专业，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每年 3 月报教育部备案。

各地要建立由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等组成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指导组织或机构，充分发挥其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中的作用。

中等职业学校应建立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定期对学校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审议。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情况进行汇总，并向社会集中公布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学校和专业。对专业办学条件不达标、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责令学校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应暂停该专业招生。

第五章　附　　则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中等职业学历教育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印发的《关于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0〕8 号）同时废止。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
关于严禁虚报学生人数骗取中等职业学校
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教职成〔201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审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劳动保障局、审计局：

自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实施以来，各地采取有力措施组织推动落实，总体进展顺利，成绩显著。但同时也存在着不少问题，个别地区和学校，尤其是一些民办学校，违纪违法，虚报学生人数套取国家助学金，在学生中和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为维护国家资助政策的严肃性，坚决禁止虚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资金的行为，进一步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机制，加强监管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校管理，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的审批标准和程序

各省（区、市）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现有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民办学校和教学点的办学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在办学条件、学校管理等方面与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差距较大的，要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要限制招生和在校生规模。各省（区、市）要将最后审定的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质的中等职业学校名单于2011年3月底前报送教育部和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技工学校抄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各省（区、市）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分别按照《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教职成〔2010〕6号）、《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职成〔2010〕12号）、《技工学校工作条例》及有关文件中对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规模、学校硬件建设、专兼职教师配备、办学经费保证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审批标准和程序，保证基本办学条件、管理水平和办学质量，不得降低标准。

二、严格学籍管理，确保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补助学生人数真实、准确

国家、省（区、市）、市（州）、县（市、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学校学籍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具有统筹管理的责任。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执行学籍电子注册制度。要把学生学籍管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纳入班主任工作内容。学校应当将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变动名册及时输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或技工院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并报其上级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后上报至教育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学校不得以虚假学生信息注册学生学籍，不得为同一学生以不同类型的高中阶段教育学校身份分别注册学籍，不得以不同类型职业学校身份分别向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学生学籍。联合招生合作办学的学校不得为同一学生重复注册学籍，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

地方各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严格审核所辖学校申报的学籍注册名单，积极改进

和完善学籍管理办法，及时、准确掌握在校学生人数，确保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及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

三、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积极推行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模式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0〕273号）要求，认真核查所辖学校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上报的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信息（包括身份证号、年级、班级、专业、联系电话等），由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学校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并组织力量到学校现场核发银行卡。学校每月要如实申报变动（增加和减少）的受助学生名单，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及时组织核查并通过信息系统予以审核。“中职学生资助卡”须由学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后方可使用。

各地要因地制宜积极推行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模式。一是可由财政国库集中发放。省、地市、县级财政部门每月根据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供的当月国家助学金发放清单，通过银行将助学金直接打入每位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二是可由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集中发放。每学期开学前，省、地市和县级财政将上级财政拨付的及本级财政应承担的所辖学校国家助学金，拨付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每月根据审定的当月国家助学金发放清单，通过银行将助学金直接打入每位受助学生的银行卡中。

四、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切实加强对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审计等部门，层层明确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每学期开学、期中、期末要组织对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检查工作一定要讲求实效，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检查到位，整改措施到位；要建立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检查情况档案，每次检查情况要经检查人员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各地要将检查情况及时上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包括学生代表参加的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评审机制，强化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的公示制度，实行阳光操作。同时，建立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机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号码，并向社会公布，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五、加大处罚力度，及时查处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行为

对虚报受助学生人数，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除收回套取的财政专项资金外，还要加大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罚力度。对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纪进行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存在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行为的学校，要采取通报批评、“黄牌”或“红牌”警告、限制招生等措施；其中，对存在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行为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玩忽职守、监管审核不力的学校主管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对明知故犯、参与套取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的个人，要依法依纪从严从重处罚。对于发生套取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现象的省份，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中央财政将按套取资金数的双倍扣减该省份有关以奖代补资金，并按隶属关系取消学校所在县（市、区）的中等职

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项目的申报资格；从查处之日起，3 年内中央财政对违规学校不给予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支持。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五日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发〔2010〕27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厅、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人事局、劳动保障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中等职业教育（以下简称：中职）学生资助政策，规范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促进中职事业科学发展，现就全面推行中职学生资助卡（以下简称：中职卡）、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职学生资助卡是面向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待遇的中职学生发行的、用于国家助学金发放的借记卡。中职卡使用专用发卡银行标识代码，卡面式样统一设计，并印有“中职学生资助卡”字样。该卡的办理工作从2010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实施。

二、中职卡免收开卡手续（工本）费，自开卡之日起三年内享受免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的优惠。优惠期过后，中职卡视同普通借记卡使用，不再具有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功能。

中职卡发卡银行暂定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职卡由各发卡银行制作。

三、中职国家助学金须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84号）和《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教〔2007〕85号）要求，统一通过中职卡发放，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因没有户籍或身份证明而无法办理中职卡的受助学生，由学生提供家庭所在地开具的相关证明，再由学校统一向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取特殊方式发放。受助学生的资助信息经同级资助管理机构审核后，由学校以特殊身份编码录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中职信息系统）或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与统计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技校信息系统）。

四、中职卡实行“一人一卡、集中申领、本人激活”。每位受助学生只能办理一张中职卡。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按照中职信息系统或技校信息系统中受助学生信息，向学校所在地发卡银行提供受助学生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原则应为居民身份证，特殊情况可使用户口本），由发卡银行统一办理后负责分发给受助学生。学校或资助管理机构要为学生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中职卡由学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学生证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后方可使用。

发卡银行应及时将相关办卡信息（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和卡号）的电子及纸质清单反馈给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领学校须在办卡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将学生办卡信息及时录入中职信息系统或技校信息系统。

五、中职卡发卡银行应免费提供助学金入账短信通知服务。学生或监护人手机号码由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集中办卡时提供给发卡银行。学生本人办理激活手续时，发卡银行应向学生确认接受短

信通知的手机号码。

六、中职卡卡片遗失或损坏时，由学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发卡银行指定网点按相关规定办理挂失及补换卡手续，有关新卡信息要及时告知学校。学校须及时在中职信息系统或技校信息系统进行修改。优惠期过后，中职卡遗失或损坏需要补换时，发卡银行只能为学生补换普通借记卡。

七、中职卡持卡学生转学、退学时，学校应督促学生到发卡银行办理销户手续，否则不予办理转、退学手续。

八、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因地制宜，努力探索实行省或地市级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发卡银行应免收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本行代发手续费。

九、中国银联应免收发卡银行有关中职卡发卡银行标识代码使用费、磁道格式检测费。人民银行应积极创造条件于2011年底前实现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跨行代发手续费的免收功能。

十、中职卡发卡银行总行应按月将中职卡办卡和助学金发放信息以及中职卡补换卡和销户信息报送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期为每月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内容及格式见附件1和附件2）。

十一、中职卡发卡银行总行应按季将中职卡发卡、交易、助学金发放情况汇总报送人民银行，报送期为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报送内容及格式见附件3）。

十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中职是我国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培养数以亿计高素质劳动者的重要任务，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中职实行以国家助学金政策为主的资助政策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中职发展做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和长期制度设计。全面推行中职卡，对于完善中职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强中职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防范利用注册虚假信息、流失学生信息等手段套取、骗取国家助学金等不法行为、促进中职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各有关单位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从维护受助学生根本利益、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出发，充分认识中职卡推广应用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探索运用中职卡解决国家助学金的及时、真实、准确发放问题，充分发挥银行卡在加强政府监管、信息监控中的重要作用。

（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当地财政、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联系、沟通，组织发卡银行和中国银联做好相关工作，切实协调解决中职卡发卡、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中职卡发卡账户实名制管理，防范中职卡业务风险。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自身应承担的助学金份额，确保国家助学金经费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并及时、足额拨付学校。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对中职学校的监督管理，杜绝套取、骗取国家助学金情况的发生；要与发卡银行相应分支机构建立信息沟通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协商解决中职卡发放和助学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要求各中职学校认真落实中职卡各项管理规定，严格中职卡办卡的资格审核和使用管理；要尽快启动中职信息系统、技校信息系统与各发卡银行总行信息系统有限对接工作。

（三）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学生资助信息的审核和监管，将本级直属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及每月新增、减少受助学生信息，打印并加盖公章后张贴至相关学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各发卡银行要成立分管行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加大对中职卡项目的领导力度，确保中职卡业务顺利开展。要抓紧进行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实现2010年10月份发卡的目标。要加快相关配套系统改造，切实做好中职卡发卡和业务管理、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积极配合中

职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和监管工作。要加强对持卡学生安全用卡知识的宣传教育，防范风险。

各发卡银行总行在中职卡业务正式开办前，要将相关管理规定报告人民银行，同时抄报财政部、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五）中国银联应尽快确定中职卡专用发卡银行标识代码，协助发卡银行做好卡片申请和入网工作。提升中职卡跨行交易服务水平，为中职卡使用提供安全、顺畅的受理环境。

（六）本通知下发前，当地有关部门或学校已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签订中职国家助学金银行卡发放协议的，要在协议到期后，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对于2010年秋季入学新生要统一按本通知执行。若助学金发放银行与中职卡发卡银行不一致，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跨行代发助学金监管协调工作，确保代发工作顺利进行。

各有关单位应将中职卡实施情况及相关问题及时报告人民银行、财政部、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四部委将根据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2〕3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2012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要求，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做好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第一、二学年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第三学年原则上由学校通过校企合作和顶岗实习等方式获取的收入予以弥补，不足部分由财政按照不高于三年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50％的比例和免学费标准，适当补助学校。

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在2012年6月30日前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

免学费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分担。中央财政统一按照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对西部地区，不分生源，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对中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生源地为其他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6：4；对东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分别为8：2和6：4，生源地为东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分省（市）确定。地方各级财政承担的免学费补助资金，由省级财政统筹落实。

涉农专业范围，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确定。中央财政按区域确定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西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5％确定；中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东部地区按在校城市学生的5％确定。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比例。

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二、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制度

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由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逐步调整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调整步骤如下：（1）2012年秋季学期至2013年春季学期，

助学金政策覆盖一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二年级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2）从2013年秋季学期起，将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调整为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助学金继续按每生每年1500元的标准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与免学费补助资金的分担比例一致。

中央财政按区域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西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20%确定，中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15%确定，东部地区按在校学生的10%确定。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具体比例。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有关精神，将六盘山区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地方出台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和助学金政策，范围大于或相关标准高于本意见的，可按照本地的办法继续实施。

三、配套改革措施

在扩大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同时，要大力推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一）健全“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坚持理论学习与技能培养、课堂教学与岗位技能培训、校内实训与校外实训相结合的原则，推进顶岗实习制度的落实。推进教产合作、校企一体化办学，促进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创新教学方式和专业设置，加强教材建设，使中等职业教育面向企业、面向农村、面向市场培养技能型人才。

（二）严格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和就业准入制度。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施，加快建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要的职业资格标准体系，严格落实就业准入的法规和政策。

（三）以“双师型”教师为重点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相关人事制度，聘用（聘任）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提高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教师的比例。创新教师教学和综合素质考核制度，探索实行学校、学生、企业等多方参与的评价办法。

（四）建立中等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在落实免学费政策的同时，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结合财力可能，制定本行政区域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进一步加大对中等职业教育的财政投入力度，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正常运行、健康发展。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涉及面广，政策性强，要按照“中央政策引导、地方统筹安排、积极稳妥推进、保持平稳过渡”的原则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国务院财政、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指导和协调各地认真做好扩大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

（二）加强学校管理，做好基础工作。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特别是民办学校办学资质的核查，定期公布合格和不合格学校名单；要严格规范中

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电子注册制度，加强对“一牌两校”、“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教育部要会同有关部门逐步建立完善各教育阶段相通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有关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做好免学费和助学金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三）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分担的资金，制订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的具体分担办法，完善转移支付等制度，确保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落实到位。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学校正常运转和助学金按时发放。要健全中等职业学校经费预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对发生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留国家相关补助资金的部门和学校，要予以严肃处理。

（四）严格收费审批，规范收费行为。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实施后，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得因免学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各地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

（五）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各地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相关政策，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广大学生及时了解受资助权利，为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做好2012年秋季学期入学新生的思想工作，确保政策平稳衔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2年10月22日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3〕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全面、准确、及时反映学生学籍信息，保证助学政策顺利实施，现就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1. 高度重视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学生学籍管理是学校进行教育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和落实助学政策的重要基础。各地、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0〕7号）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实施本地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切实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各地、各学校要安排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学籍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学籍管理责任制度，校长是学籍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

2. 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注册信息的真实准确。各地、各学校要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准确填报学生注册信息，全面、客观、真实反映学生情况，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生实行分类注册、分类管理，要逐校、逐生核准学生注册信息，及时准确填报转学、转专业、退学、休学等学生学籍异动信息，不得迟报、误报、漏报。

3. 切实规范各类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对接受五年一贯制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前三年统一注册中等职业教育学籍。跨省及城乡联合招生、合作办学招收的学生，在就读学校注册学籍，在联办学校备案。学生转学进入联办学校，由联办学校为其申报学籍，原就读学校随即注销其学籍。

4. 大力加强校外教学点（班）的设置管理。2013年秋季学期开始，中等职业学校原则上不设校外教学点（班）。确有需要设立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把控学校校外教学点（班）设置资格条件，制定本省中等职业学校校外教学点（班）设置管理办法、设置标准等，严格监管校外教学点（班）学生学习和学籍管理情况。对达不到基本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要求的教学点（班）要坚决予以清理。

5. 学籍管理要做到六个“严禁”。严禁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办学机构以中等职业学校名义招生并注册学生学籍；严禁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办学机构在中等职业学校挂靠招生并注册学生学籍；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一校两牌”注册学生“双重”学籍；严禁中等职业学校虚报学籍或保留流失学生学籍；严禁将普通高中、普通高校学生注册为中职学生学籍；严禁利用虚假注册学籍信息等手段冒领、套取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以上行为一经发现，要及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6.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近期就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工作进行一次集中检查，并将有关情况于6月30日前报我司，同时将电子版发至zzxxc@moe.edu.cn。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3年5月15日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6〕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修订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附件：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盘山区、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滇桂黔石漠化区、滇西边境山区、大兴安岭南麓山区、燕山—太行山区、吕梁山区、大别山区、罗霄山区等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以后年度，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计算公式为：

某省份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二该省份受助学生人数×资助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按月发放。学校应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 1）及《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附 2）随同入学通知书一并寄发给录取的新生。新生和二年级学生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各地制定的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审核结果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国家助学金预算。每年 10 月 31 日前，向各省份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国家助学金预计数。省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国家助学金（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将预算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学生资助卡，学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和学生证，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资助卡后方可使用。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助学工作负主要责任。学校应当制定本校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设立专门机构和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助学工作。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九条 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享受资助政策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办学条件、学费标准、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措施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督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依法办学，规范收费。

第十条 国家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团体设立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奖学金，鼓励和引

导金融机构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提供助学贷款。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开辟“绿色通道”，对携有可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材料的新生，可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不同方式的资助，再办理学籍注册。

第十一条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地方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助学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国家助学金实施监管。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应当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国家助学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助学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国家助学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国家助学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各省（区、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110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

附 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学校名称：

<table>
<tr><td>学生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民族</td><td></td></tr>
<tr><td>专业</td><td colspan="3">□涉农　□非涉农</td><td>年级班级</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 rowspan="6">家庭成员情况</td><td>姓名</td><td>年龄</td><td>与本人关系</td><td colspan="4">工作或学习单位</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家庭经济状况</td><td>户籍所在地</td><td colspan="2">□农村　□县镇
□县城　□城市</td><td>主要收入来源</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2"></td><td>邮编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家庭人口总数</td><td colspan="2"></td><td>家庭年收入</td><td></td><td>人均年收入</td><td></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申请助学金的主要理由</td><td colspan="7">申请人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班级审核意见</td><td colspan="7">班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审核意见</td><td colspan="7">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同级资助部门公示结果</td><td colspan="7">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 2：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指南

◆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校

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学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涉农专业范围，根据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 年修订)》(教职成［2010］4 号）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等规定，涉农专业范围为：农林牧渔类所有 32 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专业等 3 个专业。

六盘山区、秦巴山区、武陵山区、乌蒙山区、滇桂黔石漠化区、滇西边境山区、大兴安岭南麓山区、燕山一太行山区、吕梁山区、大别山区、罗霄山区等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及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与发放程序

国家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定，按月发放。具体流程如下：

①学生应在入学前办理好身份证。

②学生填写《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在新学年开学一周内向就读学校提交，并递交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

③学校受理学生申请并组织初审；

④有关部门审批，并将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⑤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学生资助卡。由有关部门将助学金直接发放到资助卡中，学生凭本人身份证、学生证至相关银行激活资助卡，方可取款。发卡银行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科教〔2016〕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等职业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修订了《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6年12月6日

附件：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免学费政策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附属的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省和省以下各级财政根据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予以补助。

第五条 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测算标准和一定比例与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分担比例为：西部地区，不分生源，分担比例为8∶2；中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的，分担比例为8∶2，生源地为其他地区的，分担比例为6∶4；东部地区，生源地为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分担比例分别为8∶2和6∶4，生源地为东部地区的，分担比例分省确定。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的补助方式为：第一、二、三学年因免除学费导致公办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

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计算公式为：

某省份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免学费补助资金＝该省份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免学费补助测算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

第七条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每年10月31日前，向各省份提前下达下一年度免学费补助资金预计数。省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免学费补助资金（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将预算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各地制定的免学费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审核结果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免学费工作负主要责任。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综合预算，收支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年终应当编制决算。

第十条 各地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保证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信息完整和准确。

第十一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各地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各地职业教育行政管理

部门应当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省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定。

第十二条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地方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免学费补助资金实施监管。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第十三条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免学费补助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免学费补助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各省（区、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第十五条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84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0〕35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发〔2010〕12号）精神，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切实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现就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有力措施，不断完善助学政策体系，大幅度增加助学经费投入，全面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向全部农村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建立健全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安排部分彩票公益金用于普通高中助学，并逐步对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免学费政策，较好地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但目前我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尚未完全建立，多数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尚未得到有效资助。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二、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原则及主要内容

按照“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国家助学金为主体，学校减免学费等为补充，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从制度上基本解决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

（一）建立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省资助面。其中：东部地区为10％、中部地区为20％、西部地区为30％。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其中：西部地区为8∶2，中部地区为6∶4；东部地区除直辖市外，按照财力状况分省确定。省以下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中央确定的原则自行确定。

（二）建立学费减免等制度。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三）鼓励社会捐资助学。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本地区具体的实施方案，确保政策顺利实施。教育部门要将普通高中资助工作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落实分担责任。省级财政部门要合理确定省内普通高中助学经费具体的分担办法，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确保区域内各级财政应当负担的资金落实到位。

（三）强化资金管理。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切实加强资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加强学生的学籍管理，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党和政府的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九日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0〕461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为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为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和完全中学的高中部。

第三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约占全国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省资助面。其中：东部地区为10％、中部地区为20％、西部地区为30％。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地方所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与所在地区同步实施，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予以保障。

第六条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

第九条 每年5月底前，财政部、教育部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及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每年8月底前，地方财政、教育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负责将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逐级下达到所属普通高中。

第十条 各普通高中要根据本办法和各地制定的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于每年9月30日前受理学生申请，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提交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由学校领导、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并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即可发放国家助学金。每年11月15日前，各普通高中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同级教育、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各普通高中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实行校长负责制，指定专门机构，确定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学校要制定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要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银行储蓄卡，直接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为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不得向学生收取卡费或押金等费用，也不得从学生享受的国家助学金中抵扣。

各普通高中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二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加强学生学籍管理，统筹利用现有中小学电子学籍信息系统，建立完善普通高中学生电子学籍及学生资助信息系统，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普通高中要切实加强国家助学金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3—5％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中提取的具体比例由财政部商中央主管部门确定，地方所属普通高中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十五条 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全面推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
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管工作的通知

银发〔2012〕18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厅、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从2010年秋季学期起，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规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与管理工作，拟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普通高中生学生资助卡（以下简称高中资助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中资助卡项目内容

（一）高中资助卡的性质及发卡银行。高中资助卡是面向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待遇的普通高中学生发行的、用于国家助学金发放的借卡记。高中资助卡使用专用发卡银行标识代码，卡面式样统一设计，并印有“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字样，从2012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

高中资助卡发卡银行暂定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高中资助卡由各发卡银行制作。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须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要求，统一通过高中资助卡发放，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二）高中资助卡的优惠条件及相关功能。高中资助卡免收开卡手续（工本）费，自开卡之日起三年内享受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的优惠。优惠期过后，高中资助卡视同普通借记卡使用，不在具有高中资助卡的优惠条件和专属功能。

三年优惠期内，高中资助卡不开通网络支付功能、境外交易功能以及证券交易、外币交易等投资理财功能。

（三）高中资助卡的申领与使用。高中资助卡实行“一人一卡、集中申领、本人激活”。每位受助学生只能办理一张高中资助卡。学校向所在地发卡银行提供受助学生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原则应为居民身份证，特殊情况可使用户口本），由发卡银行统一办理后分发给受助学生。高中资助卡由学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学生证到发卡银行网点柜台激活后方可使用。发卡银行应及时将相关办卡信息（含学生姓名、身份证号和卡号）的电子及纸质清单反馈给学校。

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须将高中资助卡的办理事项，包括办卡目的、方式及持卡人权利义务等，提前高中学生监护人并经其确认，确保学生监护人对学生办卡和使用的知情权。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入账以及银行卡账户发生交易时，高中资助卡发卡银行应及时免费向学生监护人和学生本人提供短信通知服务。学生及其监护人手机号码由学校或学生资助管理机构集中办卡时

提供给发卡银行。学生本人办理激活手续时，发卡银行应向学生确认接受短信通知的学生及其监护人手机号码。

（四）高中资助卡的补办与销户。高中资助卡卡片遗失或损坏时，由学生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应为居民身份证，特殊情况下可使用户口本）原件到发卡银行指定网点按相关规定办理挂失及补换卡手续，并及时将有关新卡信息告知学校。优惠期过后，高中资助卡遗失或损坏需要补换时，发卡银行只能为学生补换普通借记卡。

高中资助卡持卡学生转学、退学时，学校应督促学生到发卡银行办理销户手续，否则不予办理转、退学手续。

二、各部门职责及工作要求

普通高中助学工作室一项惠及困难家庭子女、事关社会和谐的重要工作。全面推进高中资助卡，对于完善高中学生助学政策体系、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监督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等具有重要意义。各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确保高中资助卡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银行卡在协助加强政府监管、信息监控中的重要作用。

（一）人们银行分支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当地财政、教育部门的联系、沟通，组织发卡银行和中国银联做好相关工作，切实协调解决高中资助卡发卡、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高中资助卡发卡账户实名制管理，防范高中资助卡业务风险。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本级应承担的国家助学金预算资金，确保国家助学金经费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并于每学期开学前连同上级财政下达资金足额拨款到位。要因地制宜，努力与当地教育部门共同探索推行省（区、市）、地市级或县级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模式。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加强普通高中国家资助金发放管理工作，要与发卡银行相应分支机构建立信息沟通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协商解决高中资助卡发行和国家助学金发放过程中的问题。教育部将开发全国普通高中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学生资助信息的审核和监管。

（四）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加强对高中资助卡的宣传工作，认真落实高中资助卡个想管理规定，严格高中资助卡办卡的资格审核和使用管理。学校要对学生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每年 4 月底前和 10 月底前将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每年 5 月 15 日前和 11 月 15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和以纸质形式向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报送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单。

（五）各发卡银行要成立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高中资助卡项目领导小组，确保业务顺利开展。要抓紧做好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实现 2012 年 10 月份发卡的目标。要加快相关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切实做好偶家助学金发放和相关信息统计、报送工作。要提高业务水平，加强对持卡学生安全用卡知识的宣传教育，防范风险。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卡片式样、功能设计开展高中资助卡业务，未经人民银行批准，不得更改卡面式样或卡片功能、服务对象等。

实行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的，发卡银行应免收国家助学金集中发放本银行代发手续费。发卡银行出现因发卡系统改造滞后等原因、影响高中资助卡业务顺利开展，或者服务不到位、遭致投诉较多等情形的，人民银行将取消其发卡资质。

（六）各发卡银行总行在高中资助卡业务正式开办前，要将相关管理规定报告人民银行，同时抄报财政部、教育部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按学期将《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学生明细表》（见附件 1）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办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季将《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业务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3）报送人民银行。

（七）中国银联要尽快确定高中资助卡专用发卡银行标识代码，协助发卡银行做好卡片申请和入网工作，免收发卡银行有关高中资助卡银行标识代码使用费，提升高中资助卡跨行交易服务水平，为高中资助卡使用提供安全、顺畅的受理环境。银行卡检测中心要免收发卡银行有关高中资助卡磁道格式检测费。

（八）本通知下发前，各地有关部门或学校已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外的商业银行签订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银行卡发放协议的，要在协议到期后，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对于2012年秋季入学新生要统一按本通知执行。若国家助学金发放银行与高中资助卡发卡银行不一致，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会同财政、教育部门，做好跨银行代发国家助学金监管协调工作，确保代发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一：1.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学生明细表
2.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办理情况汇总表
3.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业务信息统计表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1

____年____学期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学生明细表

单位：　　（公章）

序号	省（区市）	市	县	学校名称	学生姓名	身份证等证件号	发放金额（元）	发放日期	银行卡卡号	备注
A	B	C	D	E	F	G	H	I	J	K

注：1. 每个学生只能填写一行信息。

2. H 列“发放金额”是指：该学生本学期国家助学金累计发放金额。

3. I 列发放日期是指：该学生本学期最后一次发放国家助学金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2

____年____学期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办理情况汇总表

单位：　　（公章）

序号	省（区市）	办卡数（个）	激活卡数（个）	销卡数（个）	发放卡数（人）	发放金额（元）	备注
	合计						
1	北京						
2	天津						
3	河北						
4	山西						
5	内蒙古						
6	辽宁						
7	大连						
8	吉林						
9	黑龙江						
10	黑龙江农垦						
11	上海						
12	江苏						
13	浙江						
14	宁波						
15	安徽						
16	福建						
17	厦门						
18	江西						
19	山东						
20	青岛						
21	河南						
22	湖北						
23	湖南						
24	广东						
25	深圳						
26	广西						
27	海南						
28	重庆						
29	四川						
30	贵州						
31	云南						
32	西藏						
33	陕西						
34	甘肃						
35	青海						
36	宁夏						
37	新疆						
38	兵团						

附件 3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业务信息统计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元、张、笔）

统计口径	助学金批量发放额	发卡量	交易情况							
			存取款		消费		转账		汇总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累计										
当年累计										
本季新增										

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财厅〔201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政厅（局）、扶贫办、残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民政局、扶贫办、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民政局、扶贫办、残联，黑龙江农垦总局、广东农垦总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要求，2016年8月，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教育部印发《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决定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为确保以上政策顺利落实，现将《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教育、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沟通和配合，按照《暂行办法》确定的政策界限和分工要求，做好政策对象的认定、审核及免除学杂费工作。按地方标准认定的建档立卡家庭普通高中学生免学杂费问题，由地方负责解决。

教育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性质的中央高校附属普通高中，以及其他已纳入地方统一管理的中央高校附属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按照财教〔2016〕292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财政补助资金由所在地财政、教育部门安排。未纳入地方统一管理的公办性质中央高校附属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工作，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组织实施，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资金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财政安排，因地方扩大免学费政策范围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负责解决。

二、各地教育、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要高度重视相关人群基础信息的填报、核查工作，做到信息完整准确，并通过本部门全国信息系统及时上传数据。

三、各地在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审核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教育、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反映。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

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

2016年10月18日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政策对象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暂行办法

一、建档立卡家庭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开办发〔2014〕24号）规定，建档立卡家庭也就是建档立卡贫困户，是指以201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2736元（相当于2010年2300元不变价）的国家农村扶贫标准为识别标准，以农户收入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住房、教育、健康等情况，通过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和逐级审核的方式，整户识别的贫困户。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在校学生为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扶贫部门负责认定。

二、农村低保家庭学生的认定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规定，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由民政部门负责认定。

三、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的认定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规定，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同时规定，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学生由民政部门负责认定。

四、残疾学生的认定

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为准。残疾人证是认定残疾学生的合法凭证。

事实上残疾但暂未持有残疾人证的学生，按规定应享受免除学杂费政策的，需先办理残疾人证。

残疾学生由残联负责认定。

五、工作程序

（一）常规程序

1. 县（市、区）教育部门在普通高中招生结束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普通高中学生录取名册及按照与相应部门约定的数据格式形式的电子版提供同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

教育部门提供的需查询学生信息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学生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学籍所在

地（县级）、学籍所在地国家标准区划代码（县级）、户籍所在地（县级）、户籍所在地区划代码（县级）。

2. 县（市、区）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在取得普通高中学生录取名册（含电子版）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条件的名单（含电子版）反馈同级教育部门。

县（市、区）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返回名单至少包括数据项：学生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学籍所在地（县级）、学籍所在地区划代码（县级）、户籍所在地（县级）、户籍所在地区划代码（县级），学生类型（值域：低保、特困、扶贫、残疾）。

3. 县（市、区）教育部门应于开学前，将同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提供的符合条件人员名单提供给相应学校，并指导学校做好学生的免学杂费工作。

4. 学校根据县（市、区）教育部门提供的名单，免除相应学生的学杂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网络专线进行数据比对，具体比对办法由地方教育部门与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商定。

（二）特殊情况程序

1. 学校应在开学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免除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告知所有学生。因遗漏、身份变化、跨区域入学、信息存疑等情况，经学生提出申请并填写《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申请表》后，学校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汇总后的学生申请报送县（市、区）教育部门。对于提出申请的学生，学校暂缓收取其学杂费，待相关部门审核后，予以免除或补收。

2. 县（市、区）教育部门应将各校报送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申请表》形成汇总表，于 5 个工作日内将汇总表及按照与相应部门约定数据格式形成的电子版提供同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审核。

3. 县（市、区）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取得教育部门提供的汇总表（含电子版）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含电子版）反馈同级教育部门。在本县（市、区）入学的学生，由同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审核。

对跨区域入学的学生，审核程序如下：

（1）由县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将户籍为非本县（区、市）的需审核的学生信息通过信息系统上报地市级、省级和国家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

（2）对于户籍跨县（市、区）需审核的学生信息，由市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审核。

（3）对于户籍跨市（地、州）需审核的学生信息，由省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审核。

（4）对于户籍跨省需审核的学生信息，由民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和中国残联审核。

（5）审核结果逐级返回。

对有条件地区，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相关信息系统可以向本系统的县级部门直接提供跨区域查询权限。

4. 县（市、区）教育部门将同级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反馈的符合条件人员名单提供给相应学校，并指导学校做好学生的免学杂费 212 作。

5. 学校根据县（市、区）教育部门提供的享受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政策学生名单，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杂费减免或补收工作。

（三）其他事项

1. 学校应及时将免学杂费情况告知享受免学杂费政策的学生家长。

2. 除按上述时间节点集中办理外，其他时间接到学生免学杂费申请，也应及时受理、及时认定。

3. 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附属普通高中对免学杂费学生的认定及学杂费减免工作参照上述程序开展。

4. 2016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工作，应抓紧时间按上述程序，于 10 月底前完成免学杂费学生认定和学杂费返还工作。

六、做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学生信息管理工作

地方教育部门应加强对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学生信息管理，及时将信息录入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确保学生信息完整准确，促进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

七、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各级教育、民政、扶贫部门和残联，各普通高中，应严格管理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工作的相关信息，妥善保管相关纸制档案和存储介质上的学生信息，不得用于免除学杂费工作和更新本部门信息以外的事项，不得未经许可对外提供，更不得随意泄露。通过网络比对的，要加强网络安全建设，确保学生信息不被泄露和窃取。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

财教〔2016〕2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等要求，经国务院同意，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普通高中教育是学生个性形成、能力培养、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对于提高国民素质和培养创新人才具有特殊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普通高中教育发展，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是完善国家助学政策体系、推进教育机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实施精准扶贫帮困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主要内容

按照“中央政策引导、地方统筹实施”的原则，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学杂费。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持有《扶贫手册》的普通高中学生。各省（区、市，下同）免学杂费学生人数由各省根据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等有关数据确定。西藏、四省藏区和新疆喀什、和田、阿克苏、克孜勒苏柯尔克孜四地州学生继续执行现行政策。

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其中：西部地区为8：2，中部地区为6：4；东部地区除直辖市外，按照财力状况分省确定。

中央财政逐省核定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三年核定一次。各省应充分考虑本行政区域内普通高中学杂费收费标准、已实施免学杂费政策补助标准等因素，合理确定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并报财政部、教育部核定。

各地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本意见要求的，可继续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省要发挥省级统筹作用，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

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逐市、逐县（区）确定免学杂费标准，明确省以下免学杂费资金分担办法，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省应于2016年8月底前，就今年免学杂费实施方案和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与财政部、教育部做好衔接，确保落实。以后年度按要求申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协调。

（二）规范收费行为，强化基础管理。各公办普通高中不得因免学杂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立收费项目。各地要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高中各项收费的管理。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普通高中基础信息管理工作，完善全国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与民政部门、扶贫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相关数据对接工作。普通高中要安排专人，做好免学杂费对象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三）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地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应承担的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普通高中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加强学校财务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规定范围和标准支出，确保免学杂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四）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公布政策落实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五）加大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使相关学生及时了解受助权利，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财政部　教育部

2016年8月30日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对全国部分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生试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意见》的通知

教基〔2001〕15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精神，教育部、财政部制定了《关于对全国部分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生试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意见》，已报请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试行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在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教育部和财政部反映。

2001年秋季免费提供教科书所需的1亿元经费由中央财政从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专款中安排。其具体数额由教育部和财政部根据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免费提供教科书人数确定，由中央财政直接拨给省级财政。省级财政部门在教科书发行完毕1个月内将有关经费拨给发行单位。

免费提供教科书的经费要专款专用，教育部、财政部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费使用不当和弄虚作假的地区，上级教育、财政行政部门应责令其纠正，并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教育部　财政部

二〇〇一年六月七日

关于对全国部分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生试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意见

为保证贫困地区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义务教育，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的精神，从2001年秋季开始，在全国部分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试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免费提供教科书对象

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对象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到2000年底未普及初等教育县的全部农村小学生和未通过国家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验收县农村初中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及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的学生。

二、免费提供的教科书种类

根据现行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计划设置的课程门类，小学免费提供语文、数学、思想品德、自然、社会、音乐、美术，初中免费提供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音乐、美术等课程的经济适用型教科书；学校（特教班）免费提供的教科书种类按照现行特殊教育学校课程计划确定。

三、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发放

免费提供教科书的选用和征订纳入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统一进行；出版和发行要引入竞争体制，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政府采购，逐步采取招标的办法，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以最低的成本，按时把教科书送到学生手中。

试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遴选接受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学生，并确保开学时将免费提供的教科书发到学生的手中，书款不得先收后返。

四、免费提供教科书的经费

试行免费提供教科书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2001年秋季免费提供教科书所需的1亿元经费由中央财政从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专款中安排。其具体数额由教育部和财政部根据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的免费提供教科书人数确定，由中央财政直接拨给省级财政。省级财政部门在教科书发行完毕1个月内将有关经费拨给发行单位。

免费提供教科书的经费要专款专用，教育部、财政部对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经费使用不当和弄虚作假的地区，上级教育、财政行政部门应责令其纠正，并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教育部　财政部

二〇〇一年六月七日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保证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高农村人口素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的有关规定，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制度。为保证免费提供教科书制度的顺利实施，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部、教育部共同制定了《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〇四年二月十六日

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提高农村人口素质，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的决定》（国发〔2003〕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34号）的有关规定，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制度。为保证免费提供教科书制度的顺利实施，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对象为农村地区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力负担课本费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含特殊教育学生，下同）。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按照贫困程度进行资助，优先资助孤儿、绝对贫困和低收入家庭子女，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子女等。

第三条　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主要为中西部部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重点用于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民族、边疆地区的省定贫困县。

列入中央财政免费提供教科书专项资金补助范围的地区，各级政府应同时承担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杂费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责任。中央财政将把各地落实责任的努力程度，作为分配免费教科

书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免费提供教科书的科目，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现行义务教育课程计划（特殊教育学校课程计划）和课程改革的要求，商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确定。民族地区免费提供的教科书包括民族文字教材。

第五条 各地应按照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优先选用经济适用型（黑白版、双色版）教科书。

第六条 免费提供教科书管理工作实行以省级政府为主，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分级管理、教育和财政部门分工负责的体制。

教育部负责统计汇总资助范围内分县的小学、初中和特教学生数。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后，财政部根据教育部提供的学生数等有关情况，拟定预算分配方案，会同教育部下达经费预算。

有关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应根据中央下达的经费预算额度和规定的资助范围及对象，分配确定本省份范围内享受免费教科书的分县学生数，并在收到预算后 20 天内逐级下达到有关县。

有关县级教育、财政部门收到上级下达的享受免费教科书的学生名额后 10 天内，按规定的资助条件，将资助名额分配到有关学校。

有关学校根据下达的资助名额，通过有效途径公开资助信息（包括资助的条件，受资助的名额，资助的申请、审核、批准、监督和申诉程序等），组织希望获得资助的学生填写《免费教科书申请表》（表式见附 1）；并组成由学校、学生家长和教师代表参加的评审小组，对申请免费教科书学生的家庭贫困程度进行审核，拟定受助学生名单，并在校内及学生家庭所在乡镇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受助学生名单及评审公示情况上报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确定。

县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逐级联合上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

第七条 免费教科书的采购工作由省级教育、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学校选用的教材统一组织公开招标和集中采购。免费提供的教科书扉页上须标明“本书由国家免费提供”字样。

出版、发行部门根据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和合同规定，将免费教科书直接发往有关学校。保证课前到书，学生人手一套。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学校做好免费教科书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由有关学校办理收书手续，并负责发放到受助学生。再由有关学校组织填写《免费教科书领取学生花名册》（表式见附 2），并由学生本人、家长和班主任签字后，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享受免费教科书资助学生的档案制度，按年度分学校登记造册，保存 3 年备查。

第八条 中央财政下达的免费教科书专项资金要统一纳入省级财政国库管理，实行分账核算，集中支付，封闭运行，确保专款专用。地方各级财政安排的免费教科书专项资金的管理，可参照中央专项资金的管理模式。

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逐级上报的有关情况，审核无误后，根据合同约定，将有关经费直接拨付出版、发行单位。

第九条 免费教科书全部的包装、保险及运输等费用均包含在教科书总价内，严禁向学生收取与免费提供教科书有关的任何费用；禁止任何部门和单位在发放免费教科书时搭售教辅用书及其他资料等。

实行“一费制”收费标准的地区，对享受免费教科书资助的学生的收费，应免收教科书等额价款的费用。

第十条 国家鼓励循环使用教科书。

第十一条 各地应加强对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每年年底，有关省级财政、教育部

门应将当年免费提供教科书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联合上报财政部、教育部（表式见附 3）。财政部、教育部将以此作为分配下年度中央免费教科书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有关省份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实施情况，教育部、财政部每年将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负责解释。各省份应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的实施细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对全国部分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生试行免费提供教科书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5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委：

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和全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会议的精神，我们制定了《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全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学杂费的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5〕43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享受免除学杂费政策的对象包括：在农村地区（含镇）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在农垦、林场等所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学生；在县城所在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中央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04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公报学生数为准计算。免学杂费补助标准由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目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一费制”文件中农村中小学学杂费（含信息技术费、取暖费）标准，按中档就高原则逐省份核定。

第三条　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和地方分担比例分别为：西部地区8∶2，中部地区6∶4，东部地区除直辖市外，按照地方财力状况，分省确定中央和地方分担比例。东部地区未享受中央补助的省份，其免学杂费资金全部由地方财政承担。

地方财政承担的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根据国发〔2005〕43号文件精神，由省级财政负责统筹落实，并制定省以下具体分担办法。

第四条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免收学杂费政策按区域分步推进。自2006年春季学期开始，西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收学杂费；2007年春季学期开始，中部地区和东部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收学杂费。

第五条　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是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财政必须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全部用于学校公用经费开支，严禁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流、滞留、挤占和挪用，或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财政要根据农村中小学校在校学生数和学杂费标准，将免学杂费补助资金足额纳入

本级预算，按规定及时拨付，不得先免后补，并确保按照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免学杂费政策实施情况和各学校公用经费安排情况，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直接核拨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农村中小学校，不得下拨到乡镇。

第七条 免收学杂费政策实施后，各级财政原来安排的中小学预算内公用经费要继续保留，严禁将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冲减、抵顶财政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拨款。

第八条 免收学杂费政策实施后，学校只能按“一费制”规定收取课本费、作业本费两项代收费项目和寄宿学生住宿费。自 2009 年春季学期开始起，取消寄宿制学生住宿费。学校和教职工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学校代学生购买课本、作业本，应据实结算，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严禁收取如手续费等任何形式的服务费。违反者按乱收费严肃处理，追究教育主管部门领导和学校校长的行政责任。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教育等部门要加强对免收学杂费政策的监督检查，确保免收学杂费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财函〔2008〕19号

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南、广东、海南、云南、宁夏等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杂费将在试点的基础上，从2008年秋季开始在全国全面实施，这是中央决定实施的重要民生工程，也是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根据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为进一步做好试点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要求落实省级统筹责任

《义务教育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由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各地要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要求，认真落实省级统筹责任。

一要统筹确定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工作的推进政策。要根据本省（区、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状况、城市义务教育规模和统筹城乡教育发展等因素，制订城市义务教育免费的项目、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相关政策既要积极稳妥，又要实事求是。

二要统筹落实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所需资金。各地要及时补足免除学杂费所需资金，有条件的应适当提高补助标准，确保学校运转水平不降低并稳步提高。在确定资金分担办法时，要充分考虑不同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对财力薄弱的地区，省级财政要加大转移支付的力度，确保资金落实到位。

三要统筹研究解决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学生如何平等享受免费政策问题；对城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体制改革、教师合理收入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等相关问题，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予以解决。

四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支持力度，不断提高农村义务教育保障水平。现阶段特别是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为农村留守儿童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

二、全面总结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工作的好做法和好经验

城市义务教育虽然总量不大，但情况复杂。与农村相比，城市义务教育具有发展水平较高，但不均衡；学校类型多样，需求多样；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问题比较突出等明显特点。

近两年来，各地根据城市义务教育的特点，结合实际在免除学杂费的同时，就如何解决一些关键性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积累了不少经验。一些地方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做到了“补大于免”；一些地方出台政策，保障教师合理收入不降低；一些地方采取措施，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一些地方强化城乡统筹，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协调发展；一些地方加强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学校办学行为。这些好做法和好经验得到了当地人民群众和广大师生的积极拥护，促进了当地义务教育的健康发展。各地要进一步认真梳理和总结，在深入提炼、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政策建议，为全

面推行此项改革提供借鉴。

请上海市、浙江省和广东省的深圳市在试点中进一步就如何落实“两为主”政策，切实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进行研究和探索。

请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和湖南省的长沙市在试点中进一步就如何统筹区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水平，落实《义务教育法》“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的规定进行研究和探索。

请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和安徽省在试点中进一步就如何妥善解决城市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问题，确保学校运转水平不降低进行研究和探索。

请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江西省、海南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在试点中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统筹，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差距，解决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进行研究和探索。

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了解和沟通试点中遇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

要结合本省（区、市）的实际情况，参照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做法，就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选择有代表性的市、区和学校，开展蹲点调研，对试点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要通过“边试点，边研究，边总结”的方式，及时了解和掌握第一手情况。

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人大、政协等汇报城市义务教育发展状况及免除学杂费工作的实施情况，争取各有关方面的理解和支持。

要及时向当地媒体通报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的政策意图、进展情况、对一些问题的基本考虑等，引导新闻媒体进行实事求是的报道，为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请就城市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试点工作撰写专题报告，并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报我部财务司。

教育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

财教〔201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财教〔2011〕405号），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现就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按照“地方先行，中央补助”的原则，各地要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建立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具体资助方式和资助标准由省级政府自行制定。中央财政根据地方出台的资助政策、经费投入及实施效果等因素，予以奖补。

二、资助内容

地方政府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予以资助。

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3%－5%比例的资金，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具体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

各地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三、工作要求

（一）制定方案，加强宣传。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落实资助资金，确保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幼儿园要把学前教育资助作为重要工作，实行园长负责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为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学前教育资助工作顺利实施。

（二）完善信息，夯实基础。教育部将建立全国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幼儿园要根据要求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在园儿童信息和受助儿童信息基础管理工作，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受助幼儿信息真实、可靠。

（三）通力合作，狠抓监督。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与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加强学前教育资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在园儿童人数等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公办幼儿园不得因免除保教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乱收费。要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加强分类指导。幼儿园要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第三部分　其他委（办、局）
教育救助政策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低收入家庭困难学生教育救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民救发〔2010〕328号

各区县民政局、教委、人力社保局，各市属高等院校、市属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

为更好地落实本市低收入（含低保）家庭救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学生能够及时得到相应的教育救助，根据《关于规范和统筹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京民救发〔2008〕546号）和《北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暂行办法》（京民救发〔2009〕443号）有关政策的规定，现就教育救助政策落实中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低收入（含低保）家庭的审核认定工作，认真履行申请审批程序，按规定及时核发《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并做好救助待遇变更、停止等业务管理工作，确保以上证件规范有效。

二、承担教育救助的院校、民政部门、教委和人力社保局，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教育救助的文件规定，以各种形式提前通知申请教育救助的学生提供《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经认真验证后办理相关的教育救助手续。对于未申请过城乡低保或低收入家庭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要申请助学待遇，必须事先以家庭为单位，按照本市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规定和程序，向其家庭户口所在地居（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交有效证明和材料，经街道（乡镇）审核和区县民政部门审批后，领取以上证件。由于申请审核低保或低收入家庭认定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需要30至35个工作日，因此，院校通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教育救助一定要预留足够的办理时间，保证学生家长有一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

三、《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是由本市各区县民政部门审核发放的家庭经济困难有效证明，也是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申请教育救助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因此，各级民政部门一般不再为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教育救助出具其他证明材料或在其他证明材料上加盖公章。在非市属高等院校和中央所属中专技工学校就读的学生，如需在有关证明上加盖公章的，应先取得以上证件后，由街道（乡镇）民政部门加盖公章。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提高应征入伍在校大学生一次性助学金标准的通知

京民优发〔2011〕225号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委员会：

为进一步鼓励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根据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从2010年冬季征兵开始，凡从本市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中征集的义务兵，正常退伍并复学的，一次性助学金从1万元调整为3万元，所需经费由批准入伍的区县财政负担。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

京民社救发〔2011〕367号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教委、残联：

为促进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制度的规范化，进一步减轻城乡特困家庭中接受高等教育子女就学的负担，保证新生按时入学，根据《关于规范和统筹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京民救发〔2008〕546号）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调整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

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救助的家庭和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重残人家庭中，当年参加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在本市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内、经北京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全日制本科、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可申请享受一次性救助。

考取师范、农林专业免交学费和享受专业奖学金的学生，不享受此项一次性救助。

二、救助标准

（一）考取普通高等院校，接受本科、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当年一次性最多救助4500元。

救助标准将随高等教育新生入学学费的变化和本市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具体标准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残联经测算后确定。

（二）学费低于上述救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金额救助。

三、救助程序

（一）申请。每年10月底前，申请享受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对象，由申请人或申请人家长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提出书面救助申请，同时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或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查验）；

3. 查验录取通知书、学费缴费通知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4. 民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受理及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经办机构负责受理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及时了解申请人家庭情况，同时汇总有关材料填写《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签署审核意见后，上报区县民政局。

（三）审批及发放。区县民政局负责对上报材料进行核准和审批。符合救助条件的，核准享受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理由（附件2）。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按照区县民政部门的审批结果和救助标准，通过原申请渠道组织发放。同时，由区县民政局编制《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核准汇总表》（附件3）和《北京市高等

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情况统计表》（附件 4），上报市民政局复核。

（四）复核、监督与协调。市民政局由社会救助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处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事务中心等相关部门组成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新生入学救助政策的制定、调整和指导检查工作，对区县上报的救助情况进行复核，协调市财政部门下拨救助资金。日常工作由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处负责。

四、救助资金

（一）实施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所需资金，在市级财政资金中列支，纳入临时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二）市民政局根据上年度享受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情况和支出资金等数据，制定本年度用款计划；商市财政局共同发文下达预算批复，并划拨至区县财政局。

（三）区县民政局商同级财政部门将此项教育救助资金划拨至区县民政局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发放。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结束后，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将根据各区县救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下拨补充资金并制定下一步用款方案。

五、其他事项

（一）申请享受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为一次性专项救助，不重复享受。救助对象入学后的其它困难，按照国家或本市有关规定向其所在院校申请相应的助学待遇。

（二）申请人取得救助款后，应及时履行学费缴纳手续。申请救助家庭采取欺瞒、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救助待遇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区县民政部门有权退回申请，取消其救助资格，同时追回救助资金。

（三）各级民政、财政、教育、残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紧密协作，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作用，确保该项助学政策的顺利实施。有关工作人员应加强依法行政意识，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挪用、挤占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资金的行为应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各区县民政部门可根据本通知，协调财政等部门制定本地实行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工作的实施细则，同时，要做好本通知与当地政府、民政、教委、残联及慈善机构等现行教育救助政策的衔接工作。通过进一步完善相关救助制度，加大对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学的救助力度。

（五）及时做好教育救助信息数据在社会救助平台的录入工作，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管理手段，不断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管理水平。

此通知从印发之日起实行，原《关于实施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京民救发〔2007〕第 22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市高等教育新待遇申请审批表
2. 告知书
3. 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核准汇总表
4. 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情况统计表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附件 1：

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申请审批表

<table>
<tr><td>申请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户口所在地</td><td colspan="3"></td><td>现居住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录取院校</td><td colspan="2"></td><td>所学专业</td><td></td><td>学历</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制</td><td colspan="2"></td><td>学费金额</td><td></td><td>学校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护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与申请人关系</td><td></td><td>家庭受助类型</td><td colspan="2"></td></tr>
<tr><td>享受保障情况</td><td colspan="3"></td><td>领取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理由</td><td colspan="7">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街道（乡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意见</td><td colspan="7">经办人签章：　　领导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县）民政局意见</td><td colspan="7">经办人签章：　　领导签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告　知　书

：

我们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对您　年　月　日提交的关于申请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核查。经核实，您目前的状况不符合申请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条件，理由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区（县）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民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　　区（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北京市　　区（县）民政局

（印章）

年　　月　　日

告知书送达确认

于　　年　　月　日收到申请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结果的告知书，同意其所述内容，并予以确认。

被送达人：（签字）

送达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待遇核准备案表

区县名称(盖章)：　　单位：人/万元

序号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	录取学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学制	应缴学费	受助金额		监护人姓名	家庭受助类型
											市级高等教育入学救助	其它部门资助情况		

备注：家庭受助类型：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生活困难补助家庭

附件 4：

北京市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人/万元

区县名称	当年享受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情况(人)																当年拨付区县教育救助金情况(万元)						
	享受救助人数总计	低保家庭					生活困难补助重残人家庭					低收入家庭					拨付资金合计	低保家庭		重残人家庭		低收入家庭	
		低保家庭救助人数合计	城市		农村		重残家庭救助人数合计	城市		农村		低收入家庭救助人数合计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城市	农村
			本科	专科(高职)	本科	专科(高职)		本科	专科(高职)	本科	专科(高职)		本科	专科(高职)	本科	专科(高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东城区																							
西城区																							
朝阳区																							
海淀区																							
丰台区																							
石景山区																							
门头沟区																							
房山区																							
通州区																							
顺义区																							
昌平区																							
大兴区																							
平谷区																							
怀柔区																							
密云县																							
延庆县																							
总计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教育部关于共同做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学前教育）工作的通知

残联厅〔201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教育局，黑龙江农垦总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等文件精神，“十二五”期间，中央财政从彩票公益金中设立专项，投入15420万元，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学前教育）”——计划五年内为全国各地514万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入园率、巩固率，推进学前特殊教育加快发展。

经中国残联和教育部同意，现将《“十二五”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学前教育）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项目的重要意义。

残疾儿童是最弱小、最困难的群体。根据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推算，我国0—6岁残疾儿童中约70%没有接受过学前教育。对残疾儿童给予特别扶助，保护他们的尊严和权益，使他们和健全儿童一样健康成长，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项目实施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弱势群体的关爱，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举措，符合彩票公益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宗旨，必将有力地推进残疾人教育事业的发展，带动地方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力量扶残助学。各地残联、教育部门一定要以高度责任感，切实重视项目工作，将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地方“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协调，统筹规划，以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和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为契机，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有利于残疾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的法规、政策，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确保适龄残疾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与管理。

各地残联、教育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领导，指派专人负责项目日常工作。要明确部门职责，层层落实责任制，在项目审批、执行、检查等环节上，把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残联、教育两部门要加强沟通，从实际出发，严格遵循项目地区选择原则、助学金使用范围和项目管理程序，制定本地项目实施方案。要将项目实施与各种形式的助学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办法，建立一套科学管理制度；要开展项目管理人员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扎扎实实做好项目工作。

三、残联、教育两部门分工合作，协同推进项目工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残联和教育部门要加强沟通，一方面要密切合作，一方面又要各有分工侧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残联主要负责核实在各类学前教育机构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与教育部门共同确定项目试点学前教育机构。教育部门负责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的业务指导。

四、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

各地要主动协调宣传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资助标准、申请办法、开展情况和资助效果，宣传项目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先进事迹，让全社会更多地了解和关注残疾儿童和特殊教育，给予更多的关爱和扶助。同时，积极争取社区和家庭的参与、合作与支持，尽可能地满足广大残疾儿童基本教育需求，帮助他们改善功能、接受早期教育。

五、强化资金管理与监督。

各地要遵循公开透明、公正合理的原则，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要单列科目，核算支出。要专款专用、足额拨付、按时到位。要建立公示制度，公布举报电话，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资金管理不善、未按计划完成资助任务的地区，不再安排下年度项目专款。对弄虚作假、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挤占、挪用的地区，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触犯法律的要依法处理。

六、建立并完善项目档案和数据库。

各地要认真细致地做好项目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影像）收集、积累及存档工作。为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方便公众监督，中国残联将建立数据库，通过互联网查询。请各地将受助残疾儿童资料及时录入数据库。

七、加强检查评估，建立定期报告制度。

各地要将定期与经常性检查结合起来，既要重视项目工作结果的检查评估，也要重视项目工作过程的检查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总结推广经验。要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地每年1月31日前要向中国残联、教育部提交上一年度助学项目执行报告（2011年度项目执行报告于2012年5月31日前提交）。各地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将作为下学年项目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

附件：“十二五”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学前教育）实施方案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教育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十二五”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学前教育）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09〕41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资助力度，“十二五”期间，中央财政从彩票公益金中设立专项，继续加大对残疾人教育支持力度，实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学前教育）”。

一、任务目标

计划五年内为全国各地5.14万人次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享受普惠性学前教育提供资助，不断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入园率、巩固率，推进学前特殊教育加快发展。

二、项目地区与资助对象

（一）项目地区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残联、教育部门要按照相对集中、先行试点、逐步推开、保证效益的原则，确定本地区项目试点市（地）、县（市、区），审核项目试点学前教育机构。项目试点地区应为政府、教育部门和残联重视、特殊教育和学前教育基础条件较好、具有按计划执行项目能力的地区。项目试点学前教育机构应具有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办学资质，管理较规范，总体办学（园）水平较高；校（园）长和教师群体应为有爱心、有责任心、工作能力较强的骨干，并积极承担试点任务。

（二）资助对象为在项目试点地区的试点学前教育机构（含全日制特教学校学前班、全日制普通幼儿园、全日制特殊幼儿园）中接受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

三、资金使用范围和资助标准

设立助学金，用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学前教育训练和生活费补贴，原则上每年每人次平均资助3000元，每名残疾儿童最多可连续资助三年。中国残联、教育部综合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特殊教育和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学前残疾儿童总数、项目执行能力和效益等，确定其资助任务数和资金分配方案。

省级残联、教育部门可根据当地全托、日托费用分别确定本省相应资助标准，但不得变更所分配的资助人数。同时，根据中国残联、教育部分配任务数、本地区学前特殊教育需求、学前教育机构数量及分布情况确定其试点地区和分配任务数。

四、资金拨付

（一）中国残联商教育部提出各省年度任务分配方案，并逐年向财政部申请拨付补贴经费。项目资金年度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

（二）2011年度任务分配方案于2012年3月印发各省级残联；2012—2015年度任务分配方案于每年6月30日前印发各省级残联。

（三）财政部根据中国残联申请，将项目资金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至省级残联，

省级残联拨付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所在试点学前教育机构。

五、资助对象确认办法

项目地区基层残联根据省级残联分配任务数，摸查核实在当地学前教育机构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并按照公开公正、低保优先的原则与学前教育机构共同确定资助对象。学前教育机构负责填写《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受助残疾儿童登记表》（见附表 1）。

六、数据审核录入

中国残联已开发“十二五”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数据库网络版，并纳入中国残疾人事业统计台帐，权限开放到县级。2011 年度项目数据录入工作应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2012—2015 年度项目数据录入工作应于次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网址 http：//stats.cdpf.org.cn/，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七、职责分工

中国残联负责制定项目总体方案，商教育部下达项目资助任务数和资金分配方案，审核省级项目实施方案，会同教育部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要问题；指导、检查各地项目执行进度、效益，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开发项目管理数据库，汇总统计数据资料。

省级残联负责制定本地区项目实施方案，提出项目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并会商同级教育部门，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前报中国残联审核；组织实施本地区项目工作，做好试点学前教育机构审核、数据统计等；指导、检查项目地区和项目单位工作，向中国残联报告项目进展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基层残联负责核实在学前教育机构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商教育部门共同做好试点学前教育机构和资助儿童审核。

基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残疾儿童就近入园，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的业务指导。

学前教育机构建立受助残疾儿童个人教育档案，填写《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受助残疾儿童登记表》（见附表 1），使用管理好助学金。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地区残联、教育部门、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工作，要与财政等部门加强沟通，通力合作，认真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要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按规定做好资助对象的确认等工作，保证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要做好项目的部署和人员培训工作，确保项目地区、项目单位、项目管理人员掌握项目内容、流程和要求，具有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

（二）严格资金管理，专款专用。项目地区残联、项目单位要建立相应的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要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足额拨付到位。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应公平、公正、公开。要建立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审计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或挪作他用的，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减少或停拨项目资金。

（三）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项目地区残联、项目单位要认真细致做好项目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及声像资料）的收集、积累、存档工作。受助残疾儿童资料要及时录入数据库。

（四）积极开展社会动员与宣传。地方各级残联、教育部门要主动协调宣传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开展情况和资助效果，让全社会更多地了解和关注残疾儿童和特殊教育，给予更多的关爱和扶助。要多渠道争取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的资助，加

大资助力度，扩大资助范围。

（五）加强指导，定期总结检查。中国残联会同教育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组织检查评估。2012年5月31日前，省级残联将2011年度助学项目执行报告（应含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地区名称及资助人数、项目学前教育机构名称及资助人数，项目组织管理、项目宣传、社会效益、经验及建议等），2013—2016年每年1月31日前，省级残联将上一年度助学项目执行报告报中国残联。项目地区、项目单位要开展经常性检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发现问题及时指导与纠正。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的通知

京民安发〔2012〕142号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2011年10月29日颁布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经市政府同意，对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实行一次性经济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名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以下称自主就业经济补助）。

二、发放对象

2011年11月1日起，本市接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三、补助标准

全市实行城乡统一的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标准。

义务兵补助标准：部队规定退役时间的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以市统计局发布为准）的2倍。因军队或国家建设需要、身体原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提前退役的，按实际服役时间发放，计算方法为：部队规定退役时间的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实际服役时间；因故滞留部队的，滞留期间无自主就业经济补助；其它原因提前退役的不享受自主就业经济补助。

士官补助标准：在义务兵补助标准的基础上，选改士官后服役时间增加1年，增发5%，计算方法为：义务兵补助标准×［1＋（服役时间－2年）×5%］；有条件全程退役士官，按实际服役时间发放，计算方法为：义务兵补助标准×［1＋（实际服役时间－2年）×5%］；因故滞留部队的，滞留期间无自主就业经济补助，计算方法为：义务兵补助标准×［1＋（应服役时间－2年）×5%］。

直招士官补助标准：服满规定年限退役的，在义务兵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服役1年增发5%，计算方法为：义务兵补助标准×（1＋服役时间×5%）；未满规定服役年限退役的，补助标准为义务兵补助标准的5%乘以实际服役时间，计算方法为：义务兵补助标准×5%×实际服役时间；按义务兵处理退役的，补助标准为义务兵补助标准的5%，计算方法为：义务兵补助标准×5%；因公因病致残提前退役的，参照服满规定年限退役的标准发放；因故滞留部队的，滞留期间无自主就业经济补助，计算方法为：义务兵补助标准×（1＋应服役时间×5%）。

军队院校学员补助标准：因学习成绩、身体条件不合格被退学或结业，服役两年以内（含两年）的，参照义务兵标准；两年以上的，参照士官标准；因故滞留部队的，滞留期间无自主就业经济补助。无正当理由退学退伍的、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员学籍管理条例》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不享受自主就业经济补助。

《条例》施行前入伍、施行后退出现役选择自谋职业的士兵，可根据个人意愿申请领取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或自主就业经济补助。

入伍前为在校大学生、退役后选择复学的，领取自主就业经济补助后，不再领取一次性助学金。

服役时间的计算，不满6个月的按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

立功授奖的退役士兵，以应领取自主就业经济补助为基数，按照下列比例增发：获得中央军委、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荣获一等功的，增发15%；荣获二等功的，增发10%；荣获三等功的，增发5%。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

残疾退役士兵，以应领取自主就业经济补助为基数，按照下列比例增发：5级、6级的，增发15%；7级、8级的，增发10%；9级、10级的，增发5%。

开除军籍和除名的不享受自主就业经济补助。

四、发放方式

自主就业经济补助，由退役士兵户籍所在区、县（在校大学生退役后复学的由征集地区、县）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机构核准，区、县民政部门发放。自主就业经济补助经费由区、县财政承担。

五、政策调整

我市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政策随国家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有关政策的调整而适时调整。

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实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是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完善措施，明确责任，密切配合，确保补助资金足额到位、及时发放，切实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共同推进具有首都特色的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办法》的通知

京残发〔2014〕4号

各区（县）残联、教委、民政局、财政局：

为鼓励残疾人学知识、学文化，提高残疾人整体素质和接受教育水平，缓解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的学费负担，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京发〔2009〕17号）和《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社〔2007〕252号）精神，市残联、市教委、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北京市残疾人高中学生助学补助申请审批表
2. 北京市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高中学生助学补助申请审批表
3. 北京市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大学生、研究生助学补助申请审批表
4. 北京市残疾人大学生、研究生助学补助申请审批表
5. 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汇总表

市残联　市教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2014年1月24日

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缓解残疾人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教育负担，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京发〔2009〕1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社〔2007〕25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学生、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包括就读于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公办和民办学校中的高中学生、大学生（含本科生、专科生、高等职业教育学生）、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及接受成人高等教育学生。

前述生活困难残疾人，是指享受民政部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生活困难补助和低收入的残疾人。

第三条 补助标准

（一）普通高中学生，每人每学年补助1200元。

（二）中等职业教育学生，按照市财政、市教委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实施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及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京财教育〔2012〕3118号）的规定执行。

（三）参加统招考试并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大学生，每人每学年补助4500元；普通高校或科研院所全日制学习且无工资性收入的研究生，每人每学年补助6000元。

生活困难家庭中的高等教育新入学学生按照民政部门规定的新生入学救助等政策规定执行，不得重复享受本办法补助。

（四）参加全国成人高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研究生考试的残疾人，在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后，按照大专6000元、本科8000元和研究生10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的助学补助。同等学历的补助只能享受一次。

（五）免交学费的公办特教学校学生和大学生，不享受本办法助学补助。

第四条 申请补助所需材料

（一）残疾人学生提交入学录取通知书或在校学习证明、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或户口簿、《残疾人证》、学费发票等原件及复印件。

（二）取得成人高考、自学高等学历和成人研究生学历的残疾人，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残疾人证》、学历证书、学费发票等原件和复印件。

（三）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提交入学录取通知书或在校学习的证明、学费发票、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父（母）《残疾人证》等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生活困难补助或低收入认定的有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第五条 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 符合助学补助条件的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监护人），视情况选择并填写下述助学补助申请审批表，并由学校审核盖章。于每年10月10日前持有关证明材料，到户口所在地的街道（乡

镇）残联提出申请。

1. 残疾人高中学生填写《北京市残疾人高中学生助学补助申请审批表》（见附表 1）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高中学生填写《北京市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高中学生助学补助申请审批表》（见附表 2）。

2. 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大学生、研究生填写《北京市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大学生、研究生助学补助申请审批表》（见附表 3）。

3. 残疾人大学生、研究生和取得成人高考、自学高等学历和研究生学历的残疾人，填写《北京市残疾人大学生、研究生助学补助申请审批表》（见附表 4）。

（二）初审 街道（乡镇）残联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核、汇总，提出资金预算，于每年 10 月 30 日前将补助对象的申请审批表、证明材料复印件报区（县）残联。

（三）审批 区（县）残联接到街道（乡镇）残联上报的相关材料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四）核发 区（县）残联审批后，落实相关助学补助资金，并督促街道（乡镇）残联及时足额向受助对象发放到位。

（五）存档 区（县）残联负责归档留存申请审批表（第一联）和受助学生的证明材料；街道（乡镇）残联负责归档留存申请审批表（第二联）。

（六）备案 区（县）残联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年度助学情况汇总，并填制《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情况汇总表》（见附表 5）上报市残联。

第六条 资金保障

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资金，从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或社会募捐资金中列支。区县财政、残联等部门协商确定补助资金的具体拨付方式，优化相关工作流程，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七条 政策衔接

区（县）残联、街道（乡镇）应加强与本区（县）民政、教委等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切实做好扶残助学补助与教育政策、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

第八条 管理与监督

各级残联应加强对扶残助学资金的管理和监控，自觉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查实发生营私舞弊行为或出现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补助资金的，除追回全部资金外，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残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一年扶残助学补助工作以 2013 年 9 月的新学年为起始，原市残联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残发〔2009〕4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市残疾人高中学生助学补助申请审批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残疾人证号</td><td colspan="2"></td><td>残疾类别</td><td colspan="2">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言语残疾□　肢体残疾□
智力残疾□　精神残疾□
多重残疾□</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就读学校和年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校类型</td><td colspan="5">普通高中□　其它□</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td><td>邮编</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申请补助的年度</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是否享受低保、低收入和困难补助</td><td>是□</td><td colspan="2">救助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否□</td></tr>
<tr><td>受助人(或监护人)申请签字</td><td>年　月　日</td><td>学校审核意　见</td><td colspan="3">经审核，该学生符合_____政策已补助_____元。
年　月　日</td></tr>
<tr><td>街道（乡镇）残联初审意见</td><td colspan="3">经审核，该学生符合高中补助政策，建议补助____元。
年　月　日</td><td>区县残联审批意见</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区（县）残联留存第一联，街道（乡镇）残联留存第二联。

附表 2

北京市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高中学生助学补助申请审批表

<table>
<tr><td>学生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就读学校和年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校类型</td><td colspan="5">普通高中□　职业高中□　中专□　技校□　其它□</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td><td>邮编</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申请补助的年度</td><td colspan="5"></td></tr>
<tr><td>与学生本人关系</td><td>姓名</td><td>残疾类别</td><td colspan="2">残疾人证号</td><td>救助证号</td></tr>
<tr><td>父</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母</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受助人(或监护人)
申请签字</td><td>年　月　日</td><td>学校审核
意　见</td><td colspan="3">经审核，该学生符合_____政策，已补助_____元。
年　月　日</td></tr>
<tr><td>街道（乡镇）
残联初审
意　见</td><td colspan="3">经审核，该学生符合高中补助政策，建议补助____元。
年　月　日</td><td>区县残联
审核意见</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此表一式二份，区（县）残联留存第一联，街道（乡镇）残联留存第二联。

附表 3

北京市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大学生、研究生助学补助申请审批表

<table>
<tr><td>学生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家庭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就读学校</td><td></td><td>学历层次</td><td colspan="3">大专□　本科□　研究生□</td></tr>
<tr><td>专业</td><td></td><td>学制</td><td></td><td>在校年级</td><td></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td><td>邮编</td><td></td><td>申请补助的年度</td><td></td></tr>
<tr><td>与学生本人系</td><td>姓　名</td><td>残疾类别</td><td colspan="2">残疾人证号</td><td>救助证号</td></tr>
<tr><td>父</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母</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受助人(或监护人)
签　字</td><td>年　月　日</td><td>学校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经审核，该学生符合政策，已补助____元。
年　月　日</td></tr>
<tr><td>街道（乡镇）
残联初审
意　见</td><td colspan="3">经审核，建议补助____元。
年　月　日</td><td>区县残联
审批意见</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一式二份，区（县）残联留存第一联，街道（乡镇）残联留存第二联。

附表 4

北京市残疾人大学生、研究生助学补助申请审批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残疾人证号</td><td colspan="2"></td><td>残疾类别</td><td colspan="2">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言语残疾□　肢体残疾□
智力残疾□　精神残疾□
多重残疾□</td></tr>
<tr><td rowspan="2">是否享受低保、低收入和困难补助</td><td>是□</td><td colspan="2">救助证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否□</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家庭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就读学校和年级</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　历</td><td></td><td>学　制</td><td></td><td>申请补助的年度</td><td></td></tr>
<tr><td>学历类别</td><td colspan="5">统一高考□　自学考试□　成人高考□　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　成人研究生□</td></tr>
<tr><td>受助人(或监护人)申请签字</td><td>年　月　日</td><td>学校审核意见</td><td colspan="3">经审核，该学生符合____政策，已补助____元。
年　月　日</td></tr>
<tr><td>街道（乡镇）残联初审意　见</td><td colspan="3">经审核，该学生符合大学生_____补助政策，建议补助_____元。
年　月　日</td><td>区县残联审批意见</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一式二份，区（县）残联留存第一联，街道（乡镇）残联留存第二联。

附表 5

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汇总表

区县（盖章）：　　（　　年）

序号	学生姓名	补助类型	性　别	民　族	学生或其（母）残疾人证号	学生身份证号	就读学校	补助金额（元）	家庭地址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1. 残疾人高中生，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普通高中生，全日制残疾人大专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非全日制残疾人大专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大专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顺序填写；2. 本表可以复制；3. 12 月 20 日前报市残联。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办法》政策解释的通知

京残发〔2014〕76号

各区、县残联，燕山残联：

为鼓励残疾人学知识、学文化，提高残疾人整体素质，减轻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的学费负担，市残联、市教委、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于2014年1月24日下发了《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办法》（京残发〔2014〕4号）。为做好政策的实施工作，规范操作流程，统一政策口径，市残联对这项政策及操作规范进行了解释，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4年12月10日

《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办法》政策解释

一、关于《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办法》的执行时间问题

《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4年1月24日起执行。原《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暂行办法》（京残发〔2009〕47号）停止执行。

为保证助学政策的衔接，第一年扶持助学补助工作以2013年9月开始，2013年已经按《北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助学补助暂行办法》（京残发〔2009〕47号）享受过补助的可按照本《办法》补助标准补差。

二、关于助学补助对象问题

《办法》的助学补助对象是具有本市户籍的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学生，包括在本市学校上学或在外地学校上学的学生。非京籍在京上学的，不在本《办法》的范围。

1. 残疾人学生包括：

（1）在普通高中上学（含高中复读）的学生；

（2）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并被录取的全日制大学生（含本科、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研究生（无工资性收入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3）参加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独立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含设在成人高等学校、军事院校中的普通班，提供现代远程教育的机构）、成人高等学校（含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民办学历高校所举办的专科、本科、研究生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取得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可查的毕业证、学位证的残疾人。

2. 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学生包括：

（1）在普通高中上学（含高中复读）的学生；

（2）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并被录取的全日制大学生（含本科、专科、高等职业教育）、全日制研究生（无工资性收入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3. 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学生是指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享受低收入救助或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残疾人家庭子女。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学生在每年10月10日前申领助学补助时，应持父（母）的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或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

4.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职业技术学院附属的中专部）按照《关于修订实施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及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京财教育〔2012〕3118号）执行，不再按照本《办法》给予补贴。

在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未享受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残疾人学生，按照本《办法》普通高中学生标准给予补助。

5. 同等学历的助学补助只能享受一次。同等学历第一专业为免交学费专业，再次学习同等学历其它非免学费专业，可以按照办法享受一次助学补助。

三、关于补助标准问题

补助对象实际缴纳学费低于补助标准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补助。

实际缴纳学费高于补助标准的，按照本《办法》补助标准执行。

四、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应向哪个部门申请助学补助

残疾人学生向本人户口所在地的街道、乡镇残联提出助学补助申请；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如与其残疾人父（母）户口没在一起的，向其父（母）户口所在地的街道、乡镇残联申请。

五、关于相关政策的衔接问题

1. 公办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高中生可以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高中阶段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及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四类寄宿学生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京教财〔2008〕38 号）和《关于提高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四类寄宿学生及特教学校高中阶段寄宿学生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京教财〔2012〕11 号）规定享受资助和补助，具有本市户籍在本市特殊教育学校上学的残疾人高中生，不在本《办法》补助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在外地特殊教育学校上学的残疾人高中生，经学校证明确未享受资助和补助的，按照本《办法》普通高中学生标准给予补助。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1〕367 号）规定，对于享受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享受低收入救助和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残疾人大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大学生在入学当年给予 4500 元的一次性救助（学费低于救助标准的，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救助）。因此，对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大学生，从入学后第二学年开始申请助学补助。

3. 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学习期间按照有关规定获得国家助学金等国家财政、教育部门统一设立、由财政经费负担的助学补助的，补助标准高于本《办法》同类补助标准或高于实际缴纳学费的，不再享受本《办法》助学补助；补助标准低于实际缴纳学费的，按照实际缴纳学费与在校实际享受助学金的差额，依据本《办法》给予助学标准。

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学习期间获得奖学金的，不与本《办法》冲突，按照本《办法》规定适用标准享受助学补助。

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学习期间获得由社会出资的等非财政经费负担的临时助学金项目的，不与本《办法》冲突，按照本《办法》规定适用标准享受助学补助。

4. 免交学费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助学补助。

5. 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子女学生因申请助学贷款，未能获取学费发票的，申请助学补助时，需提供贷款合同、学校与申请贷款银行资金往来票据、学校相关部门证明等原件和复印件。

六、为什么要由学校进行审核和盖章

目前，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和残联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残疾人学生、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子女学生的助学补助政策。为了做好各项助学政策的衔接工作，不重复补助，所以要求助学补助对象要由所在学校进行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16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学前教育）工作的通知

京残发〔2016〕75号

各区残联、燕山残联：

为落实《关于2016年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建议的函》（残联教就函〔2016〕16号）文件精神，帮助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资金使用效益，现就做好2016年中央彩票公益金助学工作部署如下：

一、受助范围

本市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2016年8月31日前年满3周岁未满6周岁（2010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期间出生），在学前教育机构或康复机构中接受学前教育的残疾儿童。

（一）本通知所称学前教育机构是指在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学前教育机构。

（二）本通知所称康复机构是指根据《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公布第一批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名单的通知》（京残发〔2014〕26号）要求，经市残联、市教委、市卫生局检查评估，确定的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三）本通知所称残疾儿童是指：

1. 生活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包括享受本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救助或生活困难补助家庭残疾儿童；

2. 一户多残家庭残疾儿童；

3. 残疾程度为一、二级的残疾儿童；

4. 单亲家庭残疾儿童。

二、资助标准和资金使用范围

每名残疾儿童每人每年资助3000元，助学资金用于残疾儿童的学前教育训练和生活费补贴。

三、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资助的残疾儿童，由其所在学前教育机构或康复机构填报《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受助残疾儿童登记表》（附件1）；残疾儿童监护人签字确认后，持下列相关证明、材料，向区县残联提出申请：

1. 生活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应提供残疾儿童残疾人证、监护人及残疾儿童的户口本、生活困难证明〔民政部门核发的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或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2. 一户多残家庭残疾儿童，应提供残疾儿童残疾人证、监护人及残疾儿童的户口本、同一户口本下其他亲属残疾人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3. 残疾程度为一、二级的残疾儿童，应提供残疾儿童残疾人证、监护人及残疾儿童的户口本的原

件和复印件。

4. 单亲家庭残疾儿童，应提供残疾儿童残疾人证、监护人及残疾儿童的户口本、监护人婚姻情况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区县残联核实残疾儿童信息、所在学前教育机构或康复机构资质和相关申报材料后，组织学前教育机构和康复机构填报《北京市彩票公益金学前教育机构（康复机构）助学资金申报表》（附件2）。区县残联审核后，填写《北京市彩票公益金学前教育助学项目汇总表》（电子版），与《北京市彩票公益金学前教育机构（康复机构）助学资金申报表》、《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受助残疾儿童登记表》及残疾儿童所在学前教育机构或康复机构的法人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残疾儿童申请资助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于10月31日前一并报市残联。

（三）市残联于11月4日前将审批结果反馈给各区县残联。区残联按审批后的受助残疾儿童名单，通知学前教育机构和康复机构提供发票或者资金往来票据报市残联，并完成2016年度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数据录入工作。

四、资金拨付

市残联根据区县残联上报学前教育机构和康复机构票据，按助学标准和受助残疾儿童数量，于11月底前将助学资金拨付学前教育和康复机构。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区县残联要充分认识做好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的重要意义，积极与学前教育及康复机构协调配合，做好受助残疾儿童和学前教育机构、康复机构的审核确认工作，确保受助残疾儿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保证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收集档案，规范管理。各区县残联、学前教育机构和康复机构要做好项目资料（包括文字、图片及声像）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加强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以备监督及查验。

（三）跟踪监督，做好总结。各区县残联要了解学前教育助学项目进展情况，总结项目实施效果和工作经验，发现问题及时指导、纠正、上报。2016年12月30日前，学前教育机构和康复机构要认真填写《北京市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附件3），由残疾儿童监护人签字确认后，报区县残联。区县残联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报市残联。

附件：1. 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受助残疾儿童登记表

2. 北京市彩票公益金学前教育机构（康复机构）助学资金申报表

3. 北京市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6年10月24日

附件 1

残疾人事业专项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受助残疾儿童登记表

年度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民　族</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监护人
及电话</td><td></td></tr>
<tr><td>家庭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td></tr>
<tr><td>残疾类别</td><td colspan="5">□1. 视力残疾　□2. 听力残疾　□3. 言语残疾　□4. 肢体残疾
□5. 智力残疾　□6. 精神残疾　□7. 多重残疾</td></tr>
<tr><td>残疾等级</td><td>□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td><td>家庭状况</td><td colspan="3">□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享受低收入救助家庭
□享受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家庭
□一户多残家庭
□儿童为一、二级残疾家庭
□单亲家庭</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学前教育机构
（康复机构）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入园时间</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教育训练效果</td><td colspan="4">□显效　　□有效　　□无效</td></tr>
<tr><td colspan="2">经费资助标准</td><td colspan="4">元/年</td></tr>
<tr><td>教育训练
后走向</td><td colspan="5">□继续留在学前教育机构（康复机构）□普通小学　□特教学校　□其他</td></tr>
<tr><td>受助儿童
家长签字</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区县
残联
签字
盖章</td><td colspan="2">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此表按年度由学前教育机构或康复机构填写，一式叁份，一份报区县残联存档，一份报市残联，一份留存学前教育机构或康复机构备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　　公章

附件 2

北京市彩票公益金学前教育机构（康复机构）助学资金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table>
<tr><td colspan="2">机构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邮　　编</td><td></td></tr>
<tr><td colspan="2">残疾儿童总数</td><td colspan="2">人</td><td>申请受助金额</td><td>元</td></tr>
<tr><td colspan="2">单位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受助儿童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姓名</td><td>性别</td><td colspan="3">残疾人证号</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区县残联审核意见：
经手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市残联审批意见：
经手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此表一式叁份，市残联、区县残联、学前教育机构或康复机构各执一份。

附件 3

北京市彩票公益金助学项目实施情况统计表

年度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资助金额</td><td>元</td></tr>
<tr><td>监护人</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在学前教育机构
（康复机构）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助学资金使用情况
（可附相关票据
复印件说明）</td><td colspan="4">□抵扣　　年　月至　　年　月保教费共计　　元
□抵扣　　年　月至　　年　月伙食费共计　　元
□抵扣　　年　月至　　年　月住宿费共计　　元
□抵扣　　年　月至　　年　月康复训练费共计　　元
□其他使用方式</td></tr>
<tr><td>受助儿童
家长签字</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区县
残联
签字
盖章</td><td colspan="2">主管领导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此表按年度由学前教育机构或康复机构填写，一式叁份，一份报区县残联存档，一份报市残联，一份留存学前教育机构或康复机构备查。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单位　　公章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民社救发〔2017〕24号

各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农委、卫生计生委、教委、住房城乡建设委、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统计局、国家统计局调查队：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切实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现将《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7年2月4日

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切实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经市政府批准，结合我市社会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推动相关工作的贯彻落实。市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统筹协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第三条　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农村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发展改革部门配合民政部门将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纳入相关专项规划，支持供养服务设施建设。财政部门做好救助供养经费及相关资金保障工作。统计部门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相关指标数据。

第四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鼓励群众团体、公益慈善等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鼓励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供养服务机构建设。

第五条 区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特困人员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供养人员

第六条 具有本市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

（二）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七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一）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

（二）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四）经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第八条 无生活来源是指居民缺乏基本生活所需的稳定经济来源，靠自身无力解决基本生活问题，一般情况下，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有关规定的，可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第九条 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范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北京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有关条款所规定的执行。

第十条 法定赡养义务人无赡养能力是指法定赡养义务人没有对被赡养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能力；法定抚养义务人无抚养能力是指法定抚养义务人不具备监护能力、无法履行监护责任；法定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一般可以参照法定赡养义务人无赡养能力、法定抚养义务人无抚养能力的情形确定。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及受理程序。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人书面委托书。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并主动帮助其申请。

需要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残疾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向区民政部门报告，由区民政部门委托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对确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所需鉴定费用由财政部门予以保障，对不属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不属

于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所需鉴定费用由本人自行负担。

申请人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二）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授权书；

（三）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

（四）申请人和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收入证明；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填写社会救助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齐规定的材料。

第十二条 审核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责任主体，应当自受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区民政部门审批。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当承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事务性工作。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组织村（社区）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逐一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调查核实。同时将《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登记表及授权书》相关信息录入北京市基本生活救助系统，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调查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应当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不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书面通知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复核申请。

民主评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以村（居）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民主评议应当按照宣讲政策、介绍情况、现场评议、形成结论、签字确认规定程序逐户进行，评议期间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应回避。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救助供养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必要时，可由区民政部门组织进行。

有条件的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委托第三方成立评议小组，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第三方人员担任评议小组组长主持评议，适当引入第三方人员共同参加民主评议。区民政部门可以派人参加民主评议。

审核公示。民主评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提出初审意见，并及时将申请人基本情况、民主评议结果、初审意见在其居住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期满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调查结果、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情况和《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表》等相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材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审批程序。

区民政部门是审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的责任主体，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发给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社区公布其基本情况、救助供养形式和救助供养标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区民政部门应当在审批后7个工作日内，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委托第三方机构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有关标准，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档次。特困人员对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事务所申请重新评估，区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重新评估，并提出认定意见。特困人员的自理能力评估经费由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变更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特困人员每年复核一次，根据特困人员的健康状况和生活自理能力变化情况，及时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终止或变更审核审批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区民政部门批准后，办理变更手续。

特困人员因户口迁移时，应及时办理迁移手续。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办理户籍迁移手续的，由特困供养人员长期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户籍所在地管理部门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终止程序。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特困人员本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终止或变更审核审批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区民政部门批准后，核销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终止其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天。

特困人员死亡的，供养服务机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填写《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终止或变更审核审批表》。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区民政部门批准后，核销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终止其救助供养。

年满16周岁的特困人员，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受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第四章 救助供养内容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水电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可以通过实物或者现金的方式予以保障。

（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日常生活、住院期间的必要照料等基本服务。

（三）提供疾病治疗。

（四）办理丧葬事宜。

（五）提供住房救助。

（六）提供教育救助。

第五章 救助供养标准

第十七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公布的上年度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执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主要用于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生活照料护理、疾病治疗、丧葬事宜，以及住房、教育等方面的需求所需费用。救助供养经费由区民政部门统筹使用，不得按标准平均分配。

（一）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

（二）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具有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分档制定，分别不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20％、40％和60％。

（三）医疗、住房、教育、供暖等救助标准按照本市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每年第二季度，市民政、财政和统计部门根据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公布的数据下发文件，区民政、财政和统计部门制定落实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于当年7月1日实施，同时报市民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救助供养形式

第十九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形式分为在供养服务机构集中供养和在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鼓励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优先安排完全或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入住供养服务机构。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区民政部门按照统筹协调、便于管理的原则，安排到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供养服务机构就近入住；也可以按照集约资源、方便照料原则，每3至5个毗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协作区域，选择该区域内一所设施条件较好、服务能力较强的供养服务机构，作为定点机构，统一接收区域内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暂不具备供养服务条件的，可安排特困人员到辖区内社会办养老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问题。区属供养服务机构要保留一定比例床位，做好统筹保障。未满16周岁的，应当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病的，可以安置到专门的医疗卫生机构；重度残疾的，可以安置到专门的福利机构。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经本人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其亲友或村（居）民委员会、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住院陪护等服务。有条件的区、乡镇（街道），可依托养老照料中心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社区日间照料服务。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供养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签订供养服务协议，供养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应当与特困人员签订供养服务协议，明确照料责任和内容，确保特困人员享受符合要求的供养。

第七章 供养待遇及资金发放

第二十一条 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由区民政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按照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按月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按月为特困人员发放零用钱，零用钱标准由区民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由区民政部门按照基本生活标准按月为其发放生活费；具有生活自理能力的，日常照料费按照供养服务协议按月拨付给供养服务机构、养老照料中心、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部分和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费按照供养服务协议按月拨付给供养服务机构、养老照料中心和社会组织。

第二十三条 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特困人员的疾病治疗，由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协助特困人员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内的医务室（站）治疗，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规定支付

后，不足部分从救助供养经费统筹支出。

特困人员因病需要住院治疗的，由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或者照料护理人及时送医治疗，需要住院陪护的，住院陪护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统筹支出。

第二十四条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按照当地殡葬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从救助供养经费统筹支出。

第二十五条 对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市场租房补贴和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救助。

第二十六条 对在接受各类教育期间的特困人员，按照本市教育救助有关规定保障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十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通过冬季燃煤自采暖救助、集中供热采暖补助和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等方式给予供暖救助。

第二十八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社会福利等制度有效衔接。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待遇。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中，符合条件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可以同时享受居家养老服务补贴。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不再适用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适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区可探索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与长期护理保险衔接。

第八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政府设立的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经费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财政部门应当足额保障救助供养经费。市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通过中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对救助供养任务重、财政困难、工作成效突出的区予以补助，补助资金不得用于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经费。所需工作经费，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条 区民政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应当根据特困人员变化、救助供养标准调整等实际情况，编制预算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经审核后列入财政预算，并于年终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编制决算。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予以保障。

第三十一条 区民政部门及财政部门应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发放机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可从中安排资金用于补助和改善特困人员的生活。

第九章　档案及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二条 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为特困人员建立个人档案，实行特困人员“一人一档案”，并根据特困人员的年龄、健康状况、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对其事项分类管理。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人进行登记管理，填写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照料护理人信息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如实记录供养服务和照料护理情况。

第三十四条 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纳入北京市基本生活救助系统，实现网上审核审批及相关工作的信息化管理。

第十章 供养服务机构管理

第三十五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依法获得养老机构行业许可，按要求办理法人登记。

第三十六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按照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要求，制定供养机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建立民主管理、院务公开、财务管理、安全消防、卫生保洁、会议学习、后勤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规章制度，完善保健、护理、康复等服务规程。

第三十七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对象人数和照料护理需求，参照相应的星级服务质量标准，配置必要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和后勤服务人员。加大社会工作岗位开发设置，每家供养服务机构应配备不少于1名持证社会工作者，为特困人员提供社会工作服务。供养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在岗系统培训，掌握与岗位相适应的知识和技能。有条件的供养服务机构，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可设立医务室或者护理站。

第三十八条 供养服务机构应按照供养服务协议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养服务，为特困人员提供日常生活照料，送医治疗、文化娱乐、心理疏导等服务。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区民政部门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点内容，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加强对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四十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申请条件、审核程序、救助供养标准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

第四十一条 区民政部门应当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三条 区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上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民救发〔2008〕270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办法〉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14〕307号）同时废止。

第四部分　资助中心文件

关于市属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教助〔2010〕07号

各市属高校：

现了解，北京市民政部门已停止出具《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并统一调整为由申请人按程序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符合条件的领取《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根据《北京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暂行办法》（京民救发〔2009〕443号）规定，低收入家庭认定周期原则上需要45天。

为确保新学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高校有关学生资助政策文件精神，并结合北京市民政部门文件规定，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高校应尽快将北京市民政部门的新规定通知到每一位京籍学生，要求有申请需求的学生立即着手申请低收入家庭认定。同时，为保证京籍新生在第一时间获悉新规定内容，各高校应在介绍学生资助政策的材料上作出特别说明，随同《录取通知书》一并寄发。

二、考虑到北京市民政部门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刚启动、申请周期较长等因素，为避免因京籍困难学生领证时间晚，影响工作进度等问题的出现，各高校在部署新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时，应着重对京籍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再研究，作出妥善、合理的安排，确保这部分学生及时获得资助。例如对于申请国家助学金的京籍学生，在优先考虑有证学生（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或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或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的前提下，各高校可根据掌握的情况，应助尽助，用足国家助学金名额。

三、各高校应认真总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积累的经验，统筹考虑认定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坚持透明、公平和公正原则，不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切实提高认定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

北京市学生活动事务管理中心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转发《关于做好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京教助〔2011〕04号

各区、县教委，各市属高校：

现就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1〕2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提高认识、完善制度；落实部门、明确责任；强化管理、加大宣传；认真做好本单位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

各区、县教委，各市属高校应及时汇报本单位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情况和经验，便于交流和共同提高。

附件：关于做好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学生活动事务管理中心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关于做好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助中心〔201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中央部属各高等学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利用财政、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自助政策体系，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的重大举措。政策实施以来，尤其是2007年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开发银行联合推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以来，全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全国累计贷款学生达到万人，贷款金额达到609亿元，成为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难的主渠道。随着贷款工作的不断推进，还款人数逐年增多，特别是2011年将有大量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毕业进入还款期，贷款回收质量将成为影响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为及时控制风险，努力提高贷款回收质量，现就做好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区、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监管

各省（区、市）要高度重视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要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加强监管，把贷款回收工作列为今后的一项重点任务来抓。

（一）进一步加强机构与队伍建设，夯实组织基础。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机构是做好贷后管理工作的基础保障，各省（区、市）要进一步加强各级各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及队伍建设，确保有专职机构及专人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及贷后管理工作。

（二）建立贷后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责任。贷后管理工作牵涉部门多，各省（区、市）要结合本地区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特点，商请经办银行共同建立贷后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责任。要督促指导高校、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切实做好所承担的各项贷后管理工作。

（三）加强调研分析，完善还款措施。要深入高校、区县、就业单位等基层做好调研工作，了解学生的还款意识及还款能力，查找分析违约原因，积极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贷款回收方案。目前，一些省份的还款措施还不尽完善，给学生及时还款或调整还款计划带来了困难。各省（区、市）要主动联系各经办分行，本着防范风险、方便还贷的原则，进一步研究完善还款措施。

（四）建立信息交换制度，实时监控还款质量。要联合经办银行建立信息定期交换制度，确保贷款回收信息交换渠道畅通，做到实时监控掌握贷款学生动态及还款质量，要定期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贷款回收情况。

（五）组织开展诚信教育，提高学生还款意识。要组织高校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教育活动，普及金融知识和信用知识，提高学生诚信意识和还款意识。要积极主动配合教育、财政、金融主管部门和经办银行等组织开展的诚信教育活动，动员学校广泛开展符合广大青年学生特点的喜闻乐见的各项宣传活动。

（六）建立考核机制，调动工作积极性。要建立工作考核机制，把贷款回收质量作为一项总要的工作考核指标。对发生大面积违约和违约长期居高不下、工作不力的高校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改进；对工作开展好的要给予表彰。

二、高等学校要强化管理，狠抓落实

各高等学校要按照文件要求及上级单位工作部署，强化管理，狠抓落实。

（一）做好贷款学生信息建档工作。资助信息建档是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做好其他各项工作的基础。各高校应利用现有自资助信息系统和高校自身力量，高度重视并认真抓好资助信息建档建库工作。要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及时记录整理学生信息，建立包含学生家庭信息、学籍信息、贷款信息及就业信息等为主要内容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档案及数据库，并适时维护更新。

（二）做好诚信教育工作。诚信教育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高校要积极探索，创新思路，逐步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教育培养机制。高校既要正面引导，又要做好反面案例教育，即要做好课堂教育，更要注重日常熏陶与感染。要在学生申请贷款、签订贷款协议和还款协议、毕业离校等环节开展贷款知识讲解活动，向学生解读活动条款，明确还款义务等；要邀请经办银行普及金融知识，宣传个人征信系统的约束作用；要通过学校社团、院系、年级、班级多层次深入开展各种类型的诚信教育活动，把教育活动做到普及化、经常化、多样化。

（三）做好毕业确认工作。各高校要及时组织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学生签订还款协议，协助学生办理贷款展期等手续；要专门组织召开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毕业学生通报会，做好毕业确认与相关提醒工作。对国家开发银行开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贷款学生毕业确认具体操作流程为：校资助中心登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系统或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系统（www.gbms.cdb.com.cn），在“毕业生贷款确认”功能中导出贷款毕业学生名单，并通知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网站（www.csls.cdb.cn）更新个人信息，发起“贷款确认”申请，校资助中心在系统上复核学生发起的“贷款确认”申请，完成毕业确认（毕业生贷款确认系统正在开发，计划6月1日上线）。

（四）配合做好贷款催收工作。高校要积极配合经办银行开展还款提醒与催收工作，建立信息交换制度，实时掌握学生还款信息，并定期上报至省级或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设置专用咨询电话，在校园网上建立贷款工作专栏、设置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网站链接；要动态维护更新贷款学生信息库，掌握学生就业去向和联系方式；要通过同学会等组织，多方联系、查找贷款逾期毕业学生，督促还款。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学生，学校应积极配合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经办银行，按要求提供有关毕业学生就业信息，协助做好贷款催收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应在5月13日之前，就地方高等学校贷后管理工作进行专项部署，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省份，同时要部署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

各省（区、市）、中央部属各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中采取的好做法、取得的好经验，请及时保送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法律处。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

京教助〔2012〕14号

市属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民办高校：

2012年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即将开始，为确保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2〕17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及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07〕32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规范评审程序

高校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校设立的荣誉最高、奖励金额巨大的国家级奖项，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各高校必须高度重视，努力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真正代表广大优秀高校学生的优良素质和精神风貌。

1.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各高校应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各高校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的领导、专家和学者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各高校具体情况合并设立。

2. 制定评审办法。各高校要参考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各高校评审办法应对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的设立原则、人员组成、具体职责做出详细规定，明确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和申请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规范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审查程序。

二、坚持原则，严把评审标准

各高校应严格把握评审标准，认真审查参评学生主体资格。

（一）学习年限要求

1. 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 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3. 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入学第5年起具备申请资格；

4. 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6年起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二）学习成绩要求

1.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标准详见“（三）突出表现要求”），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3.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30%，不具备申请资格。

（三）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三、认真细致，完善评审材料

各高校应统一登录“北京市属高校学生资助系统”（http：//211.153.22.244/gxzz/），完成《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以下简称《初审名单表》）的录入、上报和打印工作。

1.《申请表》为一页，正反面打印。

2.《申请表》填写应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3.《申请表》各项内容可打印，但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且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4.《申请表》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总人数要与排名范围对应一致。

5.《申请表》中“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6.《申请表》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推荐理由应充足，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甚至出现雷同。

7.《申请表》中“院（系）意见”栏中，必须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不得只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作为院（系）意见；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

8.《申请表》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

9.《申请表》的填表时间必须按照评审程序填写，从学生申请开始，到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院（系）出具推荐意见，完成校内公示，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每

个步骤要严格按照完成时间认真填写，不应出现违反时间逻辑的情况。

10. 评审报告应能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标题统一列为《　　（校名）2011－2012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评审总结报告》（以下简称《评审报告》），字体采用小二号宋体并加粗；正文字体采用小三号仿宋，字间距为 1.5 倍行距，字数不少于 1500 字；落款处加盖学校公章。

11. 上报材料一律为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四、积极主动，按时报送材料

国家奖学金材料报送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系统上报和打印。校内评审工作结束后，请及时从系统上报和打印《申请表》和《初审名单表》，以便按时完成纸质材料的报送工作。

第二阶段：纸质材料的报送。请于 10 月 19 日（周五）9：00－16：00 报送纸质材料，包括：

1.《申请表》，每生一份；

2.《初审名单表》一份；

3.《评审报告》一份（直接报纸质，不再报电子版）；

4. 若有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学生，则需要另附特别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各一份，其他学生则不需要。

《申请表》和《初审名单表》一律从系统打印，《申请表》次序应与《初审名单表》一致。因《申请表》和《评审报告》需要全市统一装订，整理时可以用长尾夹或回形针，但不能用订书机。所有材料上报后不予退回，各高校应自行准备存档材料。

北京市学生活动事务管理中心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印发《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教助〔2014〕19号

各区县教委，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

现将《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评审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评审细则》

北京市学生活动事务管理中心

2014年10月15日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评审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中职学校政府奖学金的管理与评审工作，促进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劳动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政府奖学金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教财〔2007〕3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财政隶属关系属于市、区两级财政，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公办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院附属的中专部等）。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的资助对象是纳入北京市招生计划并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含本市及外省市）在校学生（不含民办中等职业学校）。

第三条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评审标准和条件

基本条件：

1、爱祖国，诚实守信，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尊敬师长，道德品质良好；

2、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积极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

3、积极上进，刻苦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技能，专业知识扎实，职业技能熟练。

政府奖学金的评定标准：

凡符合基本条件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颁发政府奖学金：

（1）上一学年内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平均在85分且无不及格科目或所学课程成绩均为优良等级以上；

（2）上一学年内在市级（含）以上职业技能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且获奖学生学习成绩原则上无不及格情况；

（3）上一学年内获市级（含）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且获奖学生学习成绩原则上无不及格情况。

政府奖学金每生2000元。

第四条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审批表》；

（二）获奖证明材料

参加市级（含）以上职业技能比赛获奖的学生需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

获得市级（含）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需提供有效的荣誉证书。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学校核实完即退还，复印件与该生审批表一同报送。

第五条 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管理

（一）学校应成立由主管校长任组长、相关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学校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和管理政府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二）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有学生参加的学生资助评审小组，负责初评工作。

第六条 评定工作的程序

（一）9月初，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布置学生资助评审工作。

（二）学生资助评审小组收集学生提交的《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审批表》和证明材料，对照本细则的申请条件，严格审核，初步确定学生的获奖资格，并由班主任书写评语并签字。

确定工作完成后，应将拟获奖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师

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评审小组提出质疑。评审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评审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表》。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汇总各年级（或专业）审核通过的拟获奖学生名单等初审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学校、区县教委将初审通过的参评材料连同评审报告上报市资助中心，市评审委员会通过后生效。

第七条 经费的预算、拨付及发放工作

（一）每年10月，各区县、学校申报下一学年的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预算。

（二）市资助中心根据预算批复及市评审委员会审定后的受助学生人数向各学校拨付政府奖学金经费。

（三）学校按规定及时足额将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发放到获奖学生手中。

第八条 各区县、学校要认真做好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政府奖学金的管理和核发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账户中的结余资金实行滚存，不得发生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各单位要主动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九条 各学校应分别将学生的申请材料、受理结果、公示情况、政府奖学金发放及变动情况等有关凭证存入学生个人信息档案。备案表、发放表等分学年度建档，保存3年备查。

第十条 其他注意事项

（一）五年制高职学生，前3年视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第4年开始不再享受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上一学年顶岗实习的学生不参加政府奖学金评选。

（二）获奖证书及荣誉证书的颁发日期应在评定学年内，且该证书只能作为该学年的评审证明材料，原则上不得跨学年使用或重复使用。如遇国家级比赛或国际大赛证书下发缓慢等情况，可提供具有比赛组织部门盖章的获奖花名册、获奖公告等原件。

（三）颁发市级（含）以上职业技能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证书的单位应为教育主管部门、行业主管单位或一级学会。比赛仅限专业技能类比赛，能代表或体现本行业本专业较高水准。文明风采大赛等非专业技能性比赛不在此列。若比赛中设置了特等奖，且根据比赛规程特等奖是最高奖项时，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

（四）为鼓励克服身体困难而勤奋努力的优秀学生，评定学年符合免体条件的学生可以参评政府奖学金。但免体学生在该学年的上课出勤率应为90％以上。

（五）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应按学年一次性足额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拖欠，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

（六）《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审批表》填表要求

审批表正反面打印，表格格式保持不变，内容可以手工填写，也可以电子填写后打印，签字处均应为手写签字，盖章处均应为红章。

1、出生年月应与身份证号相对应；

2、班级名称应填写为“第×年级××班”；

3、何时获何种奖励应填写校级及以上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技能竞赛等获奖情况，以获奖时间的先后顺序分行依次填写，格式为“××－××学年获得校级/区级/市级/全国/国际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4、在校表现应由班主任根据该生的实际表现从思想、学习、生活等方面全面、客观的进行评价，

评语应以第三人称书写，内容条理清晰，无错别字，符合中文段落格式，不少于200字，建议设置为小四号宋体、1.5倍行距，若字数较多，可改为五号字；

5、学习成绩分两个学期填写，课程名称尽量填写全称，若课程名称字数较多，可简化为4－6个字；课程成绩应以百分制形式填写，成绩不是百分制的，应同时填写原成绩及换算后成绩，格式为“课程名称原成绩/换算后的百分制成绩”；成绩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平均分为两个学期的所有成绩直接计算平均数；

6、学校意见应根据学校评审结果如实填写，阐明对该生的整体评价、是否符合评审条件、公示结果、是否同意上报等；学校意见栏应由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7、上报材料顺序应按年级或专业进行排序，且与《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表》顺序一致。

关于印发《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教助〔2017〕41号

各市属高校：

为进一步做好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及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07〕3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特制定《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评审细则》），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国家奖学金是面向普通高校表现特别优秀的本专科学生设立的奖项。国家励志奖学金是面向普通高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设立的奖项。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是为资助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完成学业而设立的。各高校应充分认识不同的奖学金及助学金制度的设计方向和定位，加强对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实现其奖优助困的目的。

二、认真组织，加强宣传

奖、助学金制度是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改善教育民生的有效手段。各高校应做好评审组织工作，严格评审程序，严肃评审纪律，确保每一个获奖、受助学生均符合条件。国家奖学金仍实行校级初审、市级复审和教育部终审三级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从2017年秋季学期开始将取消市级评审环节，由各高校负责组织评审并把评审结果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备案；北京市国家助学金仍由各高校组织评审并把评审结果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备案。各高校应进一步加大奖、助学金的政策宣传以及获奖、受助典型的事迹挖掘和表彰宣传工作，注重发挥其应有的导向作用。

三、注重过程，加强监管

奖、助学金评审要注重过程管理，在尊重、保护学生个人隐私的基础上突出公示环节。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学生资助部门和财务部门要高度配合，按照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奖、助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发放时间或降低发放标准。

各高校根据《评审细则》及时制定或修订本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附件：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试行）

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2017年7月4日

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市属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评审，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进行，确保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北京市属普通本科高校及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07〕3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高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的通知》（京财文〔2010〕2284号）及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属高校应成立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

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本校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意见；裁决学生对本校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资料。

评审委员会由校学生资助部门负责同志、院系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校具体情况合并设立。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存在与评审对象有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四条 市属高校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在考虑院系学生规模的基础上，对资助育人工作较突出的院系、农林水地矿油核专业、本校特色优势学科以及学科水平较高专业予以倾斜。同时，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应向困难生比例较高的院系倾斜。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在评审时遵循“应助尽助”原则。

第五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参评对象是所有纳入本市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接受全日制本专科或高等职业教育的学生。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面向参评学年所有学生，每年评审一次；国家励志奖学金面向参评学年或当前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评审一次；北京市国家助学金面向参评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对于新增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评审，每学期末将新增名单和评审报告向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报备。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以及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除外。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同一学年内，

申请并获得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实行免交学费享受专业奖学金的首都师范大学、首都体育学院和北京农学院三所高等学校相关专业的学生不参加国家励志奖学金、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的申请。

第七条 本专科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八条 在《实施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之外，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还应具备以下申请条件：

（一）学习年限

1. 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 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 2 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3. 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有入学第 5 年具备申请资格；

4. 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 6 年起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二）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市属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

1.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2. 学习成绩优秀，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具体标准由市属高校参考国家奖学金标准自行制定），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突出表现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的本专科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市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

材料。

第九条 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应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凡认定为参评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均可以申请并获得。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分为两等，市属高校应正确把握其“保基本、兜底线”的功能定位，结合本校实际和参评学生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分等条件。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审查方式为主进行。为保证奖学金获奖学生质量，扩大奖学金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在奖学金评审环节可增加竞赛、公开答辩等内容，市属高校可以实行差额评选，但需要等额上报。

第十一条 根据《实施办法》的要求，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准备阶段：每年 6 月启动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

1. 宣传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政策，确保所有本专科生熟悉各项政策主要内容；

2. 组织召开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动员会，确保所有符合基本条件的本专科生及时了解申请办理流程和工作时限；

3. 复核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份，并协调教务等部门，获取参评学年学生的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等。

（二）组织阶段：每年 9 月开展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

1. 开展新生家庭经济情况认定工作；

2. 组织符合条件的本专科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提交申请材料。经院系、校两级评审后，分别在院系和全校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校评审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三）材料报送阶段：每年 10 月 15 日前市属高校报送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至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市级评审，经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同意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每年 10 月 31 日前市属高校报送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材料至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根据《实施办法》的规定，市属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证书，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应计入学生学籍档案。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应按月发放给受助学生，受助学生办理退学手续的，应在退学的次月停止发放；受助学生办理休学手续并在受助学年复学的，从休学的次月至复学的上月停止发放，复学当月开始正常发放；受助学生办理休学手续但未在受助学年复学的，从休学的次月停止发放，复学后如果符合条件，应重新申请北京市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市属高校应按照文件要求制定本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已制定的细则与本办法要求不一致的，要及时修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北京市国家助学金评审组织工作中产生的所有资料，应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整理归档以备查。

附件：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3.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4.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表

5.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6. 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附件 1：

（ —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族</td><td></td><td>入学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专业</td><td></td><td>学制</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学习情况</td><td colspan="3">成绩排名： （名次/总人数）</td><td colspan="4">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td></tr>
<tr><td colspan="3">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____门</td><td colspan="4">如是，排名： （名次/总人数）</td></tr>
<tr><td rowspan="6">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td><td>日期</td><td colspan="3">奖项名称</td><td colspan="3">颁奖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理由（200字）</td><td colspan="7">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td></tr>
<tr><td>推荐理由（100字）</td><td colspan="7">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2016 年 9 月 27 日</td></tr>
<tr><td>院(系)意见</td><td colspan="7">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2016 年 10 月 8 日</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7">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 年版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1. 表格为一页，正反面印制并填写，不得随意增加页数；

2. 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需涂改，需在涂改处签名并盖章；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3. 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应为评审工作开展学年的上一学年，如 2017 年秋季学期填表申请国家奖学金，表格标题中学年应填写“2016－2017 学年”，以此类推；

4. 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但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5.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6.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总人数要与排名范围对应一致；

7.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8. 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足，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甚至出现雷同；

9.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10. 表格“院（系）意见”栏中，必须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不得只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作为院（系）意见；签名处必须为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的签名和院（系）公章，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11.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

12. 申请表上的填表时间必须按照评审程序填写，从学生申请开始，到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院（系）出具推荐意见，完成校内公示，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每个步骤要严格按照完成时间认真填写，不应出现违反时间逻辑的情况；

13. 上报表格一律为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附件 2：

_____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校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注：此表供高校填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3：

（　—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table>
<tr><td rowspan="4">本人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族</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身份证</td><td colspan="5"></td></tr>
<tr><td>专业</td><td></td><td>学制</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3">家庭经济情况</td><td>家庭户口</td><td colspan="3">A、城镇　B、农村</td><td>家庭人口总数</td><td></td></tr>
<tr><td>家庭经济困难学生</td><td colspan="3">A、是　B、否</td><td>收入来源</td><td></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学习成绩</td><td colspan="6">该学年必修课_____门，其中，优秀_____门，良好_____门，合格_____门
成绩排名（专业或年级）：_____（名次/总人数）实行综合考评排名_____（名次/总人数）。如无此项，填写“否 □”</td></tr>
<tr><td>获奖情况</td><td colspan="6">主要奖项：

其中，院级奖励　　项；校级以上奖励　　项</td></tr>
<tr><td>申请理由（200字）</td><td colspan="6">学业表现：
家庭经济状况说明（包括家庭成员情况、家庭收支情况、学费情况等）：
其他表现：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td></tr>
<tr><td>推荐意见</td><td colspan="6">该生符合条件，同意推荐。

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院（系）意见</td><td colspan="6">经审核，同意推荐参加评审。

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6">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个工作日，无异议，同意该同学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填写说明

1. 表格为一页，正反两面，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

2. 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如 2017 年秋季学期填表，应填写“2016－2017 学年”，以此类推。

3. 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4. 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

5. 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业和家庭经济情况。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

6. 表格中“推荐意见”和“院系意见”栏已经设为固定格式。其中“推荐意见”栏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并签名，“院系意见”栏由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签名。

7. 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8. 表格存档一律使用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附件 4：

—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表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名称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　　页，共　　页

附件 5：

—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北京市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table>
<tr><td rowspan="5">本人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照片</td></tr>
<tr><td>民　族</td><td colspan="3"></td><td>入学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大学学院系班</td></tr>
<tr><td>曾获何种奖励</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3">家庭经济情况</td><td>家庭户口</td><td colspan="4">A、城镇　B、农村</td><td>家庭人口总数</td><td></td></tr>
<tr><td>家庭经济困难学生</td><td colspan="4">A、是　B、否</td><td>收入来源</td><td></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6">家庭成员情况</td><td>姓名</td><td colspan="2">年龄</td><td colspan="2">与本人关系</td><td colspan="2">工作或学习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6：

____一____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__等）

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名称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是否低保	户籍性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第　　页，共　　页

北京市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家和我市出台的一系列学生资助政策，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提升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是指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全面客观衡量各区各校年度学生资助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第三条　考评的目的是不断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效能和资助资金使用效益，引导和推动学生资助工作科学规范发展。

第四条　考评范围包括各区学生资助工作，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市属中等专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

第五条　考评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激励引导、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六条　考评主要依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北京市学生资助相关政策文件，各区各校实际工作情况，以及学生资助日常监管数据进行。

第二章　考评方式与内容

第七条　考评主要采取材料审核、问卷调查、工作抽查等方式。审核材料主要包括考评材料、基础报表、工作总结等。

第八条　考评内容主要包括：条件保障与领导重视、制度建设、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信息管理、数据统计、监督检查、宣传教育、资助育人、档案管理、工作配合、附加考评等内容。针对不同考评范围，具体考评内容有所调整。

第九条　依据上述考评内容，制定年度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考评指标体系主要围绕上述考评内容，由一级、二级、三级考评指标构成，并设定具体考评点及评分标准。具体考评内容及指标将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及学生资助工作重点调整等因素，适当动态调整。

第三章　考评分数与排名

第十条　考评分数的构成。市属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综合考评分由基础考评分（100 分）、附加考评分（50 分）两部分组成。区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评分由条件保障与领导重视考评分（50 分）、各学段基础考评分（100 分）、各学段附加考评分（50 分）三部分组成。

第十一条　考评分数排名。市属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按照综合考评分，即基础考评分＋附加考评分排名。区教育行政部门考评排名分为三类，一是按照条件保障与领导重视分排名，二是按照各学段综合分（基础考评分＋附加考评分）分学段进行排名，三是按照条件保障与领导重视分＋各学段综合分所得总分进行排名。

第十二条　考评结果由市学生资助中心以适当方式发布。

第四章　考评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由市学生资助中心制定年度考评指标体系、印发考评通知。

第十四条　考评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考评时间一般为年底，具体考评时间安排和要求另行通知。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考评工作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按照考评点和评分标准，各区各校对各自学生资助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组织好考评材料编写与报送，并主动配合其他方式的考评工作。

第五章　考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七条　市学生资助中心将对绩效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并作为安排学生资助工作有关奖补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考评排名及重点工作考评较差的单位应限期整改，且不得参加下年度学生资助评优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各区各校可结合本办法制定各自学生资助工作考评办法，切实加强对区所辖学校（幼儿园）、校内院系学生资助工作的考评。

附件：

1. 区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
2. 市属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
3. 市属中专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指标及评分标准

附件 1—1

区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与评分标准—条件保障与领导重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依据	材料来源
QA. 条件保障 38 分	QA1. 机构设置	QA11. 成立机构	5	颁发文件成立区学生资助中心得 2 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另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A2. 职能	QA21. 学前教育	1	管理学前教育资助工作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A22. 义务教育	1	管理义务教育资助工作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A23. 中职	1	管理中职教育资助工作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A24. 普通高中	1	管理普通高中资助工作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A3. 人员配备	QA31. 学前教育	2	专职负责得 2 分，专人负责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A32. 义务教育	2	专职负责得 2 分，专人负责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A33. 中职	2	专职负责得 2 分，专人负责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A34. 普通高中	2	专职负责得 2 分，专人负责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A35. 资助宣传	2	有专职资助宣传人员得 2 分，兼职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A36. 人员稳定性	3	专职人员在资助岗位平均工作年限两年以上得 3 分，一年以上得 2 分；未满一年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A4. 工作经费	QA41. 有专门的工作预算	2	列入区财务预算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A42. 满足工作需要	1	工作经费满足工作需要得 1 分，未满足工作需要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A5. 办公条件	QA51. 办公场所	2	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A52. 办公设备	2	办公设备满足工作需要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A6. 业务培训	QA61. 开展政策培训（会议）	3	当年开展资助政策培训（或工作布置暨培训会）两次以上得 3 分，一次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A62. 开展资助系统培训	3	当年开展资助系统培训两次以上得 3 分，一次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A63. 培训覆盖率	3	对各校（幼儿园）资助培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得 3 分，达 70%以上得 1.5 分，达 50%以上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续 表

QB. 领导重视 12 分	QB1. 领导小组	QB11. 成立领导小组	3	成立区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并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B2. 区级文件	QB21. 制定文件	3	当年区级文件中有独立条款提到学生资助工作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B3. 区级会议	QB31. 会议研究	3	当年区级会议中讨论研究学生资助工作两次以上得 3 分，一次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B4. 领导参与	QB41. 参与活动	3	当年区级领导出席资助相关活动两次以上得 3 分，一次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附件 1—2

区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与评分标准—学前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依据	材料来源
QXA. 制度建设 8 分	QXA1. 减免保教费	QXA11. 减免保教费管理办法	1	出台减免保教费管理办法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A2. 资助对象认定	QXA21. 学前教育资助对象认定审核办法	1	出台学前教育资助对象认定审核办法或在其他文件中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认定或管理作出规定的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A3. 资助管理制度	QXA31. 制定资助管理制度	1	出台资助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A4. 监管制度	QXA41. 资助资金监管制度	1	出台资助资金监管制度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A5. 追究制度	QXA51. 建立责任人追究制度	1	建立责任人追究制度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A6. 档案管理制度	QXA61. 制定资助档案管理制度	1	制定资助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A7. 资金提取与使用制度	QXA71. 制定资金提取与使用制度	2	制定资金提取与使用制度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B. 政策落实 23 分	QXB1. 免保教费	QXB11. 享受政策对象范围	4	资助范围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得 4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B12. 资助覆盖率	3	应助尽助覆盖率达到 100％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B13. 审核材料	2	按规定审核材料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B2. 减保教费	QXB21. 享受政策对象范围	4	资助范围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得 4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B22. 资助覆盖率	3	应助尽助覆盖率达到 100％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B23. 审核材料	2	按规定审核材料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B3. 发放形式	QXB31. 发放形式规范	3	各项补助发放形式规范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B4. 公示管理	QXB41. 受助名单公示	2	按规定进行公示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C. 资金管理 17 分	QXC1. 资金配套与拨付	QXC11. 资金拨付	5	及时拨付资助资金得 5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续 表

	QXC2. 预算管理	QXC21. 制定资助资金预算	2	制定资助资金预算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C3. 资金使用与管理	QXC31. 分账核算	2	资助资金分账核算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C32. 专款专用	2	资助资金专款专用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C33. 结余资金管理	4	结余资金管理规范得 4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C4. 学费提取	QXC41. 学费提取	2	按规定提取学费收入 3%专项用于在园儿童特殊困难补助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D. 信息管理 10 分	QXD1. 资助系统管理	QXD11. 完成市级资助系统工作要求	2	完成催报与审核工作得 1 分，信息完备、数据准确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D12. 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子系统工作要求	2	完成催报与审核工作得 1 分，信息完备、数据准确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D13.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子系统账户缺失情况统计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XD14.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子系统学生情况统计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XD15.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	2	有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制度且无事故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E. 数据统计 6 分	QXE1. 常规数据统计上报	QXE1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情况统计月报表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XE12. 年度学前教育资助情况统计报表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XE2. 临时交办的数据统计工作	QXE21. 临时交办的数据统计工作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续 表

QXF. 监督检查 14 分	QXF1. 监督检查	QXF11. 制定检查方案	1	区制定幼儿园年度资助检查方案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F12. 建立检查机制	1	区建立纪检、审计共同参与的检查监管机制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F13. 监督检查工作开展	4	区当年开展或配合市资助中心对所辖幼儿园的检查工作得 4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F14. 监督检查效果	2	对所查幼儿园有书面反馈材料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F2. 问题处理	QXF21. 问题处理率	2	对上级部门及媒体报道、信访等反映的问题 100％处理得 2 分，否得 0 分（无反映问题得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F22. 问题处理时效	2	按时限要求处理得 2 分，否得 0 分（无反映问题得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F23. 问题处理效果	2	妥善解决需处理问题得 2 分，否得 0 分（无反映问题得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G. 宣传教育 15 分	QXG1. 建立机制	QXG11. 舆情监控与应急机制	2	建立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机制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G2. 资助宣传	QXG21. 宣传方案	1	制定年度宣传工作方案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G22. 宣传工作开展	2	当年至少开展一次区级大型宣传活动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G23. 资助宣传工作反馈	2	按市资助中心要求及时上报资助宣传、资助育人工作情况，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XG24. 资助政策宣传	3	印发资助政策得 1 分，网站宣传资助政策得 1 分，其他宣传方式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G25. 资助成效宣传	3	当年在区网站宣传资助工作及成效，每篇文章得 0.5 分，不超过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G3. 讯息上报	QXG31. 讯息上报数量及采用情况	2	年度上报市资助中心工作讯息一篇及以上得 0.5 分，每采用一篇加 0.5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XH. 工作配合 7 分	QXH1. 工作配合	QXH11. 参加本学段培训（会议）	3	每次均按要求参加市资助中心培训（会议）并传达到位得 3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3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QXH12. 参加市资助工作活动	2	每次均按要求参加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QXH13. 其他交办任务	2	每次均按要求完成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续 表

QXI. 附加考评 50 分	QXI1. 违规违纪	QXI11. 截留挪用资助资金	3	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助资金得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I12. 虚报考核材料	3	在本次考核工作中全部材料真实无虚报现象得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I13. 其他违规违纪	2	区及所辖幼儿园无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得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I2. 社会舆情	QXI21. 负面报道	3	区及所辖幼儿园在各类新闻媒体（含网络）无负面报道得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I22. 正面报道	5	区及所辖幼儿园在市级及以上纸媒及各大网站发表本校或本市学生资助工作报道，每篇得 1 分，不超过 5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I3. 自设项目	QXI31. 提标扩面	3	区对北京市资助政策提高标准或扩大资助面，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I32. 其他各类资助	3	区有社会资金用于学生资助，且开展较好得 3 分，开展一般得 1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I4. 工作创新	QXI41. 制度措施创新	2	区有制度措施创新并在实践中取得成效，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I42. 形式创新	2	育人模式、载体等有创新，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I5. 理论研究	QXI51. 承担课题	2	区及所辖幼儿园承担并较好完成市级及以上学生资助研究课题，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I52. 发表论文	4	区及所辖幼儿园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每篇得 1 分，不超过 4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XI6. 信息系统应用	QXI61. 信息系统应用改进建议	1	区为市级系统建设与应用提出有效意见并被采纳，一次得 0.5 分，不超过 1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XI7. 承担任务	QXI71. 承担任务	6	区及所辖幼儿园积极承担市级及以上会议、培训、调研等任务得 6 分，无指定任务得 3 分，拒绝任务得 0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续 表

	QXI8. 其他荣誉	QXI81. 典型发言	4	区及所辖幼儿园在市级及以上会议上做有示范效应的典型经验发言，每次得 2 分，不超过 4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QXI82. 个人荣誉	4	区及所辖幼儿园获得市级及以上资助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每项得 2 分，不超过 4 分	北京市年度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名单、全国资助中心评优名单等	市资助中心
		QXI83. 其他奖项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市级及以上其他各类奖项，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附件 1—3

区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与评分标准—义教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依据	材料来源
QYA. 制度建设 9 分	QYA1. 免借读费	QYA11. 相关规定	1	出台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免除借读费管理办法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A2. 免教科书费及循环使用	QYA21. 相关规定	1	制定免教科书费及循环使用规定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A3.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QYA31. 相关规定	1	出台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管理办法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A4. 助学补助	QYA41. 相关规定	1	出台助学补助管理办法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A5. 受助学生认定	QYA5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办法	1	出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管理办法或在其他文件中对受助对象认定或管理作出规定的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A6. 资助管理制度	QYA61. 制定资助管理制度	1	出台资助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A7. 监管制度	QYA71. 资助资金监管制度	1	出台资助资金监管制度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A8. 追究制度	QYA81. 建立责任人追究制度	1	建立责任人追究制度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A9. 档案管理制度	QYA91. 制定资助档案管理制度	1	制定资助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B. 政策落实 24 分	QYB1.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QYB11. 享受政策学生范围	2	资助范围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要求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B12. 资助覆盖率	2	应助尽助覆盖率达到 100％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B13. 审核材料	2	按规定审核材料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B14. 及时、足额发放	2	及时、足额发放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B2. 免借读费	QYB21. 享受政策学生范围	2	资助范围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B22. 资助覆盖率	2	应助尽助覆盖率达到 100％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B23. 审核材料	2	按规定审核材料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续 表

	QYB3. 学习补助	QYB31. 享受政策学生范围	2	资助范围符合国家政策规定要求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B32. 资助覆盖率	2	应助尽助覆盖率达到 100％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B33. 审核材料	2	按规定审核材料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B34. 及时、足额发放	2	及时、足额发放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B4. 发放形式	QYB41. 发放形式规范	2	各项补助发放形式符合政策规定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C. 资金管理 15 分	QYC1. 资金拨付	QYC11. 生活补助拨付	3	及时拨付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C12. 学习补助拨付	3	及时拨付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C2. 预算管理	QYC21. 制订资助资金预算	2	制定年度资助资金预算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C3. 资金使用与管理	QYC31. 分账核算	2	资助资金分账核算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C32. 专款专用	2	资助资金专款专用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C33. 结余资金管理	3	结余资金管理规范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续 表

QYD. 信息管理 9 分	QYD1. 资助系统管理	QYD11. 完成市级资助系统工作要求	2	完成催报与审核工作得 1 分，信息完备、数据准确另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D12. 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教子系统工作要求	2	完成催报与审核工作得 1 分，信息完备、数据准确另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D13.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教子系统账户缺失情况统计	1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YD14.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义教子系统学生情况统计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YD15.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	2	有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制度且无事故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E. 数据统计 6 分	QYE1. 常规数据统计上报	QYE11.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情况统计月报表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YE12. 年度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情况统计报表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YE2. 临时交办的数据统计工作	QYE21. 临时交办的数据统计工作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YF. 监督检查 9 分	QYF1. 监督运行	QYF11. 制定检查方案	1	区制定义务教育年度资助检查方案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F12. 建立检查机制	1	建立纪检、审计共同参与的对所辖小学的检查监管机制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F13. 监督检查工作开展	3	区当年开展或配合市资助中心对所辖小学的检查工作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F14. 监督检查效果	1	对所查学校有书面反馈材料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F2. 问题处理	QYF21. 问题处理率	1	对上级部门及媒体报道、信访等反映的问题 100％处理得 1 分，否得 0 分（无反映问题得 1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F22. 问题处理时效	1	按时限要求处理得 1 分，否得 0 分（无反映问题得 1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F23. 问题处理效果	1	妥善解决需处理问题得 1 分，否得 0 分（无反映问题得 1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G. 宣传教育 2 分	QYG1. 建立机制	QYG11. 舆情监控与应急机制	1.5	建立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机制得 1.5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G12. 日常监测机制	1.5	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状态下情上达机制得 1.5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续 表

	QYG2. 资助宣传	QYG21. 宣传方案	1	制定年度宣传工作方案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G22. 宣传工作开展	2	当年至少开展一次区级大型宣传活动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G23. 资助宣传工作反馈	2	按市资助中心要求及时上报资助宣传、资助育人工作情况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YG24. 资助政策宣传	3	印发资助政策得 1 分，网站宣传资助政策得 1 分，其他宣传方式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YG25. 资助成效宣传	2	当年在区网站宣传资助工作及成效，每篇文章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YG3. 讯息上报	QYG31. 讯息上报数量及采用情况	2	当年上报市资助中心工作讯息一篇及以上得 0.5 分，每采用一篇另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YG4. 资助育人	QYG41. 主题教育评选活动	3	区开展资助育人评选活动、资助育人主题宣传活动，每次得 1 分，不超过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G42. 资助育人典型案例入围情况	2	报送的资助育人典型案例最终入选市级及以上评选，每个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G43. 育人活动学生获奖	2	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资助育人主题活动且获得奖励，每次（活动）得 1 分，不超过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H. 工作配合 6 分	QYH1. 工作配合	QYH11. 参加本学段培训（会议）	2	每次均按要求参加市资助中心培训（会议）并传达到位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QYH12. 参加市资助工作活动	2	每次均按要求参加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QYH13. 其他交办任务	2	每次均按要求完成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QYI. 附加考评 50 分	QYI1. 违规违纪	QYI11. 截留挪用资助资金	3	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助资金得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I12. 虚报考核材料	3	在本次考核工作中全部材料真实无虚报现象得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I13. 其他违规违纪	2	区及所辖小学无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得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续 表

	QYI2. 社会舆情	QYI21. 负面报道	3	区及所辖小学在各类新闻媒体（含网络）无负面报道得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I22. 正面报道	5	区及所辖小学在市级及以上纸媒及各大网站发表本校或本市学生资助工作报道，每篇得 1 分，不超过 5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I3. 自设项目	QYI31. 提标扩面	3	区对北京市资助政策提高标准或扩大资助面，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I32. 其他各类资助	3	区有社会资金用于学生资助，且开展较好得 3 分，开展一般得 1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I4. 工作创新	QYI41. 制度措施创新	2	区有制度措施创新并在实践中取得成效，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I42. 形式创新	2	育人模式、载体等有创新，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I5. 理论研究	QYI51. 承担课题	2	区及所辖小学承担并较好完成市级及以上学生资助研究课题，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I52. 发表论文	4	区及所辖小学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每篇得 1 分，不超过 4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YI6. 信息系统应用	QYI61. 信息系统应用改进建议	1	区为市级系统建设与应用提出有效意见并被采纳，一次得 0.5 分，不超过 1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YI7. 承担任务	QYI71. 承担任务	6	区及所辖小学积极承担市级及以上会议、培训、调研等任务得 6 分，无指定任务得 3 分，拒绝任务得 0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QYI8. 其他荣誉	QYI81. 典型发言	4	区及所辖小学在市级及以上会议上做有示范效应的典型经验发言，每次得 2 分，不超过 4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QYI82. 个人荣誉	4	区及所辖小学获得市级及以上资助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每项得 2 分，不超过 4 分	北京市年度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名单、全国资助中心评优名单等	市资助中心
		QYI83. 其他奖项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市级及以上其他各类奖项，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附件 1—4

区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与评分标准—中职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依据	材料来源
QZA. 制度建设 8 分	QZA1. 国家免学费	QZA11. 实施细则	1	出台国家免学费实施细则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A2. 北京市国家助学金	QZA21. 实施细则	1	出台北京市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A3. 北京市政府奖学金	QZA31. 实施细则	1	出台北京市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A4. 受助学生认定	QZA4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办法	1	出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管理办法或在其他文件中对受助对象认定或管理作出规定的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A5. 资助管理制度	QZA51. 制定资助管理制度	1	出台资助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A6. 监管制度	QZA61. 资助资金监管制度	1	出台资助资金监管制度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A7. 追究制度	QZA71. 建立责任人追究制度	1	建立责任人追究制度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A8. 档案管理制度	QZA81. 制定资助档案管理制度	1	制定资助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B. 政策落实 29 分	QZB1. 国家免学费	QZB11. 享受政策学生范围	3	资助范围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B12. 资助覆盖率	3	应助尽助覆盖率达到 100％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B2. 北京市国家助学金	QZB21. 享受政策学生范围	3	资助范围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B22. 资助覆盖率	3	应助尽助覆盖率达到 100％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B23. 评审质量	2	评审质量符合规定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B24. 及时、足额发放	2	及时、足额发放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B3. 政府奖学金	QZB31. 享受政策学生范围	3	获奖范围符合政策规定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B32. 评审质量	3	学生材料全部合格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ZB33. 及时、足额发放	2	及时、足额发放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续 表

	QZB4. 中职卡管理	QZB41. 中职资助卡办理	2	及时办理中职卡，办卡比例达到100%得2分，超过受助学生90%得1分，低于90%得0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B42. 发放至中职卡	2	发放至中职卡比例超过受助学生90%得2分，低于90%得0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B5. 公示管理	QZB51. 受助及受奖学生名单公示	1	按规定进行公示得1分，否得0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C. 资金管理 8分	QZC1. 预算管理	QZC11. 制定资助资金预算	2	制定资助资金预算得2分，否得0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C2. 资金使用与管理	QZC21. 分账核算	2	资助资金分账核算得2分，否得0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C22. 专款专用	2	资助资金专款专用得2分，否得0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C23. 结余资金管理	2	结余资金管理规范得2分，否得0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D. 信息管理 10分	QZD1. 资助系统管理	QZD11. 完成市级资助系统工作要求	2	完成催报与审核工作得1分，信息完备、数据准确另得1分；否得0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D12. 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工作要求	2	完成催报与审核工作得1分，信息完备、数据准确另得1分；否得0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D13.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账户缺失情况统计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2分，否得0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ZD14.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子系统学生情况统计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2分，否得0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ZD15.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	2	有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制度且无事故得2分，否得0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续 表

QZE. 数据统计 6 分	QZE1. 常规数据统计上报	QZE11.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统计表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ZE12. 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数据统计表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ZE2. 临时交办的数据统计工作	QZE21. 临时交办的数据统计工作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ZF. 监督检查 9 分	QZF1. 监督检查	QZF11. 制定检查方案	1	区制定中职学校年度资助检查方案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F12. 建立检查机制	1	区建立纪检、审计共同参与的对所辖中职学校的检查监管机制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F13. 监督检查工作开展	3	区当年开展或配合市资助中心对中职学校的检查工作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F14. 监督检查效果	1	区对所查学校有书面反馈材料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F2. 问题处理	QZF21. 问题处理率	1	对上级部门及媒体报道、信访等反映的问题 100％处理得 1 分，否得 0 分（无反映的问题得 1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F22. 问题处理时效	1	按时限要求处理得 1 分，否得 0 分（无反映的问题得 1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F23. 问题处理效果	1	妥善解决需处理问题得 1 分，否得 0 分（无反映的问题得 1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G. 宣传教育 24 分	QZG1. 建立机制	QZG11. 舆情监控与应急机制	1.5	建立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机制得 1.5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G12. 日常监测机制	1.5	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状态下情上达机制得 1.5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G2. 资助宣传	QZG21. 宣传方案	1	制定年度宣传工作方案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G22. 宣传工作开展	3	当年至少开展一次区级大型宣传活动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G23. 资助宣传工作反馈	1	按市资助中心要求及时上报资助宣传工作情况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ZG24. 资助政策宣传	3	印发资助政策得 1 分，网站宣传资助政策得 1 分，其他宣传方式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G25. 资助成效宣传	2	当年在区网站宣传资助工作及成效，每篇文章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G3. 讯息上报	QZG31. 讯息上报数量及采用情况	2	年度上报市资助中心工作讯息一篇及以上得 0.5 分，每采用一篇另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续 表

	QZG4. 资助育人	QZG41. 主题教育评选活动	3	区开展资助育人评选活动、资助育人主题宣传活动，每次得 1 分，不超过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G42. 资助育人典型案例入围情况	3	报送的资助育人典型案例最终入选市级及以上评选，每个得 1 分，不超过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G43. 育人活动学生获奖	3	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资助育人主题活动且获得奖励，每次（活动）得 1 分，不超过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H. 工作配合 6 分	QZH1. 工作配合	QZH11. 参加本学段培训（会议）	2	每次均按要求参加市资助中心培训（会议）并传达到位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QZH12. 参加市资助工作活动	2	每次均按要求参加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QZH13. 其他交办任务	2	每次均按要求完成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QZI. 附加考评 50 分	QZI1. 违规违纪	QZI11. 截留挪用资助资金	3	区及所辖中职学校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助资金得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I12. 虚报考核材料	3	在本次考核工作中全部材料真实无虚报现象得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I13. 其他违规违纪	2	区及所辖中职学校无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得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I2. 社会舆情	QZI21. 负面报道	3	区及所辖中职学校在各类新闻媒体（含网络）无负面报道得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I22. 正面报道	5	区及所辖中职学校在市级及以上纸媒及各大网站发表本校或本市学生资助工作报道，每篇得 1 分，不超过 5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I3. 自设项目	QZI31. 提标扩面	3	区对北京市资助政策提高标准或扩大资助面，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ZI32. 其他各类资助	3	区有社会资金用于学生资助，且开展较好得 3 分，开展一般得 1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I4. 工作创新	QZI41. 制度措施创新	2	区有制度措施创新并在实践中取得成效，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I42. 形式创新	2	育人模式、载体等有创新，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续 表

	QZI5. 理论研究	QZI51. 承担课题	2	区及所辖中职学校承担并较好完成市级及以上学生资助研究课题，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I52. 发表论文	4	区及所辖中职学校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每篇得 1 分，不超过 4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ZI6. 信息系统应用	QZI61. 信息系统应用改进建议	1	区为市级系统建设与应用提出有效意见并被采纳，一次得 0.5 分，不超过 1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ZI7. 承担任务	QZI71. 承担任务	6	区及所辖中职学校积极承担市级及以上会议、培训、调研等任务得 6 分，无指定任务得 3 分，拒绝任务得 0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QZI8. 其他荣誉	QZI81. 典型发言	4	区及所辖中职学校在市级及以上会议做有示范效应的典型经验发言，每次得 2 分，不超过 4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QZI82. 个人荣誉	4	区及所辖中职学校获得市级及以上资助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每项得 2 分，不超过 4 分	北京市年度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名单、全国资助中心评优名单等	市资助中心
		QZI83. 其他奖项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市级及以上其他各类奖项，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附件 1—5

区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与评分标准—普通高中部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依据	材料来源
QPA. 制度建设 11 分	QPA1. 国家免学费	QPA11. 相关规定	1	出台国家免学费规定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A2. 国家助学金	QPA21. 相关规定	1	出台国家助学金规定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A3. 宏志奖学金	QPA31. 相关规定	1	出台宏志奖学金规定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A4. 住宿生免住宿费	QPA41. 相关规定	1	出台家庭经济困难住宿生免住宿费管理办法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A5. 受助学生认定	QPA5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办法	1	出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审核管理办法或在其他文件中对受助对象认定或管理作出规定的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A6. 资助管理制度	QPA61. 制定资助管理制度	1	出台资助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A7. 监管制度	QPA71. 资助资金监管制度	1	出台资助资金监管制度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A8. 追究制度	QPA81. 建立责任人追究制度	1	建立责任人追究制度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A9. 档案管理制度	QPA91. 制定资助档案管理制度	1	制定资助档案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A10. 资金提取与使用制度	QPA101. 制定资金提取与使用制度	2	制定资金提取与使用制度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B. 政策落实 23 分	QPB1. 国家免学费	QPB11. 享受政策学生范围	2	资助范围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B12. 资助覆盖率	2	应助尽助覆盖率达到 100％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B2. 国家助学金	QPB21. 享受政策学生范围	2	资助范围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B22. 资助覆盖率	2	应助尽助覆盖率达到 100％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B23. 审核材料	1	按规定审核材料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B24. 及时、足额发放	2	及时、足额发放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续 表

	QPB3. 宏志奖学金	QPB31. 享受政策学生范围	2	获得奖学金学生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B32. 评审质量	1	学生材料全部合格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B33. 及时、足额发放	2	及时、足额发放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B4. 住宿生免住宿费	QPB41. 享受政策学生范围	2	资助范围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B42. 资助覆盖率	2	应助尽助覆盖率达到 100%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B5. 普高学生资助卡管理	QPB51. 普高学生资助卡办理	1	及时办理普高卡，办卡比例达到受助学生 100%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B52. 发放至普高学生资助卡	1	发放至普高卡例达到受助学生 100%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B6. 公示管理	QPB61. 受助及获奖学生名单公示	1	按规定进行公示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C. 资金管理 15 分	QPC1. 资金配套	QPC11. 资金分担	4	实现市区两级分担，区配套资金达到规定要求得 4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C2. 预算管理	QPC21. 制定资助资金预算	2	制定资助资金预算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C3. 资金使用与管理	QPC31. 分账核算	2	资助资金分账核算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C32. 专款专用	2	资助资金专款专用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C33. 结余资金管理	3	结余资金管理规范得 3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续 表

	QPC4. 学费提取	QPC41. 学费提取	2	按规定提取不低于学费收入5%专项用于家庭发生临时困难学生的补助得2分，否得0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D. 信息管理 10分	QPD1. 资助系统管理	QPD11. 完成市级资助系统工作要求	2	完成催报与审核工作得1分，信息完备、数据准确另得1分；否得0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D12. 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高子系统工作要求	2	完成催报与审核工作得1分，信息完备、数据准确另得1分；否得0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D13.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高子系统账户缺失情况统计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2分，否得0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PD14.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高子系统学生情况统计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2分，否得0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PD15.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	2	有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制度且无事故得2分，否得0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E. 数据统计 6分	QPE1. 常规数据统计上报	QPE11.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情况统计月报表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2分；否，每次扣1分，不超过2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PE12. 年度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情况统计报表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2分；否，每次扣1分，不超过2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PE2. 临时交办的数据统计工作	QPE21. 临时交办的数据统计工作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2分；否，每次扣1分，不超过2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PF. 监督检查 9分	QPF1. 监督运行	QPF11. 制定检查方案	1	区制定普通高中年度资助检查方案得1分，否得0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F12. 建立检查机制	1	建立纪检、审计共同参与的对所辖普通高中学校的检查监管机制得1分，否得0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F13. 监督检查工作开展	3	区当年开展或配合市资助中心对所辖普通高中学校的检查工作得3分，否得0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F14. 监督检查效果	1	区对所查学校有书面反馈材料得1分，否得0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F2. 问题处理	QPF21. 问题处理率	1	对上级部门及媒体报道、信访等反映的问题100%处理得1分，否得0分（无反映的问题得1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F22. 问题处理时效	1	按时限要求处理得1分，否得0分（无反映的问题得1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F23. 问题处理效果	1	妥善解决需处理问题得1分，否得0分（无反映的问题得1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续 表

QPG. 宣传教育 20 分	QPG1. 建立机制	QPG11. 舆情监控与应急机制	1.5	建立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机制得 1.5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G12. 日常监测机制	1.5	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状态下情上达机制得 1.5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G2. 资助宣传	QPG21. 宣传方案	1	制定年度宣传工作方案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G22. 宣传工作开展	2	当年至少开展一次区级大型宣传活动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G23. 资助宣传工作反馈	1	按市资助中心要求及时上报资助宣传工作情况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PG24. 资助政策宣传	3	印发资助政策得 1 分，网站宣传资助政策得 1 分，其他宣传方式得 1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G25. 资助成效宣传	2	当年在区网站宣传资助工作及成效，每篇文章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G3. 讯息上报	QPG31. 讯息上报数量及采用情况	2	年度上报市资助中心工作讯息一篇及以上得 0.5 分，每采用一篇另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PG4. 资助育人	QPG41. 主题教育评选活动	2	区开展资助育人评选活动、资助育人主题宣传活动，每次得 1 分，不超过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G42. 资助育人典型案例入围情况	2	报送的资助育人典型案例最终入选市级及以上评选的，每个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G43. 育人活动学生获奖	2	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资助育人主题活动且获得奖励，每次（活动）得 1 分，不超过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H. 工作配合 6 分	QPH1. 工作配合	QPH11. 参加本学段培训（会议）	2	每次均按要求参加市资助中心培训（会议）并传达到位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QPH12. 参加市资助工作活动	2	每次均按要求参加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QPH13. 其他交办任务	2	每次均按要求完成得 2 分；否得 0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续 表

QPI. 附加考评 50 分	QPI1. 违规违纪	QPI11. 截留 挪用资助资金	3	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助资金得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I12. 虚报考核材料	3	在本次考核工作中全部材料真实无虚报现象得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I13. 其他违规违纪	2	区及所辖普通高中无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得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I2. 社会舆情	QPI21. 负面报道	3	区及所辖普通高中在各类新闻媒体（含网络）无负面报道得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I22. 正面报道	5	区及所辖普通高中在市级及以上纸媒及各大网站发表本校或本市学生资助工作报道，每篇得 1 分，不超过 5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I3. 自设项目	QPI31. 提标扩面	3	区对北京市资助政策提高标准或扩大资助面，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区、市资助中心
		QPI32. 其他各类资助	3	区有社会资金用于学生资助，且开展较好得 3 分，开展一般得 1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I4. 工作创新	QPI41. 制度措施创新	2	区有制度措施创新并在实践中取得成效，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I42. 形式创新	2	育人模式、载体等有创新的，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I5. 理论研究	QPI51. 承担课题	2	区及所辖普通高中承担并较好完成市级及以上学生资助研究课题，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2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I52. 发表论文	4	区及所辖普通高中在公开刊物发表论文，每篇得 1 分，不超过 4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QPI6. 信息系统应用	QPI61. 信息系统应用改进建议	1	区为市级系统建设与应用提出有效意见并被采纳，每次得 0.5 分，不超过 1 分	各区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QPI7. 承担任务	QPI71. 承担任务	6	区及所辖普通高中积极承担市级及以上会议、培训、调研等任务得 6 分，无指定任务得 3 分，拒绝任务得 0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续 表

	QPI8. 其他荣誉	QPI81. 典型发言	4	区及所辖普通高中在市级及以上会议上做有示范效应的典型经验发言，每次得 2 分，不超过 4 分	各区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QPI82. 个人荣誉	4	区及所辖普通高中获得市级及以上资助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每项得 2 分，不超过 4 分	北京市年度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名单、全国资助中心评优名单等	市资助中心
		QPI83. 其他奖项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市级及以上其他各类奖项，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3 分	各区现报材料	各区

附件 2

市属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与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依据	材料来源
GA. 条件保障 14 分	GA1. 机构设置	GA11. 成立机构	2	学校颁发文件成立相对独立的学生资助机构得 2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A2. 人员配备	GA21. 人员达标	2	专职两人及以上得 2 分，专职一人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A22. 人员稳定性	2	在资助岗位平均工作年限 2 年以上得 2 分，1 年以上得 1 分；未满 1 年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A3. 建立机制	GA31. 建立认定机制	1	建立四级贫困生认定机制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A4. 工作经费	GA41. 纳入部门预算	0.5	工作经费列入学校财务预算得 0.5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A42. 满足工作需要	0.5	满足工作需要得 0.5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A43. 合理使用中央奖补资金	1	资金按规定用途支出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A5. 办公条件	GA51. 办公场所	1	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A52. 办公设备	1	办公设备满足需要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A6. 业务培训	GA61. 开展业务培训（会议）	1	当年开展资助业务培训（或工作布置暨培训会）两次以上得 1 分，一次得 0.5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A62. 培训覆盖率	2	对本校资助管理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得 2 分，70％以上得 1.5 分，50％以上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B. 领导重视 5 分	GB1. 领导小组	GB11. 成立领导小组	1	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校级领导担任组长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B2. 校级文件	GB21. 制定文件	1	当年校级文件中有独立条款提到学生资助工作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B3. 校级会议	GB31. 会议研究	2	当年校级会议研究学生资助工作两次及以上得 1 分，校级领导现场研究并指导资助信息系统管理工作另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B4. 领导参与	GB41. 参与活动	1	当年校级领导出席资助相关活动两次及以上得 1 分，一次得 0.5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续 表

GC. 制度建设 8分	GC1. 实施意见或管理办法	GC11. 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0.5	制定得0.5分，否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C12.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0.5	制定得0.5分，否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C13. 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0.5	制定得0.5分，否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C14. 本专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0.5	制定得0.5分，否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C15. 本专科生饮水洗澡电话补助办法	0.5	制定得0.5分，否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C16. 学费减免缓交实施办法	0.5	制定得0.5分，否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C17. 义务兵、直招士官国家资助办法	0.5	制定得0.5分，否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C18.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0.5	制定得0.5分，否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C19.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办法	0.5	制定得0.5分，否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C110. 社会或临时资助实施办法	0.5	制定得0.5分，否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C111. 资助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办法	0.5	制定得0.5分，否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C112. 学生资助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0.5	制定得0.5分，否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C113. 中央奖补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0.5	制定得0.5分，否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C114. 结余资金管理办法	0.5	制定得0.5分，否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C115. 学校二级机构资助工作考核办法	0.5	制定得0.5分，否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C2. 受助学生认定办法	GC2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细则或办法	0.5	制定得0.5分，否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D. 政策落实 20分	GD1. 国家奖助学金	GD11. 程序规范	2	奖助学金的组织申请、评审、公示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得2分，否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D12. 评审质量	2	学生材料全部合格得2分，否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D13. 材料报送	1	按照工作要求报送得1分，否得0分	高校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GD2. 国家助学贷款	GD21. 贷款保障	1	无贷款盲点得1分；存在盲点，即某类符合贷款件学生不能办理贷款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D22. 组织部署	1	贷款申请、审批、发放按程序正常运转得1分，任一环节停滞一学年以上得0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续 表

GD. 政策落实 20 分	GD3. 义务兵、直招士官国家资助	GD31. 组织部署	1	向学生宣传政策，按规定组织申请、审批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D32. 材料报送	1	按照工作要求报送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GD33. 材料质量	1	材料无错误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GD4.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GD41. 组织部署	1	向学生宣传政策，按规定组织申请、审批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D5.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GD51. 组织部署	1	向学生宣传政策，按规定组织申请、审批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D6. 绿色通道	GD61. 学校实施	1	学校开通绿色通道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D62. 热线电话	1	学校开通热线电话且畅通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D7. 学费计提与支出	GD71. 学费计提	1	按规定足额提取 10%得 1 分，否得 0 分	年度资助统计数据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D72. 计提支出	2	全部支出得 2 分，支出 80%以上得 1 分，支出 50%以上得 0.5 分，否得 0 分	年度资助统计数据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D8. 资助水平	GD8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达到 100%得 2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D82. 生均资助力度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均受助金额达到高校的平均值得 1 分，低于平均值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E. 资金管理 7 分	GE1. 预算管理	GE11. 制定资助资金预算	1	制定学生资助资金预算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E2. 账户设置	GE21. 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1	资助资金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E3. 资金发放	GE31. 按时发放	2	奖、补、助资金按时发放得 2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E32. 足额发放	2	奖、补、助资金足额发放得 2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续 表

	GE4. 结余资金	GE41. 结余资金管理	1	管理规范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F. 信息管理 7 分	GF1. 信息采集报送	GF11. 完整采集信息	1	学生资助信息采集完整、准确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F12. 及时报送受助学生信息	0.5	能够按规定及时上报受助学生信息得 0.5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F13. 及时处理资助异动学生信息	0.5	能够及时、准确处理资助异动学生信息得 0.5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F2. 信息审核	GF21. 审核受助学生信息	1	能够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认真审核受助学生信息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F22. 及时处理审核受助学生重复信息	1	无重复信息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F3. 信息维护管理	GF31. 及时准确维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	1	及时、准确维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F4. 市级信息系统使用	GF41. 完成市级资助系统要求	1	及时完成市级资助系统工作要求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GF5. 系统安全	GF51.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	1	有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制度且无事故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G. 数据统计 5 分	GG1. 常规数据统计上报	GG11. 高校学生资助情况统计月报表	1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1 分；否，每次扣 0.5 分，不超过 1 分	高校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GG12. 年度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情况统计报表	1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1 分；否，每次扣 0.5 分，不超过 1 分	高校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GG13. 年度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情况统计报表（研究生单报）	1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1 分；否，每次扣 0.5 分，不超过 1 分	高校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GG2. 临时交办的数据统计工作	GG21. 临时交办的数据统计工作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2 分；否，每次扣 0.5 分，不超过 2 分	高校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GH. 资助育人 11 分	GH1. 育人过程	GH11. 主题教育	3	开展爱国、感恩、励志、诚信等主题教育，每次得 0.5 分，不超过 3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H2. 育人成效	GH21. 入党人数	1	贫困生入党率达到普通生入党率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H22. 获奖学金人数	1	贫困生获奖学金比例达到普通生获奖学金比例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H23. 学干人数	1	贫困生担当学生干部比例达到普通生担当学生干部比例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H24. 毕业率	1	贫困生毕业业率达到普通生毕业率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H25. 校内典型	1	每树立一名贫困生为校内典型得 0.2 分，不超过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H26. 市级获奖	1	有一名以上学生获得市级及以上育人活动奖励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生获奖情况	市资助中心

续 表

	GH3. 理论研究	GH31. 承担课题	1	承担并较好完成市级及以上学生资助研究课题，每项得 0.5 分，不超过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H32. 发表论文	1	在公开刊物发表资助工作研究著作或论文，每篇得 0.5 分，不超过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I. 档案管理 6 分	GI1. 文件纪要	GI11. 上级文件存档	1	上级文件及时存档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I12. 相关会议纪要存档	1	相关会议纪要及时存档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I2. 业务材料	GI21. 困难生认定材料存档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环节材料及时存档保存完整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I22. 奖助学金评审材料存档	1	奖助学金评审材料及时存档且保存完整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I3. 其他存档	GI31. 资金收支材料存档	1	资金收支材料及时存档且保存完整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I32. 重要活动资料存档	1	重要资助活动资料及时存档且保存完整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J. 监督检查 6 分	GJ1. 监督运行	GJ11. 机制建立	1	建立高校资助工作监督检查机制或制定年度方案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J12. 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1	当年开展监督检查两次及以上得 1 分，一次得 0.5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J13. 监督检查效果	1	及时给出书面反馈意见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J2. 举报监督	GJ21. 举报电话	0.5	设立学生资助工作举报电话并在网站公布得 0.5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J22. 举报邮箱	0.5	设立学生资助工作举报邮箱并在网站公布得 0.5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J3. 问题处理	GJ31. 问题处理率	1	对上级部门及媒体报道、信访等反映的问题 100％处理得 1 分，否得 0 分（无反映的问题得 1 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J32. 问题处理时效	0.5	按时限要求处理的得 0.5 分，否得 0 分（无反映的问题得 0.5 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J33. 问题处理效果	0.5	妥善解决需处理问题得 0.5 分，否得 0 分（无反映的问题得 0.5 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K. 宣传教育 9 分	GK1. 建立机制和队伍	GK11. 日常监测机制	1	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状态下情上达机制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A12. 舆情监控与应急机制	1	建立本校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机制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K13. 宣传员队伍	1	明确宣传工作负责人及通讯员并报市资助中心得 0.5 分，建立从班主任到校资助中心的宣传队伍另得 0.5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续 表

	GK2. 资助宣传	GK21. 宣传方案	1	制定年度资助宣传工作方案得 1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K22. 资助政策宣传	1	印发资助政策宣传材料得 0.5 分，网站宣传资助政策得 0.5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K23. 资助成效宣传	2	在本校网站宣传资助工作及成效，每篇文章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否得 0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K3. 讯息上报	GK31. 讯息上报数量及采用情况	2	年度上报市资助中心工作讯息一篇及以上得 0.5 分，每采用 1 篇另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L. 工作配合 2 分	GL1. 工作任务	GL11. 参加市级培训（会议）	1	每次均按要求参加得 1 分；否，每次扣 0.5 分，不超过 1 分	高校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GL12. 参加资助工作活动	1	每次均按要求参加得 1 分；否，每次扣 0.5 分，不超过 1 分	高校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GM. 附加考评 50 分	GM1. 违规违纪	GM11. 截留挪用资助资金	3	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助资金得 3 分	学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M12. 虚假冒领资助资金	3	无虚假冒领专项资助资金得 3 分	学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M13. 未按规定提取资助经费	3	按规定提取资助经费得 3 分	学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M14. 提取经费的用途	3	按规定提取了资助经费并且用途完全符合规定要求得 3 分	学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M15. 虚报考核材料	3	在本次考核工作中全部材料真实无虚报现象得 3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M16. 其他违规违纪	3	无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得 3 分	学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M2. 社会舆情	GM21. 负面报道	3	在各类新闻媒体（含网络）无负面报道得 3 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M22. 正面报道	3	在市级及以上纸媒或大网站发布本校或本市学生资助工作正面报道每篇得 1 分，不超过 3 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续 表

	GM3. 工作创新	GM31. 制度措施创新	2	有制度措施创新并在实践中取得成效，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2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M32. 开展困难生心理疏导	2	有专门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心理辅导常设专业人员得 1 分，不定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个别心理辅导另得 1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M33. 帮扶活动	2	每开展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活动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M34. 助学社团	2	成立了助学社团并开展活动，活动一次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GM4. 自设项目	GM41. 单独设项	3	高校单独设立资助项目（含社会资助项目），每一项得 1 分，不超过 3 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M42. 提标扩面	3	高校对国家政策提高标准或扩大资助面，每一项得 1 分，不超过 3 分	高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高校、市资助中心
	GM5. 承担任务	GM51. 承担任务	6	积极承担市级及以上会议、培训、调研等工作任务得 6 分，无指定任务得 3 分，拒绝任务得 0 分	高校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GM6. 其他荣誉	GM61. 典型发言	2	在市级及以上会议做有示范效应的典型经验发言，每次得 1 分，不超过 2 分	高校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GM62. 个人荣誉	2	校内个人获得市级及以上资助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得 2 分	北京市年度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名单、全国资助中心评优名单等	市资助中心
		GM63. 其他奖项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其他各类奖项，每项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	高校现报材料	各高校

附件 3

市属中专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考评指标与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依据	材料来源
ZA. 条件保障 8 分	ZA1. 机构设置	ZA11. 成立机构	1	学校颁发文件成立学生资助中心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A2. 人员配备	ZA21. 人员达标	1	专职两人及以上得 1 分，专职一人得 0.5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A22. 人员稳定性	1	在资助岗位平均工作年限两年以上得 1 分，1 年以上得 0.5 分；未满 1 年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A3. 工作经费	ZA31. 工作预算	0.5	工作经费列入学校财务预算得 0.5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A32. 满足工作需要	0.5	满足工作需要得 0.5 分，未满足工作需要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A4. 办公条件	ZA41. 办公场所	1	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A42. 办公设备	1	办公设备满足需要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A5. 业务培训	ZA51. 开展业务培训（会议）	1	当年开展资助业务培训（或工作布置暨培训会）两次以上得 1 分，一次得 0.5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A52. 培训覆盖率	1	对本校资助管理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1 分，70％以上得 0.5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B. 领导重视 5 分	ZB1. 领导小组	ZB11. 成立领导小组	1	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校级领导担任组长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B2. 校级文件	ZB21. 制定文件	1	当年校级文件中有独立条款提到学生资助工作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B3. 校级会议	ZB31. 会议研究	2	当年校级会议中讨论研究学生资助工作两次及以上得 1 分，校级领导现场研究并指导资助信息系统管理工作另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B4. 领导参与	ZB41. 参与活动	1	每学年校级领导出席参与资助相关活动两次及以上得 1 分，1 次得 0.5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C. 制度建设 6 分	ZC1. 日常管理制度	ZC11. 日常管理配套制度	0.5	制定得 0.5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C2. 国家免学费	GC21. 本校实施细则	0.5	制定得 0.5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C3. 北京市国家助学金	ZC31. 本校实施细则	0.5	制定得 0.5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C4. 北京市政府奖学金	ZC41. 本校实施细则	0.5	制定得 0.5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续 表

	ZC5. 受助学生认定	ZC5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0.5	制定得 0.5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C6. 资助管理制度	ZC61. 本校制定制度	0.5	制定得 0.5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C7. 资助资金管理制度	ZC71. 本校制定资助资金配套管理制度	0.5	制定得 0.5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C8. 监管制度	ZC81. 本校资助资金监管制度	0.5	制定得 0.5 分，否得 0 分		
	ZC9. 追究制度	ZC91. 本校建立责任人追究制度	0.5	建立得 0.5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C10. 档案管理制度	ZC101. 制定资助档案管理制度	0.5	制定得 0.5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C11. 资金提取制度	ZC111. 本校资金提取制度	1	制定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D. 政策落实 18 分	ZD1. 申请指南手册	ZD11. 人手一册	1	做到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D2. 国家免学费	ZD21. 享受政策学生范围	1	资助范围符合政策规定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D22. 资助覆盖率	1	应助尽助率达到 100%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D3. 国家助学金	ZD31. 享受政策学生范围	1	资助范围符合政策规定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D32. 资助覆盖率	1	应助尽助率达到 100%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D33. 程序规范	1	按规定程序组织申请、评审，有学生申请材料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D34. 评审质量	1	学生材料全部合格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D35. 材料报送	1	按照工作要求报送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ZD36. 及时、足额发放	1	学期内及时、足额发放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D4. 政府奖学金	ZD41. 享受政策学生范围	1	奖励面符合政策规定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D42. 程序规范	1	按规定程序组织申请、评审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D43. 评审质量	1	学生材料全部合格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ZD44. 材料报送	1	按照工作要求报送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ZD45. 及时、足额发放	1	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续 表

	ZD5. 中职卡管理	ZD51. 中职资助卡办理	1	及时办理中职卡，办卡比例达到100%得1分，达到90%得0.5分；低于90%的0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D52. 发放至中职卡	1	国家助学金全部发放至中职卡得1分，否得0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D6. 公示管理	ZD61. 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1	按规定进行公示得1分，否得0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D62. 保护受助学生隐私	1	公示方式与内容科学，能保护受助学生隐私得1分；否得0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E. 资金管理7分	ZE1. 预算管理	ZE11. 制定资助资金预算	1	制定资助资金预算得1分，否得0分	学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E2. 账户设置	ZE21. 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1	资助资金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得1分，否得0分	学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E3. 资金提取与使用	ZE31. 资助经费提取	2	按规定提取学费收入5%作为资助经费得2分，否得0分	学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E32. 资助经费使用	2	提取的资助经费使用符合政策要求得2分，否得0分	学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E4. 结余资金	ZE41. 结余资金管理	1	结余资金管理规范得1分，否得0分	学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F. 信息管理11分	ZF1. 信息采集报送	ZF11. 完整采集信息	1	学生资助信息采集完整、准确得1分，否得0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F12. 及时报送受助学生信息	1	能够按规定及时上报受助学生信息得1分，否得0分	学校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ZF13. 及时处理资助异动学生信息	1	能够及时、准确处理资助异动学生信息得1分，否得0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F2. 信息审核	ZF21. 审核受助学生信息	1	能够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受助学生信息得1分，否得0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F22. 及时处理受助学生重复信息	1	无重复信息得1分，否得0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续 表

	ZF3. 信息维护管理	ZF31. 及时准确维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	2	及时、准确维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得 2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F4. 信息处理	ZF41. 信息监控与分析	1	具备对资助数据监控分析能力，能全面进行数据分析、监控，并向市资助中心提交数据分析报告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ZF5. 市级信息系统使用	ZF51. 完成市级资助系统要求	1	及时完成市级资助系统中数据填报等工作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ZF6. 系统安全	ZF71.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	2	有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制度且无事故得 2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G. 数据统计 6 分	ZG1. 常规数据统计	ZG11.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统计表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学校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ZG12. 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数据统计表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学校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ZG2. 临时交办的数据统计工作	ZF21. 临时交办的数据统计工作	2	每次均按要求上报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学校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ZH. 资助育人 12 分	ZH1. 育人过程	ZH11. 主题教育	4	开展爱国、感恩、励志、诚信等主题教育，一次得 0.5 分，不超过 4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H2. 育人成效	ZH21. 市级获奖	1	有 1 名以上学生获得市级以上育人活动奖励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生获奖情况	市资助中心
		ZH22. 校内典型	1	每树立一名贫困生为校内各类典型得 0.2 分，不超过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H23. 毕业率	1	贫困生毕业率达到普通生毕业率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H24. 入团人数	1	贫困生入团率达到普通生入团率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H25. 学干人数	1	贫困生担当学生干部比例达到普通生担当学生干部比例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H26. 获奖学金人数	1	贫困生获奖学金比例达到普通生获奖学金比例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H3. 理论研究	ZH31. 承担课题	1	承担并较好完成市级及以上学生资助研究课题，每项得 0.5 分，不超过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H32. 发表论文	1	在公开刊物发表学生资助论文，每篇得 0.5 分，不超过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I. 档案管理 7 分	ZI1. 文件纪要	ZI11. 上级文件存档	1	上级文件及时存档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I12. 相关会议纪要存档	1	相关会议纪要及时存档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续 表

	ZI2. 评审材料	ZI21. 困难生认定材料存档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材料及时存档且保存完整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I22. 奖助学金评审材料存档	1	奖助学金评审材料及时存档且保存完整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I3. 其他存档	ZI31. 资金收支材料存档	2	资金收支材料及时存档且保存完整得 2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I32. 重要活动资料存档	1	重要资助活动资料及时存档且保存完整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J. 监督检查 8 分	ZJ1. 监督运行	ZJ11. 制定专项检查方案	1	制定专项检查方案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J12. 机制建立	1	建立纪检、审计共同参与的监管机制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J13. 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1	当年开展监督检查两次及以上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J14. 监督检查结果上报	1	形成检查报告并及时上报市资助中心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ZJ2. 举报监督	ZJ21. 举报电话	1	设立学生资助工作举报电话并在网站公布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J22. 举报邮箱	1	设立学生资助工作举报邮箱并在网站公布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J3. 问题处理	ZJ31. 问题处理率	1	对上级部门及媒体报道、信访等反映的问题 100%处理得 1 分，否得 0 分（无反映的问题得 1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J32. 问题处理时效	0.5	按时限要求处理得 0.5 分，否得 0 分（无反映的问题得 0.5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J33. 问题处理效果	0.5	妥善解决需处理问题得 0.5 分，否得 0 分（无反映的问题得 0.5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K. 宣传教育 8 分	ZK1. 建立机制和队伍	ZK11. 舆情监控与应急机制	1	建立本校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机制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K12. 日常监测机制	1	建立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状态下情上达机制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K13. 宣传员队伍	1	明确资助工作负责人及通讯员得 0.5 分，建立从班主任到校资助中心的宣传队伍另得 0.5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K2. 资助宣传	ZK21. 宣传方案	1	制定年度资助宣传工作方案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K22. 资助政策宣传	1	印发资助政策宣传材料得 0.5 分，网站宣传资助政策另得 0.5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K23. 资助成效宣传	1.5	在本校网站宣传资助工作及成效，每篇文章得 0.3 分，不超过 1.5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K3. 讯息上报	ZK31. 讯息上报数量及采用情况	1.5	年度上报市资助中心工作讯息一篇及以上得 0.5 分，每采用一篇另得 0.5 分，不超过 1.5 分；否得 0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续 表

ZL. 工作配合 4 分	ZL1. 工作任务	ZL11. 参加市级培训（会议）	2	每次均按要求参加得 2 分；否，每次扣 1 分，不超过 2 分	学校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ZL12. 参加市资助活动	1	每次均按要求参加得 1 分；否，每次扣 0.5 分，不超过 1 分	学校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ZL14. 其他交办任务	1	每次均按要求完成得 1 分，否得 0 分	学校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ZM. 附加考评 50 分	ZM1. 违规违纪	ZM11. 截留挪用资助资金	3	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助资金得 3 分	学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M12. 虚假冒领资助资金	3	无虚假冒领专项资助资金得 3 分	学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M13. 未按规定提取资助经费	2	按规定提取资助经费得 2 分	学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M14. 提取经费的用途	2	按规定提取了资助经费并且用途完全符合规定要求得 2 分	学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M15. 虚报考核材料	3	在本次考核工作中全部材料真实无虚报现象得 3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M16. 其他违规违纪	2	无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得 2 分	学校现报材料、年度资金检查情况、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M2. 社会舆情	ZM21. 负面报道	3	在各类新闻媒体（含网络）无负面报道得 3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M22. 正面报道	5	在市级及以上纸媒或大网站发布本校或本市学生资助工作正面报道，每篇得 1 分，不超过 5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M3. 自设项目	ZM31. 单独设项	2	学校单独设立资助项目（含社会资助项目），每一项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M32. 提标扩面	2	学校对国家、北京市政策提高标准或扩大资助面，每一项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	学校现报材料、市资助中心日常监管	各中专学校、市资助中心
		ZM33. 校内资助制度	1	学校单独设立校内资助管理制度得 1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M34. 社会资助制度	0.5	学校单独设立社会资助制度得 0.5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M35. 勤工助学制度	0.5	学校单独设立勤工助学制度得 0.5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续 表

	ZM4. 信息系统应用	ZM41. 信息系统应用改进建议	1	为系统建设与应用提出有效意见建议并被采纳得 1 分	学校已报材料	市资助中心
	ZM5. 工作创新	ZM51. 制度措施创新	2	制度措施创新并在实践中取得成效，每项得 1 分，不超过 2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M52. 帮扶活动	2	每开展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扶活动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M53. 助学社团	2	成立了助学社团并开展活动，每一次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M54. 开展困难生心理疏导	2	有心理辅导专业人员得 2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ZM6. 承担任务	ZM61. 承担任务	5	积极承担市级及以上会议、培训、调研等任务得 5 分，无指定任务得 3 分，拒绝任务得 0 分	学校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ZM7. 其他荣誉	ZM71. 典型发言	2	在市级及以上会议上做有示范效应的典型经验发言，每次得 1 分，不超过 2 分	学校已完成情况	市资助中心
		ZM72. 个人荣誉	3	校内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资助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得 3 分	北京市年度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名单、全国资助中心评优名单等	市资助中心
		ZM73. 其他奖项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其他各类奖项，每项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	学校现报材料	各中专学校

北京市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激励和引导我市广大学生资助工作者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培养造就一支政策水平高、职业素养好、创新能力强的学生资助管理队伍，不断推动我市学生资助工作提档升级、再创佳绩，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决定在全市开展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评选活动。为做好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深化首都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大力促进教育公平、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指引，鼓励干事创业、争先创优，充分调动全市学生资助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全面推动我市学生资助工作科学规范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评选范围

各区教委、市属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中从事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干部、专兼职教师及基层工作人员。

三、推荐数量

1. 区教委每区推荐 1 名。

2. 市属中等专业学校每校推荐 1 名。

3. 市属高校每校（含高校附设的中职班、中专部）推荐 1 名；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城市学院（全日制在校生超过 2.2 万人）推荐 2 名。

4. 市人力社保局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共推荐 4 名。

四、评选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学生资助事业，勤奋敬业，积极奉献，深受学生和家长爱戴；

2. 积极落实中央及北京市学生资助工作部署，坚持工作原则和标准，材料上报及时、数据准确，较好地完成本区本校学生资助工作任务并取得突出成绩；

3. 勤于钻研，熟悉掌握各项学生资助政策，业务能力强，在贯彻落实学生资助政策过程中有方法、有创新，在推动资助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推进资助育人工作中成绩突出；

4. 从事学生资助工作 1 年以上；

5. 参评年度内，在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中确定为优秀等次，或者获得市以上表彰奖励的，同等情况下可优先推荐。

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评选时，将对存在以下问题的区、校实行一票否决：

1. 参评年度内出现截留挪用资助资金、虚假冒领资助资金等问题；

2. 上年度市级资助工作绩效考核排名位于后 6%－10%；

3. 奖助学金评审材料提交、系统数据上传等常规工作严重滞后、质量较差，以及重大事项、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推进不力，影响我市整体工作质量。

五、评选方法和步骤

（一）各区各校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确保推荐质量。具体程序如下：

1. 按照评选条件，组织本区本校先进工作者候选人推荐工作。

2. 确定候选推荐对象后，将推荐对象和产生程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本区本校人员没有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送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二）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成立市级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各区各校资助工作开展情况，对存在一票否决情况的区、校实行一票否决，最终根据推荐对象工作表现和业绩确定入选名单。

六、表彰方式

对入选的北京市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进行公开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七、组织实施

（一）评选工作由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各区教委、各市属高校、市属中等专业学校组织本区本校先进工作者候选人推荐和报送工作。

（二）市人力社保局批准成立的技工院校评选工作由市职业能力建设指导中心组织，确定入选名单后汇总至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2017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

北京市学生资助先进工作者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主要事迹							
基层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呈报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批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印制

注：1.“主要事迹”请以第三人称，即区、校推荐的形式填写。

2.“基层单位意见”由候选人所在部门填写；如果候选人来自区教委所辖学校，由学校填写。

3.“呈报单位意见”由区教委或学校填写。

4.“批准单位意见”由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填写。

5.统一使用小四号、仿宋字体，单倍行距。

6.本表双面打印，样式不可改变，不可另加页。

北京市学生资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北京市学生资助研究课题管理，提高学生资助课题研究水平和社会效益，促进学生资助工作健康发展，参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课题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学生资助课题的研究应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十三五”扶贫攻坚战略为指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落实精准资助、资助育人，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促进教育公平，服务首都教育综合改革，指导学生资助实践创新。

第三条　北京市学生资助课题研究项目主要面向北京市各区县、市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资助部门以及相关研究机构，恪守自主申报、公平竞争、严格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四条　北京市学生资助课题的管理单位是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资助中心”），负责北京市学生资助课题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课题管理领导小组由市资助中心相关领导组成。课题专家组由学生资助领域及相关专家学者组成，负责课题的立项评审、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第二章　课题选题

第五条　每年 9 月，市资助中心结合中央和北京市学生资助工作要点以及资助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确定年度课题研究范围，并于每年 9 月下旬启动课题申报工作。

第六条　北京市学生资助课题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两个类别。课题方向主要是围绕资助政策体系完善、资助体制机制创新、探索资助育人工作实践等。

第七条　北京市学生资助课题的选题应贴近学生资助政策、理论发展和学生资助工作实践需求，应着力把握国家和首都教育改革、扶贫攻坚任务要求，以完善我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提高资助工作水平的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与实践应用价值，在注重理论研究的同时，更应注重实证性应用研究，能对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重要理论参考和实践指导。

第八条　重点课题应按照年度课题研究范围确定选题；一般课题可参照年度课题研究范围，结合自身实际自主确定选题。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九条　北京市学生资助课题由区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市属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及相关研究机构组织申报。申请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申请单位须能承担课题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3. 申报单位根据课题需要自行组建课题组，且能为课题组成员从事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须的条件和时间。

第十条 北京市学生资助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课题申请人应具备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研究实力，或承担过省、部级研究课题。

2. 课题申请人须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能切实承担从课题设计、实施到成果形成的实质性研究工作。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3. 课题申请人须具有二年以上学生资助工作经验或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在读的全日制研究生不能申请。

4. 以往承担的北京市学生资助课题未结题者不能申请。

5. 已获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北京市教育科学规划、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的课题负责人不得以相同内容申请北京市学生资助课题。

第十一条 研究周期。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原则上均须在一年内完成。

第十二条 自年度课题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启动课题申报工作。原则上一个单位只能申报一个课题。所有课题均采取纸质和电子版形式申报。

第四章 立项评审

第十二条 北京市学生资助课题实行专家评审制。课题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聘请评审专家。

第十三条课题评审专家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工作宗旨，遵守相关回避原则，确保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开展立项评审工作。评审结果正式公布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查询或透露课题论证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十四条 市资助中心负责组织课题评审。课题评审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初审。按本办法第三章第十条各项内容进行初审，主要审查课题负责人申请资格，合格者进入初评。

2. 初评。市资助中心组织专家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北京市学生资助研究课题申报书》进行评审。专家分别对课题选题、课题论证、研究基础三个评审指标进行评分并出具综合评价意见。

评审考察的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和对国内外已有研究的总体把握程度；研究内容、基本观点、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创新之处；课题负责人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3. 市资助中心择优选出拟立项课题，报课题管理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课题管理领导小组最终确定课题立项单位和资助金额。

第十五条 市资助中心将经课题管理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年度拟立项课题名单通过“北京市学生资助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资助中心向课题负责人发出课题立项通知书。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十六条 市资助中心对全部课题负有管理职责，所有立项课题负责人要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课题自我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开题管理。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课题实施方案，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开题报告报送至市资助中心。

第十八条 中期管理。各课题负责人需在课题中期上报中期课题研究报告及成果，市资助中心根据具体情况在课题研究正式开始半年后召开课题中期报告会。

第十九条 重要事项变更。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经所在单位同意，由课题负责人报市资助中

心审批：

1. 变更课题负责人；

2. 改变课题名称；

3. 改变成果形式；

4. 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5. 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6. 课题完成时间超过规定研究年限一年；

7. 因故申请撤销。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市资助中心撤销课题，追回课题经费，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3.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4. 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 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6.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7. 无故终止课题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条 成果鉴定和结题验收。北京市学生资助课题研究工作按期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向市资助中心报送课题结题报告、课题研究成果和相关调研资料，由市资助中心聘请结题鉴定专家进行结题验收。

第二十二条 市资助中心将课题最终成果发鉴定专家进行初步鉴定。鉴定专家在认真通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

市资助中心择期召开课题结题鉴定会，邀请鉴定专家对当年结题的课题进行会议鉴定，并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课题进行评价。课题管理领导小组现场汇总鉴定意见，计算分值，根据鉴定专家的多数意见确定是否通过验收并明确成果等级，发放结题证书。

第二十三条 结题鉴定时，重点考察以下内容：

1. 课题是否达到了研究目标和要求；

2. 课题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的理论价值或实践价值；

3. 课题是否紧密结合学生资助工作发展实际，研究结论（包括政策建议等）具有创新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四条 课题管理领导小组和鉴定专家任何一方认为应暂缓结题、但确有修改基础的，课题负责人应按照鉴定要求重新修改，并在 1 个月内提交二次鉴定。仍达不到要求的，评定为不合格，并终止课题研究。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资助中心对申报通过的课题给予经费支持。

第二十六条 资助标准。重点课题最高资助 5 万元，一般课题资助 2—3 万元。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经费一次核定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申请单位须根据研究工作实际需要，参考资助标准，编制合理科学的经费预算。课题类别以及实际资助经费额度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课

题承接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予以相应经费支持。

第二十八条 课题资助经费使用范围限于：

1. 资料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等。

2. 数据采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

3. 差旅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国内调研活动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它费用。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4. 会议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召开小型会议的费用。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5. 设备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购置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课题经费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费支出。因课题研究确需购置的，应当在课题预算中单独列示，并经过市资助中心批准后方可购置，并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6. 专家咨询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课题管理的相关人员。

7. 劳务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直接参与课题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其它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8. 印刷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课题研究成果的打印费、印刷费和誊写费等。

9. 管理费：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组织和支持课题研究而支出的费用。

课题资助经费使用办法将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变化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九条 市资助中心在课题立项后，将课题经费一次拨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银行账户，由所在单位统一管理。

第三十条 课题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财政、财务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同时要有利于促进科研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课题负责人按计划自主支配课题资助经费。课题承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应对课题资助经费实施具体管理，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行使监督、检查职责。

课题负责人应充分利用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现有的科研和工作条件，以较少的投入取得较大的研究成效。

第三十一条 课题申请结题鉴定时，课题负责人应会同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清理该课题收支账目，如实编制课题资助经费决算表，与课题研究成果一并报送市资助中心。课题研究成果经过验收后，其资助经费结余可用于课题研究成果的出版补助或成果推广。其余部分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继续用于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在同等条件下，原课题负责人有优先使用权。

第三十二条 课题最终成果鉴定费（包括鉴定专家劳务费、鉴定材料邮寄费等）由市资助中心支付；因成果质量问题需组织第二次鉴定发生的费用，从课题组经费中支出。

对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而申请撤销的课题，将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

第七章 成果的宣传和推广

第三十三条 市资助中心、课题承接单位和各课题组应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对北京市学生资助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服务决策、指导实践中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验收合格的北京市学生资助研究课题最终成果，课题承接单位对课题研究成果享有知识产权。市资助中心享有署名权和优先使用权。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

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2016 年 11 月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建设的通知

教助中心〔2009〕85号

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建立起较为健全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在制度上根本保障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和完成学业。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出台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将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大多数部属高校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学生资助工作机构，配备相对充足的专职工作人员，但也有少数部属高校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建设滞后，没有调剂专门编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学生资助工作的需要，影响了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开展。现值部属高校启动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绩效工资，对学校内设行政管理部门作出调整时机，特发通知重申如下要求。

1. 各部属高校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建设的通知》（教人〔2006〕6号）的要求，设立专门的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原则上按照在校全日制学生2500比1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2. 各部属高校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中，要站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实现教育优先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高度认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切实加强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建设，确保国家有关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效落实，确保学生资助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3. 各部属高校将资助机构建制和人员编制落实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内容详见附表。

为督促各部属高校加强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建设，我中心将在教育部、财政部的授权下开展专项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列入对部属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考核中。

联系人：（略）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表：（略）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确保2013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的通知

教助中心〔2013〕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部属各高等学校：

2013年招生和录取工作已近尾声，迎新工作即将来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否顺利入学，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教育公平与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新学年开学工作，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资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了解资助项目和办理程序

各级教育部门、各学校要在全面宣传国家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将宣传工作的重心下沉至农村，特别是农村偏远地区。要创新宣传形式，采取多种形式将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宣传到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其家长。要将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资助政策介绍材料和相关申请表随录取通知书寄送每一位新生，没有寄发的要做好补寄工作，切实解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担心上不起的后顾之忧。要详细解读国家资助政策，帮助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准确掌握相关资助项目的申请条件和办理程序。

各省教育部门和中央部属高校应在开学前设立咨询热线电话，对外公布并于8月10日前将热线电话号码和开通时间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邓锟，电话：010－66096990，传真：010－66092141）。要通过热线电话做好资助政策咨询解读工作，及时解决学生及家长反映的问题。涉及跨省的问题，省际之间要保持沟通渠道畅通，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教育部常年开设中职学生资助政策咨询投诉电话（010－66092199）；每年8月15日－9月15日，开设24小时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热线电话（010－66097980、66096590）。我中心将把教育部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热线电话接到的投诉问题，定期传送有关省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中央部属高校，有关单位要在5个工作日内核实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报我中心。对于因“绿色通道”不畅而拒绝学生报到入学的紧急性投诉问题，务必做到“当日投诉，当日解决”。

二、统筹安排财政、学校和社会资助资金，确保各项资助经费开学前足额落实到位

各级教育部门要协调本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的分担比例，足额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并在开学前将资助资金预算逐级分解下达到每所学校（幼儿园）。要严格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要求，正确使用学前教育资助和国家助学贷款等中央奖补资金，不得用于平衡预算。普通高等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应要按有关政策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按比例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儿童），不得提而不支、多提少支或直接列支。切实加强对各项资助经费的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助

资金。

三、严格落实各教育阶段资助政策措施，确保每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

扎实推进学前教育资助工作，确保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落实好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和营养改善计划，对未能入学或中途辍学的适龄儿童，要深入学生家庭做好劝学工作，保证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认真落实中职学校、高校退役士兵等学生的学费减免政策，对于符合国家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收其学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对于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各校要在学生入学后及时做好认定工作，并给予学费减免资助。

积极协调银行推行中职和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采取集中发放方式加强资助资金发放的监管。与发卡银行相关分支机构提前沟通，做好新生办卡准备工作，保证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在开学后及时办理资助卡，资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开学期间，各高校必须设置“绿色通道”，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办。各高校要简化“绿色通道”报到手续，保证所有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能顺利报到入学。各地、各高校要提前做好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的摸底与认定工作，确保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得到资助。有关地区要配合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做好高校新生入学资助项目，为家庭经济特困学生提供入学交通费和短期生活补助。扩大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覆盖范围，为申办贷款学生提供便捷服务，确保有贷款需求的学生能及时获得贷款，持贷款合同到校报到。

请各省级教育部门按本通知要求布置开学前学生资助各项准备和组织落实工作。各学校相关领导要亲临新生报到现场，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工作。秋季开学前后，我中心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各学校落实国家资助政策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请各省级教育部门和中央部属高校于 9 月 28 日前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有关情况及《2013 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资助热线电话开通情况统计表》报送我中心。

附件：2013 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资助热线电话开通情况统计表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2013年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资助热线电话开通情况统计表

学校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学校情况（地方填写）（所）		新生录取和报到情况（人）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情况（人）			各项资助措施												
								缓交学费入学		新生生活补贴		新生生活用品		路费补助		其他				
高校新生入学情况	学校数	已开学学校数	录取学生人数	报到学生人数	总数	其中特困生人数	通过“绿色通道”入学人数	人数（人）	金额（万元）	人数（人）	金额（万元）	人数（人）	金额（万元）	人数（人）	金额（万元）	人数（人）	金额（万元）	列出资助项目		

	是否开通	是否专线	接听电话数			咨询电话类											投诉电话类								
			总数	咨询类	投诉类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高校资助热线电话开通情况																									

填写说明：（1）本次“绿色通道”情况和热线电话开通情况统计时间截点为2013年9月20日；资助宣传工作情况统计时间为2013年8月10日至9月10日期间。

（2）填写“路费补助”一栏时，省级教育部门包括中央财政新生入学资助项目、地方财政出资设立的路费补助项目以及所属地方高校利用学校资金设立的路费补助项目；中央部属高校主要指利用学校资金设立的路费补助项目。

（3）“是否专线”栏，专门开通咨询解答和投诉受理电话的可填写“是”；热线电话与工作电话相同等情况填写“否”。

（4）“接听电话具体类别”栏，填写各类咨询、投诉电话接听数量。咨询类具体分为：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整体咨询②国家奖助学金③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⑤退役士兵教育资助⑥代偿⑦新生入学资助项目⑧勤工助学⑨学费减免⑩“绿色通道”⑪其他；投诉类分为：①未寄送“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等宣传材料②未开通“绿色通道”③未落实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④未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⑤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发放⑥退役士兵教育资助⑦代偿⑧新生入学资助项目⑨其他。

（5）各省级教育部门在填写“热线电话开通情况”时，接听电话数只填写省级热线电话接听情况，所属高校接听情况不计入表中。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关于将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单独考试招生退役士兵学生纳入学费资助对象的通知

教助中心〔2013〕100号

各省、自治州、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等各高等学校：

随着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的改革，单独考试招生已成为高职学校考试招生方式之一。据了解，部分高职学校通过单独考试招生方式录取学生中有部分退役士兵。为鼓励退役士兵接受高等教育，提高知识和技能水平，提高自主就业能力，经研究决定，对于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第一条第二款“改革单独考试招生办法”规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单独考试招生中的退役士兵学生，按照《财务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的规定执行。

请各单位按照要求，认真做好高职学校单独考试招生退役士兵的学费资助申请与审核工作。为使各单位有充足时间开展高职学校单独考试招生退役士兵学生学费资助工作，我中心接收2013—2014学年度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材料截止时间顺延至2013年11月30日。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3年10月23日

关于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教助中心〔2015〕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高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关系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切身利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要求，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近日，我们多次接到学生来信来电，反映部分高校要求他们在调查表上加盖村、乡镇和县（市）三级公章，给学生、家长及相关地方工作人员造成很大困扰。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进一步规范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加强对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要增强服务意识，以人为本，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困难和需求，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国家各项资助政策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对于不符合国家文件规定的做法，请各有关单位及时、坚决予以纠正。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5年9月28日

关于印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导出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助中心〔2016〕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黑龙江农垦总局教育局：

为满足各地学生资助工作实际需求，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已增设了学生资助数据导出功能。为严格规范数据导出、使用和管理，提高信息安全防范意识，保障数据安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研究制定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导出使用管理办法》（附件1），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导出功能依申请开放。拟使用省份（含兵团）请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导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附件2）格式，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作出相应承诺。计划单列市和黑龙江农垦总局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导出功能由所在省份统筹管理。

附件：1.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导出使用管理办法

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导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附件 1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导出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学生资助系统）数据导出、使用和管理，保障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学生资助系统应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学生资助系统采集、存储、生成的与学生资助相关的学生个人信息。

第三条　数据导出指学生资助系统的中央、省、地市、区县和学校级用户在系统中通过数据导出功能下载相关数据的操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数据管理部门指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数据使用单位（部门）指经数据管理部门批准使用导出数据的单位（部门）。

第五条　导出的数据不得用于与学生资助无关的工作。

第六条　省级、地市级、县级和学校实行分级负责制，对本级（校）数据导出、使用、管理负责，遵循“谁导出、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辖区内学生资助系统数据的导出、使用管理工作，对本省份（含兵团）学生资助数据安全负总责。

第二章　数据导出审批

第八条　学生资助系统为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提供导出功能。开启导出功能需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并就数据导出、使用和管理等作出安全承诺。

第九条　数据使用申请与审批。数据使用单位（部门）应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具体使用数据内容或字段、使用用途、使用时限、使用范围、经办人、负责人、申请日期等，并就数据使用作出安全承诺。数据管理部门业务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负责审批。

第十条　数据导出申请与审批。数据管理部门应制定数据导出申请审批单，注明数据使用单位（部门）及有关使用申请信息、导出人、审批人、导出日期等。数据使用申请批准后，应由数据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填报数据导出申请审批单，经业务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同意，方可导出数据。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需使用数据时，应参照第九条要求，由具体使用处室或科室提出使用申请，并按照本条要求填报数据导出申请审批单，经本单位业务分管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同意，方可导出数据。

第三章　数据导出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系统数据导出实行专人负责、双人操作制度。业务操作人员进行数据导出操作时，需审核人员（业务主管领导）在数据导出申请页面输入密码对数据导出进行授权。资助业务操作人员和审核人员（业务主管领导）账号不得由同一人保管和使用。

第十二条 数据管理部门导出数据后，应通过正式程序交付给数据使用单位（部门），做好记录。数据管理部门应加强数据导出管理，定期对本级资助数据导出日志进行审查。

第四章 数据使用

第十三条 实行数据限制性使用制度。导出数据使用应严格按照已批准的申请材料执行，不得超用途、超时限、超范围使用，不得转借其他单位和人员使用。

第十四条 实行数据一次性使用制度。数据使用单位（部门）在非连续时段或因其他事项使用同一数据的，应再次提出申请。第十五条实行数据使用情况报告制度。数据使用单位（部门）应及时向数据管理部门报告数据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实行数据使用情况全程跟踪制度。数据管理部门应对数据导出、使用、流转和销毁进行全过程管理，严控使用对象、范围和时限。发现超用途、超时限、超范围以及转借其他单位和人员使用的，应立即制止，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可能造成的安全风险。

第五章 数据销毁

第十七条 实行数据销毁制度。导出数据使用完毕后，数据管理部门和数据使用单位（部门）应对导出的全部数据进行销毁，确认数据完全销毁后，数据使用单位（部门）出具销毁证明。

对需长期保留的纸质数据应参照国家及地方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归档。

第六章 数据安全与责任

第十八条 数据专人保管。存储资助数据的计算机和移动介质应指定专人保管，不得联入互联网，未经数据管理部门和数据使用单位（部门）负责人批准，严禁带离办公场所。发生故障需外出维修时应先拆除存储部件。使用数据时，不得上传网络，不得接入具有上网功能的电脑。

第十九条 一旦发现滥用、非授权使用、未经许可扩散及出现数据遗失、泄露等紧急情况应立即向上级数据管理部门和相关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数据使用单位（部门）不得发布导出数据，未经数据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发布基于导出数据生成的统计数据，数据发布应按照信息公开审批流程办理。

第二十一条 数据使用申请材料和审批意见、数据导出申请审批单、数据交付记录、数据销毁证明等重要资料，应妥善保管，备案留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完善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并监督指导所辖地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立健全数据导出、使用、销毁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导出申请及安全承诺书

根据学生资助业务工作需要，现申请开放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学生资助系统）数据导出功能，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对全省（市、区）的数据导出负总责，对经本级导出的数据安全负全部责任，对本级授权导出的数据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二、建立并完善本级学生资助系统数据导出实施细则，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所有地市、区县和学校建立健全数据导出和使用管理制度，建立相关监督检查制度。

三、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导出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相应数据导出、审批、使用和销毁等管理工作。

四、加强省级数据中心建设，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保障水平，确保学生资助系统在我省（区、市）安全平稳运行。

_____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育部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杜玉波副部长在高校资助育人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

教助中心〔2016〕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黑龙江农垦总局教育局，各中央部属高等学校：

2016年7月28日，高校资助育人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教育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杜玉波通知出席并发表讲话。现将讲话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附件：杜玉波副部长在高校资助育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6年8月5日

附件

践行资助育人理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杜玉波副部长在高校资助育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同学们，同志们：

大家下午好！

教育部资助中心组织召开高校资助育人工作座谈会，主题抓得很准，工作做得很细。刚才听了几位同学的发言，我非常感动，也非常欣慰。感动的是，你们没有被家庭经济的暂时困难所吓倒，而是积极乐观地为自己的远大理想而努力，为自己的人生梦想而顽强拼搏；欣慰的是，看到你们在国家资助政策的帮助下健康成长，顺利地在大学里卖出了成长成才的第一步。安徽省、河南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大学的发言，有代表性地反映了地方和高校在推进资助育人工作方面所做的有益尝试，讲的也很好，对其他省份和高校很有借鉴意义，值得大力宣传。

《教育规划纲要》实施以来，我们加快了国家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完善，加大了学生资助工作推进落实力度，资助工作水平不断提高。近几年，部分地区和高校在落实好国家资助政策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并实践资助育人，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主要有：

一是利用课堂教学宣讲资助育人。如刚刚安徽省提到的“资助两节课”，江西省的“三课程、两系统、四活动”，北京交通大学的“新生资助课堂”等。**二是组织社会实践探索资助育人。**如北京化工大学的“春雨计划”，中国农业大学的“爱行动”，东北师范大学“五益”资助育人模式等。**三是搭建活动平台宣传资助育人。**如河南省连续举办了十二届“诚信校园行”系列活动，至今已累计举办各项活动9000余场，影响广泛；福建、北京等地开展优秀受助学生典型评选与宣传活动；新疆的“资助育人·激扬青春”征文活动；兰州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开展的主题教育活动等。**四是开展理论研究总结资助育人。**如湖南省成立了“资助工作研究会”，江苏省连续四年编辑出版《江苏资助育人研究》，北京大学举办自主发展研讨会等。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这里就不一一概括。

教育部历来高度重视资助育人探索与实践，要求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好、落实好相关工作。资助中心印发了相关文件，组织开展了全国资助育人宣传评选表彰活动、高校学生“诚信教育”活动、“国家资助助我飞翔”全国优秀励志典型评选活动、“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活动等。这些活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和各地各校的资助育人活动相辅相成，引导培养了一大批受助学生成长成才。像周芳同学所说，国家资助给她的不仅仅是物质上的帮助，还有精神上的激励，所以她立志传递爱心，去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安志宾、乃哥麦提·伊加提两位同学坚强、乐观、积极进取的精神，也很打动我。这些优秀典型的不断涌现是青年学子顽强拼搏的结果，是各级资助工作者共同努力的成果，也是资助育人工作收获的硕果！

同学们，同志们！让每一个学生成长成才，是每个教育工作者的使命和心愿。在国家资助政策帮助下，每年都有数以千万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克服困难，顺利入校，安心学习。国家资助政策为他们成长成才解决了第一道难题，这是我们的成绩，但是我。们不能停下脚步，沾沾自喜，不能躺在过去的功劳簿止睡大觉，而是要更加努力，继续为他们的成长排忧解难，助其成才，助其出彩。我们在这个时候提出资助育人，强调资助育人，就是基于这样的出发点。

借此机会，就进一步做好资助育人工作，我讲几点意见：

一、资助育人是新时期资助工作的新使命

党和政府始终高度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经过这么多年的努力，我国

已经建立起覆盖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学生资助总投入连年增长。2015 年，资助金额突破 150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资助学生 8400 多万人次。特别是在高等教育阶段，建立了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补偿代偿、新生入学资助、勤工助学、困难补助、伙食补贴、学费减免、“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并举的混合资助体系，资助力度前所未有。2015 年，全国普通高校学生资助总额达到了 847 亿元，比上一年增长 130 亿元，增幅达到 18%。国家资助政策体系的建立健全，确保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有力促进了教育公平，有力推进了扶贫攻坚任务落实，体现了共享发展理念。

社会总是向前发展的。教育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关系着国民整体素质的提高。改革开放三十年，我国成功地解决了“穷国办大教育”的难题，逐步从一个人口大国走向人力资源大国。当前，教育改革核心问题是要提高教育质量，对高校来说，一切工作都要围绕人才培养。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讲话中强调，‘“历史从不等待一切犹豫者、观望者、懈怠者、软弱者。”学生资助工作也应该是不断向前发展的。过去，学生资助工作的目标是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失学，这一基础目标已基本实现。现在，我们也不能等待、观望、自我慰藉，而要用发展的眼光全面地、系统地重新梳理定位学生资助工作。

度过了温饱阶段，就要向小康社会迈进。结合当前教育改革和扶贫攻坚任务要求，学生资助工作目前的重点主要有两个，第一个重点是落实精准资助。在资助对象上，各地和学校要研究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完善认定机制。在资助标准上，要根据学生贫困程度分档发放资金。在资金发放时间上，要改进发放机制，确保困难学生在最需要时以最便捷的方式把钱给到他们手上。在技术手段上，要进一步完善资助信息系统，与国务院扶贫办相关系统实现对接。在执行力上，要进一步加强地市、县级和学校资助管理人员培训，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第二个重点就是落实资助育人。我们要立足现实，着眼未来，心系改革，主动出击，改变过去那种资助是资助，育人是育人，只顾各自用力，资助与育人两张皮的情况。要转变观念，创新方式，把资助和育人有机融合起来，把资助工作落脚到人才培养这个核心任务上来。

二、资助育人有着十分丰富的内涵和要求

每个人都有发展的需求，都有从低层次需求向高层次需求转变的动力，这是客观规律。资助育人，就是要把握遵照这样的规律，利用这样的动力，以扎实的资助工作为基础，培养受助学生的科学精神、思想品德、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最终实现成长成才。

第一，把握“一个目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活动的有效形式和长效机制，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资助育一人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个根本任务，资助育人目标就是培养青年学生全面发展，资助育人工作就是建立起解困、育人、成才、回馈这样一条良性通道，最终让受助学生同样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同样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同样享有同祖国和时代一起成长和进步的机会，并且能够感恩社会、回馈社会。

第二，抓住“一个核心”。教育的灵魂在于对人的价值观的塑造。习近一平总书记在与北京大学学生座谈时指出：“青年的价值取向决定了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而青年又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定时期，抓好这一时期的价值观养成十分关键。”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前立德树人的核心内容，也是资助育人的核心内容。我们要把握时代责任和努力方向，以这个核心为领导，指引青年学生健康成长、建功立业。

第三、强化“两项能力”。创新创业是国家发展之根，是民族振兴之魂。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是受助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享有人生出彩机会的核心竞争力。资助育人要重点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鼓励个性发展和独立思考，鼓励自由探索与创新，挖掘学生潜力，培养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要重点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鼓励和帮助受助学生广泛参加社会调查、生产劳动、科技发明和勤工助学等活动，是广大学生能动手、会动手、出手就不凡。

第四、加强“三项教育”。资助育人始于资助、成于育人，特征鲜明。这些特征为资助育人创造了独特的优势，我们要充分利用好，发挥其作用，要抓好励志教育。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的激励导向作用，树立优秀典型，大力传播正能量，培养学生积极进取、自立自强、艰苦奋斗的优秀品质。要抓好诚信教育。充分发挥国家助学贷款的道德约束作用，普及金融知识和法律常识，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优秀品质。要抓好社会责任感教育。充分发挥共享发展理念的引导作用，鼓励受助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培养学生知恩感恩、勇于担当、互助共享的优良品质。

三、落实资助育人要统筹推进科学发力

资助育人是一项长期、系统、复杂的工程。要抓出成效，就要运用战略思维，统筹规划，全员发动，创新渠道，精准发力。各地各高校要因地制宜，着力构建包括物质帮助、道德浸润、能力拓展、精神激励、规范管理等方面的长效机制，用机制管根本，用机制管长远。

第一、搞好顶层设计。资助育人要注重统筹规划，综合施策，上下联动。要转变资助工作理念，统一思想认识，把资助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精准资助和资助育人上来；要科学谋划，合理分工，整体部署，协调推进；要尊重实践，尊重创造，不断总结推广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努力实现资源共享和经验共享，加强领导，加强保障。

第二、落实各方责任。资助育人不是一个部门、一个地方、一个学校单打独斗就能完成的事情，必须动员各方力量，合力推进。要建立健全资助育人工作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发挥好监督指导作用，高校要发挥好资助育人主阵地作用，相关金融机构要发挥好配合服务作用，相关媒体要发挥好舆论引导作用，广大困难学生要自强自律，在同辈人中发挥好引领带头作用。

第三、创新多种渠道。资助育人没有固定的模式，没有统一的格式，需要广开渠道、创新渠道。要充分利用好现在已有的活动平台，如成长成才主题征文、演讲、微电影、志愿者服务等活动，勤工助学、社会实践、技能培训、创新创业等实践载体，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等辅导体系。同时也要鼓励不断创新，搭建新平台，提供新舞台。要结合青年学生的需求，结合教育信息化的进程，结合新媒体的特点，打造易于学生接受的新模式新方法。

第四、找准“结合点”。资助育人要将资助与育人紧密结合，精准发力。要找准时间结合点针对不同时间点开展不同的育人活动，如五四青年节多开展爱国教育、“七一”前多开展爱党教育、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时多开展感恩教育、寒暑假期间多开展回馈社会的实践活动等；要找准对象结合点，针对不同的受助学生群体开展不同的育人活动，如对贷款学生多开展诚信教育、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多开展自信自立自强教育、对低年级学生多开展励志教育、对高年级学生多开展创新创业实践等。

第五、注重实际成效。资助育人要注重实效，建立标准，及时考核。要看受助学生责任意识是否明显提高，言行举止是否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看受助学生创新意识实践能力是否明显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业本领是否明显增强；要看受助学生成长成才比重是否每年有所提高，回馈社会比重是否每年有所提高；要看校风学风班风是否健康，学校政治生态是否风清气正。

同学们，同志们！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资助育人不是空洞的、泛泛的，而是实实在在的、极具针对性的，是教育改革和社会发展赋予我们的新使命！做好资助育人工作，也不是一步到位、一蹴而

就的，而是日积月累，循序渐进的，需要不断探索创新。希望广大资助工作者牢记新的历史使命，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转变资助观念，把握资助育人的丰富内涵和要求，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落到实处，抓出成效，为深化教育改革做出新的更大贡献！希望广大青年学生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磨砺精神品质，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掌握扎实本领，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施展才华，做出贡献！

谢谢大家！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
工作指南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〇一二年九月

编写说明

国家经过多年的努力，已在普通高校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师范生免费教育、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资助形式有机结合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其中，国家奖学金作为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央政府设立的奖金额度最大的国家级奖学金项目，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自2007年新的国家奖学金设立以来，有关部门、各地、各高校不断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评审程序，扩大影响范围，国家奖学金作为高校本专科学生奖学项目的最高荣誉品牌，对于激发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的热情，坚定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的信念起到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指导各地、各高校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提高工作水平，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07〕24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我们对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中的组织机构、获奖条件和工作流程等进行了梳理，编辑成《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用于指导有关单位在工作中准确掌握政策要点，把握评审尺度，规范评审工作流程，完善评审材料报送。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工作指南》包括国家奖学金工作组织机构、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国家奖学金工作流程和国家奖学金工作注意事项四部分内容。

目　　录

编写说明
一、国家奖学金工作组织机构
二、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
三、国家奖学金工作流程
四、国家奖学金工作注意事项
附　　录
1.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5. 国家奖学金工作流程图

一、国家奖学金工作组织机构

2007年，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以下简称《评审办法》），建立了国家级组织机构。各地、各高校也纷纷参照制定本地区（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组建本地区（校）国家奖学金工作组织机构建设，

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奖学金工作。

（一）国家级组织机构

《评审办法》明确指出，教育部、财政部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

1. 评审领导小组

教育部、财政部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由教育部、财政部有关领导组成，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2. 评审委员会

教育部、财政部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的领导、专家和学者组成，每届聘期3年。评审委员会设主任2人，副主任2人，委员若干人。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3. 评审工作组

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下设若干个评审工作组。各组设组长1人，组长和成员不少于5人。评审工作组具体负责分组审查中央主管部门、各地、各高校上报的国家奖学金推荐获奖学生材料，向评审委员会提出本组审查意见。

（二）省级和中央主管部门组织机构

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参照国家级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制定本地区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成立省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

1. 评审领导小组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各省级教育部门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省级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省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负责聘请省级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省级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2. 评审委员会

省级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的领导、专家和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省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省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合并设立。

中央主管部门可参照国家级组织机构，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按需制定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建立国家奖学金组织机构。

（三）校级组织机构

目前，绝大部分高校都制定了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成立了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并设立了评审委员会。

1. 评审领导小组

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校级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2. 评审委员会

校评审委员会可由校学生资助部门负责同志、院（系）分管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校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各高校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合并设立。

二、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

2007 年，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暂行办法》，对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基本条件提出了原则性规定。具体为：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2010 年，教育部办公厅根据《暂行办法》，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从学习年限、学习成绩、突出表现等方面对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进行了进一步细化。

（一）学习年限要求

1. 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 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 2 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3. 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有入学第 5 年具备申请资格；

4. 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 6 年起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二）学习成绩要求

1.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三）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

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三、国家奖学金工作流程

根据国家奖学金相关文件规定和实际工作经验，国家奖学金工作主要流程如下：

（一）分配名额与下达预算

中央部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1. 中央分配名额与下达预算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暂行办法》，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财政部、教育部审定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后，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在分配中央部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时，根据各高校在校本专科学生数，向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为主的高校，学科门类比较齐全、学科水平较高、学科特色突出的高校适当倾斜；在分配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的过程中根据各地高校在校本专科学生数，以及地方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等因素，确定各地国家奖学金名额并下达预算。

2.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分配名额与下达预算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接到财政部下达预算后，根据本地区（部门）各高校在校本专科学生数，综合考虑各高校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等因素，按照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的原则，确定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计划，并对所属高校下达预算。中央主管部门接到财政部下达预算后，将确定的名额及预算下达所属高校。

3. 高校分配名额

各高校接到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及资金预算后，以各院（系）在校学生数为标准，按照向农林水地矿油核专业、本校优势专业、学科水平较高专业倾斜的原则，将本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各院系。

（二）高校组织申请与评审

1. 广泛宣传

各高校应大力宣传国家奖学金政策，确保全部本专科学生都能够熟悉并了解国家奖学金政策主要内容；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启动国家奖学金申请办理工作前，各高校要组织院系召开国家奖学金申请工作动员会，保证所有符合基本条件学生及时了解国家奖学金申请办理流程和工作时限。

2. 组织申请

各院系根据国家奖学金获奖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学生上报的材料主要包括：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2010版《（____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成绩单、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为学校上报材料，各院系在组织学生填报时应指导学生按照填表要求规范认真填写，并严格做好审核把关工作。

3. 院系评审

院系在收齐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后，成立院系分管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院系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

应在院系范围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按程序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

4. 学校审查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机构归集本校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材料，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院系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应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无异议，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评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按隶属关系报省级教育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

各高校上报的评审材料包括：(1) 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应能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2) 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3)《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4) 每名通过初审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三) 省级教育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教育司局复审

省级教育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教育司局收到所属高校报送的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后，从名额分配、资格把关、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等方面进行审查，做出评审结论并形成评审报告，报送评审领导小组审查。经审定同意后，由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并报教育部。省级教育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教育司局报送材料包括：(1) 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应能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2) 本地（部门）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3)《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4) 所属高校报送所有材料，包括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及所有申请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四) 教育部终审

1. 召开评审工作会。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主持召开评审工作会，部署评审工作。评审领导小组向评审委员介绍基本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评审委员会向各评审小组分配评审任务，宣布评审工作程序和具体工作要求。

2. 分组审查材料。评审工作组按照评审任务分工，对分配给本组的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工作结束后，由组长撰写本小组评审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审议。分组审查主要内容为：(1) 评审材料完整性。审查各高校、各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上报了完整的材料。(2) 评审程序规范性。审查各中央主管部门、省级教育部门、各高校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国家奖学金的初评和审核工作。(3) 评审标准合规性。审查参评学生综合表现是否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规定的资格条件。分组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召集各评审工作组组长及相关同志集体合议评审结果，就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3. 撰写提交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集体合议后达成的一致意见，撰写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后，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4. 批复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经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同意后，由教育部向各有关中央主管部门教育司局、各省级教育部门、教育部直属各高校批复评审意见，并在主要新闻媒体上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公布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

5. 发放国家奖学金。各高校根据教育部批复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向获奖学生及时足额发放国家奖学金资金。

6. 打印寄送国家奖学金证书。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打印国家奖学金获奖证书，邮寄各省和中央部属各高校，由学校将证书发给每一位获奖学生。

四、国家奖学金工作注意事项

（一）及时分配名额、下达预算

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接到财政部下达预算后，根据本地区（部门）各高校在校本专科学生数，综合考虑各高校办学层次、办学质量等因素，按照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的原则，及时确定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计划，并对所属高校下达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接到财政部下达预算后，及时将确定的名额及预算下达所属高校。

各高校接到主管部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及资金预算后，以各院（系）在校学生数为标准，按照向农林水地矿油核专业、本校优势专业、学科水平较高专业倾斜的原则，及时将本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各院系。

（二）严格把握评审标准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中对国家奖学金参评学生的申请条件有明确的规定，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获奖条件把握评审标准。具体为：

1. 学习年限要求

（1）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具备申请资格；

（2）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 2 年起才具备申请资格；

（3）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有入学第 5 年具备申请资格；

（4）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等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 6 年起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2. 学习成绩要求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3. 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

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三）规范评审程序

在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过程中，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规范的评审程序，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从学生申请开始，在班级、年级、院（系）、学校的各级评审过程中，都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省级教育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教育司局要切实履行好审查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复审工作，严格把关，保证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程序规范、标准严格。

国家奖学金评审公示时间必须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做到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在班级、院（系）的公示时间、节假日等情况不计入5个工作日之中；如果公示过程中出现问题，相关单位（部门）必须认真核实并妥善处理。

（四）完善材料填报

1. 规范使用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生申请和学校初审必须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2010年版《（＊＊—＊＊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填写。具体要求为：

（1）表格为一页，正反面印制并填写，不得随意增加页数；

（2）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信息完整，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如需涂改，需在涂改处签名并盖章；如无相关信息，请填写“无”；

（3）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应为评审工作开展学年的上一学年，如2012年秋季学期填表申请国家奖学金，表格标题中学年应填写“2011—2012学年”，以此类推；

（4）表格中各项内容可打印，但所有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5）表格中“基本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

（6）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学校、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总人数要与排名范围对应一致；

（7）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

（8）表格中“推荐意见”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推荐理由必须做到理由充足，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不能千篇一律，甚至出现雷同；

（9）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

（10）表格“院（系）意见”栏中，必须由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不得只简单填写“同意”、“同意推荐”等字样作为院（系）意见；签名处必须为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的签名和院（系）公章，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11）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系）意见”栏中说明；

（12）申请表上的填表时间必须按照评审程序填写，从学生申请开始，到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院（系）出具推荐意见，完成校内公示，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每个步骤要严格按照完成时间认真填写，不应出现违反时间逻辑的情况；

（13）上报表格一律为原件，不得使用复印件。

2. 规范上报材料

（1）高校上报的评审材料

①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应能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

②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

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④每名通过初审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习成绩及综合考评成绩位于前10%的参评学生每人限一页，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材料学校审核通过即可，无需上报。学习成绩及综合考评成绩有1项或是2项都没有进入前10%，但均在前30%以内的参评学生，除需上报一页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外，还需上报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详细证明材料。学术类或发明类证明材料需通过专家鉴定，并且所有证明材料需经过学校审查，学校需对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出具审查通过证明，确认学生提供材料真实有效，并加盖学校公章。学习成绩及综合考评成绩有1项或是2项都没有进入前10%，但均在前30%以内的参评学生，如无相关材料证明该生在其他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在审核中将认定该学生不具备获奖资格。

（2）省级教育部门和中央主管部门报送材料

①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应能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

②本地（部门）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结果。

③《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表格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格式填写，不可随意增减项目，表格内容不可合并填写某项，如“学校”栏，每名学生都要单独填写所在高校。表格内容不可缺失，如遇无法打印的内容（输入系统无法找到的生僻字），需人工填写。表格编号按照单位统一编号，各高校不单独编号。

④所属高校报送所有材料，包括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及所有申请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3）材料装订

省级教育部门报送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时，应将所有申请表统一进行编号，并与《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次序对应一致；报送材料需装订成册；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外，所有报送材料均须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中央主管部门报送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时，应将所有申请表统一进行编号，并与《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次序对应一致；报送材料需装订成册；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外，所有报送材料均须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

教育部直属高校报送本校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时，应将所有申请表统一进行编号，并与《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次序对应一致；报送材料需装订成册；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外，所有报送材料均须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

（4）报送时限

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组织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各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教育部直属高校要严格按照要求，在每年11月5日（送达时间）前报送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与教育部取得联系，沟通情况。对无充分理由逾期报送材料的，视为自主放弃推荐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

（四）加强宣传教育

各地、各高校可以通过召开国家奖学金颁奖大会、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优秀代表巡回演讲、编辑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先进事迹材料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获奖学生典型事迹，激励广大青年学子以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勤奋刻苦学习、锤炼道德修养，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附录 1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7〕90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当年国家奖学金的总人数，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于每年5月底前，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每年7月31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9月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及省以下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所属各高校。

第四章　评　　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并公告。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和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办法时，应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05〕）75号）同时废止。

附录 2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教财〔2007〕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 号）的有关规定，教育部、财政部研究制定了《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教育部　财政部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依法进行，确保评审结果的权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财政部成立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

评审领导小组由教育部、财政部有关领导组成，全面领导评审工作，研究决定有关评审工作的重大事项，负责聘请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准评审委员会提交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的领导、专家和学者组成，每届聘期三年，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两人，副主任两人，委员若干人。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评审小组和工作组。各组设组长一人，组长和成员不少于五人。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具体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审查方式进行。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依照《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坚持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国家奖学金评选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评审工作中应遵循以下职责：

（一）在评审过程中，认真审阅评审材料，听取其它评审委员的意见，在平等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发现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回避；

（三）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四）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召开预备会。由评审领导小组主持，全体评审委员参加。评审领导小组向评审委员介绍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评审委员会向各评审小组宣布评审工作程序和有关工作要求。

（二）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按照要求对各地区、各部门和高校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书面审查，提出评审意见。

第八条 评审委员对各地区、各部门和高校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各中央主管部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是否按照规定的要求上报了完整的材料；

（二）各高校、各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国家奖学金的初评和审核工作；

（三）入选学生的综合表现是否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九条 评审小组发现中央部门主管司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在初评和审核工作中有下列第（一）、第（二）条情形时，应报请评审委员会同意后，要求其限期改正后重新报送评审材料；发现下列第（三）条情形时，应不予通过审查，由评审小组写出书面意见，报评审委员会审定：

（一）评选程序违反规定的；

（二）所提供的评审材料、数据不完整或不真实的；

（三）推荐的候选学生不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的。

第十条 各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由评审委员会汇总各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同意，报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一条 评审领导小组评审同意后，由教育部向各有关中央部门主管司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各直属高校批复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教育部在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获奖学生名单。

第十三条 教育部批复评审意见后，各高校向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国家奖学金荣誉证书，并一次性发放国家奖学金。

附录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

教财厅函〔2010〕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自 2007 年实施新的国家奖学金制度以来，各地、各部门、各高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精心组织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工作情况整体良好，推荐学生总体优异，极大地激发了广大高校学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的热情，坚定了优秀青年学子报效祖国、服务社会的决心。但是，仍有少数高校对国家奖学金政策理解存在偏差，评审标准过

于宽松，评审把关不严，材料填报不符合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填报，严格国家奖学金评审，充分发挥国家奖学金激励学生全面发展的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掌握评审标准

各高校在组织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过程中，必须按照《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 号），严格掌握评审标准。

一年级学生不具备申请资格，各高校不得推荐、报送一年级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原则上从入学第 6 年开始不再具备高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学习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实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制度的高校，如将综合考评成绩作为国家奖学金考核指标，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也必须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二、统一使用审批表格

为更加全面、完整地了解国家奖学金申请学生的基本情况和在校表现，提高审核工作的准确性与科学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了2010版《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一），自今年秋季开学后印发使用。各高校必须按照填写说明认真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

三、严格规范材料报送

1. 报送材料。各高校应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以下材料：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的总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所有申请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____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纸质版与电子版，按照附件二格式制作填写）。以

上材料的纸质版均需加盖学校公章，不得以学校内设部门的公章代替。

有关中央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和各省（区、市）、各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向教育部报送以下材料：对本部门（单位）或本地所属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初审结果的审核意见（纸质版），加盖厅（局）级公章；本部门（单位）或本地所属各普通高校报送的全部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审核后的本部门（单位）或本地所属各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汇总表（纸质版与电子版，按照附件三格式制作填写）。

2. 报送程序与时间。教育部直属高校于10月31日前将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直接报教育部审批。其他中央部委（单位）所属高校和地方高校于10月31日前分别按隶属关系，将本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报中央主管部门或各省（区、市）、各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

中央主管部门或各省（区、市），各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于11月5日前将评审材料报教育部审批。

3. 教育部接收材料单位。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郑王府院内），邮政编码：100816。联系人（略）。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中央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接此通知后，速转发至所属各普通高校，尽快部署相关工作。

附件：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0版）

2.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3.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日

附件 1

（____—____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table>
<tr><td rowspan="5">基本情况</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政治面貌</td><td></td><td>民族</td><td></td><td>入学时间</td><td></td></tr>
<tr><td>专业</td><td></td><td>学制</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学习情况</td><td colspan="3">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td><td colspan="3">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否□</td></tr>
<tr><td colspan="3">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____门</td><td colspan="3">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td></tr>
<tr><td rowspan="6">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td><td>日期</td><td colspan="2">奖项名称</td><td colspan="2">颁奖单位</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理由（200字）</td><td colspan="6">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td></tr>
<tr><td>推荐理由（100字）</td><td colspan="6">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2016 年 9 月 27 日</td></tr>
<tr><td>院(系)意见</td><td colspan="6">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2016 年 10 月 8 日</td></tr>
<tr><td>学校意见</td><td colspan="6">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0 年版

附件 2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学校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注：此表供高校填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3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生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院系	专业	学号	性别	民族	入学年月

注：此表供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教育部门填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录 4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教助中心〔2014〕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提高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质量，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 号）、《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07〕24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 号）等文件要求，现将进一步做好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规范评审程序

高校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普通高校设立的荣誉最高、奖励金额巨大的国家级奖项，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学生。各级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努力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真正代表广大优秀高校学生的优良素质和精神风貌。

1.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各单位要参照《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各单位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具有代表性、权威性的领导、专家和学者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国家奖学金评审意见。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合并设立。

2. 制定评审办法。各单位要参考《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各单位评审办法应对本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的设立原则、人员组成、具体职责做出详细规定，明确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和申请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规范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审查程序。

二、坚持原则，严把评审标准

各单位要按照“教财厅函〔2010〕16 号”通知要求，严格把握评审标准，认真审查参评学生主体资格。其中成绩排名具体要求为：

1.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详见“教财厅函〔2010〕16 号”通知），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3.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30％，不具备申请资格。

三、认真细致，完善评审材料

各高校要统一使用我中心制定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010 版），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规范填写。

1. 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2.“院系意见”栏需详细填写审查意见，不得只填写“同意”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院系主管领导签名和院系公章必须完备，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3.《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为一页，正反打印使用。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的学生，需附道德风尚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则不需另附材料。

各单位报送材料应包括：1. 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国家奖学金评审报告应能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报告需附本省（区、市、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2. 所有申请学生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申请表应进行编号。3.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

各单位报送材料需装订成册，汇总表名单与《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次序要对应一致，以便于查阅。

四、积极主动，遵守报审时间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积极主动与财政部门配合，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发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及时分配各高校名额，确保每年9月1日前下达所属各高校。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组织开展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政策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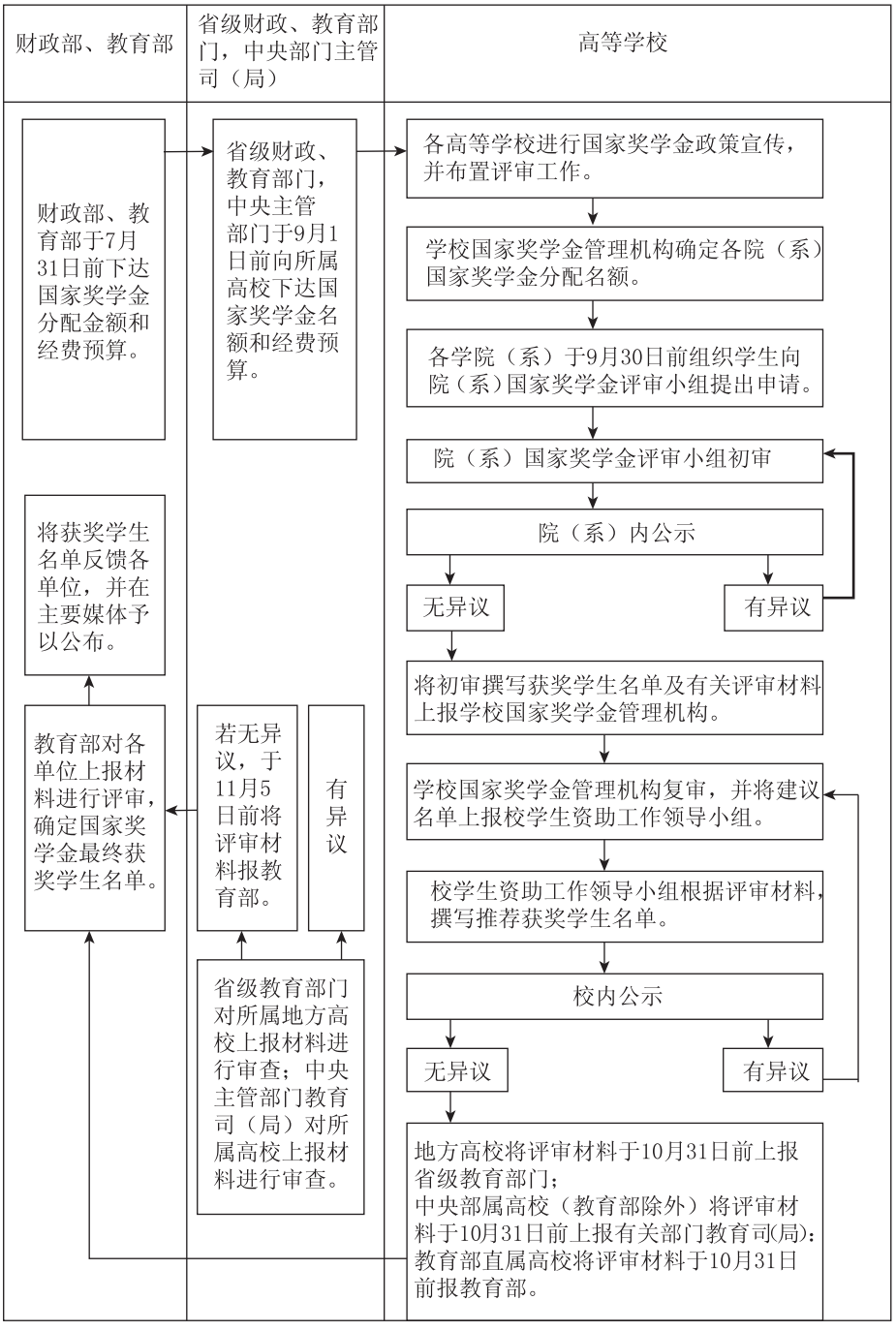
教育部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将评审工作开展较好和较差的单位写入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报告，上报教育部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并建议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表扬、批评。为帮助各单位完善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我们将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制定《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指南》并印发各单位。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5

国家奖学金工作流程图



第五部分　附　　录

北京市学生资助政策一览

各学段资助政策

高校资助政策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一等年 4500 元、二等 2300 元）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硕士 7000 元、博士 12000 元）
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贷款）（本专科 8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
饮水洗澡电话补 185 元
民政教育救助（本专科新生入学时一次性发放 4500 元）
残联教育救助（本科生 4500 元、研究生 6000 元）
本专科国家奖学金（8000 元）
本专科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硕士 20000 元、博士 30000 元）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金额由学校按相关文件制定标准）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本专科 8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
义务兵学费补偿及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 8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
边远山区就业补偿代偿、（本专科 8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政策

国家助学金 2000 元，免学费、住宿生免住宿费。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

国家免学费（最高 2800 元）、国家助学金（一等 2500 元、二等 1800 元）、北京市政府奖学金（2000 元）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两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免除借读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对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提供助学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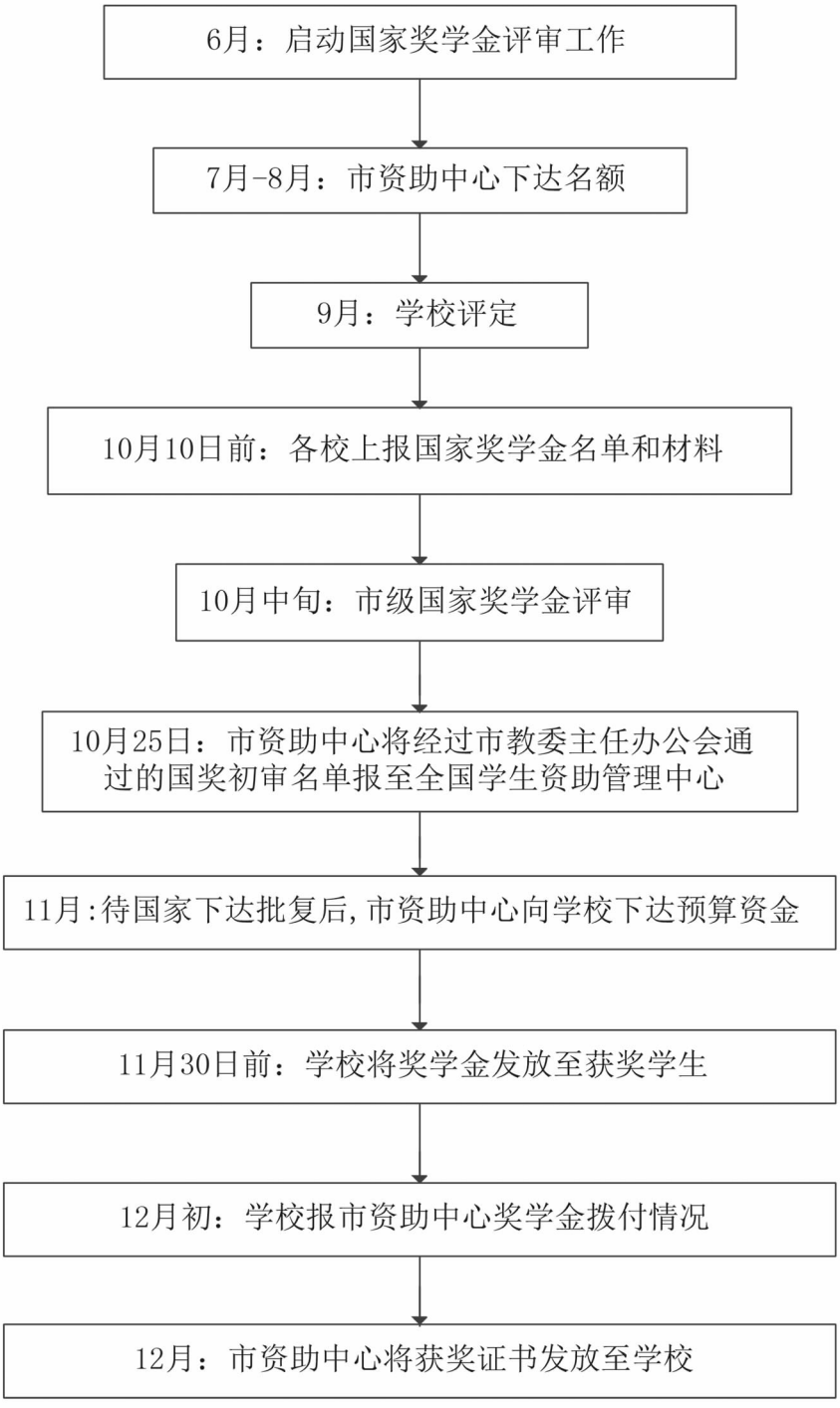
学前幼儿资助政策

学前教育资助标准分为甲、乙两等：
甲等资助标准：入园后免交保教费
乙等资助标准：入园后免交 50％的保教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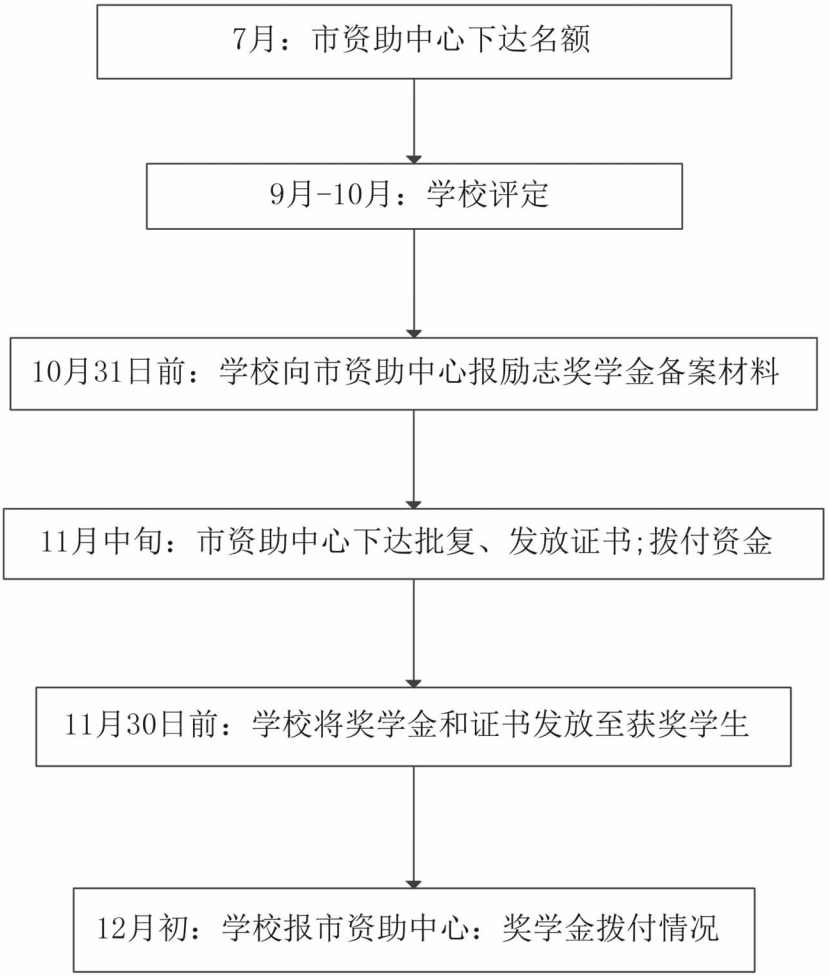
备注：1.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资助；对优秀学生给予奖励；对边远山区就业、服义务兵等给予政策扶持。2. 民政教育救助、残联教育救助在入学前到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办理。

北京市各学校学生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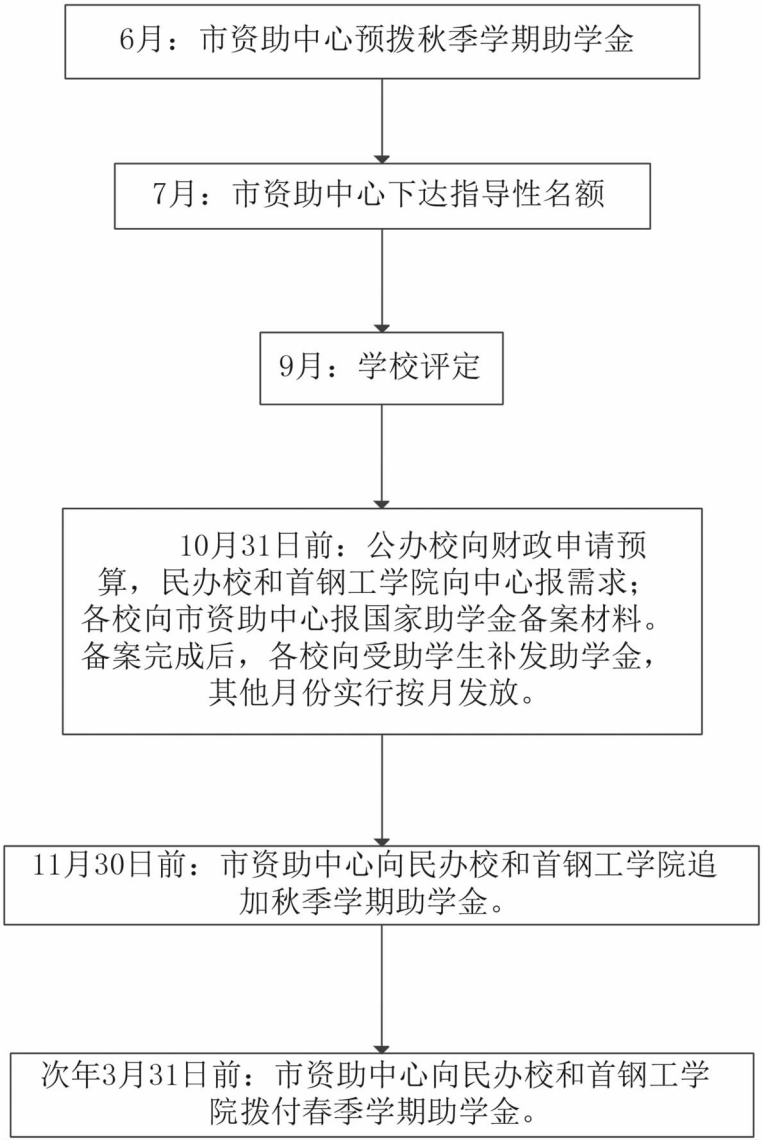
国家奖学金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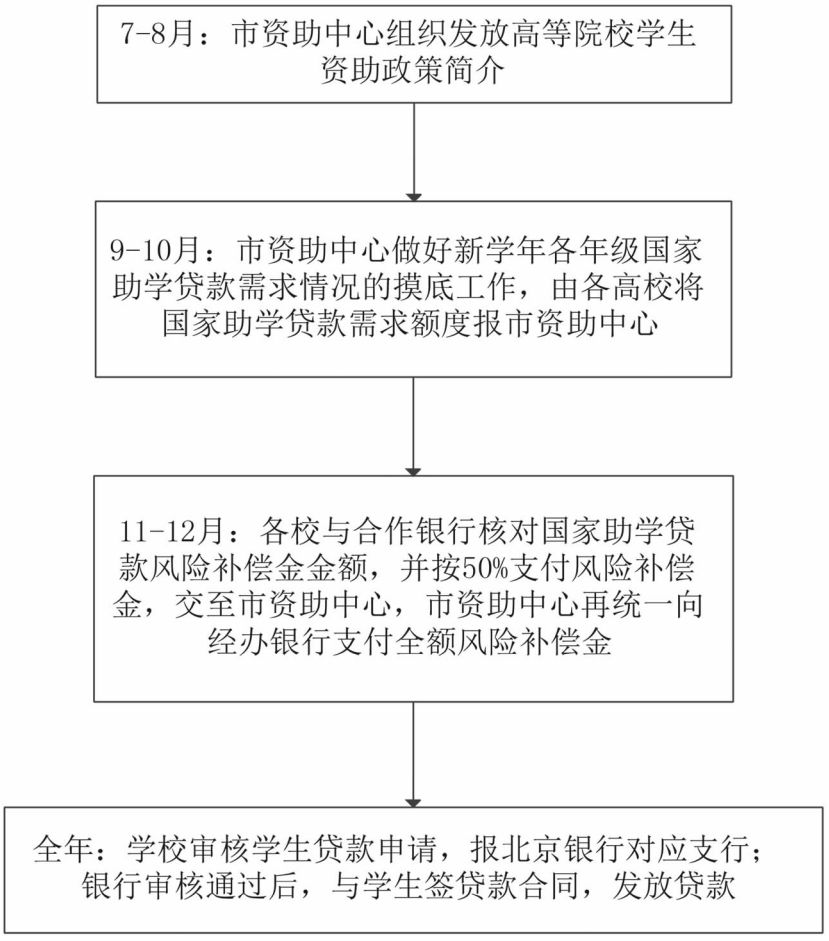
国家励志奖学金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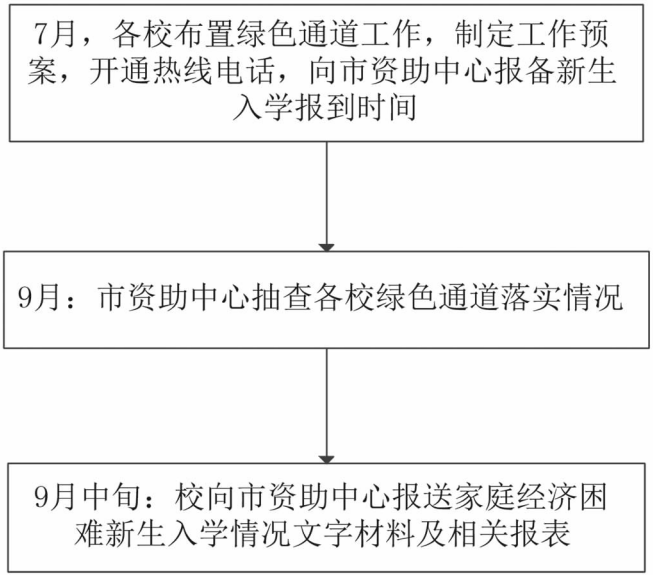
国家助学金工作流程


6月：市资助中心预拨秋季学期助学金
7月：市资助中心下达指导性名额
9月：学校评定
10月31日前：公办校向财政申请预算，民办校和首钢工学院向中心报需求；各校向市资助中心报国家助学金备案材料。备案完成后，各校向受助学生补发助学金，其他月份实行按月发放。
11月30日前：市资助中心向民办校和首钢工学院追加秋季学期助学金。
次年3月31日前：市资助中心向民办校和首钢工学院拨付春季学期助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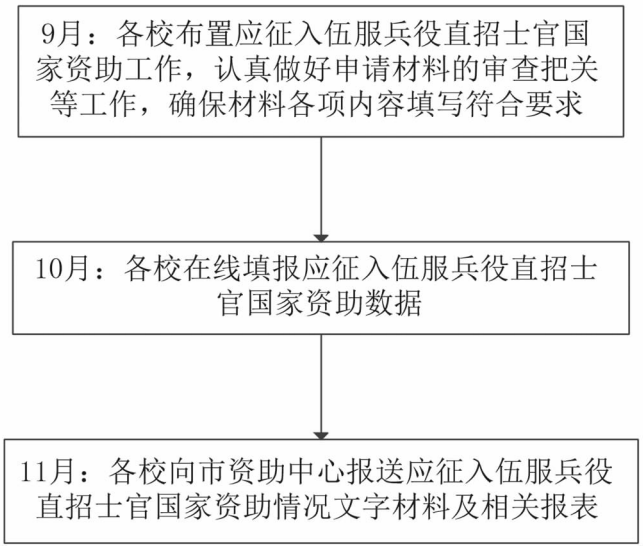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流程


7-8月：市资助中心组织发放高等院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9-10月：市资助中心做好新学年各年级国家助学贷款需求情况的摸底工作，由各高校将国家助学贷款需求额度报市资助中心
11-12月：各校与合作银行核对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金额，并按50%支付风险补偿金，交至市资助中心，市资助中心再统一向经办银行支付全额风险补偿金
全年：学校审核学生贷款申请，报北京银行对应支行；银行审核通过后，与学生签贷款合同，发放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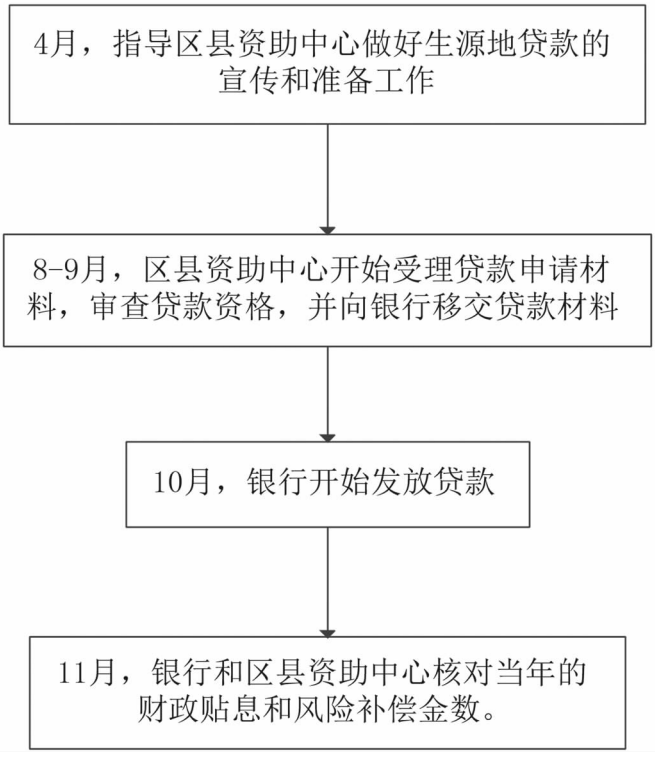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工作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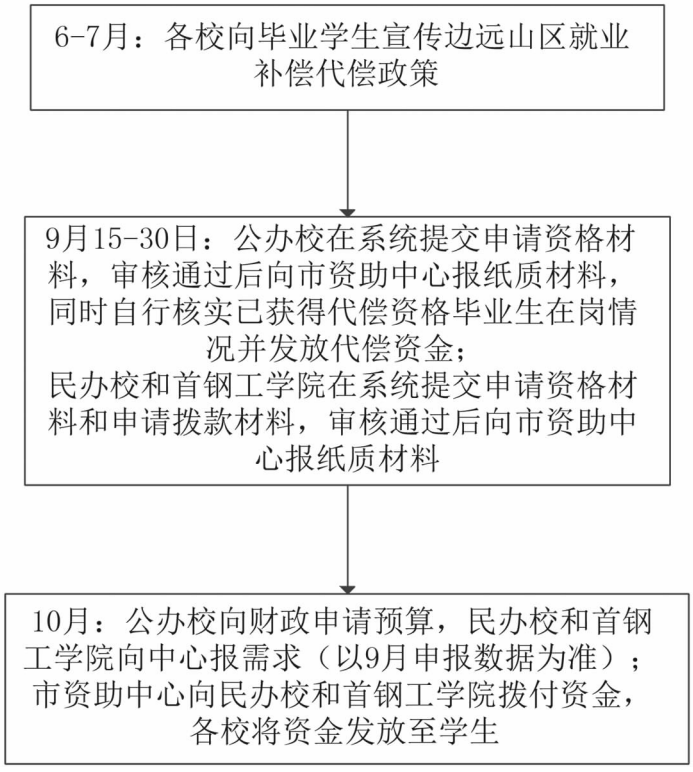
应征入伍服兵役及直招士官国家资助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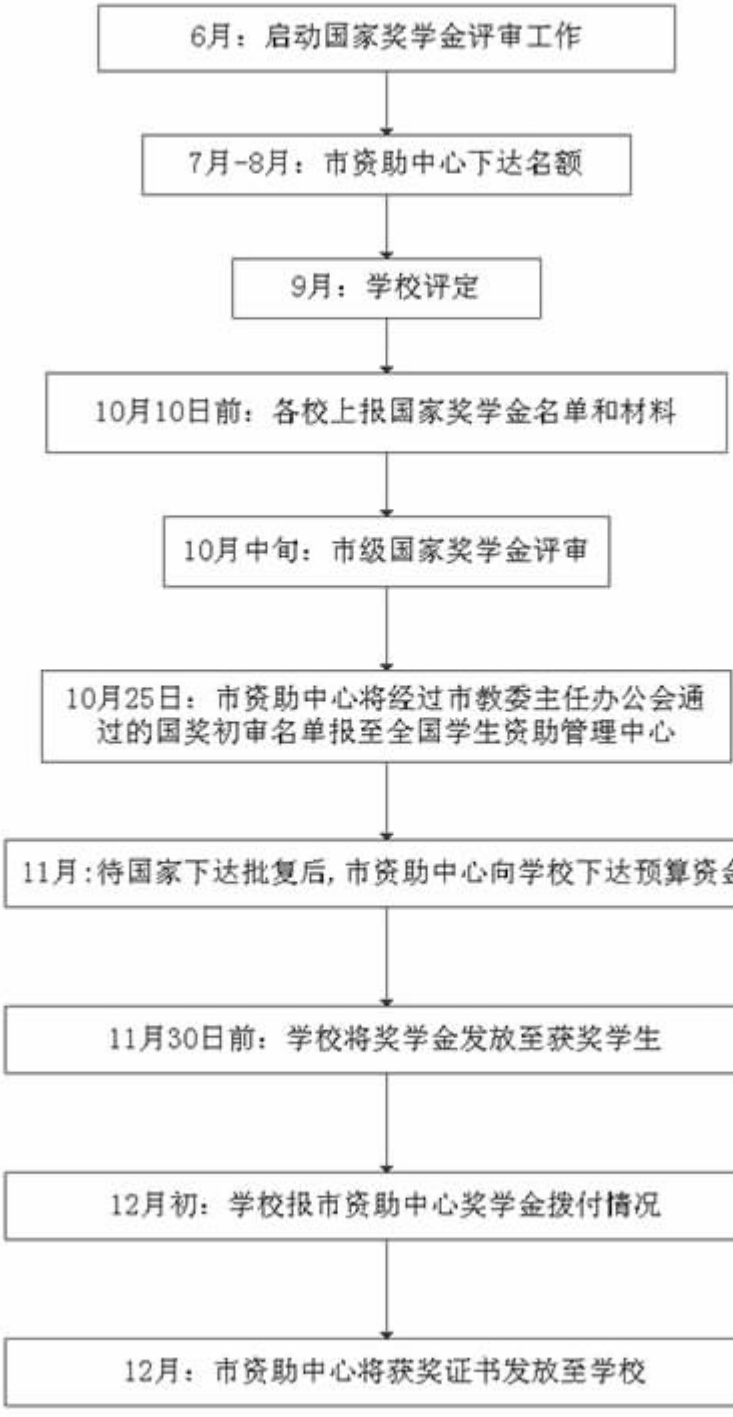
生源地贷款工作流程


4月，指导区县资助中心做好生源地贷款的宣传和准备工作
8-9月，区县资助中心开始受理贷款申请材料，审查贷款资格，并向银行移交贷款材料
10月，银行开始发放贷款
11月，银行和区县资助中心核对当年的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数。

到边远山区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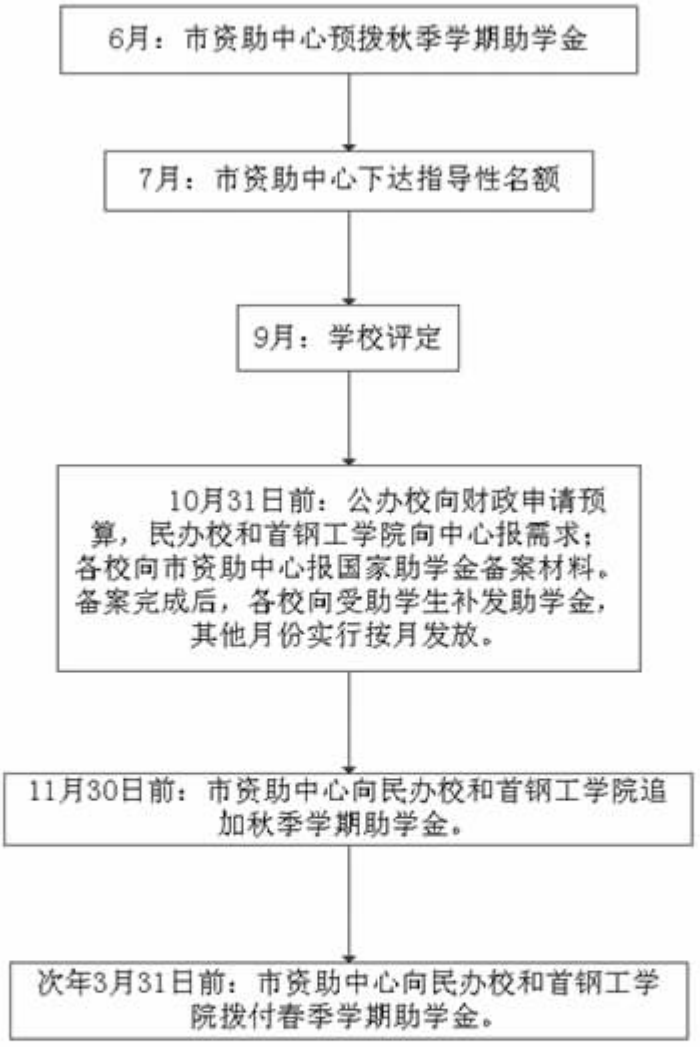
国家奖学金工作流程


6月：启动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7月-8月：市资助中心下达名额
9月：学校评定
10月10日前：各校上报国家奖学金名单和材料
10月中旬：市级国家奖学金评审
10月25日：市资助中心将经过市教委主任办公会通过的国奖初审名单报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1月:待国家下达批复后,市资助中心向学校下达预算资金
11月30日前：学校将奖学金发放至获奖学生
12月初：学校报市资助中心奖学金拨付情况
12月：市资助中心将获奖证书发放至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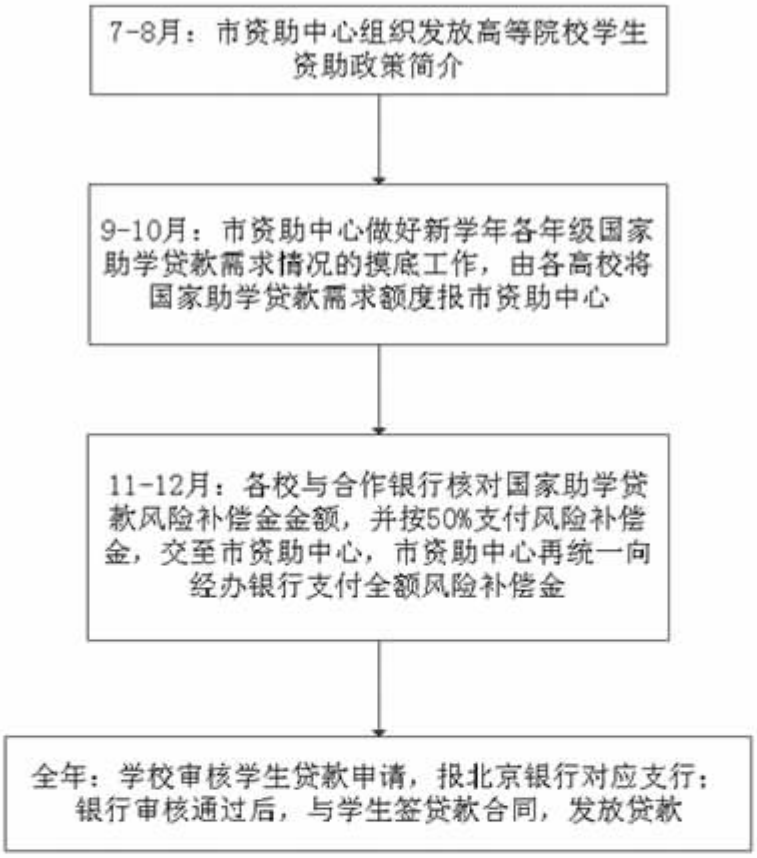
国家励志奖学金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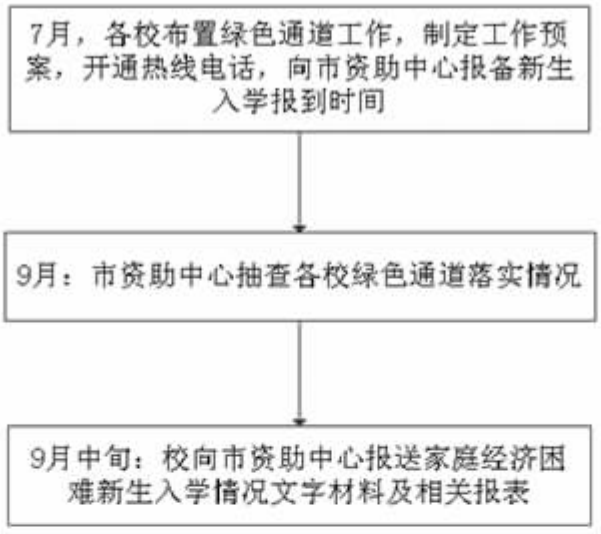
国家助学金工作流程


6月：市资助中心预拨秋季学期助学金
7月：市资助中心下达指导性名额
9月：学校评定
10月31日前：公办校向财政申请预算，民办校和首钢工学院向中心报需求；各校向市资助中心报国家助学金备案材料。备案完成后，各校向受助学生补发助学金，其他月份实行按月发放。
11月30日前：市资助中心向民办校和首钢工学院追加秋季学期助学金。
次年3月31日前：市资助中心向民办校和首钢工学院拨付春季学期助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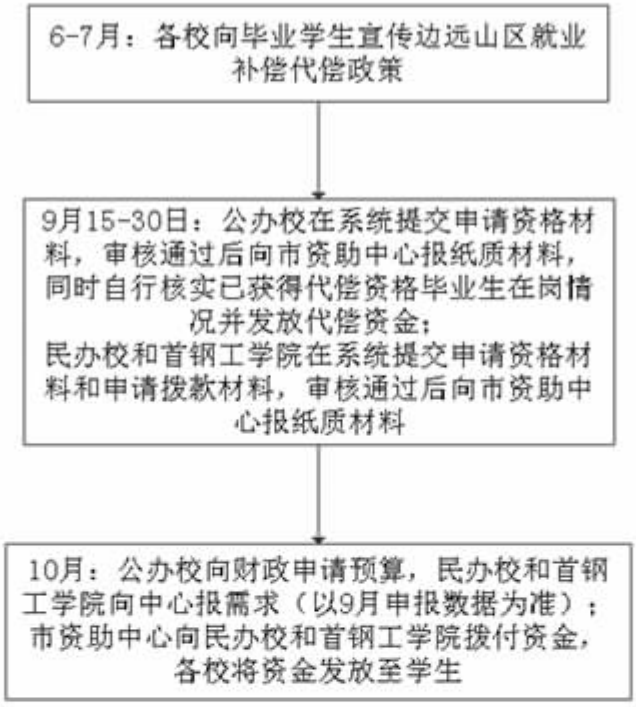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流程


7-8月：市资助中心组织发放高等院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9-10月：市资助中心做好新学年各年级国家助学贷款需求情况的摸底工作，由各高校将国家助学贷款需求额度报市资助中心
11-12月：各校与合作银行核对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金额，并按50%支付风险补偿金，交至市资助中心，市资助中心再统一向经办银行支付全额风险补偿金
全年：学校审核学生贷款申请，报北京银行对应支行；银行审核通过后，与学生签贷款合同，发放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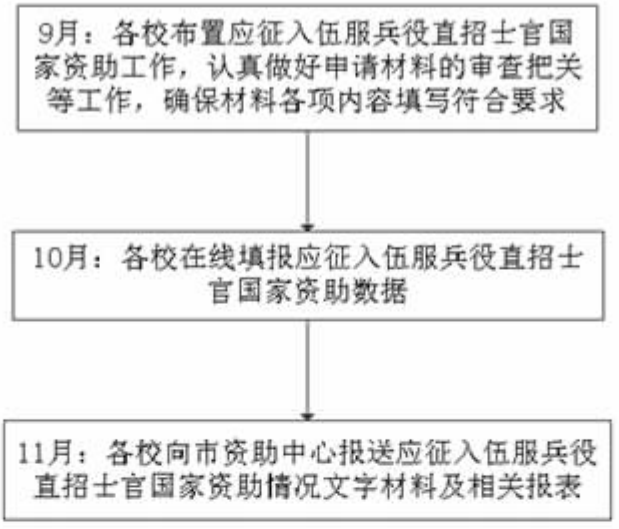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工作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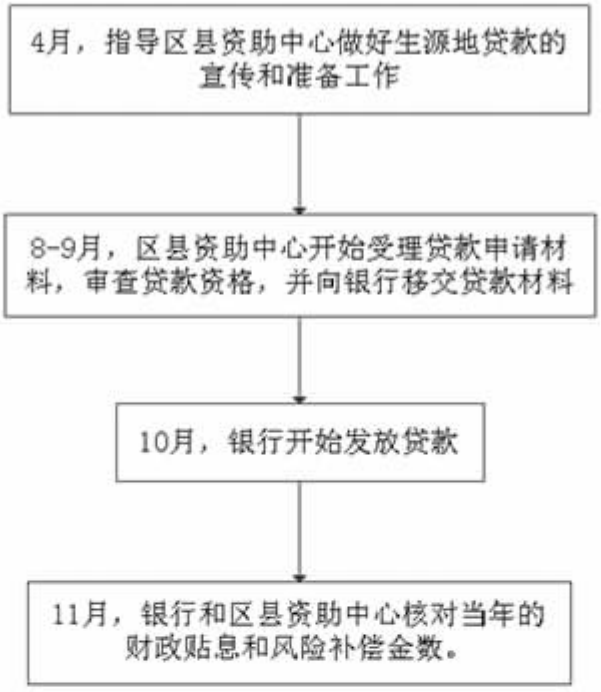
到边远山区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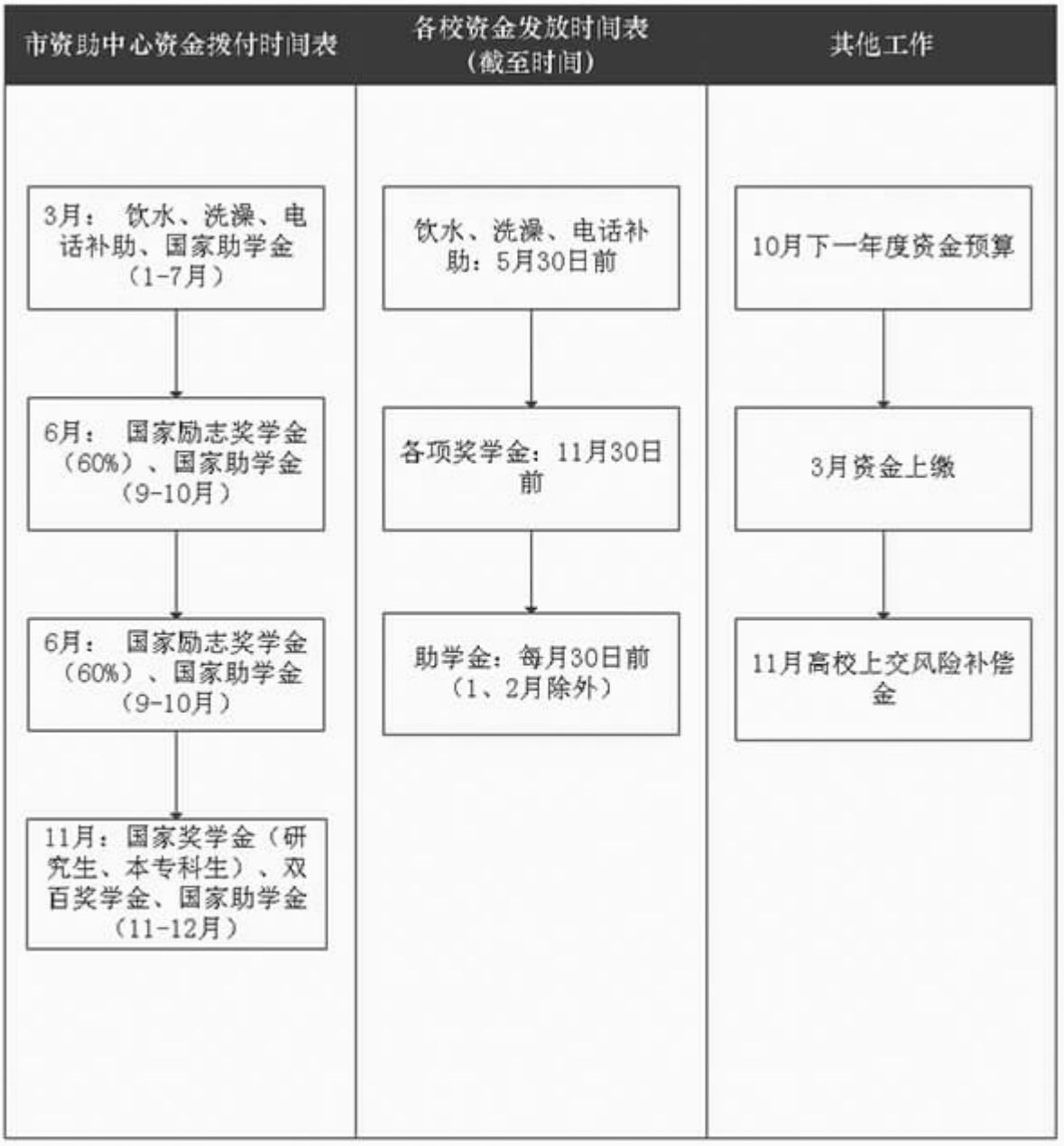
应征入伍服兵役及直招士官国家资助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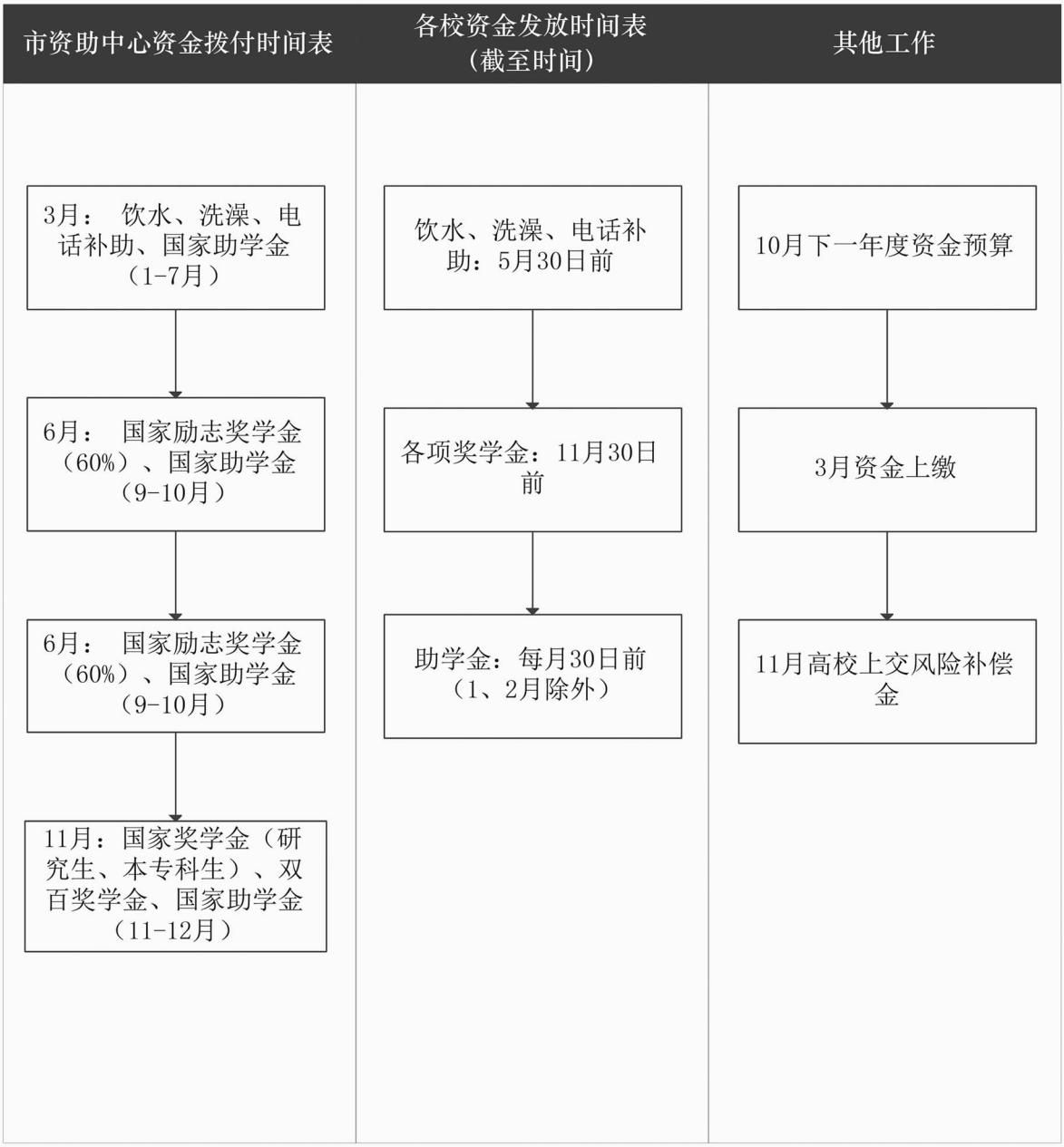
生源地贷款工作流程


4月，指导区县资助中心做好生源地贷款的宣传和准备工作
8-9月，区县资助中心开始受理贷款申请材料，审查贷款资格，并向银行移交贷款材料
10月，银行开始发放贷款
11月，银行和区县资助中心核对当年的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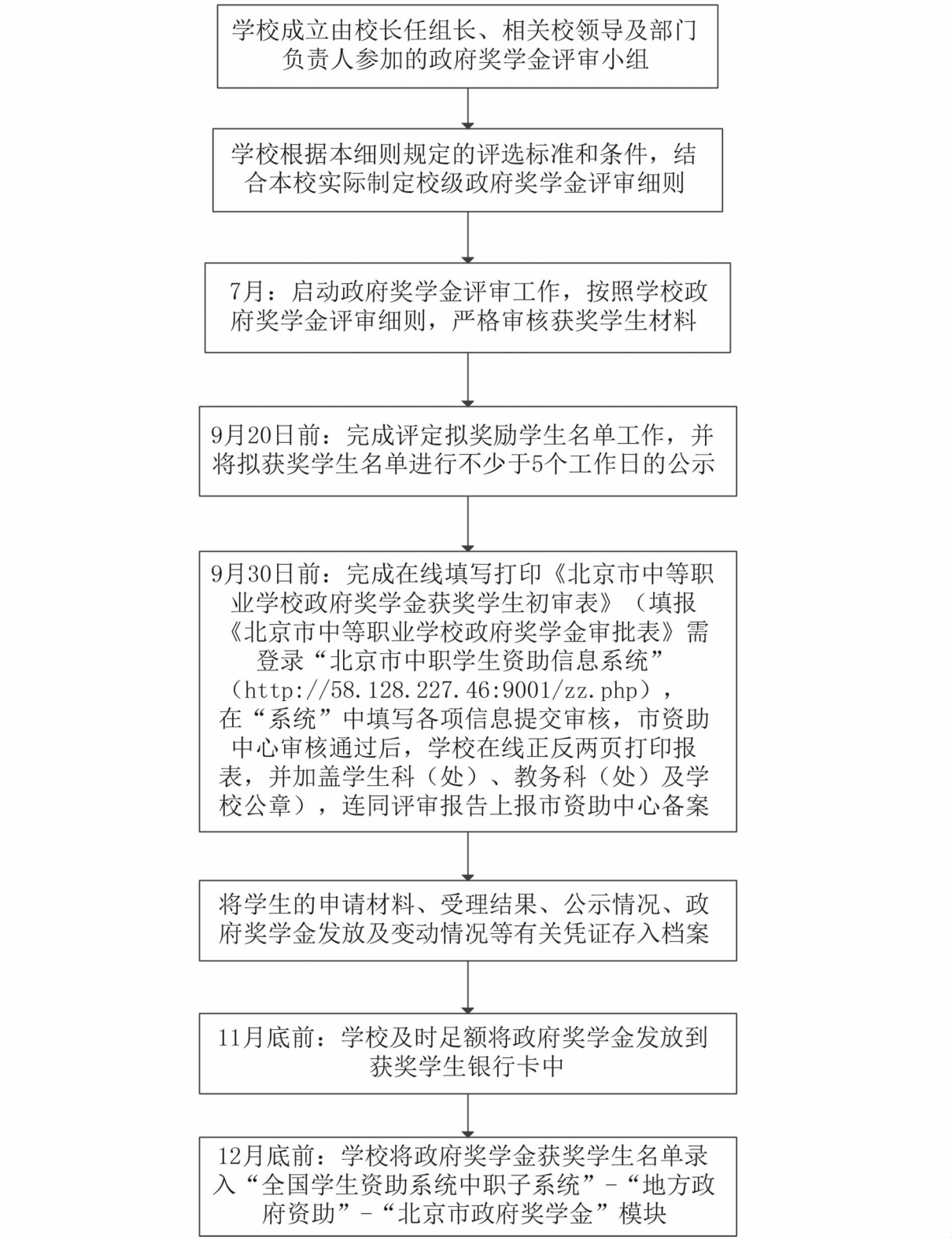
学生资助经费工作流程


市资助中心资金拨付时间表
各校资金发放时间表（截至时间）
其他工作
3月： 饮水、洗澡、电话补助、国家助学金（1-7月）
6月： 国家励志奖学金（60%）、国家助学金（9-10月）
6月： 国家励志奖学金（60%）、国家助学金（9-10月）
11月：国家奖学金（研究生、本专科生）、双百奖学金、国家助学金（11-12月）
饮水、洗澡、电话补助：5月30日前
各项奖学金：11月30日前
助学金：每月30日前（1、2月除外）
10月下一年度资金预算
3月资金上缴
11月高校上交风险补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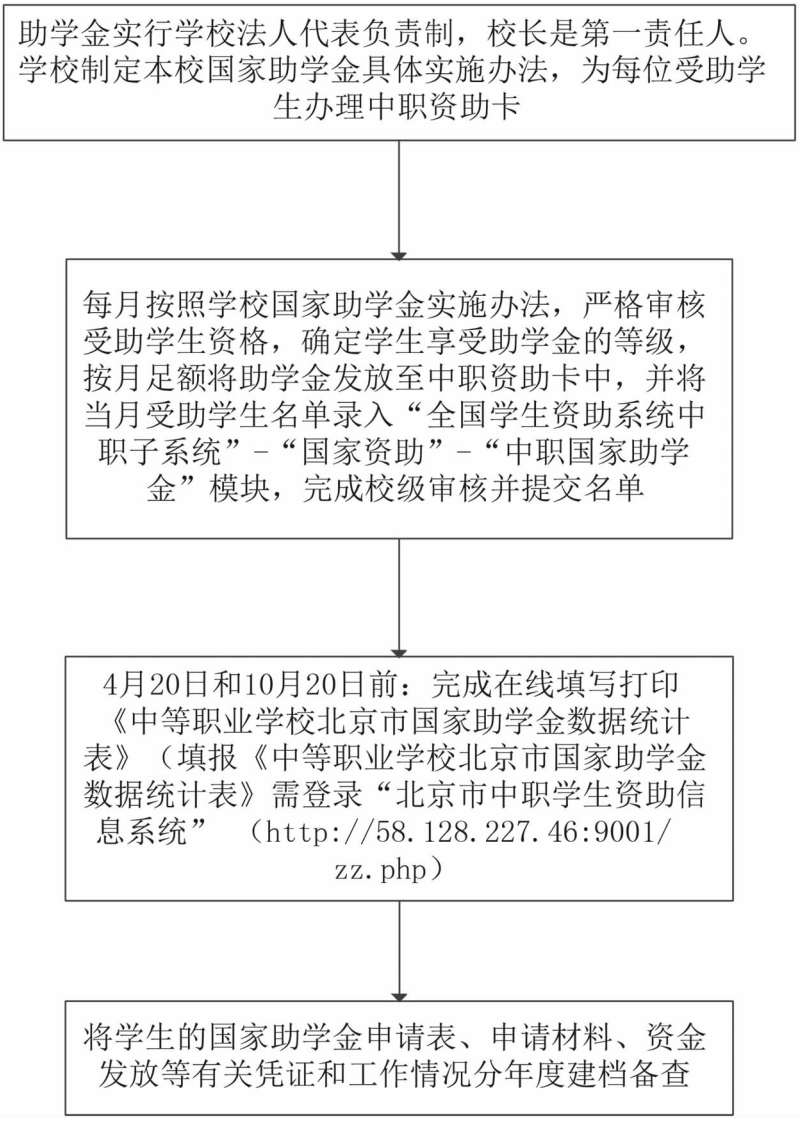
学生资助经费工作流程


市资助中心资金拨付时间表
各校资金发放时间表（截至时间）
其他工作
3月： 饮水、洗澡、电话补助、国家助学金（1-7月）
6月： 国家励志奖学金（60%）、国家助学金（9-10月）
6月： 国家励志奖学金（60%）、国家助学金（9-10月）
11月：国家奖学金（研究生、本专科生）、双百奖学金、国家助学金（11-12月）
饮水、洗澡、电话补助：5月30日前
各项奖学金：11月30日前
助学金：每月30日前（1、2月除外）
10月下一年度资金预算
3月资金上缴
11月高校上交风险补偿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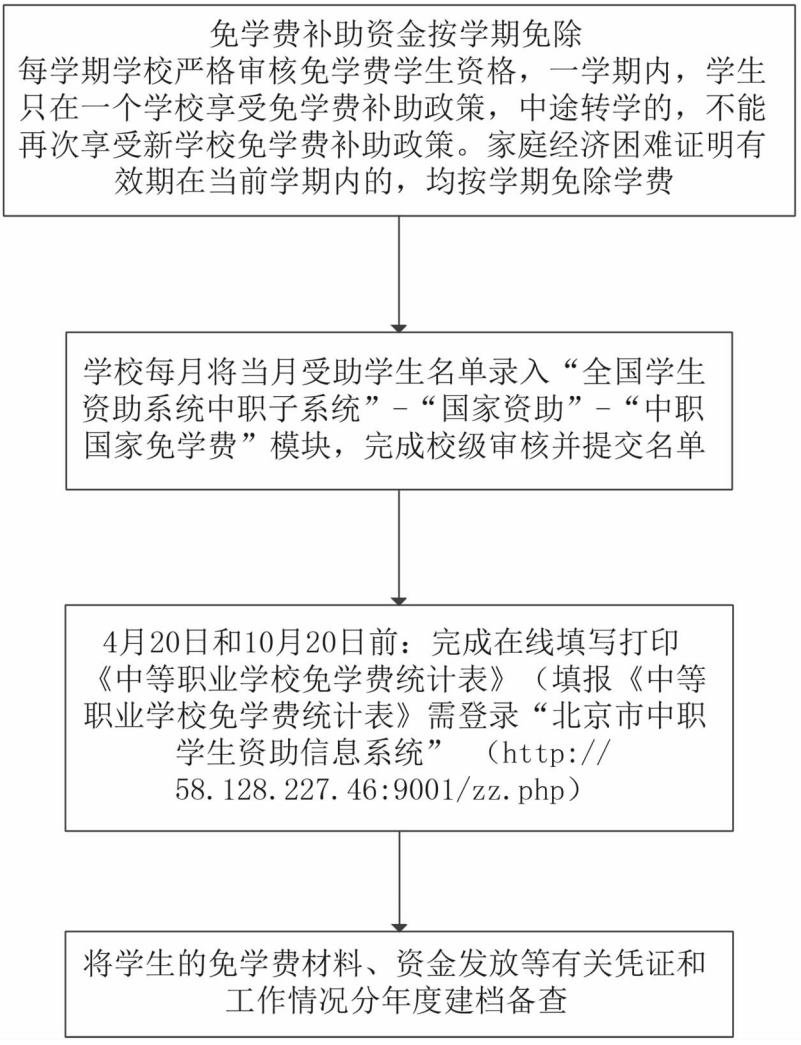
北京市政府奖学金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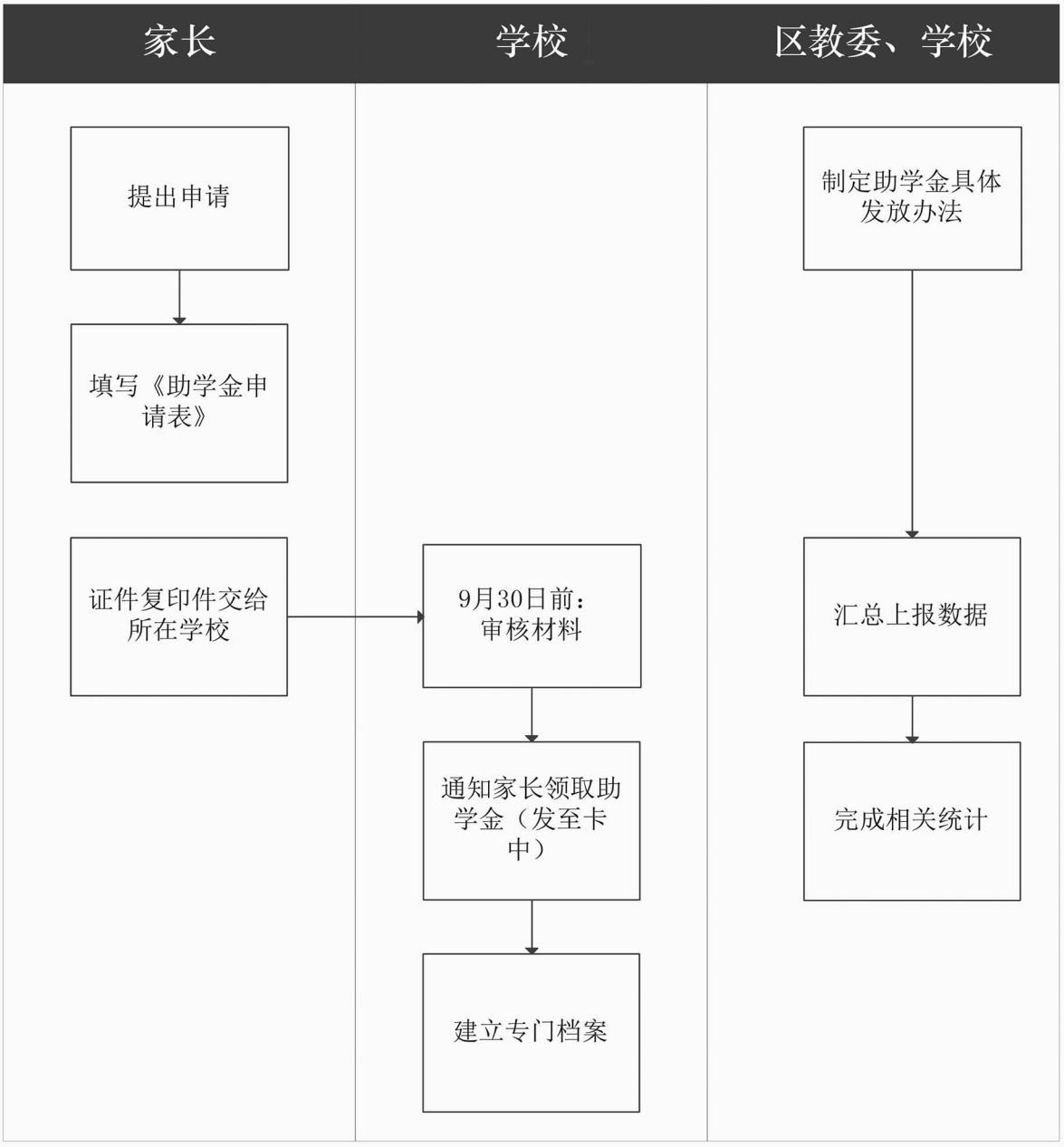
国家助学金工作流程


助学金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制定本校国家助学金具体实施办法，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中职资助卡
每月按照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严格审核受助学生资格，确定学生享受助学金的等级，按月足额将助学金发放至中职资助卡中，并将当月受助学生名单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中职子系统”-“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助学金”模块，完成校级审核并提交名单
4月20日和10月20日前：完成在线填写打印《中等职业学校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数据统计表》（填报《中等职业学校北京市国家助学金数据统计表》需登录“北京市中职学生资助信息系统”（http://58.128.227.46:9001/zz.php）
将学生的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申请材料、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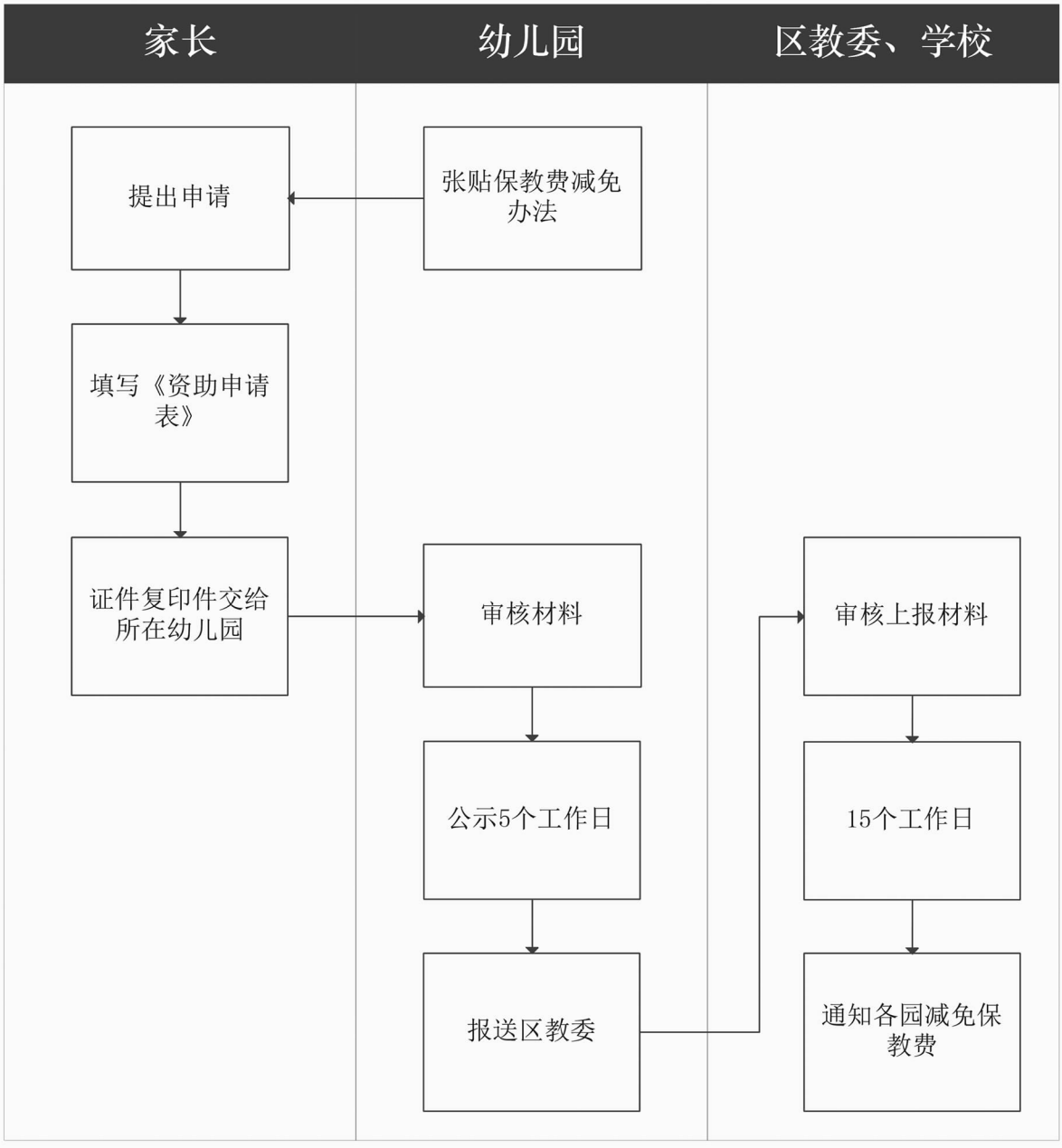
免学费工作流程


免学费补助资金按学期免除
每学期学校严格审核免学费学生资格，一学期内，学生只在一个学校享受免学费补助政策，中途转学的，不能再次享受新学校免学费补助政策。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有效期在当前学期内的，均按学期免除学费
学校每月将当月受助学生名单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系统中职子系统”-“国家资助”-“中职国家免学费”模块，完成校级审核并提交名单
4月20日和10月20日前：完成在线填写打印《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统计表》（填报《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统计表》需登录“北京市中职学生资助信息系统”（http://58.128.227.46:9001/zz.php）
将学生的免学费材料、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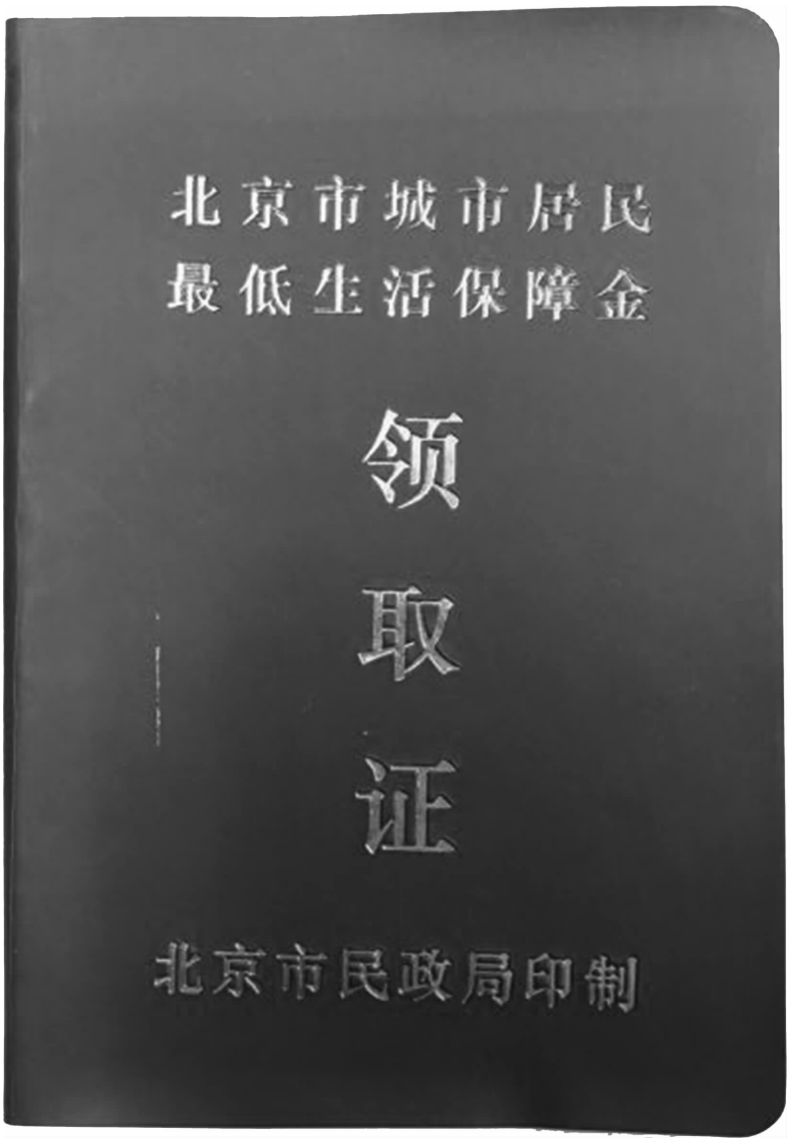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流程



学前教育资助保教费减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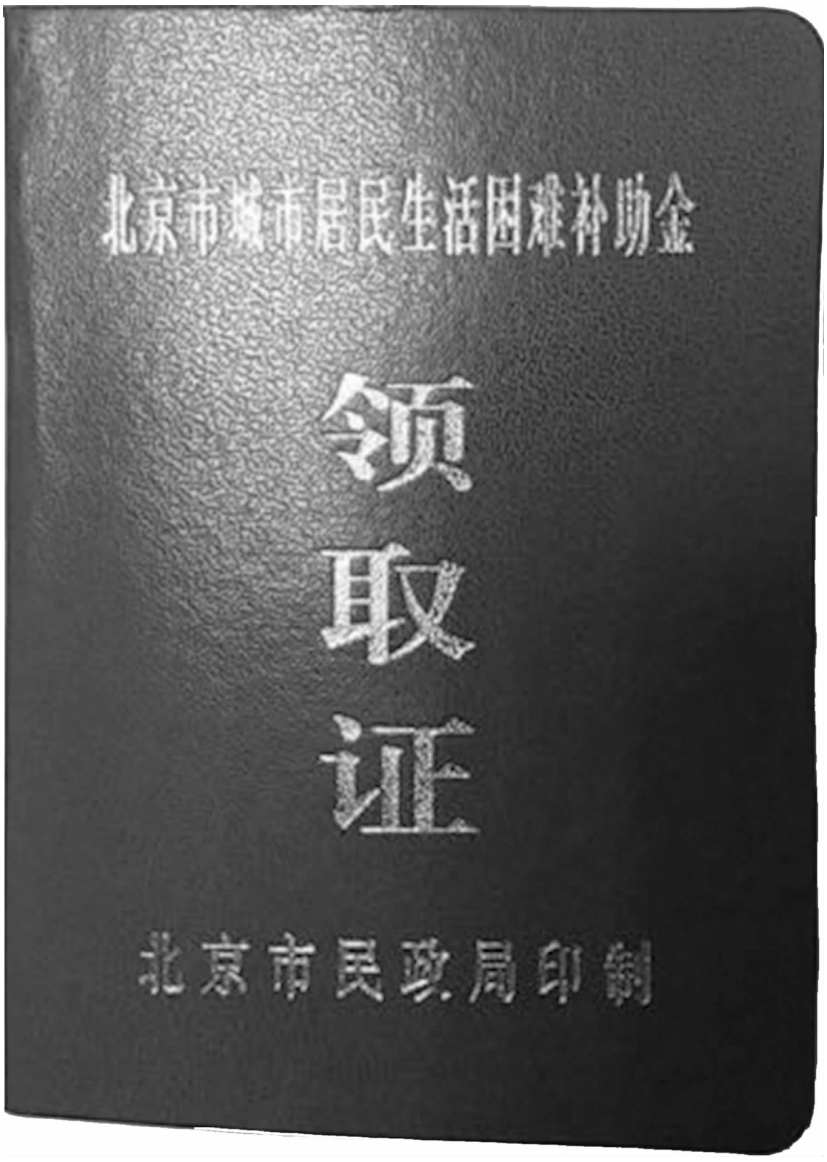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学生资助相关证件


北京市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金
领
取
证
北京市民政局印制


北京市农村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金
领
取
证
北京市民政局印制


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
北京市民政局印制


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
领
取
证
北京市民政局印制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